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四川古陶器研究



| | |
|----|----------|
| 类号 | 26.32832 |
| 卷号 | 28098 |

四川古陶瓷研究

(二)

《四川古陶瓷研究》编辑组编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一九八四·十·成都

责任编辑 张 力
封面题字 高 文
封面设计 张复祥

四川古陶瓷研究(二)

四川古陶瓷研究编辑组编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省邛崃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25 字数: 188千
1984年10月第1版 1984年10月成都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书号: 8316·9 定价: 平装: 1.20元 精装: 2.20元

邛窑遗址五十年

成恩元

前 言

邛窑遗址，四川古代陶瓷的瑰宝，如果从唐朝初期算起，到现在已存在了一千三百多年；如从六朝中期算起，则将近一千五百年了。这是事实。它屹立在那里，面对现实，并没有回避躲藏任何人，年复一年地等待知音的到来，至少从它的衰落起也有六、七百年了。为什么本文标题要从五十年算起呢？这是因为在过去的六、七百年里，由于种种原因，人们视而不见，闻而不睹，让满腹锦绣，身怀绝宝的邛窑。过着凄凉寂寞，不为世人所知的日子。一直到本世纪三十年代，才在劫掠蹂躏的苦难中再度闻名于世。

一般谈邛窑的文章，都从1936年唐式遵^①纵令军民大肆乱掘邛窑遗址算起。^②实际上，它的被掘并不始于1936年。据黄希成^③《唐邛窑奇器》一文中说：

“……不意去岁，掘出唐代废窑数处”

按黄文发表于1936年12月号《美术生活》杂志，则他所说的“去岁”，当指1935年。至于是什么人“掘出”，黄文中没有提及。另据“生长斯邦——邛崃，耳目所经，不知凡几”的近人魏尧西先生，在他们的文章《邛窑志略》中说：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有军人陈某于十方堂发现此

残碎瓷片，乃大事发掘……。”④

由此可知，在唐式遵挖掘邛窑之前，1935年已有军人陈某曾经乱掘。不独此也，据葛维汉(Graham, David Crackett)的《邛崃陶器》(The Pottery of Chiung-Lai)一文所述：

“这个陶窑的出土物，至少在最近几十年来，不断出现于成都市场，并被一些对古陶器感兴趣的人们收购和珍藏。”⑤看来它被人们挖掘的历史，还要追溯到远在这以前的几十年中。实际上，说得再长一点，也不会过火。因为，既然遗址摆在地面，总不免有些东西被人们发现、出售和收集。但在这段时期，遗物的出现是零星的、断续的，规模不大，也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注意。真正引起社会上广大群众注意并从而导致邛崃遗物的不断出现，是1935年陈某的乱掘。因此我想邛窑遗址再度受到人们重视，也可以说是再度被发现，应当定在1935年，1934年是产生这一里程碑的前夕。如果这一建议可行，那么，1985年就是邛窑遗址再度被发现的五十周年了。在五十周年的前夕，让我们进行一番严肃的回顾、检查和展望，并从而把我国古陶瓷历史的研究和陶瓷事业的发展，推向一个新的高峰，应当是一件极有意义的事。

一、邛窑遗址概况和发现后初期的乱掘情况

关于邛崃建置的历代沿革演变，这里不准备细谈，但有一点是需要知道的，即“邛崃”二字作为县名，是很晚的事。它在辛亥革命后，民国初年，才改称“邛崃”。在这之前，从秦代起，曾有过临邛、邛州等不同的称谓。在行政隶属上，或州或县；在地域范围上也有过变迁。但一提起“临邛”，几乎是家喻户晓的。它是西南的一颗明珠，不独因为有过象卓文君、司马相如等脍炙人口的传奇故事和其他一些重要人物而驰名于世，而且在

经济上也是有名的重镇。这些都足以说明邛崃陶器的产生不是偶然的。

邛窑遗址，位于邛崃城外西南方的十方堂。堂的所在地，旧称义丰乡又称高窑坝，有时也简称“汉窑”或“蛮窑”。关于邛窑遗址的位置、方向及自然地貌等，在国内，一直到现在也没有一个比较精确的报导，更不要说精确或比较详尽的地图了。在国外，虽然有过一些略详的报导和地图，但大都把位置方向弄反了。一般（包括葛维汉的文章）都说它位于邛崃西门外的大南河的西岸。这一错误的“始作俑者”是英人贝德福（Bedford, O. H.）^⑥

最初我怀疑他调查邛窑时可能是出西门前往的（因为原先城西南角有渡船可到达十方堂）。后来我看他在文章中的报导，知道他也是通过南门外的大南河石桥前往的，只是把南门认作了西门。他的这一错误，影响到以后一系列的书刊和文章都传写错了。今天我们由邛崃城赴十方堂，也仍然走这一条路线。邛窑遗址，实际上在城西南角的方向。它与邛崃县城隔河相望，如果依直线算，也不过一华里多（不及二里）。如果出南门，沿河绕道而行，中经大南河石桥，再向右沿河岸上溯至十方堂，离城也不过二里多（不及三里）。它占地长近千公尺，宽约四十余公尺。它的四至是北沿大南河河岸，南至陈巷子，西北连瓦当沟，南邻严坝。现存比较大的窑包十三座，窑包高度，从五、六公尺到十四、五公尺不等。在琉璃厂遗址（它位于成都外东，面积比邛窑大得多）已遭破坏之后，邛窑遗址就成了今天四川所保存的最大的古窑址了。

奇怪的是这么一处规模宏大的古代窑址，它的文献史料却少得可怜，以致葛维汉在报告中断然下结论说：“没有记载”。这一说法，虽不尽合事实，但差距也不很大。据我所知，在文献记载上，直接有关十方堂邛窑遗址的资料只有一条；间接有关邛窑遗址和产品的记载有四处。而在解放之前，研究邛陶的几篇主要

文章,如黄、杨、魏、贝、葛、郑等,⑦除了葛维汉引用了两条间接的材料之外,其他诸家几乎都没有引用这些资料。这也反映了大家都认为邛窑没有文献记载的想法。葛维汉在文章中引用了一条《邛崃县志》中所载的间接资料如下:

“城西偏南二十里孔明庙,山市小场也。相传为诸葛武侯侯过辙,后人立庙。附近多坛罐。……”⑧

由于实在找不到直接材料,葛氏只好求救于远离十方堂“二十里”之外的孔明庙。这条材料,不独因为它没有提到“瓷窑名称”和没有提到是否“上了釉”而使葛氏在文章中表示失望,也因为距离十方堂实在是太远了,这显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当时看来,确是如此。今天,我觉得如果从“邛窑系”的概念来考虑,还是有意义的。因此,我把它目为间接文献资料之一。)

当时为葛维汉搜集有关邛窑中文历史资料的助手是原华西博物馆的林名均氏。林氏忽略了另一条资料,即《邛崃县志》中的“十方堂”条:

“十方堂⑨,佛庙也。在南河崖岸,夷上洒下,水泻沙崩,多出窑器,未见文雅”。⑩

这是现存直接有关邛窑遗址的唯一文献记载。尽管时代较窑晚,但仍然提供了一些值得参考的线索。这里,请注意“多出器”一语。按《邛崃县志》编纂于1922年。当时得出“多出窑器”这一结论,至少也应当是就十年至二十年间的情况谈的,如果从1904年算起,则邛窑遗址“多出窑器”的历史,到现在至少也有八十年的历史了。

另外四条间接的文献资料是:

唐代诗人杜甫的《于韦处乞大邑瓷碗》诗。这是一首脍炙人口的名诗,写邛陶文章的人都要提到它。但由于它的确切遗址没有被发现,因而各家也都以“谜”的方式作结而写不出任何肯定的论证。前面所列举的几个作者也都引用了它,其结果也只能给人以一些启示而得不出积极的效果。所以这一条,至少在目

前，也只能算作一条间接的文献资料。

有两条资料是诗人陆游《老学庵笔记》及《斋居纪事》中关于省油灯的记载。这无疑是两条极为重要的资料。但陆游的两段记载不独没有具体谈到“邛州遗址”、或“十方堂”字样，甚至连“邛州”两字也没有提到。他只说“今汉嘉有之”。他写宋白轶事条中，也只说宋白为玉津县令，著有省油灯诗，并证明“汉嘉出此物，凡三百年矣”；^⑪并没有提到“邛州”二字。由于学者们对“汉嘉”一名的解释各不相同，因此，这两段材料，对十方堂邛窑遗址而言，虽极重要，但仍只能列在间接性的文献资料中。

上述两条资料的发现(也就是说被人们用来论证邛窑产品)，也比较晚，这可以从邛窑遗物发现后诸家早期论文如黄、杨、白、葛、魏等报导中始终没有提到“省油灯”一词，得到证明。甚至最初发现这一实物时，还不知道它是“灯”，而误为是一种奇特的“水滴”。如杨枝高的记载：

“又有一种水滴，高二寸余。釉清。式如一碗，上面凹，侧有一小咀。对咀之上侧面安一小蒂，可执。能节制水出，颇费匠心”^⑫。

描写的很忠实，但把它的名称和用途，都说得一无是处。说明当时大家还没有发现，当然也没有应用陆游的这两条重要资料。到解放前的后期，虽然已有人谈到这条资料，但没有见诸文章（如杨献谷及郑德坤先生文章中也没有提及）。

至于另一条间接性的资料——元人吴莱文集中咏《大食瓶》诗的“邛邑斗清坚”句，^⑬在解放前，就没有人知道了。

有关邛窑遗址的直接和间接的文献资料，确实是少得可怜。就连这有限的几条资料，解放前诸家也还没有完全利用上，而在引用时还不断发生误解的混乱现象。（这一现象，至今仍然如此，详见后。）不过，我相信文献资料，随着时间的前进和工作的深入，是不会永远局限于此而会逐渐增多的。例如遗址内的建筑原来有碑，尽管时代很晚，但毕竟是有关遗址的文物。现在此碑

已不见，但还有可能找到，而且遗址本身的若干窑包中，如果全部挖掘后，也可能发现更多的残碑断碣，从而能解决更多的问题。

说到建筑和碑碣，这是有关遗址地表、地貌的问题，我想也是值得介绍的。

邛窑遗址最西部的一个主要窑包上，原有一座挺拔高耸的建筑。它是一所重檐四阿、独立的、典型的中国式建筑，坐落在约七、八公尺高的窑包顶上。上两层，高约十余公尺，加上底座，总高达二十余公尺。从河的对岸看去，是遗址内最高的建筑，配合着南河上下游郁郁葱葱的树木，倒影入江，碧玉流丹，是邛崃的一处风景区。

这一建筑原是一座佛庙。奇怪的是在外文报导资料中，都把它说成是道观。这一错误，我想应由贝德福负责。因为贝德福最早发表的文章和图版中都把它说成是古老的道教神庙或道观（原文说：“一个道观（Taost temple）位于险峻的丘陵上”，“一个古老的道坛建于宋代窑址的丘陵上”。^⑭此后，以讹传讹，因袭不改。这一错误，可由下列诸佐证得到纠正：

1. 最早调查邛窑的杨枝高说：“……十一钟抵十方堂。住寺僧尼，无一在内”。又说：“……步至后庙，见……佛像四处倾散，不胜凄凉之感。”^⑮

2. 前引《邛崃县志》十方堂条称：“十方堂，佛庙也。”说得非常恺切肯定。

3. 据当地父老亲眼所见，庙里最后住的是尼姑非道姑。有个别尼姑至今还健在。

总之，这一建筑，是佛庙，非道观。

值得注意的是庙里原来有碑，是清代咸丰年间所立的。庙外原来还有围墙。（此点可由贝德福文中得到证明）^⑯我在解放前，1947年访问时，因碑的年代太晚，没有抄录下来。现在

庙宇和碑石，全不见了。据说在五十年代中拆毁的。这一建筑，传说有几百年的历史。

二、邛窑遗址发现后乱挖乱掘的情况

前面已经谈过，邛窑遗址早在1935年前已经有人不断地作小规模的盗掘。据魏尧西报导，1935年军人陈某开始较大规模的挖掘，但乱掘的最高峰则在1936年。

当时，邛崃的驻军是四川二十一军中唐式遵所率领的某师。^{①7}本来驻军是负责全县治安责任的，但唐式遵却命令士兵们挖起古物来。这么一来，军队和大批盗挖者争着乱掘。保存了千百年的邛窑遗址遭到了空前的破坏。大规模的乱掘，大约是在1936年5、6月间。据杨枝高的调查说：

“本年（1936）夏季，天稍旱，军民等约三、四百，争先恐后，昼夜挖掘，冀得珍奇。省中古董商，往来不绝于道。所售之银约计万余元。”^{①8}

杨氏所说的售银“万余元”，是早期的情况，实际数字，远不止此。稍后，葛维汉有估计数字如下：

“在两、三个月中，相继卖掉的遗址出土陶器，其价值可能达到三万美金以上。”^{①9}

据另一位曾经耳闻目睹现状的魏尧西先生对当时乱掘情况有如下的报导：

“二十五年（1936），唐式遵驻防邛崃，更作大规模之挖掘。军民齐集三、四百人，争先恐后，日夜挖掘，所收甚夥；且运到上海市博物馆公开展览，并设专肆售卖，至残碎瓷片，有购归嵌饰庐宇，每斤售洋三角。有彩色及图案者，倍其值。省垣古董商人，竞图渔利，往来不绝。亦有好古人士，专车赴邛崃参观。旧日荒烟蔓草之废墟，竟繁华若市矣”。^{②0}

这几段记载，都较真实。当时乱挖、乱掘、乱卖、抢购的情

况，确是如此。

所谓“昼夜挖掘”，是有事实根据的。据目击者谈：因为洞穴挖深是不容易的，也只有挖深才能得到一些比较完整或稀见的精品，但如果留待第二天再挖，就会在晚间被别的人挖掘去，因而只好连夜继续挖下去。

古董商云集，“往来不绝于道”，也是事实。“运到上海市博物馆公开展览，并设专肆售卖”，也是事实。但“专肆出售”者不仅止于上海。（关于邛窑遗物在上海出售的情况，友人黄微曦同志，有更详细的报导，此处不赘。）在邛崃县城中即有专肆出售，地点是在邛崃西大街一带。其中规模较大，比较出名的是新牌坊街戴学三所开的商店。当我于1947年到邛崃时，出售邛陶的高潮早过，而戴姓商店却仍开设着。店中陈设了一些比较普通的出土物。如果你要较好的，他会领你到店后的雅座（这是对待大雇客的办法）。在这里，一批大型的、完整的精品就会呈现在你眼前。这一方式，在1936年邛陶买卖高潮时也是如此。当然，当时还有许多的古董商在遗址现场就进行直接交易的。

称斤论两出售和“购归嵌饰庐宇”也是事实。葛维汉文章中曾提到“即使最珍贵的陶器，也被收集在篮子里，称斤论两地出售。”^{②①}在十方堂，邛窑遗物之多，用“俯拾皆是”四字，是不足以形容其盛的。因为出土器物太多了，人们不独是“称斤论两地出售”，还把它们用来筑墙、修建牛槽、猪圈、厕所，以至“嵌饰庐宇”。一直到现在，有一段早年用邛陶碎片、匣钵、支丁夯砌的土墙还屹立在那里。最典型的例子是唐式遵的“杰作”。他是当时掠夺邛陶最多的一人。在成都，唐式遵的公馆里，有一条路面是全用邛窑陶片等遗物筑成的。这和江西吉州窑——永和镇（墟）“大街小巷的路面，全用古代烧瓷的匣钵砌成”^{②②}的情况，如出一辙。都是对古代陶瓷的亵渎、破坏和罪证。在这里，我建议邛崃有关当局，对遗址上的那堵陶瓷墙，不必拆掉，可保

存下来作为当年邛窑处境的历史见证。

在这一段混乱时日中，也确有“好古人士专车赴邛崃参观”、访问、调查的人，如杨枝高即是其中之一。在他的调查记末尾，曾不胜慨叹地说：

“……怀念省门在望，路不终日，负有博物之职责者，不肯致举足之劳，分些小之费，类集陈列，以为吾蜀艺术之光荣与指导；乃任贩夫渔利、收藏者独赏，流落散漫，永无集大成之日，而后之人亦不能复睹唐、宋邛窑之感，用为惋惜耳。”

那时国民党政府腐朽无能，“省博物馆”听之、任之，丝毫未加干涉，致使邛窑遗址遭到了空前未有的极大破坏。

三、邛窑陶器的展出和研究

就在邛窑遗址被挖掘的混乱高潮中，成都前华西大学古物博物馆馆长葛维汉曾和郑德坤先生以及英人贝德福于1936年9月10日^{②③}结伴前往邛崃十方堂遗址进行调查研究。这是最早的一批中外合组的邛窑遗址调查组。他们三人调查归来后，都曾于前后不同的时间内写了报导、研究或简介式的文章。在这以后不久，葛维汉曾向当时的“中央研究院”写了一封请求正式发掘的信，但没有获得批准。^{②④}

眼看着邛窑遗址日夜遭受破坏，而正式发掘又不可能，于是华西大学开展了收购的工作。今天，在四川大学历史博物馆中所看到的一些邛窑精品，绝大部分都是在这一高潮中所收集到的，当时收集邛窑器物还有下列一些单位和个人：（1）前四川省博物馆，那时还未正式成立，冯汉骥先生也未出任馆长。稍后，该馆成立，收集数量很少；但解放后（一度改组为《川西博物馆》）所收邛窑器物，却数量极多。（2）希成博物馆，黄（罗）希成私人创建。抗战期中，他收集很多，由他转手出卖给外国人的邛窑器物数量也不少。（3）重庆《古今文物馆》，卫聚贤创办。

抗战中及抗战后到解放前夕，都曾从事此项遗物的收集，为数也可观。^{②⑤}（4）上海博物馆所收邛陶数量不多，大多是经由古董商运至上海间接收购的，^{②⑥}但其中不乏一些精品。

以上是当时公私学术团体收藏邛窑器物的情况。此外，私人手中的收藏数量也很可观。此中又可分为四类：（1）一般古董爱好者，手头藏品不多，大多视作陈列摆件或秘藏欣赏。（2）大收藏家及陶瓷研究者，藏品较多，如已故川大中文系教授严实甫先生，解放前他虽远在重庆，但所收邛窑器物珍品数量很可观。

（3）古董商，他们的目的着眼于金钱。邛窑器物在他们眼中，只是货币的另一名称。他们贪得无厌地收购，同时又很快地高价转手出卖，规模有大小。有的不是正式古董商而是业余的收藏者，但动机仍是“待价而沽”。其中有的“待”了近五十年，最后，由于经过学习，思想有所提高，终于在八十年代捐献给政府的例子，也颇不乏人。^{②⑦}（4）大军阀、大规模盗掘者。这些人势力很大，藏品数目也最多。

邛窑器物正式公开展出，几乎与邛窑遗址的大规模破坏同时进行着。那些私人收藏的邛陶，一般人很难看到。它们只流传于私人书斋、公馆或彼此馈送、转让中。广大群众能有机会看到的出土器，还以上述公私创建的博物馆的展览为主。最初展出的陈列品较少，但到抗战中、后期及解放前一段时期，各博物馆中的藏品和展品，数量已极可观。其中，前华西博物馆（即今川大博物馆的前身）到1942年时，已在该馆“陶瓷室”中有系统地展出好几个专柜。其数量大大地超过了今天所展出的数字。（今天在川大博物馆中，由于陈列室面积的限制，我们只选择了部分精品，展出一柜。）其他各馆如省馆、希成博物馆、古今文物陈列馆等，也都或多或少地有所展出。它们对邛窑古陶瓷的宣传和研究，在解放前都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四、邛窑古陶瓷的研究情况

比较严肃的研究工作以及学术性较强的有关邛陶的论文，在解放前，数量不多，但下列一些文章值得注意：

1. 最早的、较详细的有关邛窑遗址的报导文章是杨枝高的《访邛崃十方堂古窑记》（以下简称《古窑记》）。

杨氏是前华西大学的医生，后任乐山医院院长。他的业余爱好是考古，曾写有关于乐山的崖墓等专文。他是在1936年邛窑遗址被破坏的高潮中，亲身前往调查并能及时写出比较详细的报导的第一人。他在邛崃，调查了十天，除对现场进行考察外，还“遍访邑中绅耆、大贾，得其出土之梗概”而后分门别类，写出他的报告。

杨枝高的“古窑记”内容，除略述窑址位置及当时乱掘情况外，分作三大部分进行论述。

(1) 种类：分十品：

甲、文具——笔洗、笔筒、水盂、砚等。

乙、陈列器——荷叶盃（碗）、瓶、坛、香盒等。

丙、酒器——酒瓶、酒杯（杯）、酒壶等。

丁、茶器——茶壶、茶戔（盏）、茶托等。

戊、盃（碗）——海棠式盃、荷叶式盃、4—8瓣盃等。

己、砖瓦。

庚、坛、罐。

辛、造像——孔子、观音、释迦、天王等像。

壬、玩具——动物、人头像等。

癸、乐器——三孔乐器。

(2) 分论：

子、胎骨。

丑、泐（釉）水。

寅、图案。

(3) 年代——天宝、长庆、乾符等纪年造像及开元钱等。

杨枝高的文章，有几点是应当肯定的：

(1) 他对当时乱挖乱掘情况的报导、对遗物的描写都是最早的第一手资料。

(2) 他所见到的出土遗物很多，观察也较仔细。他对遗物的形制、用途、釉色、胎骨、图案等都作了较详尽的描写，甚至对它们的大小、厚薄等规格，也尽可能地作了实测或估计。

(3) 他对有纪年的器物特别注意。他没有推测遗址的上限年代，但得出了“宋以后无征”的下限结论。此外，他还在分类中列了“砖瓦”一栏，这也是一般人容易忽略的。

杨氏文章的缺点：如果我们用现代陶瓷论文的标准来衡量，当然它的缺点是很多的。其中有些是属于时代局限性的错误，我们不能过于苛求。但即使用解放前的学术水平来衡量，它也有着不少的问题。如

(1) 分类比较杂乱，系统性不强，自相牴牾处颇多。如“陈列品”(2)中有番盒、荷叶碗、小坛，这些器物，本身都具有某项实际用途的作用。不应当归在“陈列品”中。既然荷叶碗归在“陈列品”中，而“盥”(戊)类中又有“荷叶式者”、“海棠式者”。“通身绿渤”的“小坛”列在“陈列品”中，但又另列“坛罐”(庚)一类。分类标准何在？杨氏以细目中的器物作为分类标准，其结果势必类别繁多；另一方面，他又力求简要，因此，遂出现挂一漏万的现象，如有“盥(碗)”类，而无“杯”、“碟”、“盘”、“壶”等类。又，类别中以“文具”为首，也使人产生轻重失当之感。

(2) 类别中完全遗漏了“窑具”(生产工具)一项。此类遗物，俯拾皆是。杨氏视而不见，说明他对窑具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3) 误解某些器物的用途。如前面所提到的，误认省油灯

为某种“颇费匠心”的“水滴”，等例。

(4) 无插图、图版、分布图等。

最后三项，由于时代条件等局限性，似尚有可原谅之处。

2. 最早关于邛窑遗址的外文报导是英人贝德福(Bedford, O. H.)的《四川邛州古窑址》一文。(见注⑥)

贝德福的文章写于1936年冬，到1937年元月份已由《中国杂志》刊出。上文已经提到，他曾和葛维汉、郑德坤先生等于1936年冬赴邛窑遗址进行过一次调查。这篇文章就是根据这次调查所得的资料而写的。他发表的时间最早，国际间首次知道四川省唐、宋时期的邛窑遗址，与他这篇文章是分不开的。同时，它对葛维汉、郑德坤先生以后写邛窑文章时的影响也很大。这篇文章本身很简短，但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地方。除了它是最早的一篇有关邛窑的外文(英文)报导外，至少还有下列一些特点：

(1) 它保存了一些有关邛窑遗址最早、最珍贵的照片。文章所附的图版共八幅，除了两幅是赴十方堂途中的景色(石碑坊和南河大桥，二者本身还是很珍贵的，因为石碑坊现已毁去，南河石桥原貌，今天也看不到了)外，其他六幅都是直接有关十方堂遗址的。其中两幅是十方堂寺庙建筑不同角度的照片。现在这一建筑早已无影无踪。它是现存的唯一的珍贵照片。因为是从不同角度照的，因此，在恢复文化古城的面貌时，它给我们提供了极好的资料。在另一幅中，显示了十方堂邛窑遗址的全景。我们可以看到在南河对岸，一片郁郁葱葱的林木和房舍中，十方堂是最高的一所建筑，配合着照片中即将过渡的一叶孤舟，充分地表达了邛崃“八景”之一的“南河渔唱”的迷人景色。另两幅是正在乱挖乱掘遗址的忠实纪录图，也是不可多得的资料。

(2) 在文字叙述中，比较详细地叙述了当时挖掘的情况和遗址的外貌。那时十方堂还有早先残存的围墙遗迹。挖掘者由庙址下面掘进，随时有塌方的危险。文章并报导了有二人在挖掘中

丧生。这些都是其他文章中所没有提到的。

(3) 贝氏首先提出邛窑“深紫釉陶如钧窑”的看法。他还提到了“油灯”(比杨枝高的“异形水盂”之说,前进了一步,但还不知道是“省油灯”。)、陶球、陶铃的出现也是他首先加以记录的。

(4) 文章对邛窑遗址废弃的原因,最早作了一些探讨。否定了当时流行的一种说法——“洪水论”认为遗址废弃是由于一次特大的洪水(这一推测,流行于当时的收藏家之间,但从未有文字记载)。贝氏调查后,认为如果邛崃遗址被淹没,这样高水位的洪水将会把“整个成都平原”都淹没掉。因此,他否定了这一说法,认为废弃的原因可能是由于“原料的不足”。(后来郑德坤先生也采用了这一说法)

(5) 贝氏的文章还第一次附了一张邛崃遗址附近的宋代窑址示意图(包括邛崃、大邑至成都等六处遗址)。尽管不够精确,但至今还没有人打破这一纪律。(郑德坤先生后来刊载的遗址图示转引自贝氏文章)

贝氏文章中的缺点是:

(1) 文章太简略。

(2) 对陶胎、窑具、只字未提。

(3) 误认十方堂为道观。(当时内住尼姑)

(4) 把遗址的方位弄反了。南门误作西门,地图上的方位也相应地错了,以致后来的转引者也都沿袭了这一错误。

3. 最早附有邛窑陶瓷器物彩色照片的文章是黄(罗)希成的《唐邛窑奇品》。(见前注③)黄希成的文章发表于1936年12月分的《美术生活》杂志上。该刊是画报性质,因此黄的文章极为简单而图片甚多。黄文图版,除大量为黑白者外,还附有少量彩色图片,不管黑白或彩色图版,就邛陶而言,它们都是空前的、是最早见于著录的邛陶照片,特别是彩色图版部分。

《美术生活》是解放前国内以印刷精美最为著称的杂志,所以这

批邛陶彩色图版，在当时是第一流的，也可以说一直到今天还没有打破这一纪录。不过我相信，我们很快、也许就在这次大会期间，就会有更精美的彩色邛窑器物图版出现的。黄希成所发表的黑白图版也是属于最早见于记载的邛窑器物的黑白照片。它距离1936年大规模乱掘邛窑遗址，只有四、五个月，较贝德福的邛窑遗物中的黑白照片还要早一个月。

4. 最早的邛窑遗址研究性文章是葛维汉的《邛 窑 陶 器》（见注⑤）。

这篇文章的特点和贡献如下：

（1）图版、插图丰富，打破了前些诸家的纪录，并保持这一纪录直到今天。

图版，48幅（属黑白照片）包括363件器物。

插图，59幅。包括器物90件，其中八幅彩绘器物是最早的邛器彩绘图，分别由加拿大黄思礼博士（Dr. Lewis Walm Sley）和美国的柯琴夫人（Mrs. John Kitchen）所绘。

图版、插图的丰富，直接显示了他所介绍器物的丰富。这两项所引用的器物合计为453件，这一纪录到现在还没有人打破。

（2）对邛窑釉色的研究，最早使用了《勃雷德莱标准色度表》（Bradley's Standard Color Chart）和梅尔茨（Maerz）和保罗（Paul）合著的《色彩字典》（Dictionary of Color）。进行了标准性的色彩定名。（采用了十二件样品。）

（3）最早对邛陶进行了硬度测验（选择了十七件不同邛窑器物）。测验是由戴谦和（D. S. Dye）进行的。

（4）最早提出邛陶与“天目”瓷（Temmoky）间的关系。葛氏认为“天目”可能始于唐代的邛陶。

（5）葛氏把邛窑器物与钧窑、龙泉窑进行了比较研究，还赴欧、美、加一系列博物馆中参考，比较了他们所藏的 有关 陶瓷。

(6) 对邛窑釉下彩和釉上彩技术的应用作了肯定的论断。

(7) 肯定了邛窑器物在制作过程中运用了“白陶衣”（即‘化妆土’）的技术程序。

(8) 首次发表了邛窑所出的一些重要生产工具，尤其是龙、凤和人物的精美模具，并介绍了飞天、舞蹈等图案。

关于葛氏文章中的缺点和不足的地方，有下列各点：

(1) 窑址年代问题，葛氏把邛窑遗址的时代定于晚唐至北宋，其上限定得过晚，下限又定得过早。

(2) 因袭了贝德福等人的几点误说，如在邛窑遗址的叙述中，把南门外误作西门外。引用文献时，不引十方堂的直接资料而误用二十里外的孔明庙的间接资料。（详见拙译葛氏《邛窑陶器》一文译者注③）后者，似应由为葛氏搜集中文资料的林名均负责，但葛氏也应负一部分责任。此外，还有一些有关引文、年代等小的误讹，均见拙译中的其他注释中，此处不赘。

(3) 完全忽视了邛窑陶瓷器胎骨的分析 and 深入研究。

(4) 对于大量的邛窑器物（450余件），虽在图版中分类拍摄，但在文字中，没有作系统的分类和重点描述。

5. 最早对邛窑陶器进行化学分析的文章是高毓灵的《四川瓷器的化学分析鉴定》(Identification of Szechwan Porcelain by Chemical Analysis)。

高毓灵原是华西大学化学系教授。他的文章发表于《华西边疆研究学会杂志》(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Society) 1939年，11卷中(英文稿)。文章中对邛窑和琉璃厂窑的陶瓷都进行了化学分析，但重点是放在邛窑陶器上的。他化验、分析了八件邛窑陶瓷器，并得出了邛窑陶瓷釉中有含铅者，有不含铅者，琉璃厂釉中则不含铅。宋人停止用铅的原因，大约是为了避免铅毒，而以磷酸钙代之。他认为唐陶含铅，宋陶不含铅。这与海塞灵顿(Hitherington, A. L.)的分析是一致的。② 这是解放前对邛窑陶器进行化学分析的唯一文章。

一直到现在，五十年来，还没有人，特别是在数量上和专文性质上来说，打破这一纪录。（只有在1980年重庆硅酸盐工厂研究室对邛窑陶器在一篇文章中附带地进行过少量的化学分析。）

6. 最早在考古书籍中对邛窑遗址、遗物写专章进行全面系统研究的文章是郑德坤先生所著的《四川考古论文集》(Archaeological Studies in Szechwan)。^{②9}

郑先生的文章是作为该书的第七章发表的，标题为《邛窑、琉璃厂遗址》(The Kiln Site of Chiung—Lai and Liu-Li-Chang)。该书出版于1957年，但其所用的资料，几乎全部（仅有几条文字叙述是新的）属于解放前所收集者，同时，此项资料，郑先生早于1944年已编写、论述其所著《蜀陶概论》(An Introduction to Szechwan Pottery)中，并以《手册丛刊》^{③0}的形式加以发表。因此，我把它列在解放前的邛陶研究文章系列中是就文章内容而分类的。

文章的特点，有下列各项：

(1) 综合了前此各家的资料、全面地、系统地对邛窑遗址、遗物加以研究的一篇文章。

(2) 郑先生此文所根据的《蜀陶概论》写于1945年，是中国人用外文（英文）写的关于研究邛陶最早的一篇文章——它对邛窑在国际上的宣传和影响起了一定的作用。

(3) 在器物分类上，系统性强，较其他各家所分者为合理。

(4) 把“陶窑用具”单独列为一类，突出了生产工具的重要性。文中对陶器烧制方法也作了较详尽的分析和介绍。

(5) 邛窑年代的下限，延长至北宋南迁至杭州时。

文章的不足之处是同样因袭了贝德福关于窑址位置方向的错误以及窑址上的寺庙说成道观等问题。

以上是邛窑遗址在解放前的总的概况，从它的再度被发现，

经过乱挖乱掘到学者们收集、展览、从事各方面的探讨和研究，一直到解放前夕，所发表的重要论文，一一加以实事求是的分析和评介，其中有些误解和谬说已被人们所扬弃，有些重要性的探索 and 成果，则一直至今天仍保持着它们的纪录而没有被人们打破。邛窑的研究工作，曾一度走在国内其他某些名窑研究的行列之前，但遗憾的是没有继续深入下去。这里值得特别注意的一点是：在解放前的腐朽统治下，中国人自己发挥作用的机会太少，邛窑的研究工作，外国人越俎代庖的地方太多，这是不应当的。我们不应该只停止在叹息、愤慨上。中国的文物，首先应由中国人自己发掘之、研究之、发扬光大之。因此，这一神圣的任务也就成了我们下一阶段必须进行的中心课题。

注 释：

①唐式遵，解放前原是四川二十一军中的一个师长。他的军队驻扎在邛崃。（见1936年12月5日《华西日报》“二十一军调鄂部队”“本月1日由邛崃一带积极向渝出发……。”）

②如傅振伦先生等著述。傅在其所著《中国伟大的发明—瓷器》一书中说：“一九三六年邛窑遗址被人发现……”（第二章，页28。）

③黄希成，又名罗希成，四川泸县人。解放前，曾在成都五世同堂街创建私立《希成博物馆》。其藏品，除于解放前归原华西大学博物馆（即四川大学博物馆前身）一部分（包括少量邛陶）外，其余部分，解放后，合并于四川省博物馆。

④魏尧西《邛窑志略》（原名《邛窑考略》）于1946年7月10日发表于《东方杂志》42卷17号。后又易名为《邛窑》转载于《风土什志》2卷2期，1948年。

⑤〔美〕葛维汉《邛崃陶器》原载《华西边疆研究学会杂志》（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卷11，页46，1939年。作者有译文，载本编资料部分。

⑥见贝德福著《四川邛州古窑址》（An Ancient Kiln

Site at Chiung Chou, Szechwan), 载《中国杂志》(The China Journal), 卷26, 第1期, 页14, 1937年。

⑦黄——黄希成。杨——杨枝高。魏——魏尧西。贝——贝德福。葛——葛维汉。郑——郑德坤。

⑧见《邛崃县志》(民国11年〔1922〕刊本), 卷1, 《场镇记》, 页12上一下。

⑨十方堂, 或作“什方堂”, 又作“什邛堂”。

⑩同⑧卷1, “山水志”, 页15上。

⑪(宋)陆游《老学庵笔》卷10, 页130。

⑫杨枝高《访邛崃十方堂古窑记》(《华西学报》第一期, 1936年)

⑬见(元)吴莱《渊颖先生文集》卷2, 页17下, (《四部丛刊》影印元至正刊本)。

⑭同⑥页14及图版4。

⑮同⑫页24。

⑯同⑥

⑰唐式遵, 原为刘湘部下, 当时在四川二十一军中任32师师长。抗战中调出四川, 升任军长及国民党集团军总司令, 安徽省主席等职。

⑱同⑫

⑲同⑤

⑳同④

㉑同⑤

㉒详见蒋玄佑《吉州窑》页3(《文物出版社》, 北京, 1958年)。

㉓郑德坤先生等曾于是年(1936年)八月至九月初向当时的四川省政府写信申请前往邛崃调查。大约在九月初获得批准。这一消息曾以新闻的方式在报上发表。标题是“华大教授赴邛研讨古代磁窑, 省府准予发给护照以利行程”。全文如下: “华西大学教授郑德坤、葛维汉及英国老专家贝德福等以邛崃境内掘出古代磁窑, 为考古研究绝好资料, 特拟驰往参观研讨, 冀于学术上有所贡献。昨特呈请省府, 请予填给护照, 以利行程。省府据呈, 已批准照发矣。”(见《华西日报》1936年9月3日第7版)

㉔同⑤

⑳卫聚贤《古今文物馆》所藏邛陶，于解放后归前《西南博物院》，后归《重庆市博物馆》。

㉑关于邛陶在上海的流通情况，黄微曦同志在近作中有较详细的报导，可参阅。

㉒1982年黄微曦同志在邛崃县广播曾有报导。

㉓海塞灵顿的此项实验数据和结论发表于其所著的《中国早期陶器》(Early Ceramic Wares in China)页66，英国伦敦，1922年。

㉔郑德坤《四川考古论文集》，(英国剑桥大学，大学出版社印)，1957年。

㉕原华西大学古物博物馆《手册丛刊》第二种，单行本，英文稿，1945年。

四川省文化厅文物处主编

主编 沈仲常

编辑 黄微曦 唐昌朴

目 录

- 邛窑遗址五十年.....成恩元 (1)
- 邛崃县古瓷窑遗址调查记.....陈显双 (21)
- 邛窑发掘的初步收获.....四川省文管会
邛崃文管所 (43)
- 邛窑省油灯研究.....陈德富 (94)
- 试谈邛窑三彩.....余祖信 (110)
- 成都青羊宫窑址发掘简报.....四川省文管会
成都市文管处 (113)
- 大邑县城唐宋遗址出土的瓷器.....赵殿增
胡 亮 (155)
- 具有地方特色的四川古窑.....魏达议 (179)
- 略谈彭州窑的制造工艺与装饰艺术.....丁祖春 (187)
- 凉山州古陶瓷窑址考察记略.....唐昌朴 (194)
- 西昌出土陶瓷与窑址综述.....黄承宗 (199)
- 论会理元代青花瓷窑.....魏达议
罗明遥 (211)
吴时敏
- 初论会理绿釉陶窑与“鹿厂”地名正误.....唐昌朴 (219)
- 蒲江县发现古窑址.....莫洪贵 (227)
- 编 后 记

邛窑遗址五十年

成恩元

前 言

邛窑遗址，四川古代陶瓷的瑰宝，如果从唐朝初期算起，到现在已存在了一千三百多年；如从六朝中期算起，则将近一千五百年了。这是事实。它屹立在那里，面对现实，并没有回避躲藏任何人，年复一年地等待知音的到来，至少从它的衰落起也有六、七百年了。为什么本文标题要从五十年算起呢？这是因为在过去的六、七百年里，由于种种原因，人们视而不见，闻而不睹，让满腹锦绣，身怀绝宝的邛窑。过着凄凉寂寞，不为世人所知的日子。一直到本世纪三十年代，才在劫掠蹂躏的苦难中再度闻名于世。

一般谈邛窑的文章，都从1936年唐式遵①纵令军民大肆乱掘邛窑遗址算起。②实际上，它的被掘并不始于1936年。据黄希成③《唐邛窑奇器》一文中说：

“……不意去岁，掘出唐代废窑数处”

按黄文发表于1936年12月号《美术生活》杂志，则他所说的“去岁”，当指1935年。至于是什么人“掘出”，黄文中没有提及。另据“生长斯邦——邛崃，耳目所经，不知凡几”的近人魏尧西先生，在他们的文章《邛窑志略》中说：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有军人陈某于十方堂发现此

残碎瓷片，乃大事发掘……。”④

由此可知，在唐式遵挖掘邛窑之前，1935年已有军人陈某曾经乱掘。不独此也，据葛维汉(Graham, David Crackett)的《邛崃陶器》(The Pottery of Chiung-Lai)一文所述：

“这个陶窑的出土物，至少在最近几十年来，不断出现于成都市场，并被一些对古陶器感兴趣的人们收购和珍藏。”⑤看来它被人们挖掘的历史，还要追溯到远在这以前的几十年中。实际上，说得再长一点，也不会过火。因为，既然遗址摆在地面，总不免有些东西被人们发现、出售和收集。但在这段时期，遗物的出现是零星的、断续的，规模不大，也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注意。真正引起社会上广大群众注意并从而导致邛崃遗物的不断出现，是1935年陈某的乱掘。因此我想邛窑遗址再度受到人们重视，也可以说是再度被发现，应当定在1935年，1934年是产生这一里程碑的前夕。如果这一建议可行，那么，1985年就是邛窑遗址再度被发现的五十周年了。在五十周年的前夕，让我们进行一番严肃的回顾、检查和展望，并从而把我国古陶瓷历史的研究和陶瓷事业的发展，推向一个新的高峰，应当是一件极有意义的事。

一、邛窑遗址概况和发现后初期的乱掘情况

关于邛崃建置的历代沿革演变，这里不准备细谈，但有一点是需要知道的，即“邛崃”二字作为县名，是很晚的事。它在辛亥革命后，民国初年，才改称“邛崃”。在这之前，从秦代起，曾有过临邛、邛州等不同的称谓。在行政隶属上，或州或县；在地域范围上也有过变迁。但一提起“临邛”，几乎是家喻户晓的。它是西南的一颗明珠，不独因为有过象卓文君、司马相如等脍炙人口的传奇故事和其他一些重要人物而驰名于世，而且在

经济上也是有名的重镇。这些都足以说明邛崃陶器的产生不是偶然的。

邛窑遗址，位于邛崃城外西南方的十方堂。堂的所在地，旧称义丰乡又称高窑坝，有时也简称“汉窑”或“蛮窑”。关于邛窑遗址的位置、方向及自然地貌等，在国内，一直到现在也没有一个比较精确的报导，更不要说精确或比较详尽的地图了。在国外，虽然有过一些略详的报导和地图，但大都把位置方向弄反了。一般（包括葛维汉的文章）都说它位于邛崃西门外的大南河的西岸。这一错误的“始作俑者”是英人贝德福（Bedford, O. H.）③

最初我怀疑他调查邛窑时可能是出西门前往的（因为原先城西南角有渡船可到达十方堂）。后来我看他在文章中的报导，知道他也是通过南门外的大南河石桥前往的，只是把南门认作了西门。他的这一错误，影响到以后一系列的书刊和文章都传写错了。今天我们由邛崃城赴十方堂，也仍然走这一条路线。邛窑遗址，实际上在城西南角的方向。它与邛崃县城隔河相望，如果依直线算，也不过一华里多（不及二里）。如果出南门，沿河绕道而行，中经大南河石桥，再向右沿河岸上溯至十方堂，离城也不过二里多（不及三里）。它占地长近千公尺，宽约四十余公尺。它的四至是北沿大南河河岸，南至陈巷子，西北连瓦当沟，南邻严坝。现存比较大的窑包十三座，窑包高度，从五、六公尺到十四、五公尺不等。在琉璃厂遗址（它位于成都外东，面积比邛窑大得多）已遭破坏之后，邛窑遗址就成了今天四川所保存的最大的古窑址了。

奇怪的是这么一处规模宏大的古代窑址，它的文献史料却少得可怜，以致葛维汉在报告中断然下结论说：“没有记载”。这一说法，虽不尽合事实，但差距也不很大。据我所知，在文献记载上，直接有关十方堂邛窑遗址的资料只有一条；间接有关邛窑遗址和产品的记载有四处。而在解放之前，研究邛陶的几篇主要

文章,如黄、杨、魏、贝、葛、郑等,⑦除了葛维汉引用了两条间接的材料之外,其他诸家几乎都没有引用这些资料。这也反映了大家都认为邛窑没有文献记载的想法。葛维汉在文章中引用了一条《邛崃县志》中所载的间接资料如下:

“城西偏南二十里孔明庙,山市小场也。相传为诸葛武侯侯过撤,后人立庙。附近多坛罐。……”⑧

由于实在找不到直接材料,葛氏只好求救于远离十方堂“二十里”之外的孔明庙。这条材料,不独因为它没有提到“瓷窑名称”和没有提到是否“上了釉”而使葛氏在文章中表示失望,也因为距离十方堂实在是太远了,这显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当时看来,确是如此。今天,我觉得如果从“邛窑系”的概念来考虑,还是有意义的。因此,我把它目为间接文献资料之一。)

当时为葛维汉搜集有关邛窑中文历史资料的助手是原华西博物馆的林名均氏。林氏忽略了另一条资料,即《邛崃县志》中的“十方堂”条:

“十方堂⑨,佛庙也。在南河崖岸,夷上洒下,水泻沙崩,多出瓷器,未见文雅”。⑩

这是现存直接有关邛窑遗址的唯一文献记载。尽管时代较窑晚,但仍然提供了一些值得参考的线索。这里,请注意“多出器”一语。按《邛崃县志》编纂于1922年。当时得出“多出瓷器”这一结论,至少也应当是就十年至二十年间的情况谈的,如果从1904年算起,则邛窑遗址“多出瓷器”的历史,到现在至少也有八十年的历史了。

另外四条间接的文献资料是:

唐代诗人杜甫的《于韦处乞大邑瓷碗》诗。这是一首脍炙人口的名诗,写邛陶文章的人都要提到它。但由于它的确切遗址没有被发现,因而各家也都以“谜”的方式作结而写不出任何肯定的论证。前面所列举的几个作者也都引用了它,其结果也只能给人以一些启示而得不出积极的效果。所以这一条,至少在目

前，也只能算作一条间接的文献资料。

有两条资料是诗人陆游《老学庵笔记》及《斋居纪事》中关于省油灯的记载。这无疑是一条极为重要的资料。但陆游的两段记载不独没有具体谈到“邛州遗址”、或“十方堂”字样，甚至连“邛州”两字也没有提到。他只说“今汉嘉有之”。他写宋白轶事条中，也只说宋白为玉津县令，著有省油灯诗，并证明“汉嘉出此物，凡三百年矣”；^⑪并没有提到“邛州”二字。由于学者们对“汉嘉”一名的解释各不相同，因此，这两段材料，对十方堂邛窑遗址而言，虽极重要，但仍只能列在间接性的文献资料中。

上述两条资料的发现（也就是说被人们用来论证邛窑产品），也比较晚，这可以从邛窑遗物发现后诸家早期论文如黄、杨、白、葛、魏等报导中始终没有提到“省油灯”一词，得到证明。甚至最初发现这一实物时，还不知道它是“灯”，而误为是一种奇特的“水滴”。如杨枝高的记载：

“又有一种水滴，高二寸余。釉清。式如一碗，上面凹，侧有一小咀。对咀之上侧面安一小蒂，可执。能节制水出，颇费匠心”^⑫。

描写的很忠实，但把它的名称和用途，都说得一无是处。说明当时大家还没有发现，当然也没有应用陆游的这两条重要资料。到解放前的后期，虽然已有人谈到这条资料，但没有见诸文章（如杨漱谷及郑德坤先生文章中也没有提及）。

至于另一条间接性的资料——元人吴莱文集中咏《大食瓶》诗的“邛邑斗清坚”句，^⑬在解放前，就没有人知道了。

有关邛窑遗址的直接和间接的文献资料，确实是少得可怜。就连这有限的几条资料，解放前诸家也还没有完全利用上，而在引用时还不断发生误解的混乱现象。（这一现象，至今仍然如此，详见后。）不过，我相信文献资料，随着时间的前进和工作的深入，是不会永远局限于此而会逐渐增多的。例如遗址内的建筑原来有碑，尽管时代很晚，但毕竟是有关遗址的文物。现在此碑

已不见，但还有可能找到，而且遗址本身的若干窑包中，如果全部挖掘后，也可能发现更多的残碑断碣，从而能解决更多的问题。

说到建筑和碑碣，这是有关遗址地表、地貌的问题，我想也是值得介绍的。

邛窑遗址最西部的一个主要窑包上，原有一座挺拔高耸的建筑。它是一所重檐四阿、独立的、典型的中国式建筑，坐落在约七、八公尺高的窑包顶上。上两层，高约十余公尺，加上底座，总高达二十余公尺。从河的对岸看去，是遗址内最高的建筑，配合着南河上下游郁郁葱葱的树木，倒影入江，碧玉流丹，是邛崃的一处风景区。

这一建筑原是一座佛庙。奇怪的是在外文报导资料中，都把它说成是道观。这一错误，我想应由贝德福负责。因为贝德福最早发表的文章和图版中都把它说成是古老的道教神庙或道观（原文说：“一个道观（Taost temple）位于险峻的丘陵上”，“一个古老的道坛建于宋代窑址的丘陵上”。^⑭此后，以讹传讹，因袭不改。这一错误，可由下列诸佐证得到纠正：

1. 最早调查邛窑的杨枝高说：“……十一钟抵十方堂。住寺僧尼，无一在内”。又说：“……步至后庙，见……佛像四处倾散，不胜凄凉之感。”^⑮

2. 前引《邛崃县志》十方堂条称：“十方堂，佛庙也。”说得非常确切肯定。

3. 据当地父老亲眼所见，庙里最后住的是尼姑非道姑。有个别尼姑至今还健在。

总之，这一建筑，是佛庙，非道观。

值得注意的是庙里原来有碑，是清代咸丰年间所立的。庙外原来还有围墙。（此点可由贝德福文中得到证明）^⑯我在解放前，1947年访问时，因碑的年代太晚，没有抄录下来。现在

庙宇和碑石，全不见了。据说在五十年代中拆毁的。这一建筑，传说有几百年的历史。

二、邛窑遗址发现后乱挖乱掘的情况

前面已经谈过，邛窑遗址早在1935年前已经有人不断地作小规模的盗掘。据魏尧西报导，1935年军人陈某开始较大规模的挖掘，但乱掘的最高峰则在1936年。

当时，邛崃的驻军是四川二十一军中唐式遵所率领的某师。^{①7}本来驻军是负责全县治安责任的，但唐式遵却命令士兵们挖起古物来。这么一来，军队和大批盗掘者争着乱掘。保存了千百年的邛窑遗址遭到了空前的破坏。大规模的乱掘，大约是在1936年5、6月间。据杨枝高的调查说：

“本年（1936）夏季，天稍旱，军民等约三、四百，争先恐后，昼夜挖掘，冀得珍奇。省中古董商，往来不绝于道。所售之银约计万余元。”^{①8}

杨氏所说的售银“万余元”，是早期的情况，实际数字，远不止此。稍后，葛维汉有估计数字如下：

“在两、三个月中，相继卖掉的遗址出土陶器，其价值可能达到三万美金以上。”^{①9}

据另一位曾经耳闻目睹现状的魏尧西先生对当时乱掘情况有如下的报导：

“二十五年（1936），唐式遵驻防邛崃，更作大规模之挖掘。军民齐集三、四百人，争先恐后，日夜挖掘，所收甚夥，且运到上海市博物馆公开展览，并设专肆售卖，至残碎瓷片，有购归嵌饰庐宇，每斤售洋三角。有彩色及图案者，倍其值。省垣古董商人，竞图渔利，往来不绝。亦有好古人士，专车赴邛崃参观。旧日荒烟蔓草之废墟，竟繁华若市矣”。^{②0}

这几段记载，都较真实。当时乱挖、乱掘、乱卖、抢购的情

况，确是如此。

所谓“昼夜挖掘”，是有事实根据的。据目击者谈：因为洞穴挖深是不容易的，也只有挖深才能得到一些比较完整或稀见的精品，但如果留待第二天再挖，就会在晚间被别的人挖掘去，因而只好连夜继续挖下去。

古董商云集，“往来不绝于道”，也是事实。“运到上海市博物馆公开展览，并设专肆售卖”，也是事实。但“专肆出售”者不仅止于上海。（关于邛窑遗物在上海出售的情况，友人黄微曦同志，有更详细的报导，此处不赘。）在邛崃县城中即有专肆出售，地点是在邛崃西大街一带。其中规模较大，比较出名的是新牌坊街戴学三所开的商店。当我于1947年到邛崃时，出售邛陶的高潮早过，而戴姓商店却仍开设着。店中陈设了一些比较普通的出土物。如果你要较好的，他会领你到店后的雅座（这是对待大雇客的办法）。在这里，一批大型的、完整的精品就会呈现在你眼前。这一方式，在1936年邛陶买卖高潮时也是如此。当然，当时还有许多的古董商在遗址现场就进行直接交易的。

称斤论两出售和“购归嵌饰庐宇”也是事实。葛维汉文章中曾提到“即使最珍贵的陶器，也被收集在篮子里，称斤论两地出售。”^{②1}在十方堂，邛窑遗物之多，用“俯拾皆是”四字，是不足以形容其盛的。因为出土器物太多了，人们不独是“称斤论两地出售”，还把它们用来筑墙、修建牛槽、猪圈、厕所，以至“嵌饰庐宇”。一直到现在，有一段早年用邛陶碎片、匣钵、支丁夯砌的土墙还屹立在那里。最典型的例子是唐式遵的“杰作”。他是当时掠夺邛陶最多的一人。在成都，唐式遵的公馆里，有一条路面是全用邛窑陶片等遗物筑成的。这和江西吉州窑——永和镇（墟）“大街小巷的路面，全用古代烧瓷的匣钵砌成”^{②2}的情况，如出一辙。都是对古代陶瓷的亵渎、破坏和罪证。在这里，我建议邛崃有关当局，对遗址上的那堵陶瓷墙，不必拆掉，可保

存下来作为当年邛窑处境的历史见证。

在这一段混乱时日中，也确有“好古人士专车赴邛崃参观”、访问、调查的人，如杨枝高即是其中之一。在他的调查记末尾，曾不胜慨叹地说：

“……怀念省门在望，路不终日，负有博物之职责者，不肯致举足之劳，分些小之费，类集陈列，以为吾蜀艺术之光荣与指导；乃任贩夫渔利、收藏者独赏，流落散漫，永无集大成之日，而后之人亦不能复睹唐、宋邛窑之感，用为惋惜耳。”

那时国民党政府腐朽无能，“省博物馆”听之、任之，丝毫未加干涉，致使邛窑遗址遭到了空前未有的极大破坏。

三、邛窑陶器的展出和研究

就在邛窑遗址被挖掘的混乱高潮中，成都前华西大学古物博物馆馆长葛维汉曾和郑德坤先生以及英人贝德福于1936年9月10日^{②③}结伴前往邛崃十方堂遗址进行调查研究。这是最早的一批中外合组的邛窑遗址调查组。他们三人调查归来后，都曾于前后不同的时间内写了报导、研究或简介式的文章。在这以后不久，葛维汉曾向当时的“中央研究院”写了一封请求正式发掘的信，但没有获得批准。^{②④}

眼看着邛窑遗址日夜遭受破坏，而正式发掘又不可能，于是华西大学开展了收购的工作。今天，在四川大学历史博物馆中所看到的一些邛窑精品，绝大部分都是在这一高潮中所收集到的，当时收集邛窑器物还有下列一些单位和个人：（1）前四川省博物馆，那时还未正式成立，冯汉骥先生也未出任馆长。稍后，该馆成立，收集数量很少；但解放后（一度改组为《川西博物馆》）所收邛窑器物，却数量极多。（2）希成博物馆，黄（罗）希成私人创建。抗战期中，他收集很多，由他转手出卖给外国人的邛窑器物数量也不少。（3）重庆《古今文物馆》，卫聚贤创办。

抗战中及抗战后到解放前夕，都曾从事此项遗物的收集，为数也可观。^{②⑤}（4）上海博物馆所收邛陶数量不多，大多是经由古董商运至上海间接收购的，^{②⑥}但其中不乏一些精品。

以上是当时公私学术团体收藏邛窑器物的情况。此外，私人手中的收藏数量也很可观。此中又可分为四类：（1）一般古董爱好者，手头藏品不多，大多视作陈列摆件或秘藏欣赏。（2）大收藏家及陶瓷研究者，藏品较多，如已故川大中文系教授严实甫先生，解放前他虽远在重庆，但所收邛窑器物珍品数量很可观。

（3）古董商，他们的目的着眼于金钱。邛窑器物在他们眼中，只是货币的另一名称。他们贪得无厌地收购；同时又很快地高价转手出卖，规模有大小。有的不是正式古董商而是业余的收藏者，但动机仍是“待价而沽”。其中有的“待”了近五十年，最后，由于经过学习，思想有所提高，终于在八十年代捐献给政府的例子，也颇不乏人。^{②⑦}（4）大军阀、大规模盗掘者。这些人势力很大，藏品数目也最多。

邛窑器物正式公开展出，几乎与邛窑遗址的大规模破坏同时进行着。那些私人收藏的邛陶，一般人很难看到。它们只流传于私人书斋、公馆或彼此馈送、转让中。广大群众能有机会看到的出土器，还以上述公私创建的博物馆的展览为主。最初展出的陈列品较少，但到抗战中、后期及解放前一段时期，各博物馆中的藏品和展品，数量已极可观。其中，前华西博物馆（即今川大博物馆的前身）到1942年时，已在该馆“陶瓷室”中有系统地展出好几个专柜。其数量大大地超过了今天所展出的数字。（今天在川大博物馆中，由于陈列室面积的限制，我们只选择了部分精品，展出一柜。）其他各馆如省馆、希成博物馆、古今文物陈列馆等，也都或多或少地有所展出。它们对邛窑古陶瓷的宣传和研究，在解放前都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四、邛窑古陶瓷的研究情况

比较严肃的研究工作以及学术性较强的有关邛陶的论文，在解放前，数量不多，但下列一些文章值得注意：

1. 最早的、较详细的有关邛窑遗址的报导文章是杨枝高的《访邛崃十方堂古窑记》（以下简称《古窑记》）。

杨氏是前华西大学的医生，后任乐山医院院长。他的业余爱好是考古，曾写有关于乐山的崖墓等专文。他是在1936年邛窑遗址被破坏的高潮中，亲身前往调查并能及时写出比较详细的报导的第一人。他在邛崃，调查了十天，除对现场进行考察外，还“遍访邑中绅耆、大贾，得其出土之梗概”而后分门别类，写出他的报告。

杨枝高的“古窑记”内容，除略述窑址位置及当时乱掘情况外，分作三大部分进行论述。

(1) 种类：分十品：

甲、文具——笔洗、笔筒、水盂、砚等。

乙、陈列器——荷叶盃（碗）、瓶、坛、番盒等。

丙、酒器——酒瓶、酒杯（杯）、酒壶等。

丁、茶器——茶壶、茶瓌（盏）、茶托等。

戊、盃（碗）——海棠式盃、荷叶式盃、4—8瓣盃等。

己、砖瓦。

庚、坛、罐。

辛、造像——孔子、观音、释迦、天王等像。

壬、玩具——动物、人头像等。

癸、乐器——三孔乐器。

(2) 分论：

子、胎骨。

丑、泐（釉）水。

寅、图案。

(3) 年代——天宝、长庆、乾符等纪年造像及开元钱等。

杨枝高的文章，有几点是应当肯定的：

(1) 他对当时乱挖乱掘情况的报导、对遗物的描写都是最早的第一手资料。

(2) 他所见到的出土遗物很多，观察也较仔细。他对遗物的形制、用途、釉色、胎骨、图案等都作了较详尽的描写，甚至对它们的大小、厚薄等规格，也尽可能地作了实测或估计。

(3) 他对有纪年的器物特别注意。他没有推测遗址的上限年代，但得出了“宋以后无征”的下限结论。此外，他还在分类中列了“砖瓦”一栏，这也是一般人容易忽略的。

杨氏文章的缺点：如果我们用现代陶瓷论文的标准来衡量，当然它的缺点是很多的。其中有些是属于时代局限性的错误，我们不能过于苛求。但即使用解放前的学术水平来衡量，它也有着不少的问题。如

(1) 分类比较杂乱，系统性不强，自相牴牾处颇多。如“陈列品”(2)中有番盒、荷叶碗、小坛，这些器物，本身都具有某项实际用途的作用。不应当归在“陈列品”中。既然荷叶碗归在“陈列品”中，而“盃”(戊)类中又有“荷叶式者”、“海棠式者”。“通身绿釉”的“小坛”列在“陈列品”中，但又另列“坛罐”(庚)一类。分类标准何在？杨氏以细目中的器物作为分类标准，其结果势必类别繁多；另一方面，他又力求简要，因此，遂出现挂一漏万的现象，如有“盃(碗)”类，而无“杯”、“碟”、“盘”、“壶”等类。又，类别中以“文具”为首，也使人产生轻重失当之感。

(2) 类别中完全遗漏了“窑具”(生产工具)一项。此类遗物，俯拾皆是。杨氏视而不见，说明他对窑具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3) 误解某些器物的用途。如前面所提到的，误认省油灯

为某种“颇费匠心”的“水滴”，等例。

(4) 无插图、图版、分布图等。

最后三项，由于时代条件等局限性，似尚有可原谅之处。

2. 最早关于邛窑遗址的外文报导是英人贝德福(Bedford, O. H.) 的《四川邛州古窑址》一文。(见注⑥)

贝德福的文章写于1936年冬，到1937年元月份已由《中国杂志》刊出。上文已经提到，他曾和葛维汉、郑德坤先生等于1936年冬赴邛窑遗址进行过一次调查。这篇文章就是根据这次调查所得的资料而写的。他发表的时间最早，国际间首次知道四川省唐、宋时期的邛窑遗址，与他这篇文章是分不开的。同时，它对葛维汉、郑德坤先生以后写邛窑文章时的影响也很大。这篇文章本身很简短，但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地方。除了它是最早的一篇有关邛窑的外文(英文)报导外，至少还有下列一些特点：

(1) 它保存了一些有关邛窑遗址最早、最珍贵的照片。文章所附的图版共八幅，除了两幅是赴十方堂途中的景色(石牌坊和南河大桥，二者本身还是很珍贵的，因为石牌坊现已毁去，南河石桥原貌，今天也看不到了)外，其他六幅都是直接有关十方堂遗址的。其中两幅是十方堂寺庙建筑不同角度的照片。现在这一建筑早已无影无踪。它是现存的唯一的珍贵照片。因为是从不同角度照的，因此，在恢复文化古城的面貌时，它给我们提供了极好的资料。在另一幅中，显示了十方堂邛窑遗址的全景。我们可以看到在南河对岸，一片郁郁葱葱的林木和房舍中，十方堂是最高的一所建筑，配合着照片中即将过渡的一叶孤舟，充分地表达了邛崃“八景”之一的“南河渔唱”的迷人景色。另两幅是正在乱挖乱掘遗址的忠实纪录图，也是不可多得的资料。

(2) 在文字叙述中，比较详细地叙述了当时挖掘的情况和遗址的外貌。那时十方堂还有早先残存的围墙遗迹。挖掘者由庙址下面掘进，随时有塌方的危险。文章并报导了有二人在挖掘中

丧生。这些都是其他文章中所没有提到的。

(3) 贝氏首先提出邛窑“深紫釉陶如钧窑”的看法。他还提到了“油灯”（比杨枝高的“异形水盂”之说，前进了一步，但还不知道是“省油灯”。）、陶球、陶铃的出现也是他首先加以记录的。

(4) 文章对邛窑遗址废弃的原因，最早作了一些探讨。否定了当时流行的一种说法——“洪水论”认为遗址废弃是由于一次特大的洪水（这一推测，流行于当时的收藏家之间，但从未有文字记载）。贝氏调查后，认为如果邛崃遗址被淹没，这样高水位的洪水将会把“整个成都平原”都淹没掉。因此，他否定了这一说法，认为废弃的原因可能是由于“原料的不足”。（后来郑德坤先生也采用了这一说法）

(5) 贝氏的文章还第一次附了一张邛崃遗址附近的宋代窑址示意图（包括邛崃、大邑至成都等六处遗址）。尽管不够精确，但至今还没有人打破这一纪律。（郑德坤先生后来刊载的遗址图示转引自贝氏文章）

贝氏文章中的缺点是：

- (1) 文章太简略。
- (2) 对陶胎、窑具、只字未提。
- (3) 误认十方堂为道观。（当时内住尼姑）

(4) 把遗址的方位弄反了。南门误作西门，地图上的方位也相应地错了，以致后来的转引者也都沿袭了这一错误。

3. 最早附有邛窑陶瓷器物彩色照片的文章是黄（罗）希成的《唐邛窑奇品》。（见前注③）黄希成的文章发表于1936年12月分的《美术生活》杂志上。该刊是画报性质，因此黄的文章极为简单而图片甚多。黄文图版，除大量为黑白者外，还附有少量彩色图片，不管黑白或彩色图版，就邛陶而言，它们都是空前的、是最早见于著录的邛陶照片，特别是彩色图版部分。《美术生活》是解放前国内以印刷精美最为著称的杂志，所以这

批邛陶彩色图版，在当时是第一流的，也可以说一直到今天还没有打破这一纪录。不过我相信，我们很快、也许就在这次大会期间，就会有更精美的彩色邛窑器物图版出现的。黄希成所发表的黑白图版也是属于最早见于记载的邛窑器物的黑白照片。它距离1936年大规模乱掘邛窑遗址，只有四、五个月，较贝德福的邛窑遗物中的黑白照片还要早一个月。

4. 最早的邛窑遗址研究性文章是葛维汉的《邛 窑 陶 器》（见注⑤）。

这篇文章的特点和贡献如下：

（1）图版、插图丰富，打破了前些诸家的纪录，并保持这一纪录直到今天。

图版，48幅（属黑白照片）包括363件器物。

插图，59幅。包括器物90件，其中八幅彩绘器物是最早的邛器彩绘图，分别由加拿大黄思礼博士（Dr. Lewis Walm Sley）和美国的柯琴夫人（Mrs. John Kitchen）所绘。

图版、插图的丰富，直接显示了他所介绍器物的丰富。这两项所引用的器物合计为453件，这一纪录到现在还没有人打破。

（2）对邛窑釉色的研究，最早使用了《勃雷德莱标准色度表》（Bradley's Standard Color Chart）和梅尔茨（Maerz）和保罗（Paul）合著的《色彩字典》（Dictionary of Color）。进行了标准性的色彩定名。（采用了十二件样品。）

（3）最早对邛陶进行了硬度测验（选择了十七件不同邛窑器物）。测验是由戴谦和（D. S. Dye）进行的。

（4）最早提出邛陶与“天目”瓷（Temmoky）间的关系。葛氏认为“天目”可能始于唐代的邛陶。

（5）葛氏把邛窑器物与钧窑、龙泉窑进行了比较研究，还赴欧、美、加一系列博物馆中参考，比较了他们所藏的 有关 陶瓷。

(6) 对邛窑釉下彩和釉上彩技术的应用作了肯定的论断。

(7) 肯定了邛窑器物在制作过程中运用了“白陶衣”（即‘化妆土’）的技术程序。

(8) 首次发表了邛窑所出的一些重要生产工具，尤其是龙、凤和人物的精美模具，并介绍了飞天、舞蹈等图案。

关于葛氏文章中的缺点和不足的地方，有下列各点：

(1) 窑址年代问题，葛氏把邛窑遗址的时代定于晚唐至北宋，其上限定得过后，下限又定得过早。

(2) 因袭了贝德福等人的几点误说，如在邛窑遗址的叙述中，把南门外误作西门外。引用文献时，不引十方堂的直接资料而误用二十里外的孔明庙的间接资料。（详见拙译葛氏《邛窑陶器》一文译者注③）后者，似应由为葛氏搜集中文资料的林名均负责，但葛氏也应负一部分责任。此外，还有一些有关引文、年代等小的误讹，均见拙译中的其他注释中，此处不赘。

(3) 完全忽视了邛窑陶瓷器胎骨的分析 and 深入研究。

(4) 对于大量的邛窑器物（450余件），虽在图版中分类拍摄，但在文字中，没有作系统的分类和重点描述。

5. 最早对邛窑陶器进行化学分析的文章是高毓灵的《四川瓷器的化学分析鉴定》(Identification of Szechwan Porcelain by Chemical Analysis)。

高毓灵原是华西大学化学系教授。他的文章发表于《华西边疆研究学会杂志》(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Society) 1939年，11卷中(英文稿)。文章中对邛窑和琉璃厂窑的陶瓷都进行了化学分析，但重点是放在邛窑陶器上的。他化验、分析了八件邛窑陶瓷器，并得出了邛窑陶瓷釉中有含铅者，有不含铅者，琉璃厂釉中则不含铅。宋人停止用铅的原因，大约是为了避免铅毒，而以磷酸钙代之。他认为唐陶含铅，宋陶不含铅。这与海塞灵顿(Hitherington, A. L.)的分析是一致的。② 这是解放前对邛窑陶器进行化学分析的唯一文章。

一直到现在，五十年来，还没有人，特别是在数量上和专文性质上来说，打破这一纪录。（只有在1980年重庆硅酸盐工厂研究室对邛窑陶器在一篇文章中附带地进行过少量的化学分析。）

6. 最早在考古书籍中对邛窑遗址、遗物写专章进行全面系统研究的文章是郑德坤先生所著的《四川考古论文集》(Archaeological Studies in Szechwan)。^{②9}

郑先生的文章是作为该书的第七章发表的，标题为《邛窑、琉璃厂遗址》(The Kiln Site of Chiung—Lai and Liu-Li-Chang)。该书出版于1957年，但其所用的资料，几乎全部（仅有几条文字叙述是新的）属于解放前所收集者，同时，此项资料，郑先生早于1944年已编写、论述其所著《蜀陶概论》(An Introduction to Szechwan Pottery)中，并以《手册丛刊》^{③0}的形式加以发表。因此，我把它列在解放前的邛陶研究文章系列中是就文章内容而分类的。

文章的特点，有下列各项：

(1) 综合了前此各家的资料、全面地、系统地对邛窑遗址、遗物加以研究的一篇文章。

(2) 郑先生此文所根据的《蜀陶概论》写于1945年，是中国人用外文（英文）写的关于研究邛陶最早的一篇文章——它对邛窑在国际上的宣传和影响起了一定的作用。

(3) 在器物分类上，系统性强，较其他各家所分者为合理。

(4) 把“陶窑用具”单独列为一类，突出了生产工具的重要性。文中对陶器烧制方法也作了较详尽的分析和介绍。

(5) 邛窑年代的下限，延长至北宋南迁至杭州时。

文章的不足之处是同样因袭了贝德福关于窑址位置方向的错误以及窑址上的寺庙说成道观等问题。

以上是邛窑遗址在解放前的总的概况，从它的再度被发现，

经过乱挖乱掘到学者们收集、展览、从事各方面的探讨和研究，一直到解放前夕，所发表的重要论文，一一加以实事求是的分析和评介，其中有些误解和谬说已被人们所扬弃，有些重要性的探索 and 成果，则一直至今天仍保持着它们的纪录而没有被人们打破。邛窑的研究工作，曾一度走在国内其他某些名窑研究的行列之前，但遗憾的是没有继续深入下去。这里值得特别注意的一点是：在解放前的腐朽统治下，中国人自己发挥作用的机会太少，邛窑的研究工作，外国人越俎代庖的地方太多，这是不应当的。我们不应该只停止在叹息、愤慨上。中国的文物，首先应由中国人自己发掘之、研究之、发扬光大之。因此，这一神圣的任务也就成了我们下一阶段必须进行的中心课题。

注 释：

①唐式遵，解放前原是四川二十一军中的一个师长。他的军队驻扎在邛崃。（见1936年12月5日《华西日报》“二十一军调鄂部队”“本月1日由邛崃一带积极向渝出发……。”）

②如傅振伦先生等著述。傅在其所著《中国伟大的发明—瓷器》一书中说：“一九三六年邛窑遗址被人发现……”（第二章，页28。）

③黄希成，又名罗希成，四川泸县人。解放前，曾在成都五世同堂街创建私立《希成博物馆》。其藏品，除于解放前归原华西大学博物馆（即四川大学博物馆前身）一部分（包括少量邛陶）外，其余部分，解放后，合并于四川省博物馆。

④魏尧西《邛窑志略》（原名《邛窑考略》）于1946年7月10日发表于《东方杂志》42卷17号。后又易名为《邛窑》转载于《风土什志》2卷2期，1948年。

⑤〔美〕葛维汉《邛崃陶器》原载《华西边疆研究学会杂志》（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卷11，页46，1939年。作者有译文，载本编资料部分。

⑥见贝德福著《四川邛州古窑址》（An Ancient Kiln

Site at Chiung Chou, Szechwan), 载《中国杂志》(The China Journal), 卷26, 第1期, 页14, 1937年。

⑦黄——黄希成。杨——杨枝高。魏——魏尧西。贝——贝德福。葛——葛维汉。郑——郑德坤。

⑧见《邛崃县志》(民国11年〔1922〕刊本), 卷1, 《场镇记》, 页12上一下。

⑨十方堂, 或作“什方堂”, 又作“什祁堂”。

⑩同⑧卷1, “山水志”, 页15上。

⑪(宋)陆游《老学庵笔》卷10, 页130。

⑫杨枝高《访邛崃十方堂古窑记》(《华西学报》第一期, 1936年)

⑬见(元)吴莱《渊颖先生文集》卷2, 页17下, (《四部丛刊》影印元至正刊本)。

⑭同⑥页14及图版4。

⑮同⑫页24。

⑯同⑥

⑰唐式遵, 原为刘湘部下, 当时在四川二十一军中任32师师长。抗战中调出四川, 升任军长及国民党集团军总司令, 安徽省主席等职。

⑱同⑫

⑲同⑤

⑳同④

㉑同⑤

㉒详见蒋玄佑《吉州窑》页3(《文物出版社》, 北京, 1958年)。

㉓郑德坤先生等曾于是年(1936年)八月至九月初向当时的四川省政府写信申请前往邛崃调查。大约在九月初获得批准。这一消息曾以新闻的方式在报上发表。标题是“华大教授赴邛研讨古代磁窑, 省府准予发给护照以利行程”。全文如下:“华西大学教授郑德坤、葛维汉及英国老专家贝德福等以邛崃境内掘出古代磁窑, 为考古研究绝好资料, 特拟驰往参观研讨, 冀于学术上有所贡献。昨特呈请省府, 请予填给护照, 以利行程。省府据呈, 已批准照发矣。”(见《华西日报》1936年9月3日第7版)

㉔同⑤

⑳卫聚贤《古今文物馆》所藏邛陶，于解放后归前《西南博物院》，后归《重庆市博物馆》。

㉑关于邛陶在上海的流通情况，黄微曦同志在近作中有较详细的报导，可参阅。

㉒1982年黄微曦同志在邛崃县广播曾有报导。

㉓海塞灵顿的此项实验数据和结论发表于其所著的《中国早期陶器》(Early Ceramic Wares in China)页66，英国伦敦，1922年。

㉔郑德坤《四川考古论文集》，(英国剑桥大学，大学出版社印)，1957年。

㉕原华西大学古物博物馆《手册丛刊》第二种，单行本，英文稿，1945年。

邛崃县古瓷窑遗址调查记

陈显双

1984年2月,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考古队和邛崃县文物保管所的文物考古工作者在邛崃县境内对古代瓷窑遗址进行了一次全面普查,参加普查的人员有: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的沈仲常、赵殿增、陈显双、黄家祥;邛崃县文物保管所的杨志忠、汪雄、李子军、原县文化馆文物干部黄微曦同志等。下面就调查情况简记于下:

一、地理位置及各窑址的现状

在邛崃县境内古代烧造瓷器的窑址很多,根据这次调查,东起固驿镇,西至南河乡,顺河而上,有瓦窑山、尖山子、十方堂和大鱼村四处窑址,我们统称为“邛窑”遗址。这次调查,我们把重点放在窑址面积最大,窑包最多,暴露遗迹最明显,包含遗物最丰富的南河乡十方堂村古瓷窑遗址,其次,对固驿乡瓦窑山遗址、西河乡尖山子遗址和白鹤乡大鱼村窑址仅作了一般性调查,现分述于下:

固驿乡瓦窑山古瓷窑遗址在距县城约十公里的固驿镇南侧,顺机耕道而行,过南河,再南行里余即窑址所在地。

此窑址现存两个窑包,高大雄伟。有如小山,其间仅有一条机耕道相隔。我们在其中一个窑包上发现一座顺坡而上的条形窑炉,长三十多米,坡度很大。炉壁的烧结土已暴露在外,保存情况不很理想;另一窑包因农民建房而挖去部份,现出堆积很厚的

一个剖面，包含物主要是窑具和瓷片，也有少数破、损、残、缺瓷器和炉渣。从剖面观察，此堆积成斜坡状，上厚下薄，应是倾倒废品形成的。因剖面表层雨水冲刷严重，文化层被淤泥所盖，难于划分。从观察和采集到的遗物看，此窑址以生产生活用具为主，碗类器物特多，豆、盘、罐、壶亦为数不少。碗类多饼足、深腹，未发现圈足碗；壶系盘口、直领、短流、桥系；豆的器身较矮，多数为浅盘口，喇叭形圈足，少数盘较深。从器形观察，此窑址生产的瓷器富有隋唐时期瓷器的风格。

这个窑址的堆积很厚，保存情况较好，扰乱现象不严重，是一处值得重视的地方。现已发现有农民建房吞食了窑包的一个部份，现出高而长的一个断面，垮塌现象较为严重，于保护不利，应采取措施，以利保护。

西河乡尖山子古瓷窑遗址位于邛崃县城西、过西桥折而北行，顺西河岸而进，行约一小时左右即达窑址所在地。

此窑址现存三个窑包，彼此相邻，距离很近，这三个窑包都不大，堆积不厚，扰乱较大，保存情况很差。包含遗物品种不多，都是生活用具。碗类多饼足，璧底为数不大，圈足碗较少；壶多短流，弧形长流者次之。桥系壶、罐占有相当的数量，弓形环状系亦为数不少，从器形上看，这个窑址的烧造时代大约是唐——北宋。

另外，我们在距窑包不远的地方发现一排窑炉的痕迹，炉周没有堆积。这些窑炉与三个窑包有何关系，尚难说清。

此窑址的三个窑包已在改田改土中受到程度不同的损失，窑包面积越来越小，遗迹现象越来越少，今后应加强保护。

白鹤乡大鱼村古瓷窑遗址位于邛崃县城西南，直线距离不足三公里。乘渡过南河，再南行里余即见一山梁，窑址就在山梁上。

此窑址是依山建炉的，山之坡度即为窑炉的坡度，废品向两侧倾倒，顺坡而下，不易形成高大的窑包，因而分不出此窑址由

多少窑包组成，但从长约三百米的一段山梁间，有瓷片、窑具暴露在外，由此分析，这个窑址烧造瓷器的时间比较长，在这段山梁上的窑炉必然较多，是否如此，有待今后作进一步调查。

从观察和以往采集遗物看，器类和器形与尖山子窑址所见者相似，时代亦应相近，大约也是唐——北宋的遗存。

这个窑址依山而建，虽经长期雨水冲刷，流失现象较为严重，窑址表层受到一些损失，但保存情况仍比尖山子窑址为好。

南河乡十方堂村古瓷窑遗址，在邛崃县城南郊，与县城隔河相望，直线距离不到两千米。此遗址北靠南河，东隔邛崃制药厂与南桥相邻，西距大鱼村窑址甚近（两者相距不足三公里），南接一带起伏不平的丘陵地段。

此窑址原有多少窑包，无文字记载，仅从一些祖辈都居住在这里的社员口中得知，这里原有窑包很多，长期来，南河内泥沙淤积，河底升高，水流增大，河岸逐年增宽，冲走了部份窑包，又因建房、垦荒，铲平了一些窑包，至今仍幸存者，只有十三个窑包。这十三个窑包分布在南河岸边的一段条形地带，东西长530、南北宽210米，总面积111,300平方米。各窑包之间的距离不等，大小不同，高低不齐，最大者直径约60米，最小者直径约25米；最高者高约11米，最矮者高约6米。

在窑址范围内，窑具、瓷片遍地皆是，俯首可拾。个别社员的房壁、保坎多用匣钵砌筑。一些窑包的断面高六、七米，长几米到十几米。全是窑具和瓷器残片等的堆积。这次，我们趁发掘三号 and 五号窑包的机会，抽空对整个窑址进行了全面调查，下面就我们调查的情况，经综合分析，介绍出来，供古陶瓷研究者的参考。

二、采集遗物

这批采集的遗物都是我们在十方堂一处古瓷窑遗址调查工作

中获得的，于“邛窑”的发掘和进一步研究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现介绍如下：

这次采集到的文物比较丰富，它包括生活用具、文具、玩具、俑类、工具及大量窑具等。

(一) 生活用具：包括碗、盘、盆、罐、壶、钵、杯、盏、炉、奩、粉盒等共155件。

碗 29件。包括圈足、璧底、饼足和小碗四类。

圈足碗 4件。可分三式。

I式 1件。残。侈口，上腹斜直，近底内收，圈足浅而直，内底下凹。灰白色胎，青中泛黄釉。口径13.2、底径5.1、高4.9厘米（图1）。

II式 1件。有些变形。撇口、圆唇，腹弧线内收至底，内底平坦。灰白色胎，米黄色釉。口径13.8、底径4.9、高4.1厘米。

III式 2件。均残。敞口，尖唇，上腹斜直，下腹内收至底。一件内底微凹，灰褐色胎，青中泛白釉。口径14.5、底径4.8、高4.3厘米；一件内底平坦，灰白色胎，青中泛黄釉。口径14、底径4.4、高4.2厘米。

璧底碗 3件。可分二式。

I式 2件。其中一件残。敞口、尖唇，弧腹。灰白色胎，青中泛黄釉。标本QS(采)：59，口径11.4、底径5、高4.5厘米（图2）。

II式 1件。口部稍残。侈口、坦腹，内底微凹。褐胎，青中泛白釉。口径12.4、底径5.5、高4.6厘米（图一）。

饼足碗 15件，可分九式。

I式 2件。敞口，唇沿外侈，坦腹。标本QS(采)：53，灰白色胎，青中泛黄釉。口径11、底径4.6、高3.2厘米。

II式 1件。残。撇口，腹斜线内收至底，内底平坦。灰白色胎，青釉。口径11.1、底径5、高3.9厘米。

Ⅲ式 2件。其中一件残。敞口，唇沿微外撇，尖唇，腹圆鼓，器壁厚重。标本QS(采)：27，灰褐色胎，青中泛黄釉。口径16、底径8.2、高5.5厘米。

Ⅳ式 1件。敞口、尖唇，腹坦而浅。红褐色胎，米黄色釉。口径11.6、底径4.8、高3.1厘米。

Ⅴ式 1件。敞口、圆唇，斜直腹较浅，器壁厚重。褐胎，青中泛白釉。口径16.1、底径7、高5.2厘米。

Ⅵ式 3件。其中一件残。敞口、腹微成弧形。标本QS(采)：8，内底平坦。红褐色胎，米黄色釉。口径12.2、底径4.8、高4.5厘米(图二)；标本QS(采)：16，褐胎，浅黄色釉，器壁厚重。口径12.6、底径4.8厘米、高5.8厘米。

Ⅶ式 3件。敞口、“L”形腹。标本QS(采)：55，内底下凹，饼足较大。灰白色胎，青中泛白釉。口径12.4、底径5.2、高4.3厘米；标本QS(采)：60，饼足很小。灰白色胎，青中泛黄釉。口径16、底径4.4、高5.5厘米。(图3)。

Ⅷ式 1件。敞口、圆唇，上腹较直，下腹斜线内收至底，内底微凹。灰褐色胎，青中泛白釉。口径13.2、底径4.8、高5.2厘米。

Ⅸ式 1件。侈口、曲腹、饼足下部内折，内底心上凸，形成弧形窝状底。红褐色胎。米黄色釉。口径11.6、底径6、高4.8厘米(图3)。

小碗 7件。可分五式。

I式 1件。敞口、圆唇、上腹斜直、近底内收，饼足。灰白色胎，浅绿色釉。口径8.4、底径3、高3.5厘米。

II式 2件。其中一件残。敞口、内折腹，饼足较高。灰白色胎，青釉。口径9.2、底径3.4、高4.8厘米。

III式 1件。敞口，斜直腹，饼足微外撇。灰白色胎，青中泛白釉。口径8.8、底径3.4、高3.3厘米。

IV式 2件。其中一件残。侈口、曲腹。饼足上凸，器壁厚

重。红褐色胎，青中泛黄釉。口径9、底径5、高4.4厘米。

V式 1件。口微敛，圆唇，弧腹，饼足高厚。灰白色胎，青中泛白釉。口径9.2、底径3.8、高4.1厘米（图5）。

盘 11件。可分七式。

I式 1件。敛口，腹微鼓，近腰部折而内收，平底。褐胎，青中泛黄釉。口径13.6、底径4.8、高3.4厘米。

II式 2件。敞口、圆唇，折腹、小平底。灰白色胎，青中泛白釉。口径14.2、底径3.6、高3.4厘米（图6）。

III式 2件。形与II式略同，浅饼足较大。标本QS(采)：57，灰白色胎，青中泛黄釉。口径15.2、底径5.8、高2.8厘米。

IV式 2件。其中一件残。敞口、圆唇，坦腹，饼足较高。灰白色胎，米黄色釉。标本QS(采)：65，口径14.6、底径5.6、高3.3厘米。

V式 2件。敞口、曲折腹、饼足高而厚重。标本QS(采)：17，灰褐色胎，青釉。口径14.4、底径6、高3.2厘米（图7）。

VI式 1件。侈口、曲腹、饼足高而厚重，腹较V式深。灰白色胎，青中泛灰釉。口径14.2、底径4.6、高4厘米。

VII式 1件。撇口、弧腹、腰部微内凹、饼足外敞。红褐色胎，青中泛白釉。口径15.8、底径6.4、高3.8厘米。

盆 仅采集到六个残片，器形为平折沿、弧腹、饼足和斜折沿、曲腹、饼足。标本QS(采)：196，残高7.2、复原口径为21.3厘米。

罐 20件。可分四系、双耳，无系三种。

四系罐 4件，可分四式。

I式 1件。微残。敞口、弧肩、斜直腹，平底。肩部饰两两对称的环形耳四个。灰白色胎，青釉。口径3.6、底径4.6、高7.6厘米。

II式 1件。残。敞口，唇沿外折，束颈，腹微鼓，假圈

足。颈、肩部饰两两对称的环状耳四个。灰白色胎，青中泛黄釉。口径4.9，足径5.2、高8.8厘米。

Ⅲ式 1件。口部残。直领、斜肩、直腹近底部内收、假圈足微外突。颈、肩部饰两两对称的环状耳四个，腹部饰褐色彩绘花纹。灰白色胎，米黄色釉。底径4.6、残高10.3厘米（图8）。

Ⅳ式 1件。残。敞口、斜直领、鼓腹，假圈足外撇。颈、肩部饰两两对称的环状耳四个，腹部饰酱色彩绘花纹。灰白色胎，青中泛白釉。口径4.6、底径5、高9.5厘米。

双耳缸 2件。可分二式。

I式 1件。敞口、斜直领、鼓腹，假圈足。肩附对称双耳。褐胎，青釉。口径5、底径4.2、高9.9厘米（图四）。

Ⅱ式 1件。残。口部不明，束颈、斜肩，鼓腹、假圈足较矮。肩附对称双耳，肩、腹部有褐色彩斑。足径3.9、残高8.2厘米。

无系罐 14件。可分七式。

I式 4件。敞口、斜直领，假圈足。标本QS(采)：3，领高、腹椭圆。褐胎，青中泛黄釉，口径4.2、底径4.4、高6.6厘米；标本QS(采)：198，领短，腹深，圈足外撇。灰白色胎。青中泛黄釉。口径4.3、底径4.8、高7.2厘米。

Ⅱ式 1件。敞口微外侈，鼓腹，假圈足。灰白色胎，青中泛黄釉。口径5.2、底径4.4、高8.7厘米（图五）。

Ⅲ式 2件。形与Ⅱ式基本相似，尖唇、体瘦长、假圈足较高。褐胎，青中泛黄釉。口径4、底径4.2、高7.8厘米（图9）。

Ⅳ式 1件。口、领部残。束颈，腹上部微弧，下部斜直、平底。灰白色胎，青中泛白釉。底径5.4、残高9.8厘米。

V式 1件。敞口、筒腹近底内收，平底。灰褐色胎，红褐色釉。口径6、底径5.2、高7厘米。

Ⅵ式 4件。母口、椭圆形腹，平底。灰白色胎，红褐色釉。此罐上部应有子口器盖。口径5.6、底径4、高9厘米。

Ⅵ式 1件。母口，鼓腹、平底。褐胎，红褐色釉。此罐器身厚重。口径5.2、底径4、高7.2厘米。


壶 30件，可分十六式

I式 11件。口、流、把皆残。瓜棱形、斜肩、鼓腹、假圈足。此类壶有大小两种，大者如QS(采)：29，灰白色胎，青中泛白釉。底径7、残高12.8厘米；小者如QS(采)：42，灰白色胎，青中泛黄釉。足径3.6、残高6.1厘米。

Ⅱ式 1件。口、流、把皆残。瓜棱形，器身修长，器壁厚重，把在肩部。灰白色胎，青中泛白釉。足径7.2、残高14.1厘米。

Ⅲ式 1件。口、流、把皆残。瓜棱形，曲流、假圈足，腹近似桃形。灰白色胎，绿釉。足径5、残高9.4厘米。

Ⅳ式 1件。流、把残。敛口、耸肩、椭圆形腹、饼足微外撇，腹部成瓜棱形。灰白色胎，青绿色釉。口径2.4、足径6.6、高11.2厘米。

V式 1件。流、把及腹以上残。曲流、弧腹、假圈足。灰白色胎，青中泛白釉。腹上部饰对称双“”形耳。足径6.4、残高12.3厘米(图10)。

Ⅵ式 1件。流和把残。敞口，唇沿外卷，直领斜肩，鼓腹，假圈足微向外突，肩附对称双耳。灰白色胎，青中泛黄釉。口径5.2、足径5.4、高13.5厘米。

Ⅶ式 1件。口、把残。斜直领、筒腹、假圈足较矮，短直流。肩附对称双耳，腹部有酱色釉斑。灰白色胎，青灰色釉。足径5.6、残高8.9厘米(图11)。

Ⅷ式 4件。皆残。标本QS(采)：21，口、颈残。短流且直，腹近椭圆，假圈足厚重。肩附对称双耳。灰白色胎，青中泛白釉。足径5.2，残高7.5厘米。

Ⅸ式 1件。口、流、把残。筒颈，曲腹，假圈足。颈、肩处附对称双耳，腹部饰凸弦纹两周。红褐色胎，酱色釉，足径

6.4、残高14.2厘米。

X式 1件。口、头、流、把皆残。形与I式壶相似，腹部不成瓜棱形。灰白色胎，青中泛白釉。足径7.2、残高11.6厘米（图六）。

XI式 1件。口、颈、把残。腹似宝顶形，曲流，假圈足。灰白色胎，青中泛黄釉。足径5.4、残高10.1厘米（图七）。

XII式 2件。其中一件的口、颈、把残。筒颈、鼓腹，最大腹径在肩部、平底、短直流。褐胎，青中泛黄釉。底径4、残高9.1厘米；另一件仅存流及下腹部，最大腹径在中部。

XIII式 1件。流稍残。撇口、筒颈，上腹微鼓，下腹缓缓内收，假圈足外突。弓形把，短直流。灰白色胎，青中泛白釉。口径6、底径6.4、高17厘米（图12）。

XIV式 1件。口部残。敞口、斜直颈、半圆形腹、平底。曲流较短，弓形把。褐胎，绿釉，口径3、底径6.6、高7.1厘米（图八）。

XV式 1件。侈口、筒颈、鼓腹、假圈足。短直流、弓形把。褐胎，青中泛黄釉。口径3、底径3、高6.4厘米。

XVI式 1件。口、颈、流、把残。圆折腹，假圈足。灰白色胎，青中泛白釉。足径5、残高9.7厘米。

钵，从采集到8件钵的残片中，有敞口、圆唇、平底者，有侈口、斜直腹、平底者。

杯 9件，可分八式。

I式 1件。敞口、弧腹、饼足。灰白色胎，青釉。口径5.4、底径3.2、高2.4厘米。

II式 1件。敞口、斜直腹、饼足。灰白色胎，青中泛黄釉。口径7、底径3.2、高3.2厘米。

III式 1件。敞口、尖唇、曲腹、平底。器身厚重。灰白色胎。青中泛黄釉。口径5.2、底径3.4、高2.8厘米。

Ⅳ式 1件。敞口、圆唇、曲腹、饼足厚重。内底有五个圆形小窝。褐胎，米方色釉。口径4.6、底径3.8、高2.5厘米（图14）。

Ⅴ式 1件。敞口、方唇、直腹、饼足。内底卧鸟形物。灰白色胎，青中泛黄釉。口径4.2、底径3、高1.8厘米（图15）。

Ⅵ式 1件。敞口、直腹下收而为平底。近唇部饰凸弦纹一周，腹部饰凸起的点状花纹。灰白色胎，青中泛白釉。口径6.5、底径4.8、高3.6厘米。

Ⅶ式 2件。撇口，斜直腹近底内折，饼足。标本QS(采)：95，灰白色胎，青中泛黄釉，腹部有酱褐色彩绘草叶纹。口径7.6、底径3.4、高5.7厘米；标本QS(采)96，内底下凹，器表无彩绘，器身较矮，胎釉与QS(采)95相同，口径6.5、底径3.2、高3.8厘米。

Ⅷ式 1件。形与Ⅶ式QS(采)：95相同，亦有酱色彩绘、题材亦相同。不同者侧有环耳。褐胎，米黄色釉。口径7.5、底径3.2、高6.3厘米。

高足杯 1件。敛口、圆腹，凹底。圆形实柱，圆盘形足。灰白色胎，青中泛黄釉。口径3.4、足径3.4、高5.3厘米（图16）。

提梁杯 1件。提梁残。杯形与Ⅶ式相同，唇部起拱形提梁。褐胎，青中泛黄釉。口径6、底径3.2、残高3.9厘米。

盂 3件，可分二式。

I式 1件。敞口、直腹，饼足。灰白色胎，绿釉。口径11.2、底径5.8、高3.2厘米。

II式 2件。其中一件残。敞口、方唇，内腹坦、浅、平底。褐胎，青中泛白釉。口径8.4、底径5.2、高2.3厘米。

炉 3件，可分三式。

I式 1件。残。直口、折沿、直腹、平底，下有五蹄形脚。炉身饰条线纹。灰白色胎，青绿色釉。口径8、高9.6厘米。

Ⅱ式 1件。残。敞口、唇沿往外向下斜折，斜直腹、平底，周有五脚，皆残。腹下部起三角形凸棱一周。灰白色胎，青中泛黄釉。口径8.8、残高5.5厘米。

Ⅲ式 1件。残。口微敛、口沿朝外向^下斜折、直腹、平底，下有五脚均残。脚上有兽面。灰白色胎，青灰色釉。口径7.6、残高4.7厘米（图九）。

Ⅳ 1件。残。敞口、斜直腹近底内收、壁底。器腹上部有圆管形把手，唇部出流。褐胎，青中泛白釉。口径8.6、底径4.2、高6.4、长12.8厘米（图17）。

粉盒 采集的数量较多，但盒身与盒盖均不配套，现将盒身与盒盖分别介绍。

粉盒身 12件。子口、外腹上直下内折收^至底，内腹呈圆弧形，假圈足。胎色有褐与灰白色两种，釉有青、青中泛白二色。口径2.8—5.6、底径2.6—3.1、高1.8—3.1厘米（图18）。

粉盒盖 6件。母口、拱背。盖面有多种印花纹饰。胎质釉色与粉盒身同、盖径3.8—4.6、高1.1—1.4厘米（图19）。

圆盒 1件。缺盖。子口，平底，盒身外突。灰白色胎，青中泛白釉。口径5，底径3.4、高2.8厘米。

瓶 2件。侈口、筒颈、圆腹、假圈足。褐胎，青中泛黄釉。口径3.4、足径3、高6.4厘米。

唾壶 2件。均残。喇叭形口、束颈、鼓腹、假圈足。标本QS(采)：90，灰白色胎，青中泛白釉，残高10厘米；标本QS(采)：91，绿釉，残高9.2厘米。

豆 1件。敞口、折沿、斜直腹、底微凹高圈足微向外撇。豆盘下部饰两周凸弦纹。灰白色胎，青中泛黄釉。口径11.1、足径7、高7.8厘米（图20，图十）。

省油灯 1件。壁底浅腹碗形，器壁为夹层，外壁中部有一

小圆孔勾通里外，内壁有弓形梁。灰白色胎，绿釉。口径12、底径5.2、高4厘米（图21、图十一）。

鸟形灯座 采集到仰首平视，弓背跪坐于圆形底座上的鸟形灯座（图十二：左）。和昂首仰视坐于圆座上的鸟形灯座（图12：右）两种，灰白色胎，青白色釉，有釉斑。高4.5—5.3厘米。

器盖 6件。可分四式：

I式 2件。其中一件残。子母口，宝塔形盖顶，实心。褐胎，青灰色釉。高5.2厘米（图十三）。

II式 1件。子母口，屋顶形盖面，中空。灰白色胎，青黄色釉。高4.6厘米。

III式 1件。宝盖形顶稍残，盖心内凹。灰白色胎，青绿色釉。残高2.8厘米。

IV式 2件。伞盖形，盖心内凹。褐胎，酱色釉。高1.2—1.4厘米。

（二）文具：包括砚台和水盂两种。

长方形多足砚 1件，残。中为下凹的墨池，左角有水槽和插孔，边饰黑色彩绘。灰白色胎，青白色釉（图十四）。

五足圆形砚 1件，残。直口、砚面下凹，周有水槽，下有五乳突状足。灰白色胎，青中泛黄釉，砚面及底部无釉。砚盘直径9.4、高2.2厘米。（图22）。

多足圆形砚 1件。砚盘直腹，砚面下凹，周有水槽，下有素面蹄足10个与圆条圈足结合。灰红褐胎，青中泛黄釉。砚盘径18.2、底径22.4、高7.2厘米（图23、图十五）。

水盂 3件。

I式 2件。敛口，鼓腹、假圈足。腹深，最大腹径在上部，瓜棱形。灰白色胎，青中泛白釉。口径2.4、足径2.8、高4厘米（图十六）。

II式 1件。敛口、椭圆形腹、假圈足。灰白色胎，青中泛

白釉。口径2.4、足径3.4、高1.9厘米。

(三) 玩具：包括铃、弹子等

瓷铃 4件。圆球形，上有纽、下开口、中有活动自如的圆形弹子。摇之有如金属声。灰白色胎，青中泛黄、泛白、泛灰釉。铃径3.5——3.9、高3.7——4.1厘米（图十七）。

弹子 4件。圆球形。一种为素面实心，一种为实心，表面有规则的锥刺纹。

口哨 1件。人头形。头顶部一孔，吹之所在。脸颊两边各有一孔，为控制音调之用。人面之头发、眉眼以黑、绿、褐三色绘出。灰白色胎，青中泛白釉（图十八、图18）。

(四) 工具：包括杵、臼钵、印模、鱼形臼器等。

杵 1件。残。条形六方、一端平直、一端圆弧。表有绿色彩点。灰白色胎，青白色釉。残长9.7厘米（图十九）。

臼钵 1件、残。钵形、内壁有齿。红褐色胎、酱色釉。残高5.3厘米。

鱼形臼器 1件，残。一面为张嘴、竖脊、扇尾的鱼形，上颌有一穿孔（系绳悬挂之用），遍体以黄、绿、褐三彩，点绘鳞、脊等；一面下凹，凹面有齿。此器的表面有装饰之美，背面可白磨东西，有实用之功，这种把装饰与实用结合的瓷器，在我国陶瓷史中尚属少见。此器胎灰白，釉青中泛白，长27.8厘米（图25）。

印模 1件。系人头印模，长方形，灰白色膏泥制成。长6.7、宽5.2、厚2.1厘米（图二十）。

(五) 俑类：包括人物、动物俑。

俑身，1件。头、手、背光残。席座于地，身着圆领广袖长服，腰系带，右手置对胸侧，左手放在膝上。此俑身挂纓络宝饰，背有佛光护身，当是菩萨形像。灰白色胎，无釉。残高9.2厘米（图26）。

小俑 4件。其中两件缺头。标本QS(采)：199，仰首跪于

圆形底座上，两臂上抬，合掌于胸，表情生动。灰白色胎，青中泛白釉，头、手部有褐色彩斑。高5.7厘米（图二一）；标本QS（采）：201，举目前视，席地于圆形底座上，双手抱球形物于胸前。灰白色胎，表施米黄色化柱土，无釉。高6.5厘米；标本QS（采）：204，左手下垂，右手贴胸，席坐于圆形底座上。褐胎、青釉。残高6.5厘米；标本QS（采）：205，与标本QS（采）：201相似，身略小。灰白色胎，青中泛黄釉。残高5.9厘米。

游泳俑 4件。两件缺头。作蛙泳状。标本QS（采）：214，褐胎，青釉。长6.3、高4.1厘米（图二二：左）；标本QS（采）：216，灰白胎，青中泛黄釉。长6.1、高4厘米（图二二：右）。

小龟 1件。缺头。灰白色胎，青绿色釉。高1.7、残长4.6厘米。

小狗 1件。残。昂首竖耳，四脚着地。灰褐色胎，青中泛白釉。长6.3、高4.2厘米。

小鸭 1件。缺头。撒尾直立。灰白色胎，青中泛白釉。残高4.6厘米。

（六）窑具：

匣钵 6件。耐火粘土制成，有大、中、小和高、低之分。大者直径25.5，中型21.6，小者18.4厘米；高者27.4、低者21.2厘米。其中一件，内有烧结而留存钵内的碗四件，其放法是最下一件碗外底与匣钵内底间以圆形垫圈其上、碗与碗间以支钉间隔，支钉齿面接触内底，平面紧贴上一碗的外底，依次而上。

支钉 36件。包括饼形、圆形、折腰形、梯形五齿、六齿支钉和圆锥形三齿支钉，另外还有圆盘形五——八齿支钉（数量较少）。

垫柱 3件。包括高矮不同的圆形中空柱状垫柱。

垫饼 2件。圆形，扁平，直径3.5——4.8厘米。

垫圈 2件。圆形中空环形，直径4.1——6.2厘米。

垫条 5件。有长条形、“L”形、和半圆形等。

垫板 2件，圆形，有大小两种，大者直径36.4厘米、小者23.2厘米。

除以上的采集品外，还采集了大量瓷片。这些瓷片包括彩绘瓷片和各种不同釉色瓷片等。

彩绘瓷片 36件。包括碗、盘、钵、罐、壶、杯等器物的残片。饰于碗内底者有黄、绿、酱、黑色文字、花卉等；饰于盘外壁者有褐色、褐黄、褐绿二色简单的花草、圆点纹；饰于钵外壁者，有单色（酱或褐）、双彩（褐绿、褐黄）和三彩（褐黄绿、赭褐绿）无规则花纹或花草纹饰。饰于罐、壶的色彩和纹饰与饰于钵上者相同；饰于杯上者，只有单色（酱或褐）的花草纹。

釉片 38件，包括青，青中泛黄、泛绿、泛灰、泛白，绿，深绿、浅绿、油绿、灰白、褐酱、赭、黄、米黄、茶黄、菜花黄等深、浅不同釉色的瓷片近三十种。从这个窑址各窑包暴露的瓷器、瓷片和采集到的瓷器、瓷片观察，此窑生产的瓷器中，青瓷约占90%，其他各色所占数量都不大。

三、几点认识

1. 我们这次采集的标本248件，从采集到的瓷器造型上看，有富于宋代瓷器特色的圈足碗、圆唇浅腹盏、圆唇直领鼓腹环系罐；有显著唐代风味的唾壶、饼足碗、短直流壶、桥系罐、带把匣；有常见隋代瓷器形态的豆，饼足深腹碗。据此，我们初步认为这个窑址始烧于隋，废于宋。烧造时间延续数百年。

(现属胜利乡)古瓷窑遗址及灌县玉堂公社的罗家、何家、马家等古瓷窑遗址生产的瓷器的形制、造形特点有很多相似之处和一些完全相同之点。这些相似、相同之处不是偶然出现的，不是短时形成的，更不是巧合，而是由于这四个不同地点的古瓷窑遗址之间前后继承，相互学习，互为影响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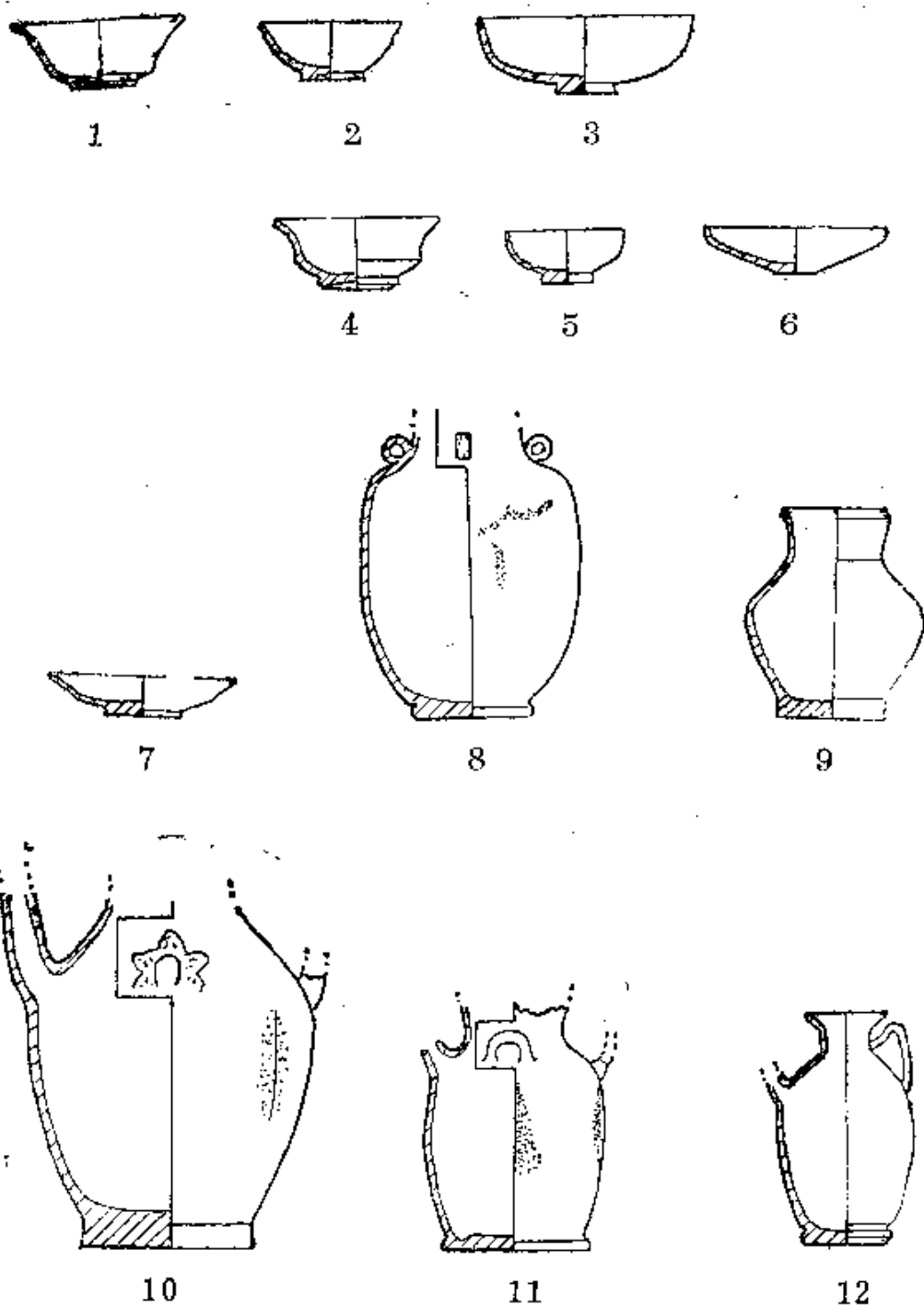
根据“邛窑”、琉璃厂窑、青羊宫窑、玉堂窑的共性及都以生产青瓷为主，都是民窑等特征，我们将其划为一个窑系，即四川青瓷窑系。“邛窑”以七最（窑址分布最广，面积最大，窑包最多，产品最精，品种最多，产品流散最广，烧造时间延续最长）成为影响最大的民窑而独占鳌头，取得这个窑系的代表资格，因而可将四川民间青瓷窑系简称为“邛窑系”。

3. 根据我们调查所获资料，可以肯定“邛窑”保存的遗迹、遗物都非常丰富，产品种类也相当多，是一处很值得重视的古瓷窑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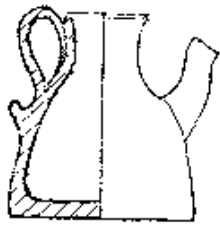
在采集遗物中，省油灯、各式瓷砚、多种形态的小瓷俑和佛教造像等别具风格，很有特色，属“邛窑”的代表作，于古陶瓷研究，特别是“邛窑”研究有一定的价值。

4. 由于我们这次调查所获的资料很少，采集遗物仅限于南河乡十方堂一地，很不全面，局限性很大，远远不能反映“邛窑”的全貌，现将调查所得的实物资料，介绍出来，为古陶瓷研究者提供一些参考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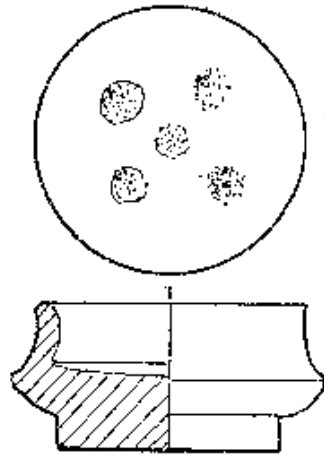
本文插图、照片承刘瑛、汪雄、李子军同志帮助完成，特此致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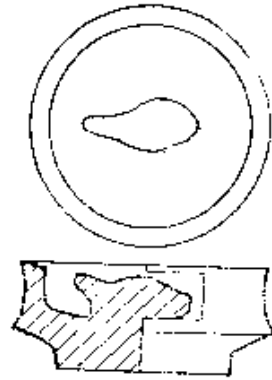
1.碗 2.碗 3.碗 4.碗 5.碗 6.盘
 7.盘 8.罐 9.罐 10.壶 11.壶 12.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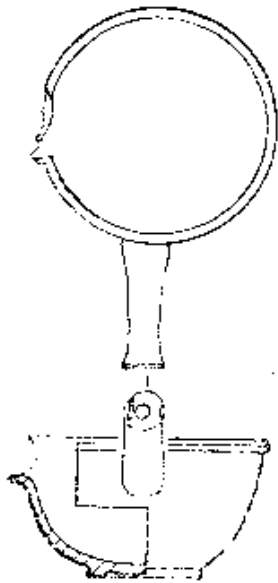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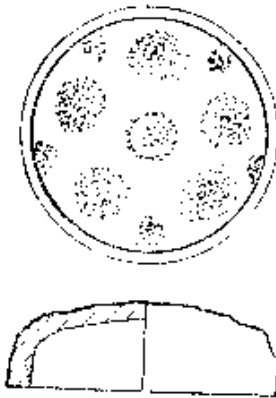
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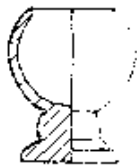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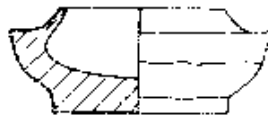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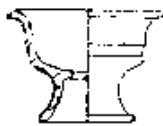
13. 壺 14. 杯 15. 杯
 16. 杯 17. 匜 18. 粉盒
 19. 盒蓋 20. 豆
 21. 省油灯



16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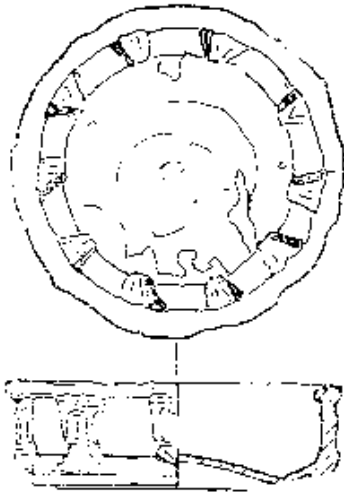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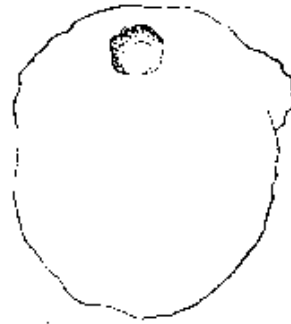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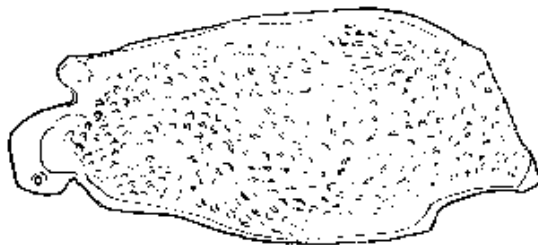
22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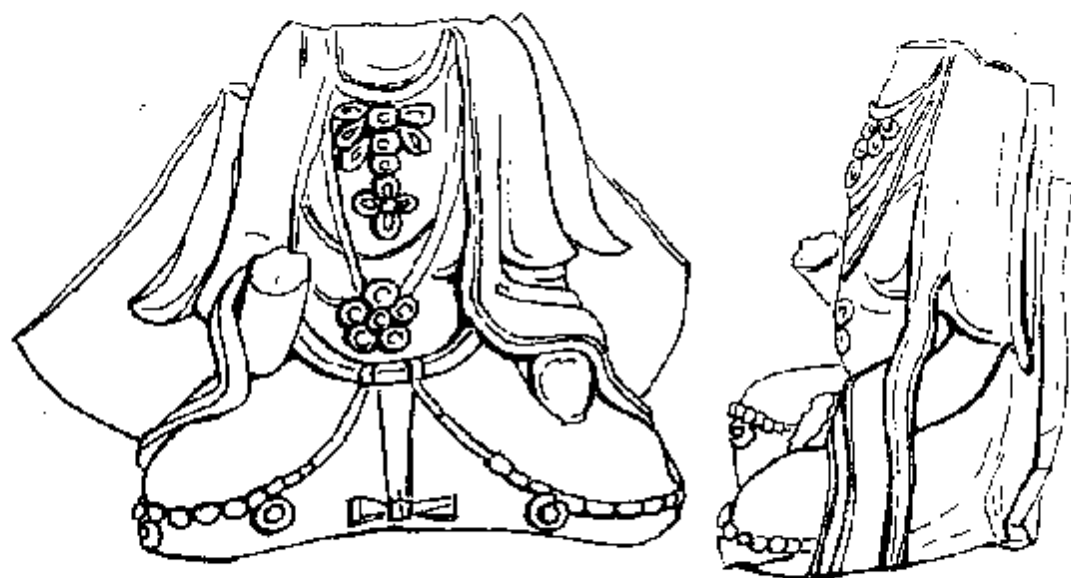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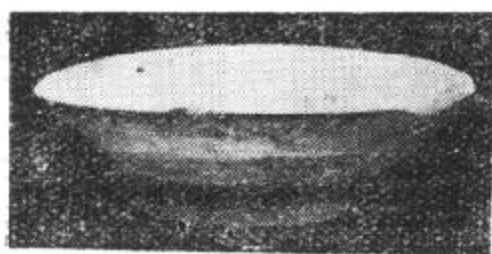
25

22.五足圓形硯 23.多足圓形硯 24.口哨 25.魚形白器



26

26. 残俑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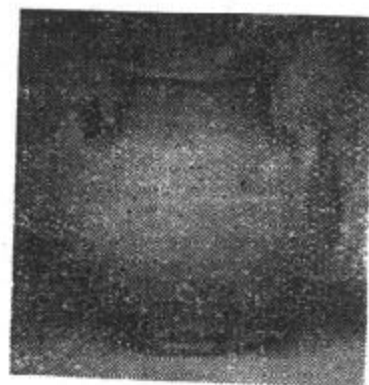
二



六



三



四

一、璧底碗
四、双系罐

二、饼足碗
六、壺

三、饼足碗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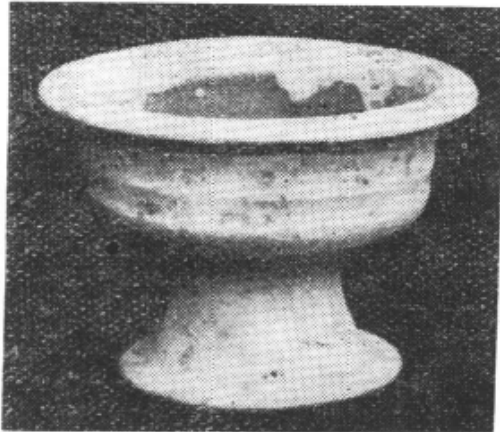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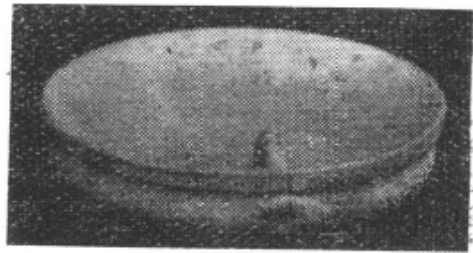


八

- | | |
|-----------|--------|
| 五、无系罐 | 七、壶 |
| 八、壶 | 九、炉 |
| 十、豆 | 十一、省油灯 |
| 十二、灯掙(左右) | 十三、器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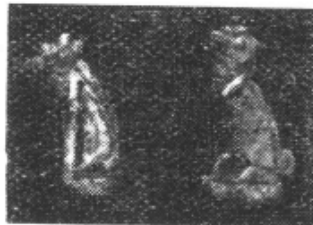
十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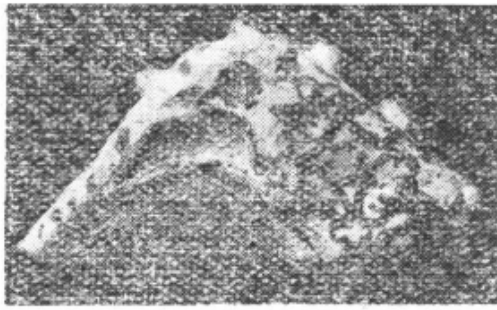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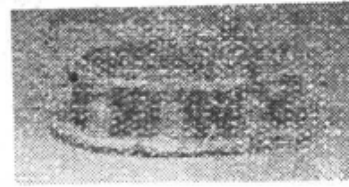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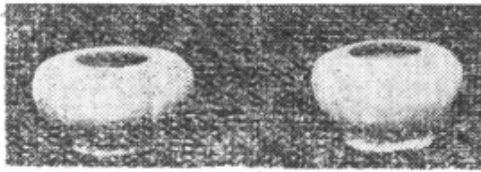
十三



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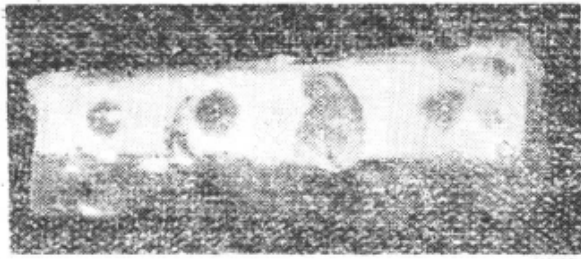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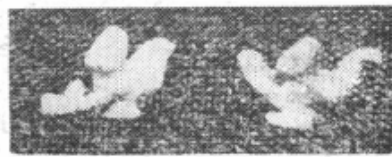
二一



十八



二十



二二

十四、长形多足碗

十七、响铃

二十、印模

十五、圆形多足碗

十八、口哨

二一、小俑

十六、水盂

十九、杵

二二、游泳俑

邛窑发掘的初步收获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邛崃县文物保护保管所

“邛窑”是分布在邛崃县境内的固驿乡瓦窑山古瓷窑遗址，西河乡尖山子古瓷窑遗址，白鹤乡大鱼村古瓷窑遗址和南河乡十方堂古瓷窑遗址的总称，是我省古瓷窑遗址中面积最大，窑包最多，烧造时间延续最长，产品流散最广的民间瓷窑。解放前，此窑址累遭盗掘，破坏非常严重。加之，长期雨水冲刷，流失现象严重，建房、改土又使窑址受到程度不同的影响。近两年来，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多次派员对这个窑址进行调查，发现部分窑包垮塌严重，个别遗迹裸露在外，不利保护，必须进行抢救性发掘。今年二月拟定发掘计划，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文物局，已获批准。

发掘由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考古队和邛崃县文物保护所共同负责，在省、县、乡三级组成的发掘领导小组的具体领导下进行工作。发掘从三月二日开始，五月七日暂时停止，历时两月零五天。在这期发掘工作中，由于有地方党政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进展顺利，收获较大。现将这次发掘的部分收获介绍于下。

这期发掘的重点是在邛崃县南郊、南河对岸的南河乡十方堂古瓷窑遗址的三号窑包和五号窑包，清理出一些遗迹和数以千计的遗物，下面就遗迹、遗物、结语三部份分述于后：

一、 遗 迹

1. 窑 炉

三号窑包一号窑炉位于该窑包西南侧，为斜坡式龙窑，由火膛、炉身、烟道三部份组成，全长27.4米。火膛前部稍残，炉尾有一角垮塌，拱顶和炉墙的上部已废。炉的前部坡度较大，约14度，后部坡度较小，约7度，腰部微内凹。

五号窑包一号窑炉在窑包北侧，也是斜坡式龙窑。烟道及炉身后段残，火膛及炉身前段伸向河边，上有机耕道阻碍清理，只清理了炉身中段，炉身底部铺沙，卷拱和炉墙上部垮塌的砖盖在沙上，尚待清理。在一节炉底上摆两排匣钵，当是装烧时匣钵置于炉底的原有位置，对研究其装烧工艺有一定的价值。

五号窑包二号窑炉和三号窑炉都在窑包的西北侧。二号窑炉叠压在三号窑炉之上，都是斜坡式龙窑。

二号窑炉的炉尾部份和火膛部份残，仅存炉身，卷拱下塌情况明显，炉墙残存高度和炉底情况尚待清理后才能说清。

三号窑炉的烟道残、炉身前部及火膛部份尚压在二号窑炉之下，待去掉二号窑后才能说明。现仅清出一段炉身，底铺炉沙（图一）。

2. 作 坊

在五号窑包三个窑炉之间，现已清理出石条围栏，烘坯炉、堆泥处和四间房基。

石条围栏在窑包东侧，作坊的东部边缘，用长方形石条横立一排而成。

堆泥处紧接围栏，东北两方以条砖横立作挡泥之栏，西南无栏，地面用方砖平铺，上有灰白色膏泥（图二）。

烘坯炉紧靠堆泥处和一号房基，上部为炉顶塌下的遗迹，近堆泥处有一段炉墙遗痕，全部炉形尚待下步清理才能看清。

一号房在围栏和堆泥处西侧，墙基无存。只有方砖铺成的地面。

二号房在一号房北面，一号窑炉东侧，南、北的砖砌墙基清楚；西面墙基的一部份压在一号窑炉边下，尚未清理出；东部仅存两端的部份墙基。在二号房内残遗留四周砖墙倒塌下来的残砖。地面无砖，以泥夯筑而成。

三号房在二、三号窑炉的北侧，与通往一、二号房的台阶相邻。此房为长方形，四周残留有砖砌的墙基，四角有方形石柱础，地面无砖，以灰褐色粘土夯筑而成。清理时在地面上发现有2——3厘米厚的灰白色膏泥。

四号房在三号房北侧，一号房西侧。此房尚未清理完，仅剥露出部份方砖铺成的地面；砖石混合砌筑的墙基；房南的石质阶梯、门道和东南、西南、西北三角的方形石柱础。其余情况不明，有待继续清理。

根据这段时间清理情况，发现在三号房西、南侧还有建筑遗迹，在四号房西、北侧也还有房屋建筑迹象，亦待下步继续清理。

二、遗物

这次发掘所获遗物数千件，在未进行系统整理前，仅选择其中有代表性的不同种类、不同形式的遗物介绍。这些遗物包括生活用具、文具、玩具、工具，人物俑、动物俑、建筑材料、窑具、钱币等。

（一）生活用具：包括壶、罐、钵、碗、盘、杯、碟、盏、灯、炉、匜、豆、盒、唾壶、坛、器盖等。部份器物已根据出土的同类器物复原。

1. 壶 包括长流弓把、短流弓把、长流曲把、长流弓把瓜棱、短流弓把瓜棱、长流曲把瓜棱、短流双耳、短流四耳壶等。

长流弓把壶 6 件，可分五式。

I 式 1 件 (QS5YT₂③: 4)。敞口，筒颈中部微内凹，鼓腹，假圈足微向外撇。颈、肩部附对称双耳。黄褐色胎，青中泛白釉。口径 6.3、底径 7.2、高 20.5 厘米 (图 1)。

II 式 1 件 (QS5YT₂②: 110)。敞口，束颈，腹斜线外扩，近底内收，假圈足微向外撇。褐胎，绿中露青釉。口径 3.2、底径 4.2、高 7 厘米 (图 2；图三)。

III 式 1 件 (QS5YT₂③: 56)。口微敛，斜直腹，假圈足，把出突棱。红褐色胎，绿釉。口径 3.1、底径 3.8、高 7.1 厘米 (图 3)。

IV 式 1 件 (QS5YT₁③: 109)。敛口无颈，弧腹平底，肩饰两周弦纹。红褐色胎，绿釉。口径 1.4、底径 5.4、高 6 厘米 (图 4；图四)。

V 式 2 件。一件 (QS5YT₁②: 30)。敞口，短颈，扁圆形腹，平底。肩附对称双耳。褐胎，青绿色釉。口径 2.7、底径 6.8、高 4.8 厘米 (图 5；图五)；另一件 (QS5YT₂②: 1) 无耳，莲瓣形腹。深褐色胎，绿里露青釉。口径 2.6、底径 6.6、高 5.2 厘米 (图 6；图六)。

短流弓把壶 7 件，可分五式。

I 式 1 件 (QS5YT₂③: 100)。侈口，筒颈，鼓腹，假圈足。肩附对称双耳。灰白色胎，青灰色釉。口径 9.6、底径 9.7、高 23.4 厘米 (图 7；图七)。

II 式 1 件 (QS5YT₁③: 743)。喇叭形口，筒颈，圆鼓腹，高足。红褐色胎，青中泛黄釉。口径 4.2、底径 3.5、高 11.8 厘米 (图 8)。

III 式 1 件 (QS3YY₁: 71)。撇口，椭圆形腹，假圈足。红褐色胎，绿中泛灰釉。口径 2.4、底径 5.6、高 8.1 厘米 (图 9)。

IV 式 3 件。鼓腹，筒颈，假圈足。一件 (QS5YT₂②: 146)，敞口，斜直颈。黄褐色胎，青中泛黄釉；一件 (QS5YT₁

③：154），撇口。褐胎，青中泛白釉；一件(QS5YY₂：217)，敞口，平折沿，流比上述两件均短，褐胎，青中泛黄釉。这三件皆是小罐，口径3—3.6、底径2.4—2.7、高4.8—5.4厘米。

V式 1件(QS5YT₂③：606)。敞口，高领，溜肩，斜直腹，假圈足外撇。红褐色胎，青中泛黄釉。口径3.2、底径3.5、高6.3厘米（图10）。

长流曲把壶 3件，可分三式。

I式 1件(QS5YT₂③：902)。直口，筒颈高、下部外扩，斜肩，腹微外鼓，平底。颈肩部附对称双耳，腹部饰凸、凹弦纹各一周。把面模印草叶、圆点纹。有盖，覆盘形。黄褐色胎，酱褐色釉。通高22.1、盖高1.4、壶高21.8、口径6.9、底径6.3厘米（图11）。

II式 1件(QS5YT₂③：885)。敞口，卷唇，束颈，鼓腹，假圈足微向外撇。把出三条凸棱。灰白色胎，青中泛白釉，有局部开片。口径5.5、底径6.6、高17.4厘米（图12）。

III式 1件(QS5YT₁②：63)。敞口，圆唇，筒颈较短，鼓腹，假圈足。肩附对称双耳。褐胎，青中泛黄釉。口径4.4、底径5.2、高13.4厘米（图13）。

长流弓把瓜棱壶 4件，可分四式。

I式 1件(QS5YT₂③：222)。敞口，小筒颈，圆腹，平底。黄褐色胎，青白色釉。口径3.3、底径6.3、高13.5厘米（图14）。

II式 1件(QS5YT₂②：53)。敛口，鹅蛋形腹，假圈足外撇。红褐色胎，绿中泛蓝釉。口径3.6、底径7.2、高18.7厘米（图15）。

III式 1件(QS5YT₂③：2)。小直口，短筒颈，圆腹，假圈足。腹部饰一周凹弦纹。红褐色胎，绿中露黄色釉。口径3.3、底径6.7、高16.3厘米（图16；图八）。

Ⅳ式 1件(QS5YT₂③:136)。小筒颈，圆鼓腹，最大腹径在下部，假圈足。黄褐色胎，无釉，表施米黄色化桩土一层。底径5.2、残高10.3厘米(图17)。

短流弓把瓜棱壶 1件(QS5YT₁④:7)。敞口，唇沿外卷，鼓腹，假圈足较高。腹部以黄、绿二色彩绘出腹部的瓜棱。灰白胎，青中泛白釉。口径2.8、底径3.2、高6厘米(图18)。

长流曲把瓜棱壶 3件，可分三式。

I式 1件(QS5YT₁③:247)。喇叭形口，鼓腹，平底外突。黄褐色胎，青中泛黄釉。口径8.4、底径6、高18.3厘米(图19)。

Ⅱ式 1件(QS5YT₁②:107)。敛口下凹，耸肩弧腹，假圈足。红褐色胎，绿釉。口径3.1、底径5.6、高12.4厘米(图20;图九)。

Ⅲ式 1件(QS5YY₃:101)。敛口，桃形腹，假圈足。腹部饰绿色点彩。灰白色胎，青中泛白釉。口径4、底径5.4、高12.6厘米(图21;图十)。

短流双耳壶 2件，可分二式。

I式 1件(QS5YT₂②:893)。撇口，短颈，鼓腹，假圈足微向外突。深褐色胎，灰白色釉。口径5.4、底径4.6、高10.3厘米(图22;图十一)。

Ⅱ式 1件(QS5YY₃:59)。直口，矮直领，鼓腹，假圈足。耳及其周围有酱色彩斑。红褐色胎，青灰色釉。口径4.1、底径4.2、高8.1厘米(图十二)。

短流四耳壶 1件(QS5YT₁③:13)。敞口，直领，鼓腹，假圈足。深褐色胎，腹上部酱色釉，下部有一段青灰釉。口径5、底径4、高7.1厘米(图23;图十三)。

2. 罐，包括四系、双耳、无系罐等。

四系罐 8件，可分三式。

I式 2件。鼓腹，平底。一件(QS5YY₃:3)。敞口，

斜直领。灰褐色胎，青中泛黄釉。口径8.7、底径8.7、高14.1厘米（图24）。

Ⅱ式 4件（QS5YT₂④：1、2，T₁③：895、897）。盘口，鼓腹，假圈足。腹部以赭或赭绿色彩绘草叶、圆点纹。胎有褐，砖红色两种，釉皆青中泛黄。口径4.2—5.1、底径3.9—5.2、高7.5—10.9厘米（图25、26、27；图十四、十五、十六）。

Ⅲ式 2件。圆鼓腹，假圈足较矮。一件（QS5YT₁④：97）。颈肩没有明显区别，唇沿外卷，桥系，腹部饰黄、绿二色彩绘花纹。褐胎，青中泛白釉。口径10.5、底径12.6、高27.5厘米（图28）；一件（QS5YY₃：61）。敞口，短颈，竖环耳。深褐色胎，青灰色釉。口径5.1、底径6.3、高17.4厘米（图十七）。

双耳罐 7件，可分五式。

I式 1件（QS5YY₃：1）。直口，直领，腹鼓呈瓜棱形，假圈足外突。红褐胎，青中泛白釉。口径8.4、底径6.2、高13.8厘米（图29）。

Ⅱ式 1件（QS5YT₂②：731）。敞口，鼓腹，假圈足矮而外突。黄褐色胎，青中泛黄釉。口径4.8、底径4.8、高13.7厘米（图30）。

Ⅲ式 2件。敛口，斜折沿，束颈，弧腹，假圈足外撇。一件（QS5YT₁④：6）为横耳，褐胎，青中泛白釉。口径8.7、底径6.6、高16.3厘米（图31）；另一件（QS5YY₁：10）为竖耳，器身矮。深褐色胎，青中泛黄釉。口径7.6、底径5.8、高13.9厘米（图十八）。

Ⅳ式 2件。敛口，圆腹，假圈足。大者（QS5YT₁④：204），红褐色胎，青绿色釉。口径12.2、底径8.1、高13厘米（图32）；小者（QS5YY₃：90），灰褐色胎，绿釉。口径6.3、底径4、高5.2厘米（图十九）。

V式 1件（QS5YT₂②：749）。侈口，直领，弧腹，假

圈足外撇。腹部饰蓝、绿色彩点。灰白色胎，青灰色釉。口径6.3、底径6.1、高15.3厘米（图33）。

无系罐 13件，可分十式。

I式 3件。筒颈，鼓腹，假圈足。一件（QS5YT₁②：718）为敞口。红褐色胎，青中泛黄釉。口径4.2、底径4、高8.6厘米（图34；图二十）。

II式 1件（QS5YT₂④：103），口微敛，束颈，鼓腹，假圈足。红褐色胎，青灰色釉。口径3.4、底径3.6、高5.6厘米（图35）。

III式 1件（QS5YT₁③：185）。敞口，束颈，圆腹，假圈足。颈肩部有草绿色彩斑。灰白色胎，青灰色釉。口径2、底径2.1、高3.6厘米（图36）。

IV式 2件。瓜棱形腹，假圈足。一件（QS5YT₁③：186）敞口。褐胎，青中泛黄釉。口径2.4、底径2.4、高5.7厘米（图37）。

V式 1件（QS5YT₂④：5）。盘口，深腹，平底，肩饰一周凹弦纹。褐胎，灰黄色釉。口径4.6、底径6.2、高20.1厘米（图38；图二一）。

VI式 1件（QS5YY₁：5）。敛口很小，圆腹下收，假圈足。灰白色胎，青灰色釉。口径1.9、底径3.5、高7.1厘米（图39、图二二）。

VII式 1件（QS5YT₂③：147）。口微敛，矮颈，斜直腹，平底。红褐色胎，绿釉。口径8.1、底径6.9、高17.5厘米（图40；图二三）。

VIII式 1件（QS5YT₂④：102）。敛口，腹微鼓，饼足大而厚实。红褐色胎，青灰釉。口径8.4、底径9.3、高14.1厘米（图41；图二四）。

IX式 1件（QS5YT₁④：67）。敛口，鼓腹平底厚实外突。腹部饰绿色彩点。深褐胎，青中泛白釉。口径6.7、底径

7.2、高18.7厘米（图二五）。

X式 1件（QS5YT₁③：111）。鸟形壶嘴，直领，圆腹，假圈足。红褐胎，青灰色釉。口径0.8、底径2.4、高5.9厘米（图42）。

3. 瓶 8件，可分六式。

I式 1件（QS5YT₁②：897）。荷叶形口，鼓腹，假圈足外突。肩饰两周弦纹，腹部有红褐色彩斑。黄褐胎，青中泛蓝釉。口径6.8、底径6.4、高16.7厘米（图43页）。

II式 1件（QS5YT₁③：884）。口微敛，长筒颈，鼓腹，璧底。褐胎，茶褐色釉，器身有蓝紫色彩斑，开片。口径3.2、底径5.2、高18.4厘米（图44）。

III式 2件。一件（QS3YY₁：137）。敞口，筒颈高而小，瓜棱形腹，假圈足。褐胎，青中泛黄、泛白釉。口径1.8、底径3、高9.6厘米（图45）。

IV式 1件（QS5YT₂②：894）。敞口，筒颈外扩，鼓腹，假圈足外突，最大腹径在腹下部。褐胎，无釉，表施米黄色化妆土一层。口径2.4、底径4、高13.2厘米（图46）。

V式 2件。葫芦形，有大、小两种。大者（QS5YT₁②：20），灰白色胎，青中泛白釉。口径1.6、底径2.5、高8厘米（图47）。

VI式 1件（QS5YY₂：9）。敛口，方形瓜棱腹，假圈足外突。灰白色胎，青中泛白釉。口径2.1、底径3.2、高6.8厘米（图48）。

4. 钵 7件，可分六式。

I式 1件（QS5YT₁③：220）。敞口，卷唇，弧腹，假圈足。口沿处饰绿色彩点。褐胎，青中泛黄釉。口径22.1、底径9.5、高11厘米。

II式 1件（QS5YT₂③：898）。敛口，斜折沿，鼓腹，假圈足。灰褐胎，青中泛白釉。口径23.7、底径13.8、高14.7

厘米（图49）。

Ⅲ式 2件。曲腹，假圈足。一件（QS5YT₁④：133），敛口，器壁厚重。红褐色胎，青中泛白釉。口径16.1、底径8.6、高6厘米（图50）。

Ⅳ式 1件（QS5YT₁③：899）。敞口，圆唇，直腹，壁底。褐胎，青中泛黄釉。口径17.6、底径8.4、高13.6厘米（图51）。

Ⅴ式 1件（QS5YT₁④：144）。敞口，曲腹，假圈足较矮。腹上部附对称双耳。红褐色胎，青绿色釉。口径6.8、底径4.1、高5.3厘米（图52）。

Ⅵ式 1件（QS5YT₂④：431）。敛口，深腹斜直，假圈足。腹上部附对称双耳。口沿部饰锯齿凸纹一周。灰白色胎，青中泛白釉。口径22、底径11、高22.8厘米（图53）。

5. 碗 19件，可分圈足，饼足深腹、饼足坦腹，葵口碗等。

圈足碗 3件，可分三式。

I式 1件（QS5YY₂②：2）。敞口，尖唇，弧腹向下内收。深腹。褐胎，黄绿色釉。口径10.2、底径4.1、高6.2厘米（图54）。

Ⅱ式 1件（QS5YT₁②：787）。撇口，弧腹坦、浅，内底微突。砖红胎，米黄釉。口径12.9、底径5.8、高4.2厘米（图55）。

Ⅲ式 1件（QS5YT₁③：891）。侈口，斜直腹，内底下凹，碗心卧鸭。唇部及鸭头，翅饰绿色彩点。褐胎，青中泛白釉。口径12.9、底径5.3、高4.1厘米（图56；图二六）。

饼足深腹碗 9件，可分三式。

I式 3件。敞口、斜直腹。一件（QS5YT₁④：761）。尖唇，深腹。褐胎，绿釉。口径13.6、底径5.1、高6厘米（图57）。

Ⅱ式 1件(QS5YT₁④:741)。侈口,弧腹,瓦灰胎,青中泛黄釉。口径18.8、底径6.2、高10.8厘米(图58;图二七)。

Ⅲ式 3件。弧腹,器壁厚重。一件(QS5YT₁⑤:24),腹微鼓,内底下凹。深褐色胎,青中泛白釉。口径8.1、底径3.9、高4.4厘米(图59;图二八)。

饼足坦腹碗 5件,可分二式。

I式 1件(QS5YT₁②:784)。侈口,器壁较薄。红褐色胎,青中泛黄釉。口径14.4、底径5.8、高4.3厘米(图60)。

Ⅱ式 1件(QST₁④:111)。敞口,圆唇外卷,器壁厚重,弧腹下收。红褐色胎,青釉。口径10.2、底径4.4、高3.5厘米(图61;图二九)。

葵口碗 5件。

1件(QS5YT₁②:759)。敞口,深腹斜直,饼足。砖红胎,青灰釉。口径13.7、底径4.9、高5.4厘米(图62;图三〇)。

6. 盘 4件,可分二式。

I式 1件(QS5YT₂②:9)。葵口,斜直腹,圈足。紫砂胎,茶黄色釉,开片。口径15.4、底径7.1、高3.7厘米(图63)。

Ⅱ式 1件(pS5YT₁⑤:764)。敞口,弧腹,平底。褐胎,灰白色釉。口径13.4、底径5.2、高3.1厘米(图64)。

托盘 1件(QS5YT₁④:10)。葵口,葵瓣形腹,璧底。内底凸起一圈突边(直径6.8厘米),而成深1.1厘米的凹形圆座用以承托碗、盏等。黄褐色胎,素面无釉,表施米黄色化妆土一层。口径14.2、底径5.6、高3.2厘米(图65)。

7. 杯 23件,包括深腹、浅腹、高足、提梁、单耳杯等。

深腹杯 8件,可分五式。

I式 1件(QS5YT₁③:223)。侈口,口以下弧线内

收，近底内折而成内收的实足，腹部以赭黄色彩纹兰草等花纹。深褐色胎，青中泛黄釉。口径7.7、底径2.8、高5.5厘米（图66）。

Ⅱ式 1件（QS5YT₂③：239）。敞口，卷唇，曲腹，实足微内凹，内底平直。红褐色胎，素面无釉，表施米黄色化妆土一层。口径4.4、底径2.7、高3.2厘米（图67）。

Ⅲ式 1件（QS5YT₂④：7）。敛口；曲折腹，实足外突。砖红胎，青绿色釉。口径5.1、底径3.2、高3.8厘米（图68）。

Ⅳ式 2件。敞口，斜直腹，平底。一件（QS5YT₁③：241）。外底平实，内底不平，腹饰两周弦纹。黄褐色胎，豆绿色釉。口径4.8、底径3.1、高2.6厘米（图69）。

Ⅴ式 1件（QS5YT₂③：999）。敞口，圆唇外卷，弧腹，平底。器表（包括外底）饰外突的不规则点纹。褐胎，青中泛白釉。口径6.2、底径3.1、高3.9厘米（图70）。

浅腹杯 4件。可分二式。

Ⅰ式 1件（QS5YT₁③：143）。敞口，斜直腹，平底。器身厚重。褐黄色胎无釉。口径6.3、底径4、高2.1厘米（图71）。

Ⅱ式 1件（QS5YT₁④：108）。敛口，圆腹，实足外突。褐胎，青中泛白釉。口径5.2、底径2.8、高2.8厘米（图72）。

单耳杯 1件（QS5YT₂③：880）。敛口，圆腹，平底。腹附环形单耳，唇部有绿色彩点。黄褐色胎，无釉，表施米黄色化妆土一层。口径2.9、底径2.8、高2厘米（图73）。

高足杯 5件，可分四式。

Ⅰ式 1件（QS5YT₁③：705）。敛口，平折沿较宽，筒腹中部内收，须弥座形实足。深褐色胎，豆绿色釉。口径3、底径5.6、高7.8厘米（图74）。

Ⅱ式 1件（QS5YT₂③：753）。撇口，弧腹，喇叭形圈

足中出突节。腹部以赭绿二色彩绘兰草、圆点纹等。褐胎，青中泛黄釉。口径5.4、底径2.6、高5.1厘米（图75）。

Ⅱ式 1件（QS5YT₁②：231）。敞口，宽折沿，实足。杯身下部饰三周凸弦纹。黄褐色胎，无釉，表施米黄色化妆土一层。口径4.1、底径2.8、高4.3厘米（图76）。

Ⅳ式 2件。敛口，圆腹，实足，其中一件（QS5YT₂③：992），底微外突，饰赭绿二色彩点。红褐色胎，米黄色釉。口径2.8、底径3、高4.8厘米（图77）。

提梁杯 4件。可分二式。

I式 2件。敞口，方唇，斜直腹，实足微凹。一件（QS5YT₁④：6），器身较矮。提梁，杯唇饰绿色彩点。褐胎，黄绿色釉。口径5、底径3.4、高6.3厘米（图78）。

Ⅱ式 2件（QS5YT₁⑤：1042）。敛口，斜直腹外突，实足较高。腹部饰凹弦纹一周。深褐色胎，灰黄色釉。口径4、底径3.2、残高4.1厘米（图79）。

8. 碟 3件。可分二式。

I式 1件（QS5YT₁②：17）。敞口，圆唇，坦腹，平底。褐胎，青中泛绿釉。口径8.8、底径4.6、高1.2厘米（图80）。

Ⅱ式 2件（QS5YT₁：25）。敞口，坦腹，实足。黄褐色胎，酱色釉。口径5.6、底径4.5、高1.6厘米（图81）。

9. 盏 3件。可分二式。

I式 1件（QS5YT₁②：33）。敞口，圆唇，坦腹，平底。砖红胎，无釉。口径9.4、底径4.2、高3.6厘米（图82）。

Ⅱ式 2件（QS5YT₁③：62）。敞口，外腹较厚，内腹坦浅，平底。砖红胎，无釉，表施米黄色化妆土一层。口径11.1、底径6.6、高3.7厘米（图83）。

10. 灯 包括五管吊灯、五管灯、省油灯三种。

五管吊灯 1件（QS5YY₂：19）。筒颈残。鼓腹，假圈

足。黄褐色胎，青绿色釉。残高13、底径6.1厘米（图84）。

五管灯 1件（QS5YT₂③：911）。直口、筒颈、鼓腹、无底与腹、口贯通，与五管亦相通。正面有方形孔，两侧各有两个长方形孔。褐胎，黄绿色釉。口径2.6、底圈径6.1、高9.8厘米（图85）。

省油灯 1件（QS5YT₂③：892）。敞口，鼓腹，实足。腹侧一穿与夹层灯腹相通，内壁有一环形拱纽。深褐色胎，青绿色釉。口径11.6、底径4.9、高48厘米（图86）。

11. 炉 6件，可分五式。

I式 1件（QS5YT₁③：757）。敞口，唇沿外卷，直腹，高足。腹下部饰附加堆纹一周。黄褐色胎，无釉，表施米黄色化妆土一层。口径4.8、底径4.8、高6.3厘米（图87）。

II式 1件（QS5YT₂③：708）。敞口、方唇，斜直腹近底内折，平底。腹下部饰五个乳钉形足不着地。红褐色胎，赭色釉。口径11、底径5.1、高3.8厘米（图88）。

III式 1件（QS5YT₂③：910）。敛口，上腹斜直，下腹内收，平底，下附五足（残）。褐胎，青灰釉。口径8.2、底径5.1、残高4.6厘米（图三一）。

IV式 1件（QS5YT₂④：93）。直口，宽沿平折，直腹，平底。下附兽面蹄足五个。腹部模印条线纹。红褐色胎，青绿色釉。口径10.4、底径4.8、高6.8厘米（图89）。

V式 2件（QS5YT₁③：754）。敞口，唇沿外卷，腹斜线内收，平底。下附蹄足五个。唇部饰绿色彩点。褐胎，青中泛白釉。口径10.1、底径4.4、高8.4厘米（图90）。

12. 匱，2件，可分二式。

I式 1件（QS5YT₂④：8）。敛口，唇沿外翻，饰赭色彩点，圆腹，假圈足。腹上部出短流。褐胎，青灰色釉。口径12.8、底径7.4、高11.4厘米（图91）。

II式 1件（QS5YT₁③：878）。子口，弧腹，浅圈足。

腹前出短流，侧附单耳。褐胎无釉，表施米黄色化妆土一层。口径12.4、底径5.3、高7.2厘米（图92）。

13.豆 1件（QS5YT₂⑤：8）。敞口坦腹豆盘，下附喇叭形圈足。唇部饰赭色彩点。黄褐色胎，无釉，表施米黄色化妆土一层。口径13.7、底径7.2、高6.4厘米（图93）。

14.盒，包括圆盒、粉盒等。

圆盒 5件，可分三式。五件中只有一件有盖。其余四件仅有盒身。

I式 1件（QS5YT₂③：626）。缺盖。子口，弧腹，假圈足微向外突。褐胎，青中泛黄釉。口径10.2、底径6.3、高7.6厘米（图94）。

II式 3件（QS5YT₂③：622）。缺盖。子口，斜直腹，假圈足。红褐色胎，青中泛白釉。口径9.9、底径6、高8.4厘米（图95）。

III式 1件（QS5YT₁②：759）。有盖。子口直腹、平底。平顶拱形盖。通高7.5、盖高4.6、盒身高3.2厘米（图三二）。

粉盒 19件。盒盖有圆拱、弧拱、平桥拱形三种，模制，都有印花图案。盒身为子口，直腹近底内收，假圈足（只有一件为圈足）。十九件中，有盖有身者8件，有盖缺盒身者11件。现择要介绍于下：

①QS5YT₂③：88，盖面以圆点组成的五瓣花为主体，中心以圆圈加周围的圆点组成花蕊，花瓣间以圆圈纹衬地。灰褐胎，青灰色釉。通高3.1、盖高1.4、直径3.8、盒身高1.8、口径2.8、底径3.1厘米（图96）。

②QS5YT₂③：75，盖面以四组双瓣花为主体，中心以九个圆点组成花蕊。俯视盖面好似一朵莲花。深褐胎，青中泛白釉。通高2.8、盖高1.1、直径3.8、盒身高1.8、口径2.8、底径3.1厘米（图97）。

③QS5YT₁③：68，盖面以四瓣花为主体，中心饰圆圈，象征

花蕊。每个花瓣顶部饰人字形花叶，五弧形框，每弧凹下处饰梅花一朵，红褐色胎，青中泛白釉。通高3.7、盖高1.6、直径4.7，盒身高2.3、口径3.2、底径3.1厘米（图98）。

④QS5YT₁③：60，盖顶为突起的圆点纹，周为五组双花瓣纹，在印花上另以绿色彩点为饰，更增加其艺术效果。褐胎，青中泛黄釉。通高3、盖高1.3、盖径4.7、盒身高1.9、口径3.2、底径2.7厘米（图99）。

⑤QS5YT₂：476，盖面以五个莲瓣为主体，中心为五角形框，俯视盖面，好似一朵含苞待放的莲花。另在方框里、花瓣上点绿色彩。黄褐色胎，青中泛黄釉。通高3.4、盖高1.6、盖径4.7、盒身高2.1、口径3.2、底径2.9厘米（图100）。

⑥QS5YT₂③：67，盖面以一株花草为主体，周以圆点衬托。褐胎，青中泛白釉。通高3.1、盖高1.4、盖径、盒身底径2.2厘米。因盖、身被烧结在一起，不能分开，所以盒身的高度和口径不明（图101）。

⑦QS5YT₂③：100，盖面稍残，由“卐”、同心圆、圆点纹等组合而成。红褐色胎，青灰色釉。通高4.1、盖高1.5、盖径6.1、盒身高3、口径4.2、底径2.3厘米（图102）。

以下为粉盒盖：

⑧QS5YT₂②：85，盖面以展翅飞翔，首尾相随的双凤为主体花纹，衬以连续的双线，卷草纹、云纹等。砖红胎，绿釉。高1.2、直径4.2厘米（图103）。

⑨QS5YT₂③：90，图案为龙立云端，曲身绕头上盘，一脚前伸过头。尾绕脚下垂于头的前面，一脚后曲。龙首高昂，张牙舞爪，龙爪三趾。在龙身周围加饰绿色彩点，边框为双线连弧纹。红褐色胎，青中泛白釉。高1.6、直径6.5厘米（图104）。

15. 唾壶 2件。

1件（QS5YT₂④：1046）。喇叭形口，束颈，鼓腹，浅圈足。红褐色胎，无釉，表施米黄色化妆土一层。口径16.8、底径

6、高10.2厘米（图105）。

16. 坛 3件，可分二式。

I式 2件（QS5YT₂③：920）。敞口，斜直领，鼓腹，平底。褐胎，表无釉，内部全釉，釉色青灰色。口径6.4、底径4.1、高8.4厘米（图106）。

II式 1件（QS5YT₁③：726）。敞口，宽沿平折，弧腹，平底。赭色胎，外壁无釉，内腹全釉，釉色青灰。口径9.6、底径4.2、高9.9厘米（图107）。

17. 器盖 11件，可分九式。

I式 1件（QS5YT₁④：11）。圆拱形盖身，宝顶形纽。器表饰紫绿二色彩绘花纹。红褐色胎，无釉，表施米黄色化妆土一层。高7.2、口径11.1厘米（图108）。

II式 1件（QS5YT₂④：96）。圆拱形盖身，子口较高，缺纽。盖面饰黄、绿、赭色弦纹各一周。红褐色胎，青中泛白釉。高4.5、口径7.8厘米（图三三）。

III式 1件（QS5YT₁③：149）。弧拱形盖身，子口较高，宝顶形纽。器表饰赭、绿二色点彩和草叶纹。红褐色胎，米黄色釉。高6.1、口径8.6厘米（图109；图三四）。

IV式 1件（QS5YT₂②：1）。直腹杯形盖身，圆球形纽。盖身有两个小镂孔。黄褐色胎，草绿色釉。高2.4、口径5.6厘米（图110）。

V式 2件。宝塔形盖，侧附耳。子母口。一件（QS5YT₂③：617），缺子口。红褐色胎，青灰色釉。残高5.8、母口径5.6厘米（图三五）。

VI式 1件（QS5YT₁③：311）。弧拱形盖身，子口较短，卷尾形纽。腹部有两个小镂孔。褐胎，青中泛白釉。高3.7、口径3.5厘米（图111）。

VII式 1件（QS5YY₃：57）。蘑菇形盖顶，高子口。盖顶有两个小镂孔。黄褐色胎，无釉，表施米黄色化妆土。口径2.4、

高3.5厘米（图112、图三六）。

Ⅷ式 2件。形相似，覆盘形。一件（QS5YT₁②：994），实心，子口很短。黄褐胎，无釉。高1.6、口径5.6厘米（图113）。

Ⅸ式 1件（QS5YT₁④：27）。弧拱形盖身，圆饼形钮。盖面饰酱褐色彩绘花纹三组。红褐胎，青中泛黄釉。高4.4、口径8.9厘米（图114）。

（二）文具：包括砚、水盂、水注、笔架等。

砚 3件。圆盘形砚身、周有水槽、砚心微凹。砚盘下附三乳突形，五个较高的足。一件（QS5YT₂③：322），璧底，褐胎无釉。直径11.1、高1.9厘米（图115）。

水盂 8件。可分三式。

I式 2件。敛口，瓜棱形腹。两件形略同，其中一件（QS5YT₂③：879），璧底，肩、腹部有赭色彩斑。瓦灰胎，青中泛白釉。口径3.3、底径3.9、高6.2厘米（图116）。

Ⅰ式 4件：敛口，假圈足，鼓腹。一件（QS5YT₂③：250），器壁厚重，器身较高，肩饰绿色彩点。砖红胎，青黄色釉。口径2、底径3.2、高3.9厘米（图117）。另一件（QS5YT₂③：256），扁圆形鼓腹，器身较矮，器壁厚重。黄褐胎，无釉、表施米黄色化妆土一层。口径2.7、底径2.5、高1.8厘米（图118）。

Ⅱ式 2件。敞口，鼓腹，假圈足高而平实。一件（QS5YT₂③：64），赭胎，青灰釉。口径2.6、底径2.8、高2.9厘米（图119）。另一件器身较矮。

水注 1件（QS5YT₂③：186）。长流、半圆形腹、弓把、平底。腹上部有一小圆孔（控制出水多少用）。褐胎，绿釉。底径4.6、高7.6厘米（图120）。

笔架 1件（QS5YT₁②：72）。底部刻“宣和 三季”铭文；侧刻“侧”字，另一端面刻“杨四兴□”铭文（图三七、三八、三九）。一般粘土制。黑灰色。高6.7厘米（图121）。

(三) 玩具：包括铃、地转子、象棋、转骰、弹子等。

铃 1件(QS5YT₁②：101)。圆球形。上有环钮，下开口，内置小瓷珠一个。深褐，青灰色釉，开口处有赭色彩斑。直径3.5厘米。摇动瓷铃，尚能发清沏悦耳的响声。

地转子 2件。圆锥形。一件(QS5YT₂73)，上部有两周螺旋纹。灰褐色胎，无釉。高120厘米(图四〇)；一件(QS5YT₂②：99)，下部有两周凹弦纹。黄褐色胎，素面无釉。高10.8厘米(图四一)。

象棋 1件(QS5YT₁②：1217)。圆饼形，正、背两面皆刻“士”字。灰黑色胎，无釉。直径3.5、厚1.2厘米(图122)。

转骰 1件(QS5YY₁：47)。圆形骰身，两端各有一锥形转足。骰面一周锥刺出圆点纹。黄褐胎，无釉。高3.5厘米(图123)。

弹子 2件。圆形。一件(QS5YT₁②：1226)较大，周身锥刺圆点纹，褐胎，灰白色釉。直径2.2厘米；一件(QS5YT₂③：313)，素面无纹，较小。灰褐色胎，无釉。直径1.4厘米。

(四) 工具：包括纺轮、印模、杵、臼器等。

纺轮 2件。椭圆形，中有一穿。其中一件(QS5YT₂③：2)为素面无纹，灰褐胎、无釉。直径3.2、高2.3厘米(图124)；一件(QS5YT₂③：140)，表面饰幅射线纹。红褐胎色，无釉(图125)。

印模 3件。分三式。

I式 1件(QS5YT₂③：1321)。半圆形，为粉盒盖的印模，图案为一盛开的花朵，花分五瓣、每瓣的纹理清楚。红褐色胎，无釉。直径6.9、高3厘米(图126)。

II式 1件(QS5YT₁②：937)。直腹杯形，图案为突起的圆点纹。灰褐色胎，无釉，口径6.5、底径3.7、高3.9厘米(图127)

III式 1件(QS5YY₁：91)。为蹄足印模。黄褐色粘土制

成，高3.7厘米（图四二）。

杵 2件。杵面圆弧。一件（QS5YT₂②：1110），为上小下大的六方形杵身。褐胎，青中泛白釉。长14.7厘米（图四三）。

臼钵 1件（QS5YY₁：87）。残。敞口，弧腹，假圈足。内壁密布尖齿。黄褐胎，无釉。口径14.6、底径6.8、高6.2厘米。

虎形白器 1件，仅存头部。正面为虎头，饰赭绿二色彩绘。背面（凹面）密布尖齿。深褐色胎，青中泛白釉（图四四）。

鱼形白器 1件，仅有头部。正面为鱼头，饰黄褐绿三色彩绘。背面（凹面）密布尖齿。黄褐色胎，青中泛白釉（图四五）。

（五）人物俑：包括玩球、抱鸭、抱物、捧盘、捧手、举手、挽手、曲臂俑等。

玩球俑 8件。QS5YY₂②：46，发搭两额，举目正视，曲脚盘坐于莲瓣形圆座上。两手前操，双肘架球于腹前。眉眼清晰，表情自然。黄褐色胎，无釉，表施米黄色化妆土一层。高7.6厘米（图128）；QS5YY₂②：47，盘腿坐于半圆形座上，双手抱球于右侧胸前，眉眼不清。黄褐色胎，无釉，表施米黄色化妆土一层。高7厘米（图129）；QS5YT₁②：519，发分两侧，盘绕于脑后，双手抱球于胸腹之间，盘脚坐于圆形座上。褐胎，灰黄色釉。高8.2厘米（图46）；QS5YT₂②：56，额两侧各有一簇头发，侧头而视，手举胸前，盘脚坐于圆盘形座上，球置腿间。褐黄色胎，青中泛黄釉，有细小开片。高6.9厘米（图130）；QS5YT₁②：864，发分两侧，盘脚坐于圆盘形座上，抱小球于胸前。砖红胎，无釉，表施米黄色化妆土一层。高7厘米（图131）。

抱鸭俑 1件（QS5YT₂②：43）。披发于脑后，双髻搭于额前。双手抱鸭，盘脚坐于圆饼形座上。面部丰满，眉眼清晰。黄褐色胎，青中泛白釉。高7.2厘米（图132）。

抱物俑 1件（QS5YT₁②：51）。发分两侧，抱物于身

前，曲腿坐于半圆形座上。砖红胎，无釉，表施米黄色化妆土一层。高7.2厘米（图133）。

捧盘俑 1件（QS5YT₂②：52）。发分两侧，双手捧盘，下部残而不明。褐胎，青灰釉。高6.5厘米（图四七）。

捧手俑 3件（QS5YT₂②：48）。盘脚坐于圆饼形座上，躬身，捧手于胸前，作恭迎状。红褐色胎，青灰色釉。高5.5厘米（图134）（QS5YT₁②：867）。曲腿坐于圆饼形座上。捧手头前，平视前方。眉眼不清。褐胎，无釉，表施米黄色化妆土一层。高5.8厘米（图135）。

举手俑 1件（QS5YY₁：37）。头戴帽，身着交领长服。双手上举，曲膝而坐。眉眼清楚，红褐色胎，青中泛黄釉。高6.7厘米（图136）。

抱手俑 1件（QS3YT₂②：31）。发分额前，抱手贴胸，盘脚坐在圆形座上。砖红胎，无釉，表施米黄色化妆土一层。高8厘米（图137）。

曲臂俑 1件（QS5YT₂②：44）。发垂额前，曲臂，盘脚而坐。红褐色胎，青中泛黄釉。有黄褐色釉斑。高5.2厘米（图138）。

人形砚足 1件（QS3YY₁：40）。残。仰头曲腿，右手上举抓住砚腹，左手曲伸。上身裸露。褐胎，青中泛黄釉。残高7.9厘米（图139）。

骑兽俑 1件（QS5YT₂②：39）。残。头戴帽、头微侧，骑虎（？）前跑，双手抚住虎头。褐胎，青中泛白釉。高6.2厘米（图140、图四八）。

匍匐俑 2件（QS5YT₂②：145）。匍匐于莲座上，仰头前视，两手前伸，合掌于头的前方，双脚后伸，曲腿于脑后。红褐色胎，青灰色釉。高5.3厘米（图141）；（QS5YT₂③：384）。匍匐于圆形座上，双手抱球于头前，双脚曲腿于脑后，仰首前视。砖红胎，无釉，表施米黄色化妆土一层。高4厘米（图142）。

男俑头 7件。四件模制。

①QS5YT₂④：397，光头，弯眉细眼，垂耳丰腮，面部丰满，眉眼清晰。黄褐色胎，无釉，表施米黄色化妆土一层。高6.9厘米（图143）。

②QS5YT₂④：33，怒目前视，额显皱纹，头戴风帽。红褐色胎，无釉，表施土黄色化妆土一层。高4.4厘米（图144）。

③QS5YT₂②：135，头顶盔。砖红胎，褐绿色釉。高2厘米（图145）。

④QS5YT₂②：36，头戴冠。黄褐胎，青灰釉。高2.7厘米（图146）。

⑤QS5YT₂②：147，头顶双锥髻，粗眉大眼，深褐色胎，青中泛黄釉。高3.4厘米（图147）。

⑥QS5YT₁②：647，单锥髻，眉眼不清。砖红胎，无釉，表施米黄色化妆土一层。高5.1厘米（图148）。

⑦QS5YT₂②：38，披毛两束，圆睁双眼。黄褐色胎，无釉，表施米黄色化妆土一层。高2.5厘米（图149）。

女俑头 7件，皆模制。

①QS5YT₁④：95，头挽堕马髻，面部丰满，眉眼清晰。深褐色胎，青灰色釉。高5.4厘米（图150）。

②QS5YT₂④23，双髻高盘于顶，绕耳下垂于颈部。眉眼清楚。黄褐色胎，青灰色釉。高3.5厘米（图151）。

③QS5YT₂④：34，发后梳，反盘耳侧。面部丰满，眉眼清晰，饰赭色彩点。高4.5厘米（图152）。

④QS5YT₂④：286，浓发高耸、分垂耳侧，面目清秀。脸型丰满。红褐色胎，青中泛黄釉。高5.7厘米（图153）。

⑤QS5YT₁④147，单髻向上高盘而为双环。额有长方形牌饰、花饰分插两侧。脸型丰满，眉眼不清。高3.8厘米（图154）。

⑥QS5YT₂③：319，发髻与上同，包巾，眉眼亦不清。高4.5厘米（图155）。

⑦QS5YT₂④：324，单辫上盘为双环（不相交），发披肩，额前有花饰。高5.7厘米（图156）。

俑身 1件（QS5YT₂④：317），头、手及下部缺。内穿圆领贴身衣，外套裸胸服，披多折披肩。胸前垂纓络珠饰。黄褐色胎，表施米黄色化妆土一层，无釉。高7.6厘米（图157）。

俑手 2件。（QS5YT₂③：417），手指微曲，另一件（QS5YT₂③：418），手平伸，皆褐胎，表施米黄色化妆土一层，无釉。（图四九）。

（六）动物俑：14件。包括鸟、袋鼠、鸭、狗、猴座、虎、狮、龟、鱼等。

鸟 2件，皆坐于圆饼形座上。一件（QS5YY₂：19），褐胎，青中泛黄釉。高6.8厘米。一件（QS5YT₂②：647），躬身而坐。灰褐色胎，青灰色釉。高8.7厘米（图五〇）。

袋鼠 1件。（QS5YY₁：64）。仰头竖耳。灰褐色胎，青中泛黄釉。高7.4厘米（图五一）。

鸭 2件。一件（QS5YT₂②：436），仰头卧地，翅以绿彩绘出。灰白色胎，青中泛白釉。高1.7厘米（图五二）。

狗 1件。（QS5YT₂③：421）。昂首卷尾，双耳下垂，四脚直立。黄褐色胎，无釉，表施米黄色化妆土一层。长7.7、头高5.1、背高3.2厘米（图158）。

猴座 1件。（QS5YT₂：3）。卷伏于椭圆形底座上，侧头斜视，张嘴露齿，背上和左侧立附何物残而不明。眼、鼻、口、舌、尾及皮毛等用赭、绿二色彩绘，使形象，表情更加生动。赭色胎，粉黄色釉。残高6.2厘米（图五三）。

虎 1件。（QS5YT₂③：417）。昂首竖耳、耸鬃卷尾。灰褐色胎，青灰色釉。头、尾有黄褐色彩斑。长4.8、高6.1厘米（图159）。

狮 1件（QS5YT₁②：535），残。侧头怒目斜视。直立。深褐色胎，青灰色釉。头部有蓝中闪绿色彩斑，后脚有黄褐色彩

斑。长5.8、残高4.1厘米(图160)。

龟 4件。1件(QS5YY₁:98),四脚着地,昂首侧视。背饰锥刺圆点纹。红褐色胎,无釉。长6.1高4.3厘米(图五四)。

鱼 1件。(QS5YT₂②:1310),黄褐色胎,绿釉。

(七) 建筑材料:包括筒瓦、照壁残件等。

筒瓦 2件,一件(QS5YT₁②:491)。红褐色胎,菜黄釉,饰绿、赭二色彩绘。高48(瓦头)——6.6(瓦身)残长12.7厘米;一件(QS5YT₂③:44),红褐色胎,米黄色釉,无彩,残长10.2厘米。

照壁残件 1件。(QS5YT₂②:1410),仅有一小块,红褐胎,黄里闪绿釉,饰凸起的卷草纹等。

(八) 窑具:都用耐火粘土制成。包括匣钵、支钉、垫板、垫柱、垫饼、垫条、垫圈等。

匣钵 有大小不等、高低不齐,形状稍异的十余种,圆筒形,平底,腹下部有圆形穿孔二至三个。有的上腹比下腹稍大;有的下腹略大于上腹;有的腰微束;有的下腹外突。部份钵面有不规则的刻划符号和简单文字。直径21——29,高19——33厘米。

支钉 数量较大,包括筒形、饼形、圆锥形三齿、五齿、六齿、七齿等大小不同,高低不齐的支钉数十种。

垫板 都是圆饼形,亦有大小不等,厚薄不均的多种。直径18——47、厚2.1——4.3厘米。个别垫板上有刻划符号和简单文字,其中一个残板上刻划有“乾德四年”铭文。

垫柱 筒形无底,亦有大小高底之别。一般都是上小、下大、中空、无底的圆柱形,少数直筒形。

垫饼 手制。很不规则,用泥团压扁而成,一般都较小,直径在2.4—4.1厘米之间。

垫条 手制,亦不规则,有圆条形、“匚”形、圆弧形等。

垫圈 圆环形,扁平无齿,亦有大小、高低不同的十余种,皆手制。

(九) 钱币：出土有“开元通宝”和“乾元通宝”两种。

三、小 结

“邛窑”是地方性的民间窑址，其烧造年代史无记载。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期中，因军阀唐式遵等的盗掘，致使“邛窑”产品大量流散，从而吸引了部份古陶瓷学者和考古学者来邛调查，写过一些介绍、研究“邛窑”的文章。这些文章，绝大部份是根据调查、采集的部份遗物撰写的，少数是凭自己见到的部份“邛窑”产品写成的，所用资料皆为采集品。所以，在窑炉结构，装烧工艺、装饰艺术、特别是烧造年代等问题上，众说纷纭，有待科学发掘才能解决一些问题。这次发掘的面积很小，而且局限于十方堂窑址的两个窑包（三号、五号），的局部，不能代表十方堂窑址，更不能代表“邛窑”，所以，仅仅为邛窑研究提供一些新资料。

下面仅就发掘所获资料谈几点意见：

1. 烧造年代，按三号窑包一号窑炉和五号窑包窑炉、作坊及各层时代略述于下：

三号窑包一号窑炉出土的一件残垫板上有“乾德四年”刻文，这是确定此窑炉烧造年代的重要实物。查“乾德”年号有两个，一个是五代时期前蜀王建之子王衍称帝时用的第一个年号（乾德四年为公元922年），一个是北宋初年，宋太祖赵匡胤称帝时用的第二个年号（乾德四年为公元966年）前后相差44年。结合出土遗物的器形观察，亦富五代——北宋早期特色，因而我们断定这个窑炉的烧造年代上限为五代，下限为北宋早期。

五号窑包的文化堆积呈斜坡形，上厚下薄，是倾倒废品形成的，共五层。第一层为扰乱层，第二层为文化一层，出土圈足碗、Ⅰ、Ⅱ式饼足浅腹碗、葵口碗、长流曲把壶、圆唇坦腹盏等，在宋代墓葬中常有发现；出土的Ⅱ式饼足深腹碗亦见于五代

——北宋早期墓中；有“宣和三季”铭文的笔架出在第二层上部，为北宋后期遗物，I式圈足碗和I式瓶也富有北宋风格，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将其定为宋代文化层，五号窑包一号窑炉出土的遗物亦有上述特点，又建在这一文化层内，时代应相近。

第三层为第二文化层，出土碗形除有一种器壁较厚、碗内底卧鸭、施绿色点彩的圈足坦腹碗外，其余都是饼足深浅腹碗，具有晚唐——五代特点，出土的各种长流瓜梭壶亦富有这个时期的特色；出地的短流壶中、有部份具有唐代风格，有少部份见于五代墓中。五号窑包二号窑炉出土的遗物也具有上述特点，同在第二文化层中；其时代相当于晚唐至北宋早期。

第四层为第三文化层，大量出现饼足深腹碗，短流壶。圈足碗绝迹，璧底碗很少。托盘、匝为这层开始出现的品种，具有明显的唐代作风，唾壶是这期的标形器物，各种面部丰满，高髻俑头极富盛唐特征；各种脚形的砚台与青羊宫窑址出土者相似，时代亦相近，可能为隋、唐时的砚形。综合上面分析，我们将其定为唐代文化层。

第五层为第四文化层，这次仅在五号窑包一号房南侧解剖了一段，面积不足三平方米，出土遗物很少。其典型器物有小饼足深腹碗，浅盘喇叭形圈足豆，盘口桥形四系罐、壶等、富有隋——唐初的器形特征，豆为隋代的标形器物，所以我们把它定为隋唐文化层。

三号窑炉被二号窑炉叠压，三号窑炉当早于二号窑炉。从出土物的器形看亦早于第二文化层的同类器形，和第三文化层出土者相似。时代应与第三文化层一致，应是唐代的窑炉。

作坊在第三文化层，出土遗物和砖形皆具唐代风格，故定为唐代作坊。

由于这次发掘的资料还正在整理，遗迹现象的详细情况、器物的分类排队、分型定式及组合、排比等工作都尚未进行。现在要准确地分期断代还有很大困难。因此，上述分期断代仅仅是

我们的粗浅看法。错谬之处难免，应以最后整理出来的报告为准。

2. 这次发掘收获很大。发现的遗迹多，出土的遗物丰富，包括的种类很多，器型复杂，形式多样，在陶瓷考古中类似这种窑址的还不很多。尤其值得提出的是：此窑址生产的响铃、小瓷俑、省油灯等在其它窑址少见，应是此窑别具特色的产品。

3. 清理出的四座窑炉虽不完整的，但粗轮廓是清楚的，亦可算是古代窑炉研究的重要资料。

4. 现已清理出来的这部份作坊遗迹，保存情况是比较好的。四间房屋的结构、布局是清楚的，各遗迹间的联系是清楚的。作坊的规模也是较大的，在陶瓷考古中，发现保存有这样好的作坊尚未多见，是我国古陶瓷史研究的重要实物史料。

| | | |
|------|-----|-----|
| 发掘者： | 陈显双 | 黄微曦 |
| | 汪雄 | 李子军 |
| 执笔： | 陈显双 | |
| 绘图： | 刘瑛 | 彭朝蓉 |
| 照像： | 陈显双 | 汪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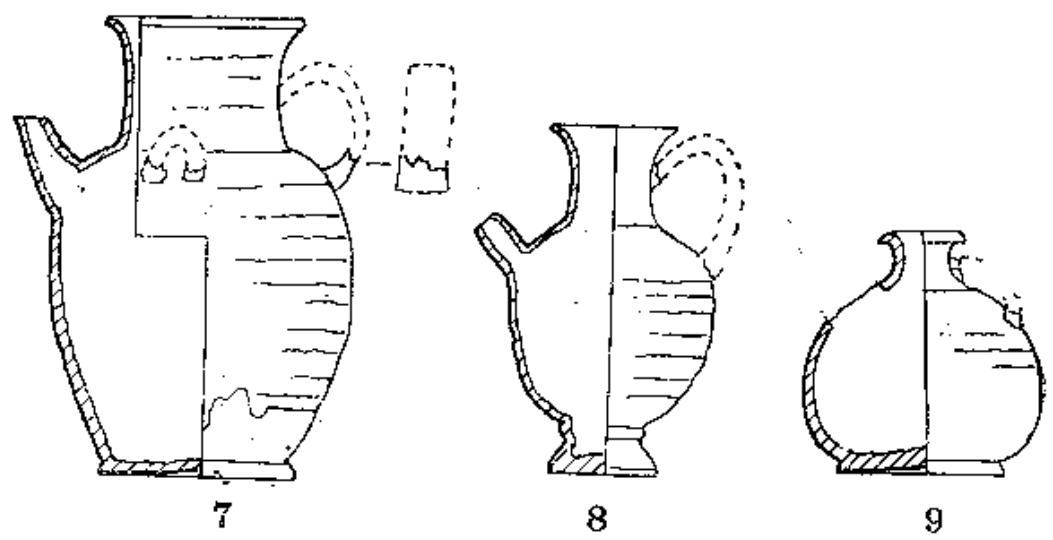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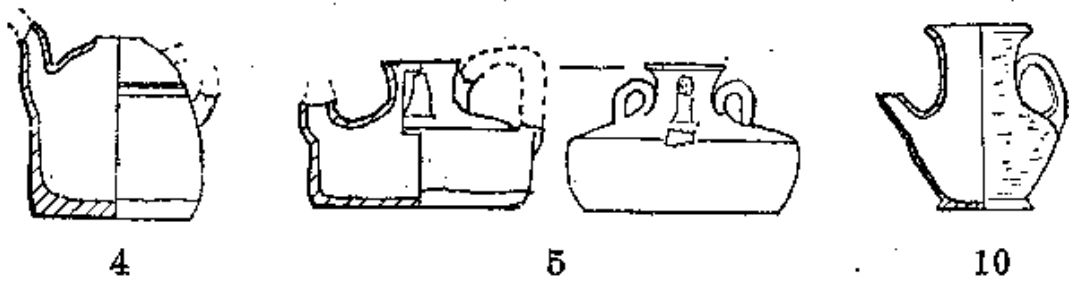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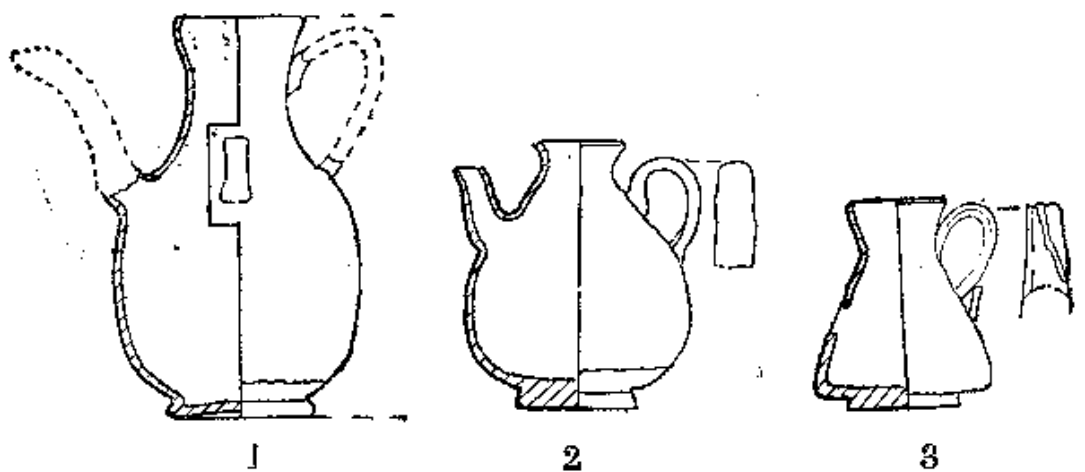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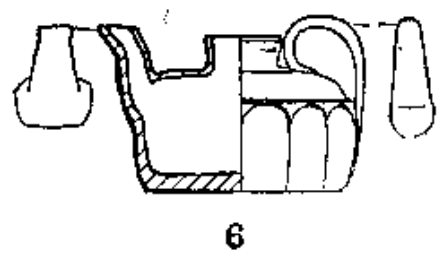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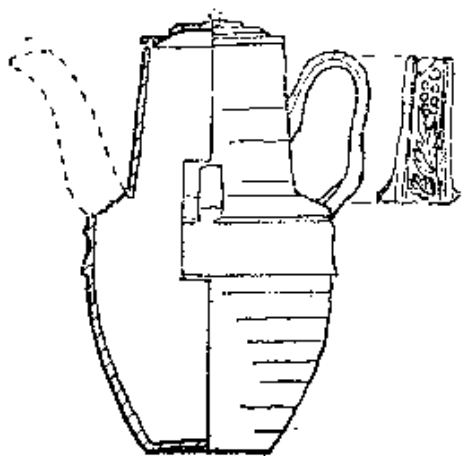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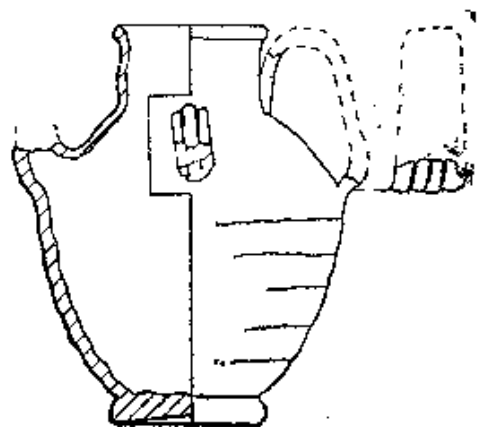
图1. 壶长流 I 式
 图3. 壶长流 III 式
 图5. 壶长流 V 式
 图7. 壶短流 I 式
 图9. 壶短流 III 式

图2. 壶长流 II 式
 图4. 壶长流 IV 式
 图6. 壶长流 V 式
 图8. 壶短流 II 式
 图10. 壶短流 V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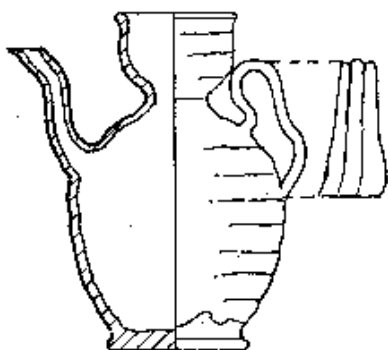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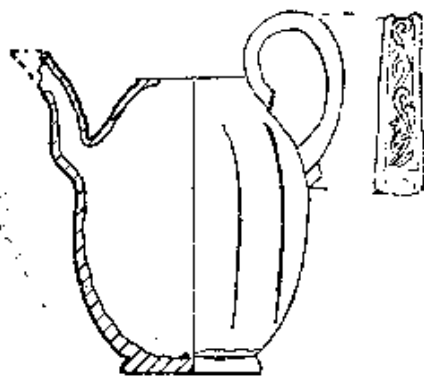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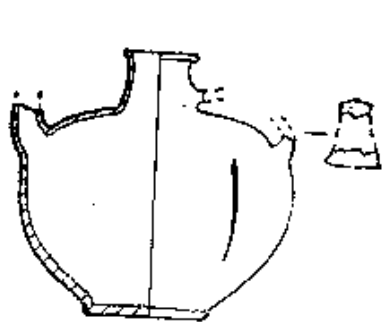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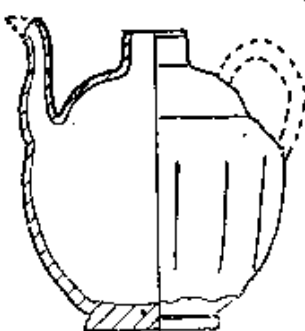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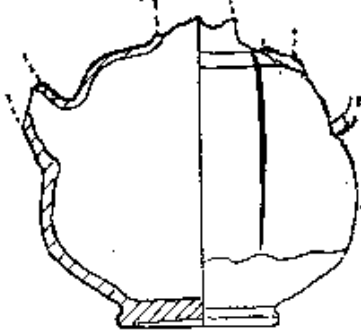
15



14



16



17

图11.壶长流曲把Ⅰ式

图13.壶长流曲把Ⅲ式

图15.壶长流瓜棱Ⅱ式

图17.壶长流瓜棱Ⅳ式

图12.壶长流曲把Ⅱ式

图14.壶长流瓜棱Ⅰ式

图16.壶长流瓜棱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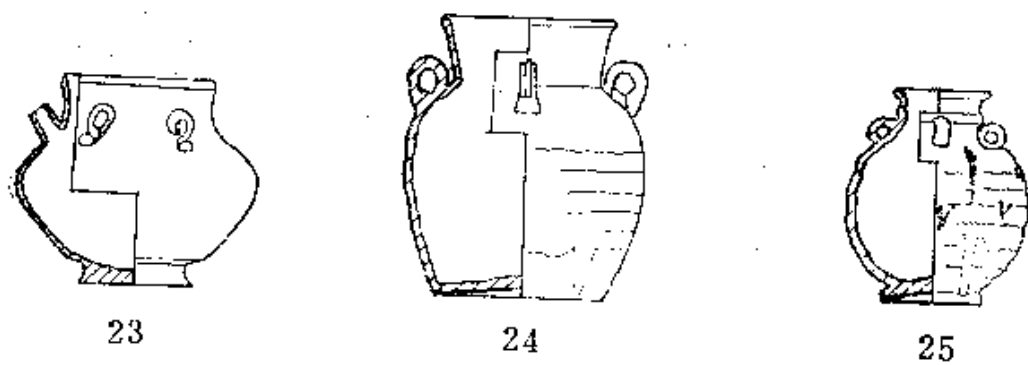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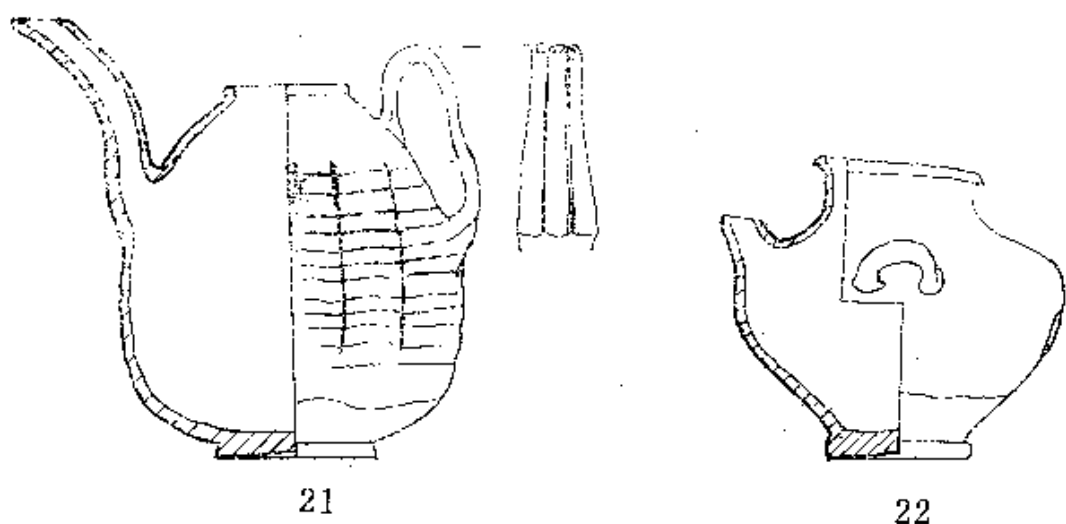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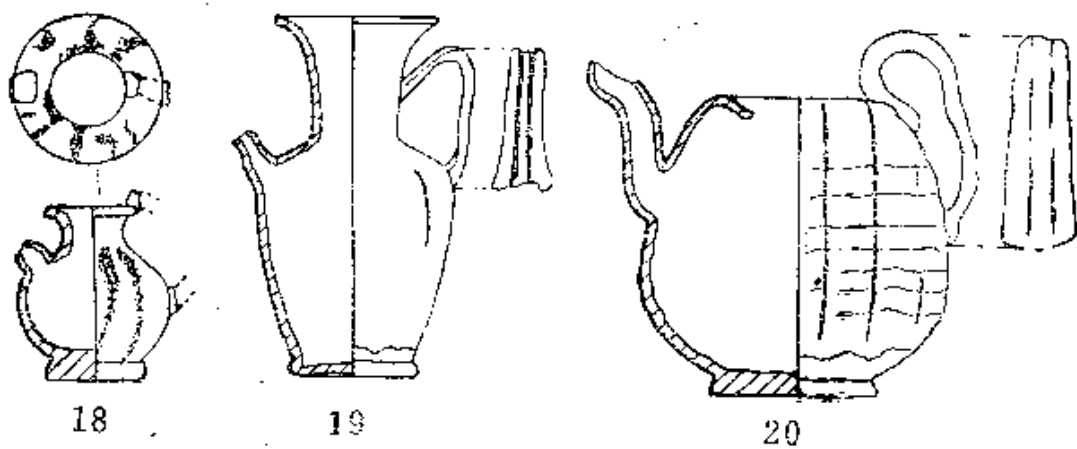


图18. 壶

图21. 壶Ⅲ式

图24. 罐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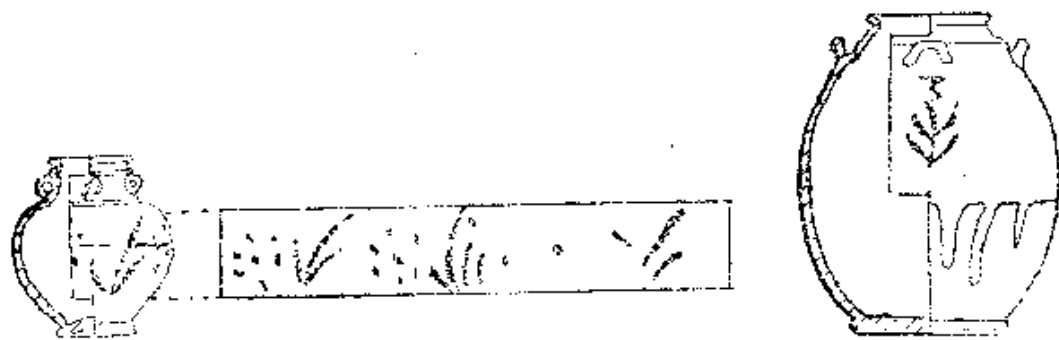
图19. 壶Ⅰ式

图22. 壶Ⅰ式

图25. 罐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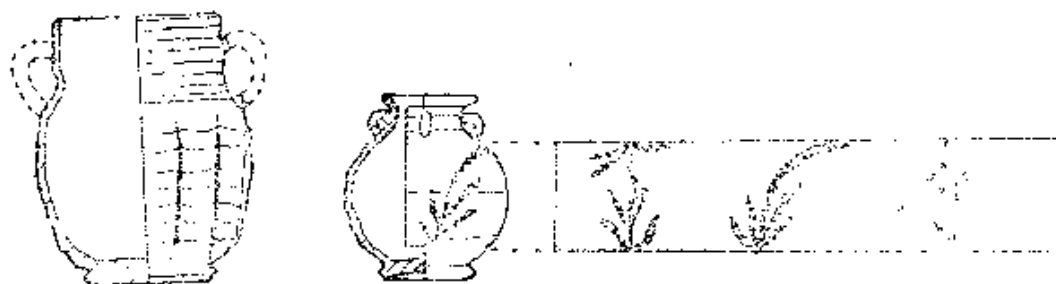
图20. 壶Ⅱ式

图23. 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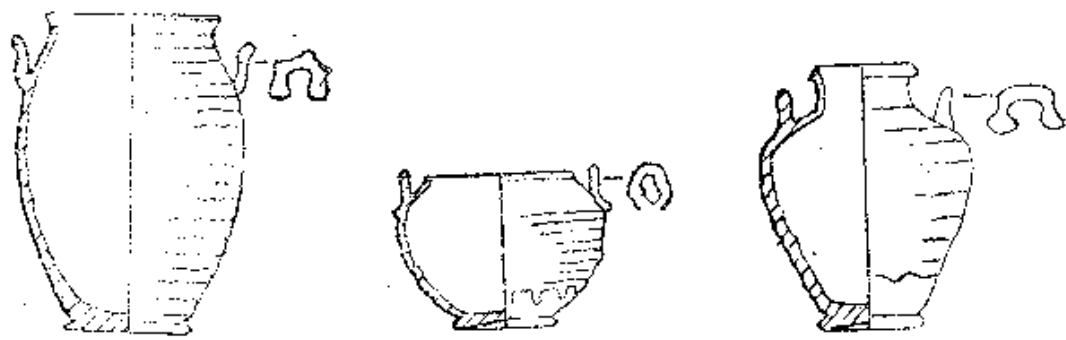
26

28



29

27



30

32

31

图26.罐Ⅱ式

图27.罐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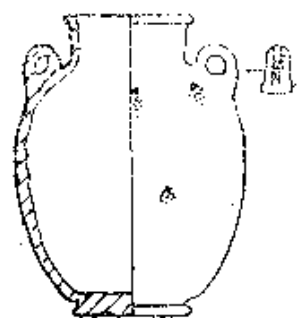
图28.罐Ⅲ式

图29.罐Ⅰ式

图30.罐Ⅱ式

图31.罐Ⅲ式

图32.罐Ⅳ式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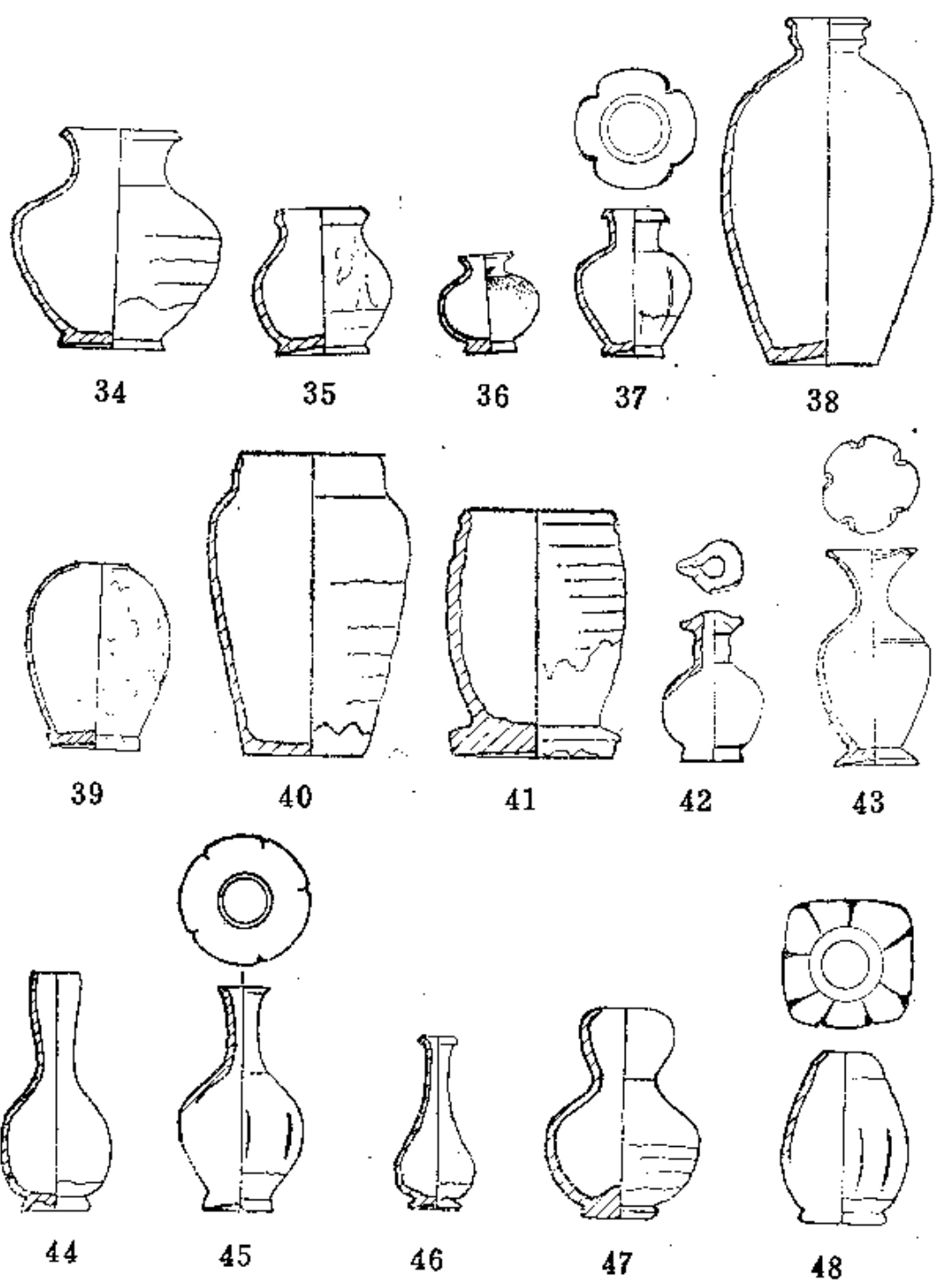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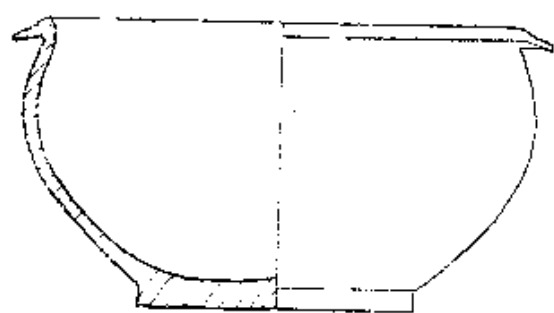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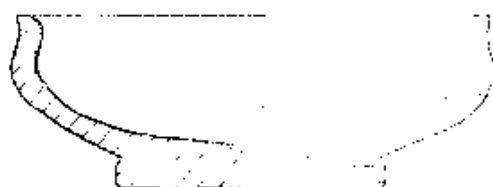
图34.罐 I 式
 图37.罐 IV 式
 图40.罐 VII 式
 图43.瓶 I 式
 图46.瓶 IV 式

图35.罐 II 式
 图38.罐 V 式
 图41.罐 VIII 式
 图44.瓶 II 式
 图47.瓶 V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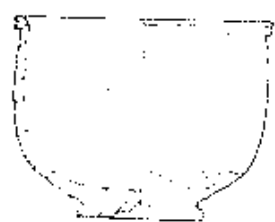
图36.罐 III 式
 图39.罐 VI 式
 图42.罐 X 式
 图45.瓶 III 式
 图48.瓶 VI 式



49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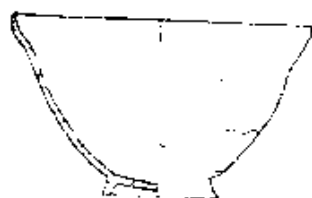
51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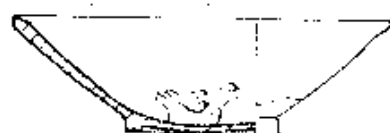
53



54



58



56



57



59



55

图49.钵Ⅱ式

图50.钵Ⅲ式

图51.钵Ⅳ式

图52.钵Ⅴ式

图53.钵Ⅵ式

图54.碗圈足Ⅰ式

图55.碗圈足Ⅱ式

图56.碗圈足Ⅲ式

图57.碗饼足Ⅰ式

图58.碗饼足Ⅱ式

图59.饼足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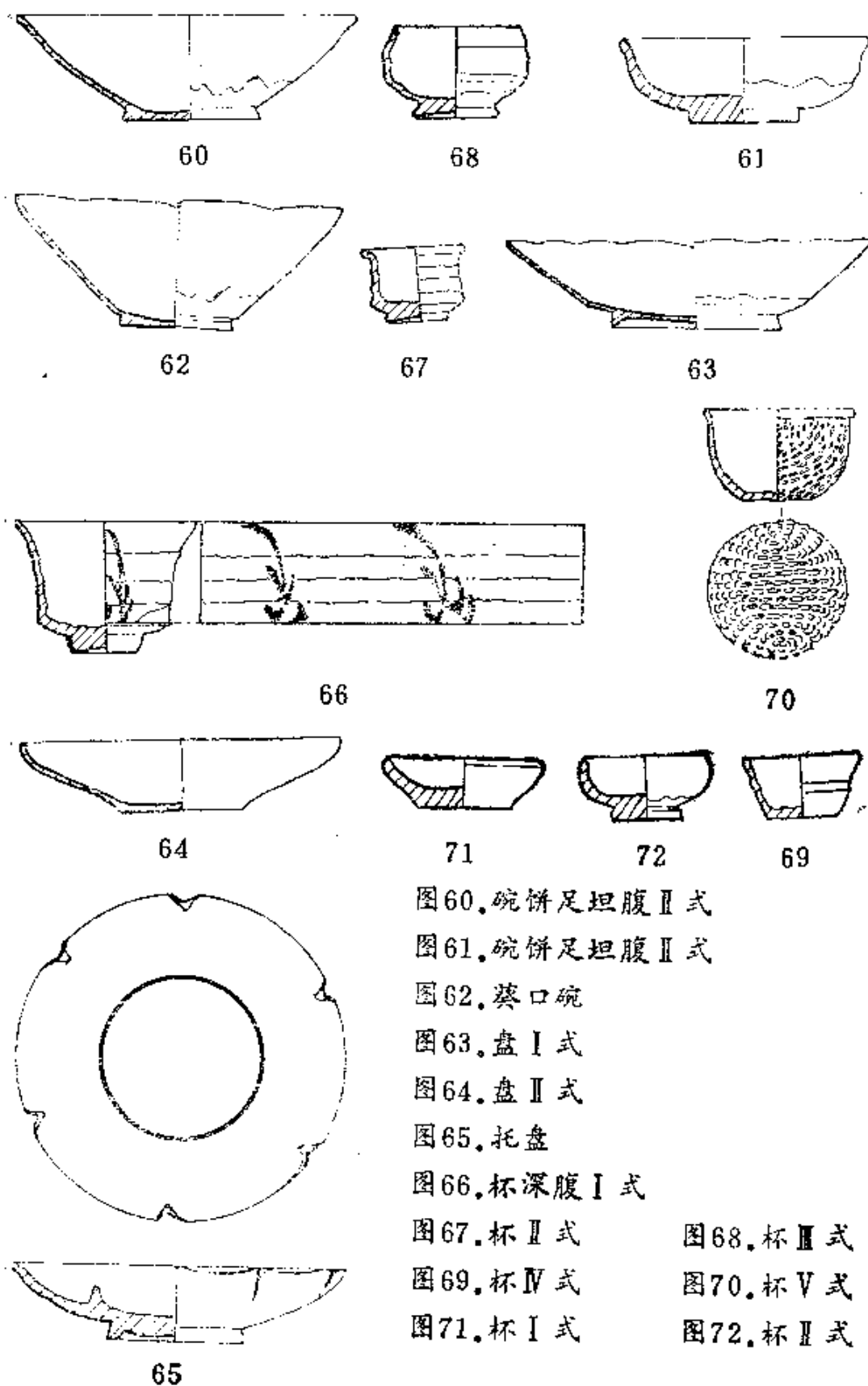


图60.碗饼足坦腹Ⅱ式

图61.碗饼足坦腹Ⅱ式

图62.葵口碗

图63.盘Ⅰ式

图64.盘Ⅱ式

图65.托盘

图66.杯深腹Ⅰ式

图67.杯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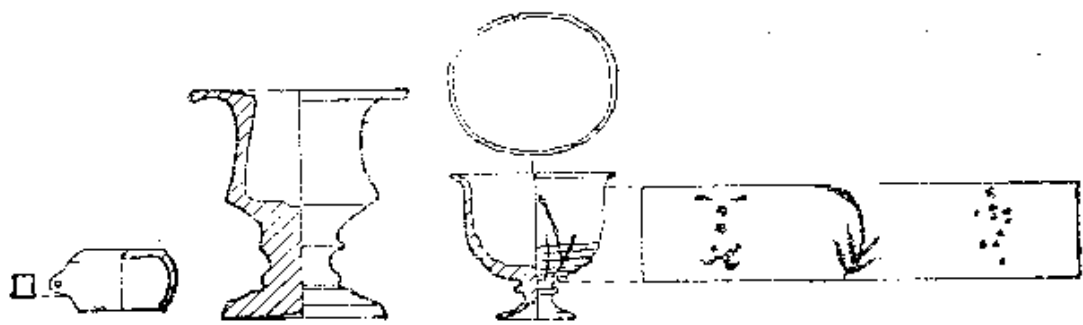
图68.杯Ⅲ式

图69.杯Ⅳ式

图70.杯Ⅴ式

图71.杯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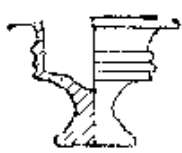
图72.杯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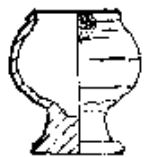
73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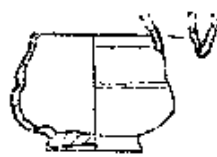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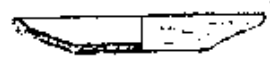
76



77



79



80



81



82



83

图73.单耳杯

图74.高足杯Ⅱ式

图75.高足杯Ⅱ式

图76.高足杯Ⅲ式

图77.高足杯Ⅳ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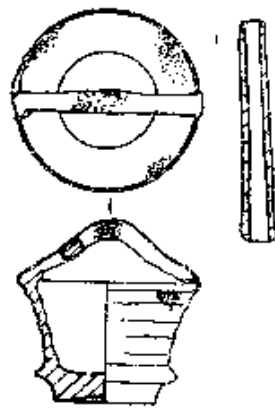
图78.提梁杯Ⅰ式

图79.提梁杯Ⅱ式

图80.碟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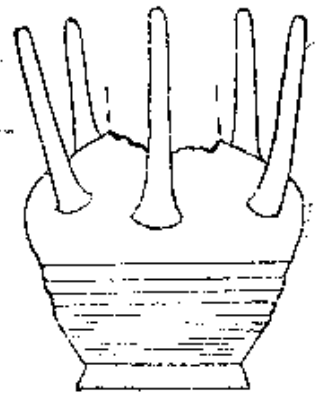
图81.碟Ⅱ式

图84.五管吊灯



78

图82.盖Ⅰ式



84

图83.盖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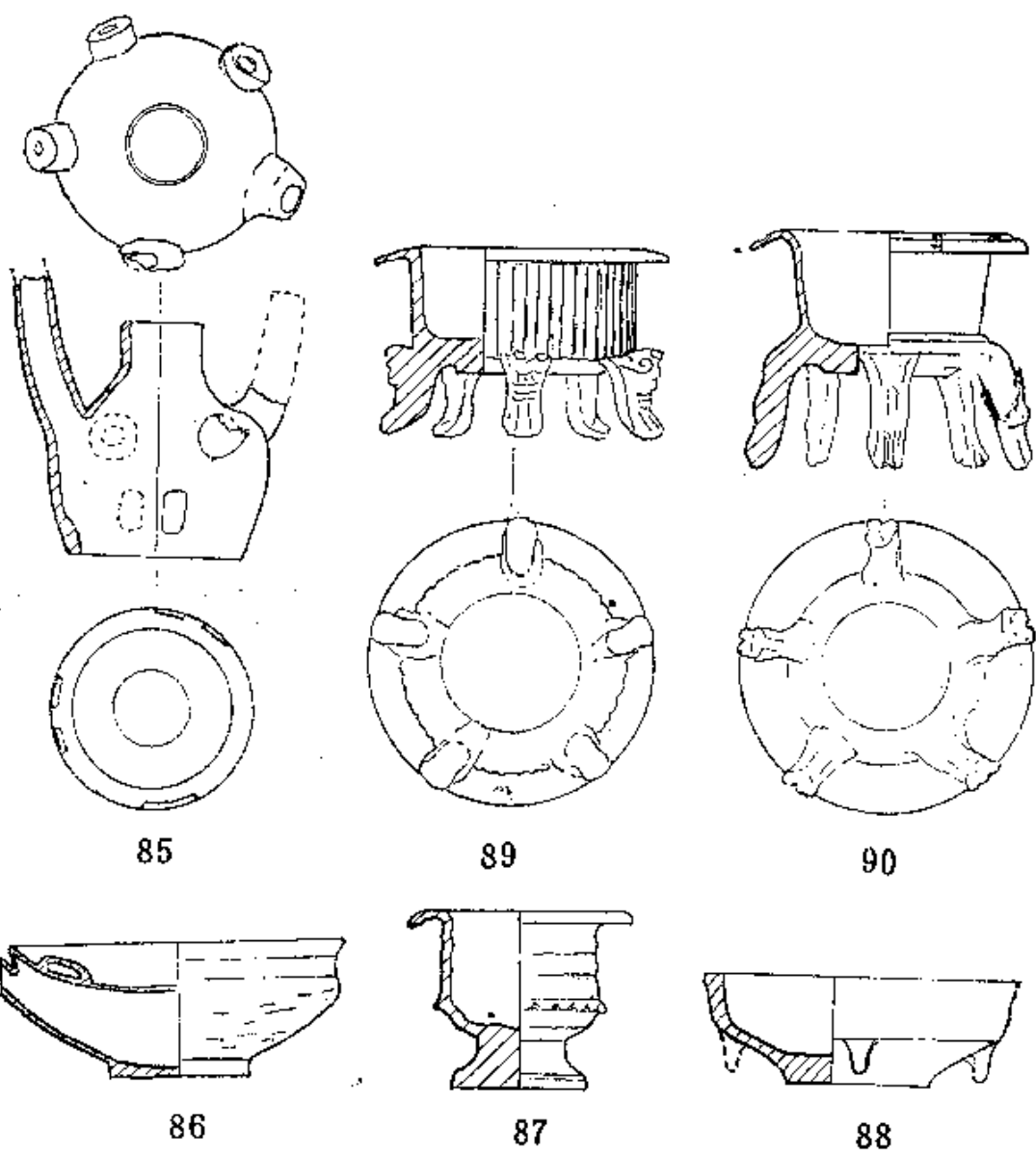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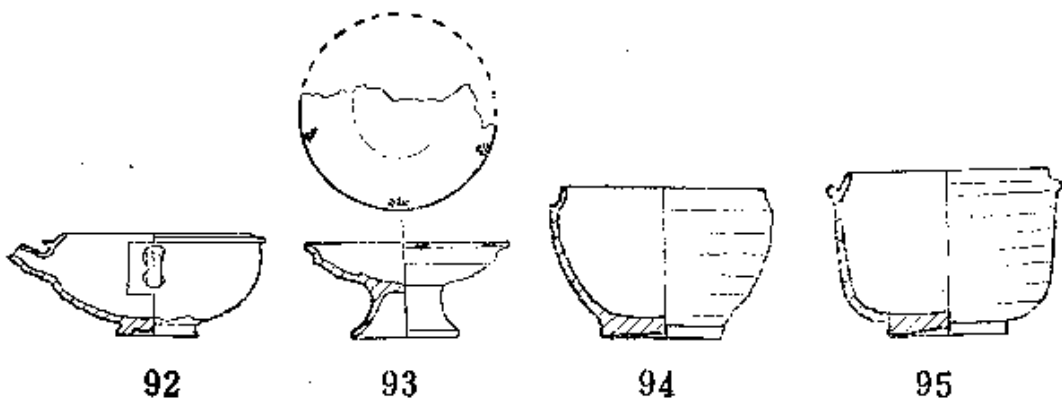


图85.五管灯
 图86.省油灯
 图87.炉 I 式
 图88.炉 II 式
 图89.炉 IV 式
 图90.炉 V 式
 图91.甌 I 式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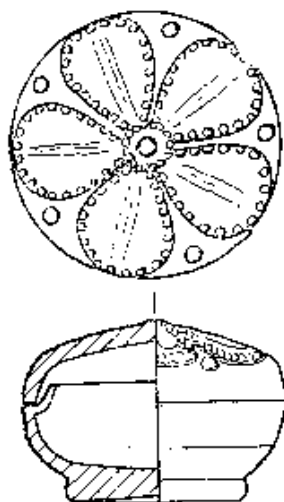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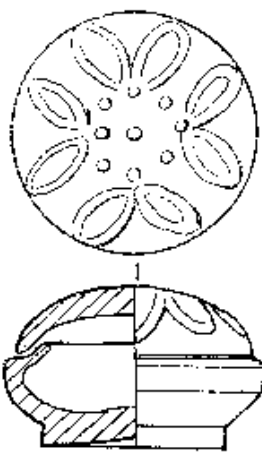
93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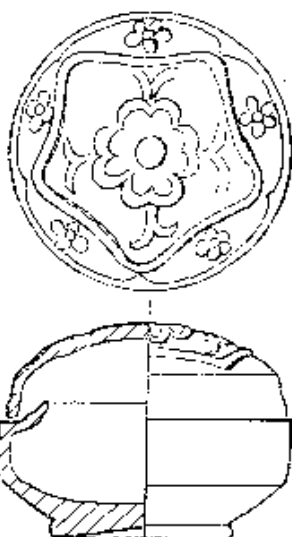
95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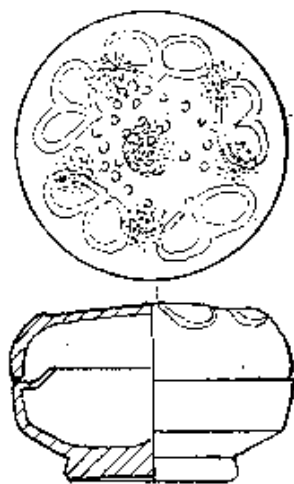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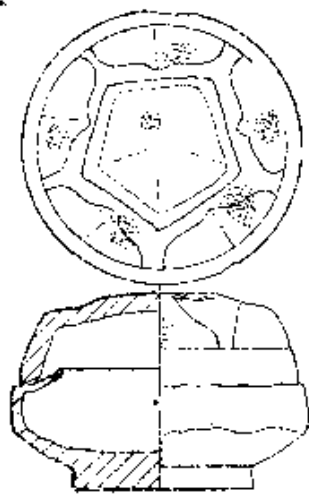
98

图92. 匱Ⅲ式
图94. 盒Ⅰ式
图96. 粉盒
图98. 粉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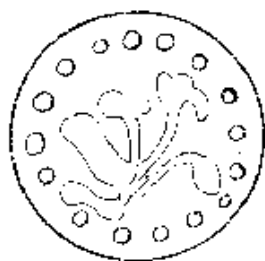
图93. 豆
图95. 盒Ⅱ式
图97. 粉盒
图99. 粉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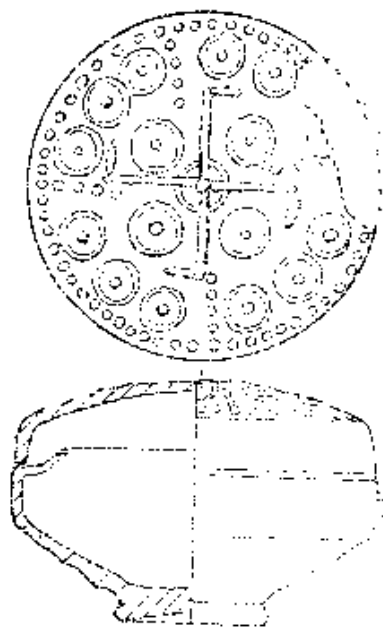
99



100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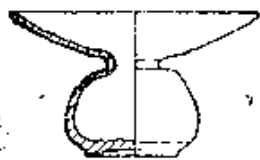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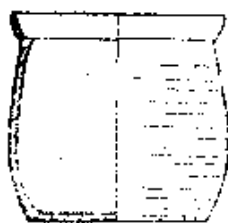
103



104



105



106

图100. 粉盒

图101. 粉盒

图102. 粉盒

图103. 粉盒

图104. 粉盒

图105. 唾壺

图106. 坛 I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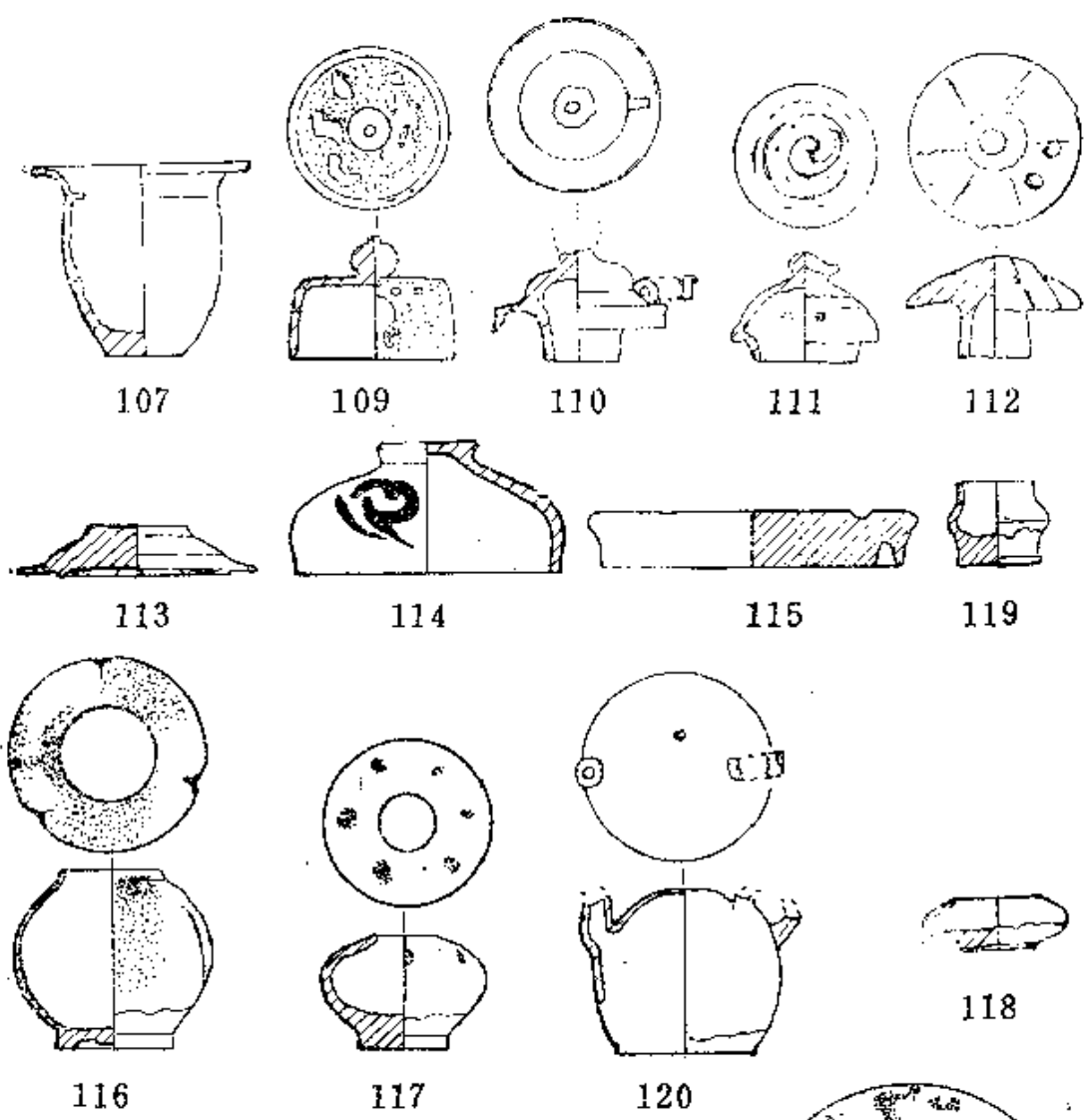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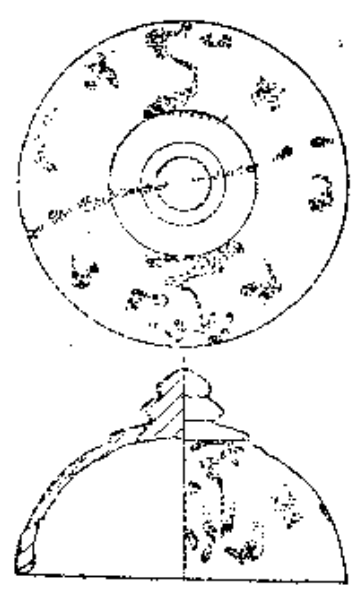


图107. 坛Ⅱ式
 图109. 器盖Ⅲ式
 图111. 器盖Ⅴ式
 图113. 器盖Ⅷ式
 图115. 碗
 图117. 水盂Ⅱ式
 图119. 水盂Ⅲ式

图108. 器盖Ⅰ式
 图110. 器盖Ⅳ式
 图112. 器盖Ⅵ式
 图114. 器盖Ⅷ式
 图116. 水盂Ⅰ式
 图118. 水盂Ⅱ式
 图120. 水注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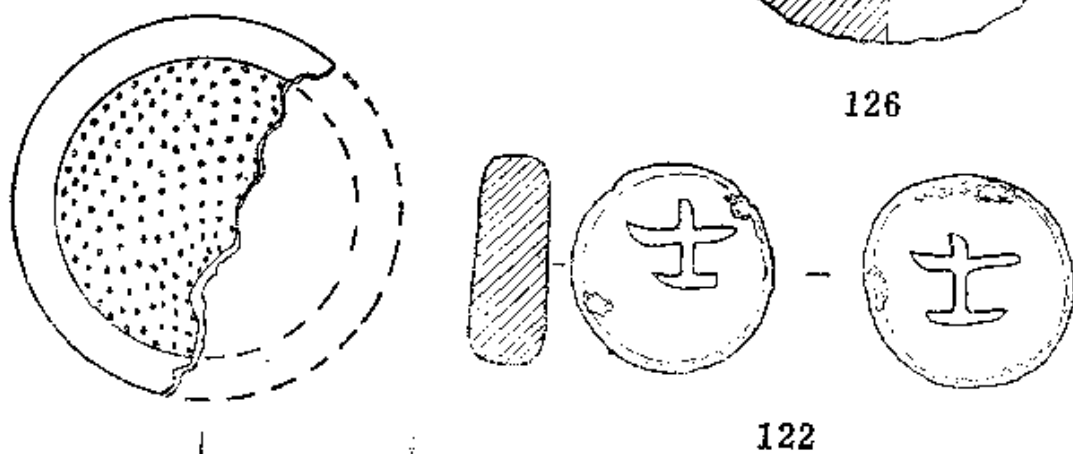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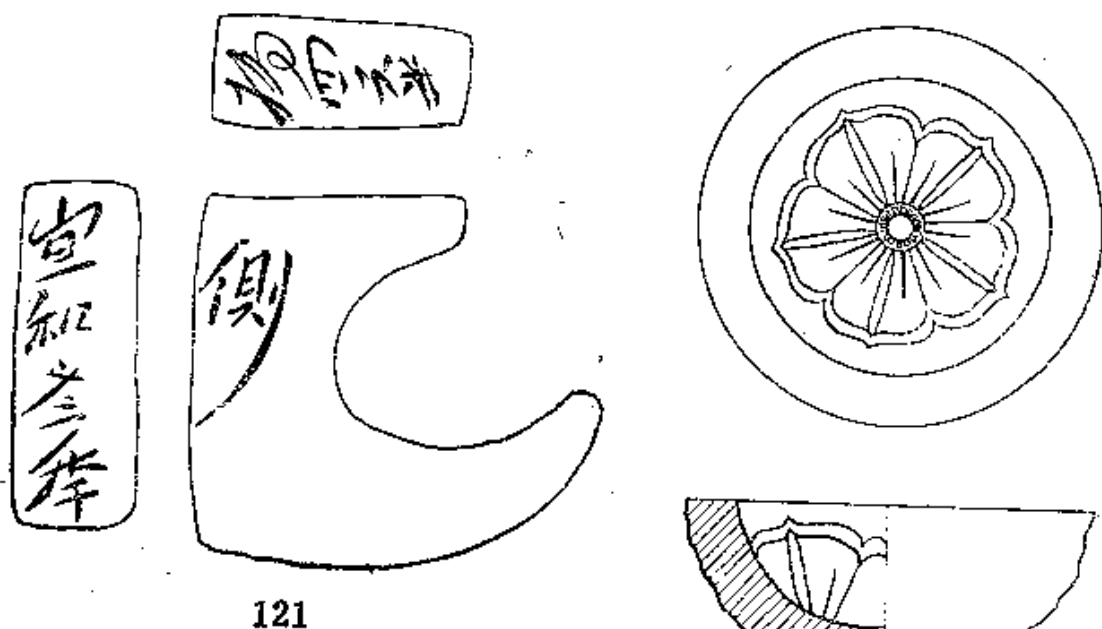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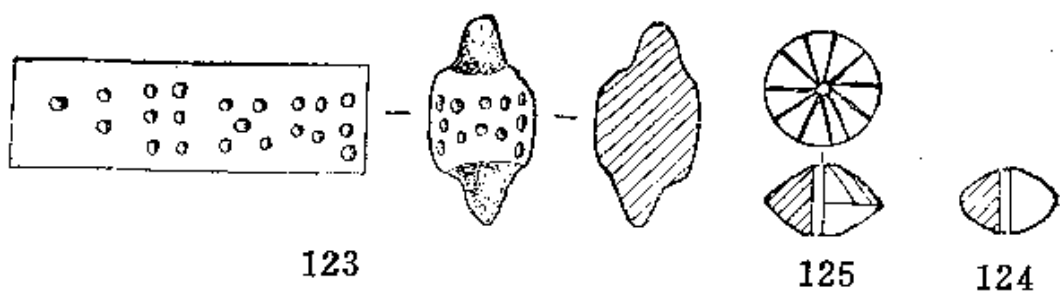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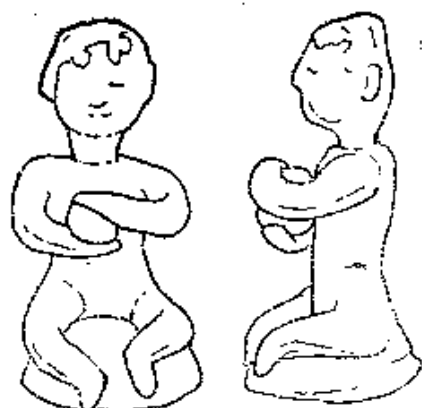


图121. 笔架 图122. 象棋
 图123. 转轂 图124. 纺轮
 图125. 纺轮 图126. 印模 I 式
 图127. 印模 II 式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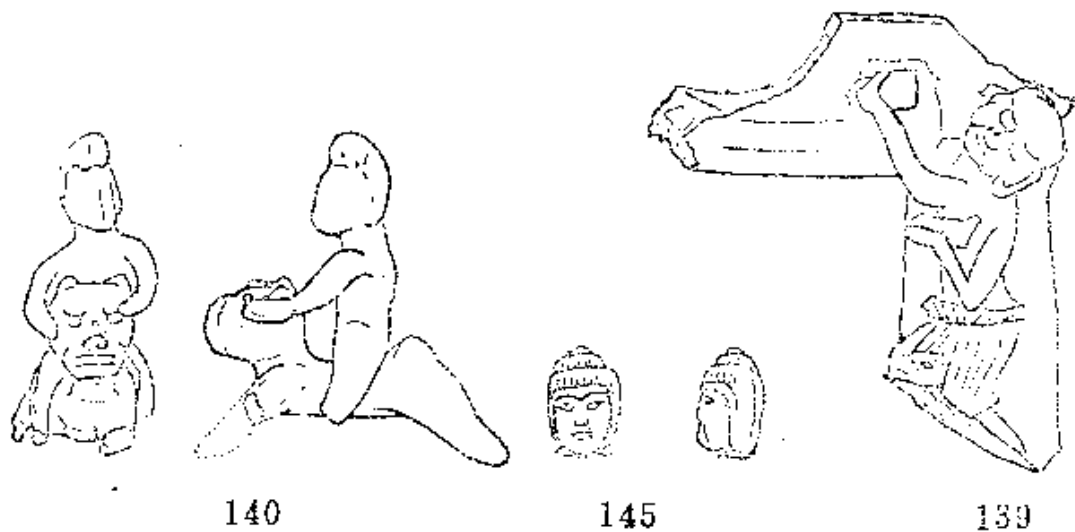
137

图128.玩球俑
图131.玩球俑
图135.捧手俑

图129.玩球俑
图132.抱鸡俑
图136.举手俑

图130.玩球俑
图133.抱物俑
图137.抱手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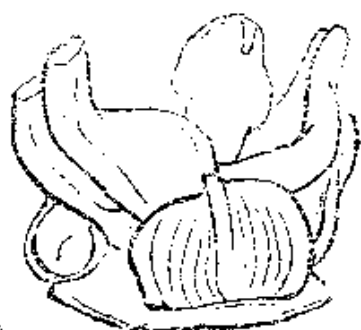
图134.捧手俑



140

145

139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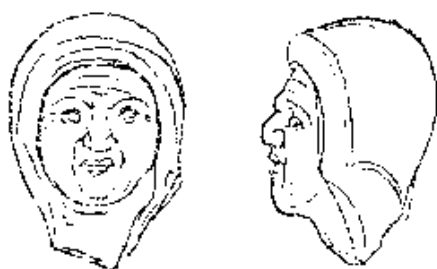
142



138



143



144



146

图138. 曲臂俑

图139. 人形砚足

图140. 骑兽俑

图141. 匍匐俑

图142. 匍匐俑

图143. 男头俑

图144. 男头俑

图145. 男头俑

图146. 男头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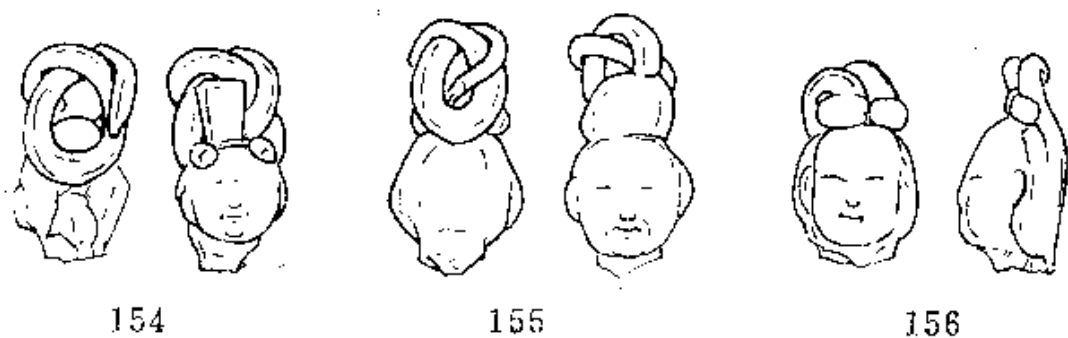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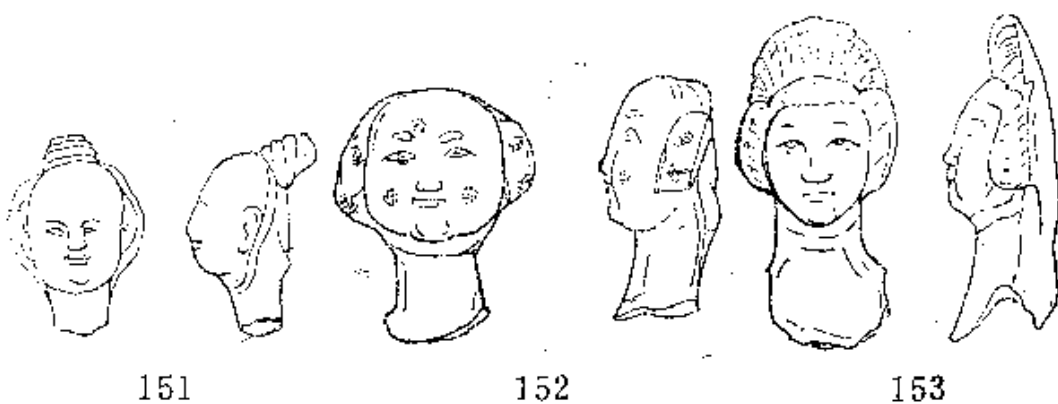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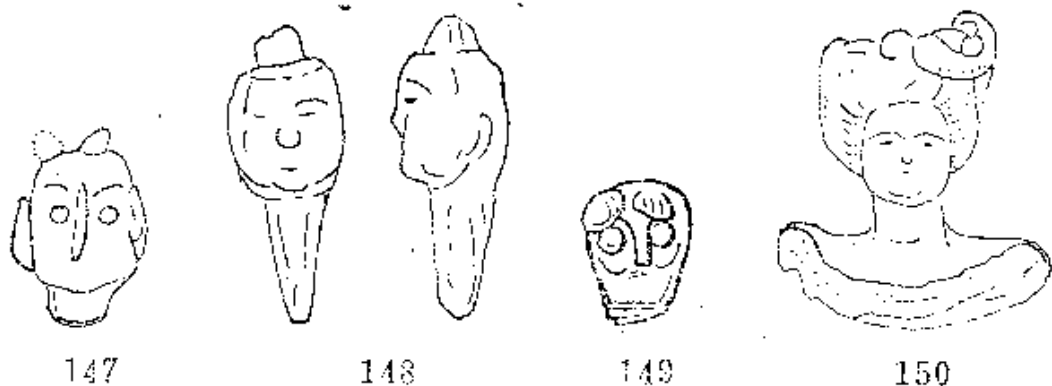


图147. 头俑

图150. 女头俑

图153. 女头俑

图156. 女头俑

图148. 头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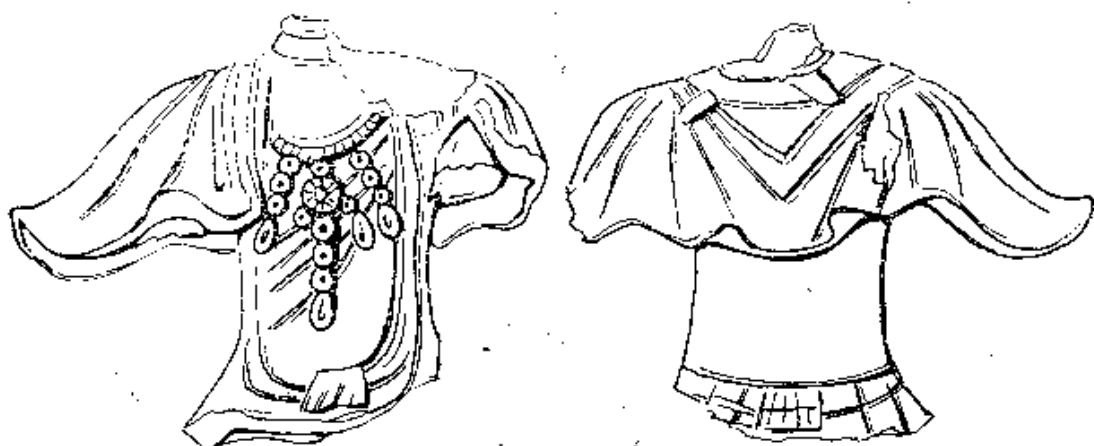
图151. 头俑

图154. 女头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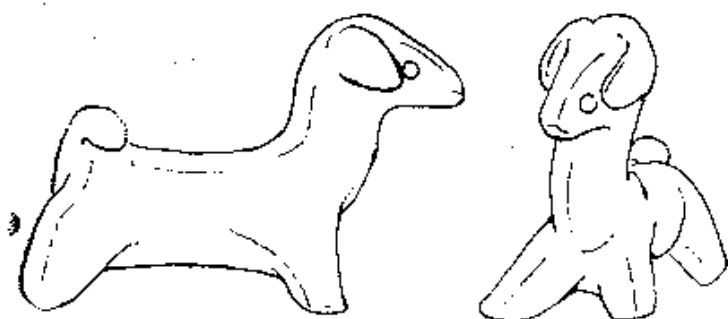
图149. 头俑

图152. 女头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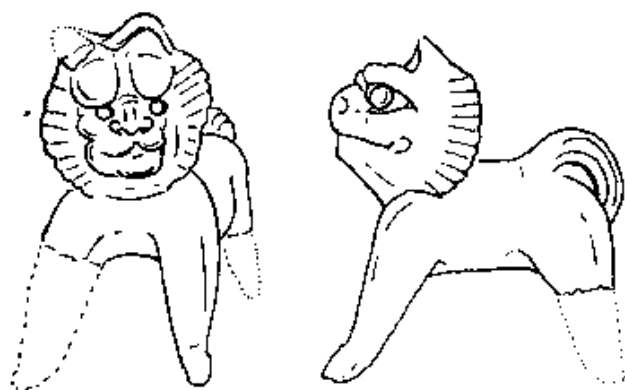
图155. 女头俑



157



158



159



160

图157. 俑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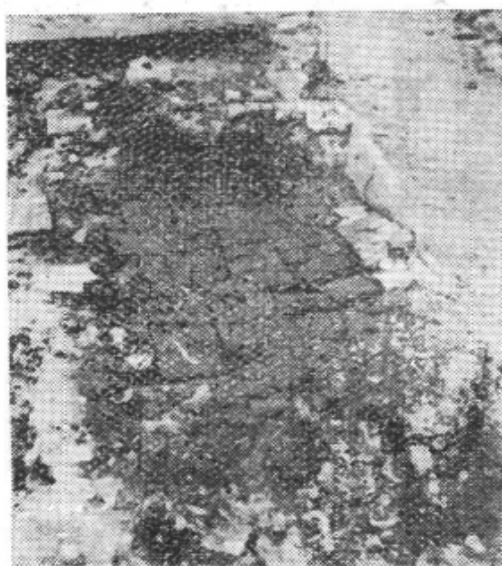
图158. 狗

图159. 虎

图160. 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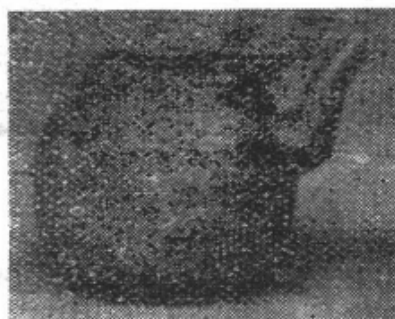
一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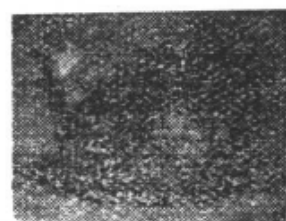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图一 三号窑炉遗址

图二 作坊遗址

图三 壶(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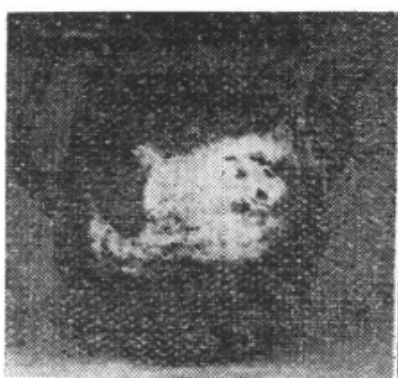
图六 壶(Ⅴ式)

图四 壶(Ⅳ式)

图七 壶(Ⅱ式)

图五 壶(Ⅴ式)

图八 壶(Ⅲ式)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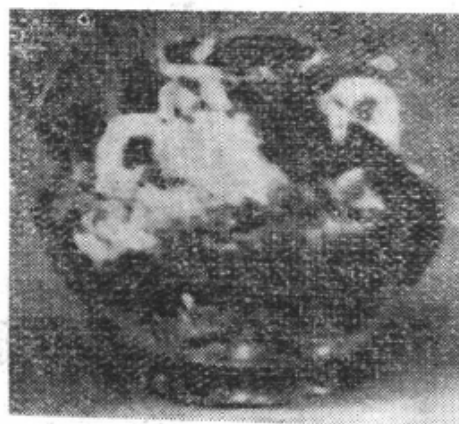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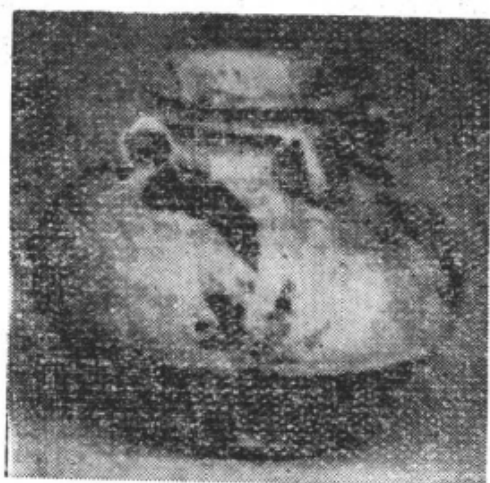
十二



十一



十三



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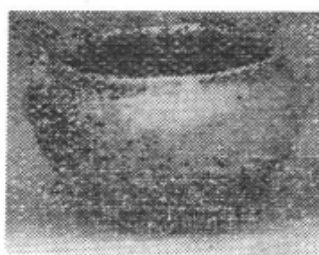
十五

图九 壶(Ⅱ式)
 图十一 壶(Ⅰ式)
 图十三 壶
 图十五 四系罐(Ⅱ式)

图十 壶(Ⅲ式)
 图十二 壶(Ⅱ式)
 图十四 四系罐(Ⅱ式)



十七



十九



二二



十六



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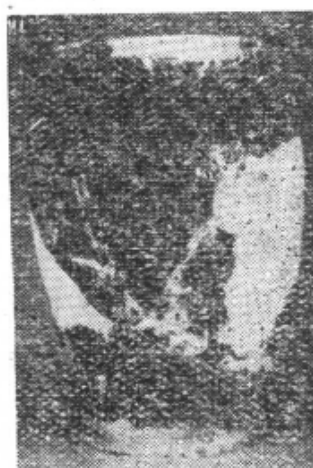
二四



十八



二一



二三

图十六 四系罐 (II式)

图十七 四系罐 (III式)

图十八 双耳罐 (III式)

图十九 双耳罐 (IV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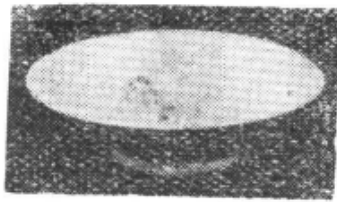
图二〇 罐 (I式)

图二一 罐 (V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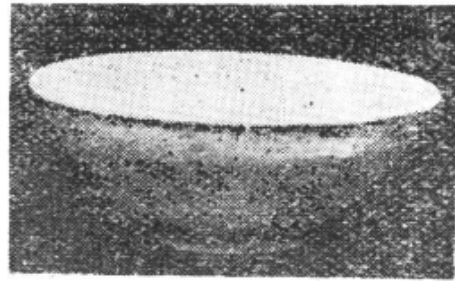
图二二 罐 (VI式)

图二三 罐 (VII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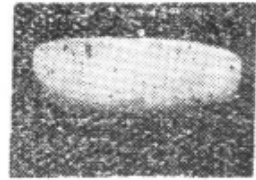
图二四 罐 (VIII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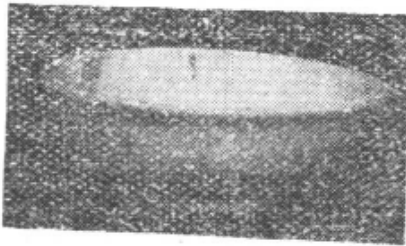
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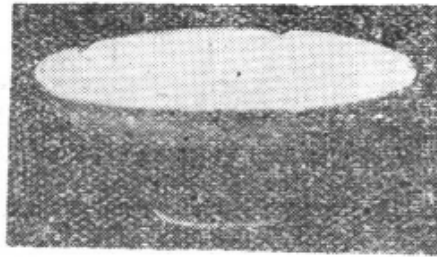
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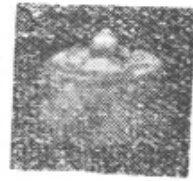
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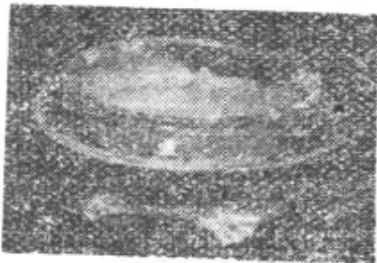
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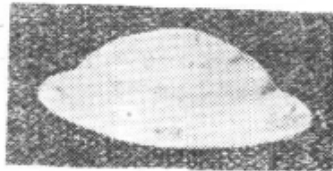
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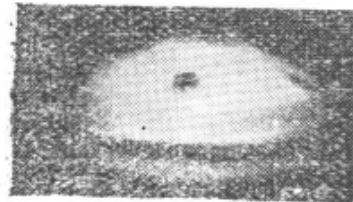
三四



三一



三二



三三

图二五 罐 (Ⅸ式)

图二六 碗 (Ⅲ式)

图二七 碗 (Ⅱ式)

图二八 饼足深腹碗 (Ⅲ式)

图二九 饼足胆腹碗 (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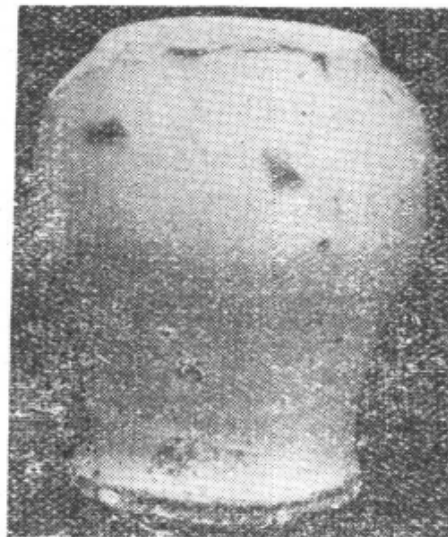
图三〇 葵口碗

图三一 炉 (Ⅲ式)

图三二 盒 (Ⅲ式)

图三三 盖 (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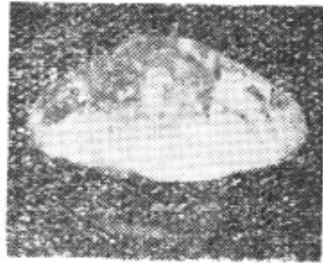
图三四 盖 (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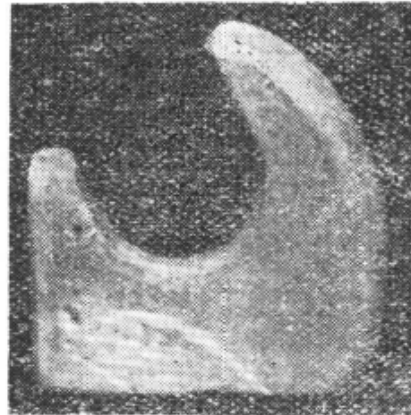
二五



三五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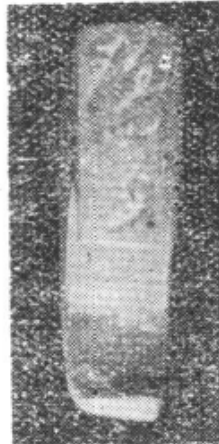
三七



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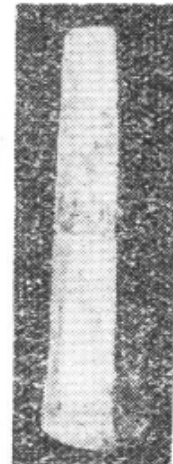
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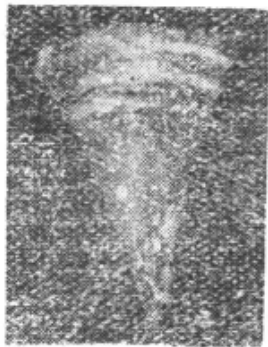
三九



四一



四三



四〇



四四



四五

图三五 盖 (V式)

图三八 笔架底部铭文

图四一 地转子

图四四 虎形白器

图三六 盖 (Ⅲ式)

图三九 笔架前档铭文

图四二 印模

图四五 鱼形白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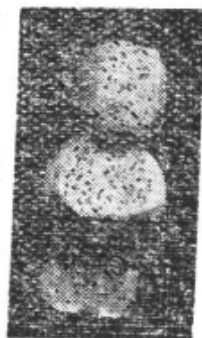
图三七 笔架

图四〇 地转子

图四三 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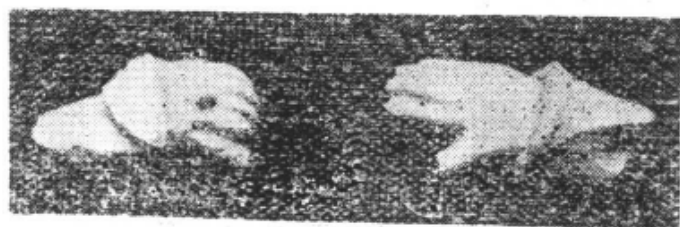
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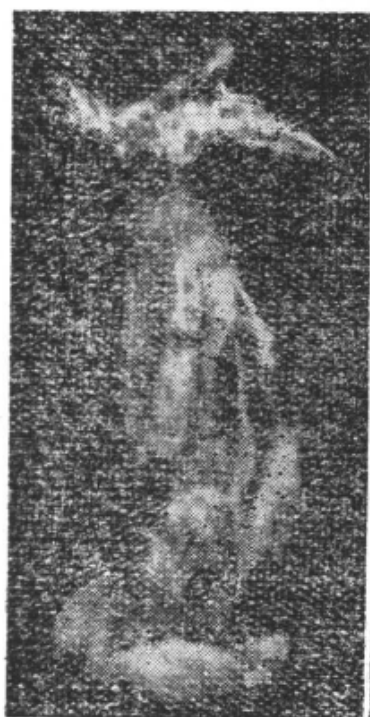
四七



四八



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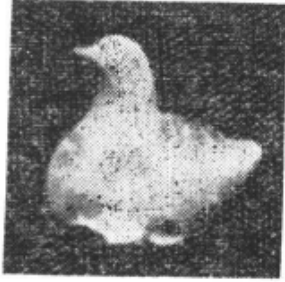


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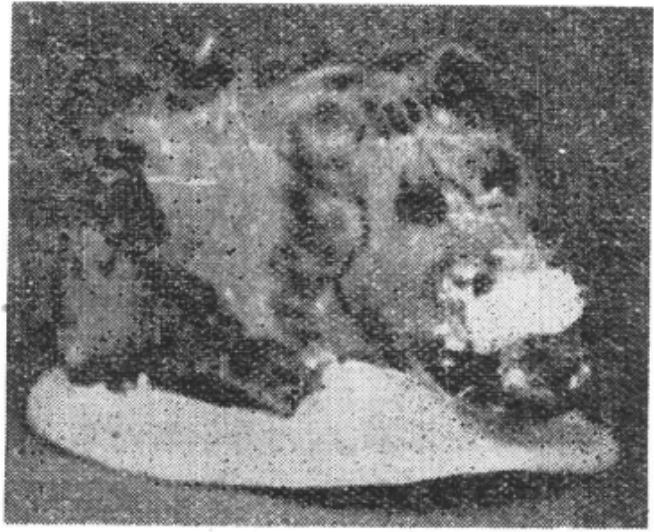


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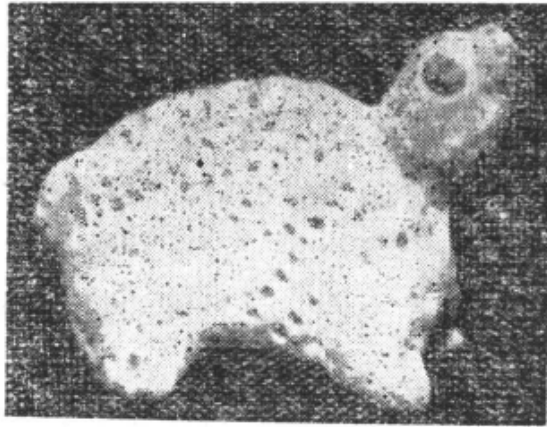
图四六 抱球俑
 图四七 捧盘俑
 图四八 骑兽俑
 图四九 俑手
 图五〇 鸟
 图五一 袋鼠



五二



五三



五四

图五二 鸭

图五三 猴座

图五四 龟

邛窑省油灯研究

陈德富

半个世纪以来，国内外学者对邛窑进行过一些调查、研究。这些研究证实：邛窑是四川最重要的古代陶瓷窑场之一，在我国陶瓷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因而名扬海内，引起越来越多的学者对它进行研究。

几乎所有关于邛窑的调查报告、论文，都要提到最具特色的产品——省油灯。1982年出版的由中国硅酸盐学会编的《中国陶瓷史》，有关邛窑的论述不过千余字，其中却用了大段文字介绍省油灯，有的同志把邛窑制造省油灯，提高到“邛窑在四川青瓷系中突出的三大特点”之一。^①至于“著名的”、“声誉远扬的”赞美之词，更是屡见不鲜。足见省油灯是邛窑的一类影响很大，最负盛名的器物，是个值得深入研究的课题。

近五十年来关于邛窑的调查、研究文章，有关省油灯这类器物的形制，釉色介绍，制作工艺的探讨，省油机理的科学分析等，却又如凤毛麟角。就是省油灯的使用方法，学者们的看法不一，各执一端。至于我国唐宋时代的陶瓷工们创造的省油灯，在科学上的成就以及对于今天人们有何启迪等问题，还没有人研究过。本文拟就上述问题作些探讨。

形制及分期试析

邛窑省油灯的形制，就笔者涉猎所及，除美国人葛维汉(D·C·Graham)于1939年在《华西边疆研究学会杂志》(英

文版)上发表的论文《邛崃陶器》中,发表了六件省油灯的照片

(该文附图47),黄微曦同志1982年介绍过一件的形制外,好些调查研究的文章都没有作具体介绍。②因此,要分析邛窑省油灯的形制特征和进行分期断代时,资料是很不充分的。仅将馆藏邛窑省油灯中有代表性的选择几件作些介绍,进行研究。科学的形制分析与断代研究,要在有了大量的材料,尤其是科学发掘资料公布之后,方能进行。

需要说明的是:四川大学博物馆收藏的邛窑省油灯,为三十年代至五十年代初原华西大学博物馆通过调查征集,收购得到的,无科学发掘的出土品,由此而产生的一个问题是器物的时代判别,不一定正确。因为器物的来源既如上述,邛窑省油灯又如此独特,其他窑口很难找到能用来同它类比的器物。

下文中每件器物第一个数字为藏品编号,方括中的数字为原华大博物馆旧编号。

I式 (5) 3545, [41—1—66], 1941年里亨(T·K·Leheng)先生收集于邛崃。口微撇,鼓腹,饼足,口沿两部分粘接处(下详)既厚且宽,腹侧中部有一小孔,盏面有一泥条形小柄,一端粘接在盏中心部,另一端粘接在盏面近口沿处,与腹小侧,孔在同一竖平面上的同侧。釉色略呈青绿直釉层稍厚,盏面满釉,腹壁半釉。高4.6、口径11.5、足径5.2厘米,夹层容积35立方厘米(毫升)。(图一)

II式 (5) 4092 [C/14199], 1937年葛维汉收集于邛崃,定名为“空心灯”。口微敛,弧腹,玉璧底,腹侧中上部接一管状嘴,与夹层相通,嘴口略低于盏口平面。与管状嘴在同一竖直平面上的同侧盏面,有一条形小柄,一端粘接在盏面中部,另一端接在盏口沿上。盏面满釉,腹壁半釉,釉色姜黄,已大部剥落,露白色化妆土。高4.6、口径10.3、足径4.8厘米,夹层容积72立方厘米。(图二)

III式 (5) 7060 [42—1—] 器物上最后一个数字不可辨

认。从胎、釉等特征看，为邛窑器无疑。敞口，弧腹，饼足，口沿两部粘接处呈厚唇状。足底有明显的比较粗糙的旋削纹。腹部一侧粘接一复式柄，一端接在腹中部，一端接在口沿上。与柄约成90度角的腹侧接有一管状嘴，与夹层相通，管口略低于盏沿。浅褐色釉。盏面满釉，腹壁釉到腹中部，刚好把柄、嘴盖住。釉剥落处露白色化妆土。高4.5、口径10、足径5厘米，夹层容积55立方厘米。（图三）

Ⅳ式 (5) 3026〔51—2763〕1951年费尔璞(A·S·Phelps)先生赠送，定名为“邛窑省油灯”。（按：从本馆先后收集到的省油灯的定名看，这类器物也是独特的，学者们对它的认识有一个由浅入深的发展过程：有的人不知为何物，有的叫它做“空心灯”，最后认识提高，才根据文献记载材料，科学地定名为“省油灯”。）撇口，斜直腹近底处内收，饼形足小而且矮，足底旋削纹明显。腹侧中部接一管状嘴与夹层相通，嘴高与盏口沿平齐。盏面及口沿施褐釉，其余处均不施釉，釉剥落处露化妆土。高5、口径11.2、足径4.5厘米，夹层容积63立方厘米。（图四）

通过观察、研究，我们可以大体探知邛窑省油灯的制作过程：首先作一深腹杯形或碗形器，并在腹侧挖一小孔，再作一口径与之同样大小的腹较浅的盘形或碗形器，趁两者胎泥未干之际，将二者迭合，口沿全部彼此粘接，这样，上下两部间就形成一夹层。然后分别粘接柄系和嘴（如果有的话）。最后上釉，入窑烧成。所有灯的盏面都没有任何窑具或砂粒痕，估计这类器物是单件用支钉或支圈垫烧的。

从Ⅰ式到Ⅳ式，邛窑省油灯的形制有如下一些演变规律：

饼足由大到小，径从5.2到5，再到4.5厘米；

小柄系的位置，由盏面中上部，到中部，口沿，再到腹侧，最后消失；

腹侧小孔或管状嘴的位置（指管状嘴口），由低到高：由腹

侧中部，到中上部，再到略低于盏口沿，最后与口沿平齐；

腹夹层的容积由小到大：由35毫升，到55毫升，到63毫升。

（Ⅱ式是个例外，下文详述。）

基于上述分析，再证之以灯的造型特征等，笔者认为：Ⅰ式最早、可到中、晚唐，Ⅱ式次之，可到晚唐，五代，Ⅲ式可到五代、北宋，Ⅳ式可到北宋或稍晚。正确与否，有待于今后地下出土物的验证。

省 油 效 果

陆游说他见到的省油灯“省油几半”，后世学者每每因之。古人的记叙是否可靠，省油灯的省油效果是否真有那样显著，我认为有必要通过实验加以验证。

实验开始之前，先要解决一个灯内油和水的注蓄位置问题，因为学者们对此说法不一。有同志认为：“夹层边上有小孔，从小孔注入冷水，上层注油置灯芯。燃烧时夹层中的水可降低灯的温度，减少油的消耗。”^③ 另一种看法与此相反：“灯的使用法，是把灯芯和油从盏嘴灌入夹层，而后在灯面蓄水，降低油温，减少蒸发，节省油耗。”^④ 我以前者为是。

先从古人的记叙看。为了说明问题，这里不得不再次引用许多学者一再引用的有关文献材料。《陆放翁全集·斋居纪事》：

“蜀中有夹瓷盏，注水于盏唇窍中，可省油之半。”还是陆游的记叙：“一端作小窍，注清水于其中，每夕一易之。寻常盏为火所灼而独燥，故速干。此独不然，其省油几半。”（《老学庵笔记》卷十）（着重号是笔者加的）查《说文解字段注》卷七下：“窍，空也。空，孔古今字。”“空，窍也。今俗语所谓孔也。”1979年版《辞海》4111页“窍”字条：“窍，孔穴”。十分明显，古人所谓窍，即孔穴，小孔之类。对于邛窑省油灯，古人告

诉我们，从孔穴中注入夹层中的是“清水”、“冷水”，而不是油，灯面注蓄的就应该是油而不是水。

如果古人的记叙并不绝对可信，还可以从实际使用情况看。各式省油灯腹侧小孔或管状嘴的内径均不超过5毫米，要在这样小的口径中注入粘稠度较大的古人常用的照明油料（一般为油菜籽或桐籽油），已非易事，再要在其中灌入很软的灯芯（芦苇芯或细棉纱线），无疑更为困难；若先在孔或嘴内灌好灯芯，再注油，则其空穴更小，几乎成为不可能。而在夹层中注水则不难。简便的办法是把灯整个浸入水中，不要三两分钟，水即可自行浸入夹层中。倒去灯面积水，即可注油使用。必须说明：要用此法将油浸入夹层中却是不可行的。因为油的浓度，粘稠性比水大得多，极不易通过口径很小的孔渗入夹层中去，这是显而易见的；同时，即使能千辛万苦使油进入夹层中，使用此法势必备一大盆油料，须将灯整个浸入油中，耗损必大，这均不合省油灯要省油的初衷。

再从省油灯的省油原理看。省油灯的主要功用，就是用水来降低灯使用时的温度，减少油的蒸发，达到省油的目的。这里，减少油的蒸发是最高目的。如能将油从小孔或管状嘴中注入夹层内，并加入灯芯，则小孔已基本被堵塞，夹层中的油已处于密闭状态，灯的温度高一些，也不会蒸发多少。这种条件下，再在灯面蓄水以降低灯温既无意义也无必要了。只有灯的油面较大且易于蒸发时，才有必要千方百计降低灯使用时的温度，以减少油的蒸发，而这正是省油灯夹层中注水，灯面蓄油的情况。

明确了省油灯和水各自注蓄的位置，我们的实验便可以开始了。有两种方案可行：一是灯面注入一定数量的油，在夹层中注水与不注水的不同情况下点燃相同的时间，算出油的不同消耗量，从而得出省油效果；二是在夹层中加水与不加水的各自不同的条件下，灯面注入等量的油，测出各自燃尽分别需用多少时间，从而计算出省油效果。前者需将每次灯内未燃尽的油倒出计量，

不仅多了一道程序，且油又有各种无益损耗，实验不易准确，故采用第二种方案。

1983年8月8日作第一个实验，目的在检验省油灯夹层中不注水时，定量油料燃烧的时间，其结果如表一所示。

表 一

| 标本号 及灯式 | 油 量 | 燃 烧 时 间 | 备 注 |
|------------------|-----|---------|---------------------------------------|
| (5)3545 I 式 | 30克 | 5 小时15分 | 油料为食用油菜籽油，每灯用径约一毫米的芦苇蕊三根，室温29℃，湿度73%。 |
| (5)2904 II 式 | 30克 | 5 小时 | |
| (5)7060 III 式 | 30克 | 4 小时50分 | |
| (5)3026 IV 式 | 30克 | 3 小时30分 | |

1983年8月9日作第二个实验，目的在检验省油灯夹层中注水后，用与实验一等量的油燃烧，验证其省油效益，其结果如表二所示。

两次实验结果表明：省油灯在差不多相同的室温、湿度条件下，夹层中注水比不注水确能省油，四件灯的省油效果不尽相同，各标本情况如下：

表 二

| 标本号 及灯式 | 油 量 | 注水量 | 燃烧时间 | 余水量 | 备 注 |
|-----------------|-----|------|-------------|------|--|
| (5)3545 I 式 | 30克 | 35毫升 | 6 小时 | 34毫升 | 实验材料 同表一 室温29℃ 湿度81%。 |
| (5)2904 I 式 | 30克 | 72毫升 | 5 小时 | 70毫升 | |
| (5)7060 II 式 | 30克 | 55毫升 | 5 小时 55分 | 40毫升 | |
| (5)3026 IV 式 | 30克 | 63毫升 | 4小时7分 | 53毫升 | |

(5) 3545 夹层中加水条件下, 30克油比较夹层不加水时多燃烧45分钟, 省油效益为百分之十四点二 (14.2%)。

(5) 4902 不省油。

(5) 7060 省油效益为22.4%, 此件标本的省油效果接近“省油几半”的程度。

(5) 3026 省油效果为18%。

四件标本平均省油效益约为13.6%, 这是盛夏季节, 气温高时的情况。

1983年12月29日作第三个实验, 目的与第一个实验相同, 其结果如表三所示。

表 三

| 标本号及灯式 | 油 量 | 燃 烧 时 间 | 备 注 |
|------------------|-----|---------|---------------------------|
| (5) 3545 I 式 | 30克 | 7 小时20分 | 实验材料同表一 室温 6℃ 湿度90% |
| (5) 4902 I 式 | 30克 | 6 小时 | |
| (5) 7060 II 式 | 30克 | 5 小时20分 | |
| (5) 3026 IV 式 | 30克 | 5 小时30分 | |

1983年12月31日作第四个实验，目的与第二个实验同。实验结果如表四所示。

表 四

| 标本号及灯式 | 油 量 | 注水量 | 燃烧时间 | 余水量 | 备 注 |
|------------------|-----|------|---------|------|-------------------------------|
| (5)3545 I 式 | 30克 | 35毫升 | 7 小时40分 | 34毫升 | 实验材料 同表一 室温 6℃ 湿度82% |
| (5)4902 II 式 | 30克 | 72毫升 | 6 小时15分 | 72毫升 | |
| (5)7060 III 式 | 30克 | 55毫升 | 6小时2分 | 52毫升 | |
| (5)3026 IV 式 | 30克 | 63毫升 | 6 小时10分 | 61毫升 | |

表三同表四对照，计算结果，四件标本平均省油效益约为8.6%，这是在隆冬季节。

以上实验表明：邛窑省油灯，大都有较为明显的省油效果，夏季比冬季尤为显著。需要指出：省油灯毕竟是一种简单的器具，远不够精密，使用时受各种条件的干扰较大，如室内门窗的启闭，灯芯的新旧等，因而这几次实验得到的数据并不被认为是绝对的，可以肯定的是：我国唐宋时代邛窑的陶瓷工匠们，创造了确能减少油耗的陶瓷省油灯，平均能省油百分之八到百分之十四，个别可达百分之二十以上。这无论在我国还是在世界科学技术史上，都堪称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发明创造。

造型和省油效益的关系

邛窑省油灯省油原理，从宋代的陆游到现代的学者，都有大致相同的论述，已为古陶瓷研究的学者们所公认，这就是：用注入夹层中的清冷水（如前所述，水的注蓄位置，目前尚认识不一），降低灯使用时的温度，从而降低灯内油温，减少油的蒸发。这是不必再赘述的了。我要研究的是：当唐宋时代的邛窑陶瓷工匠们懂得了这个科学道理之后，是怎样在省油灯的制作工艺上，有意地运用这一科学原理，使灯的造型日臻合理完善，省油效果渐趋提高。

第一，是充分利用釉层渗透性极小的特性，在灯的蓄油部——盏面施满釉，尽量减少灯本身对釉料的损耗，而灯的不与油接触的部分如腹壁，底部，则不施釉或部分（腹壁上半部）施釉。

第二，是逐步增大夹层的容积，使其蓄水量逐步增加。省油灯既是以水作为冷却剂来降低灯温，显而易见，灯的夹层蓄水越多，其降温效果越大，从而省油也益多。所以，邛窑的工匠们不断地改进灯的造型，使夹层容积逐渐增大。就本文所举四式灯观察，较晚的灯与较早的灯比较，整个体型并没增大多少，夹层蓄

水量却增加了差不多一倍，灯的省油效果亦就提高。邛窑工匠们增大夹层容积的办法是：基本不增大灯的体形，将灯的夹层下部杯形或碗形器部分加深，渐次提高腹侧注水孔或管状嘴口的位置。

第三，是注水孔或嘴的形状、位置，制作得越来越利于夹层中水的蒸发。省油灯夹层中的水之所以能降低灯温，是由于其本身蒸发带走大量热能的结果。从本文表二、表四可以看出：省油效果明显的灯，使用时夹层中水的损耗（蒸发）量也较大，如Ⅲ式和Ⅳ式。我们仔细观察研究这两种灯，造型结构上有如下一些特点：管状嘴的口径略大于其他二式灯，嘴孔斜直向上，孔内壁作得比较光滑等等。这些不惹人注意的特点，有利于夹层中水的较快蒸发，对省油灯的省油作用来说，是关系重大的。

第四，逐步改进盏面造型，使灯里油的表面积逐渐缩小，减少油的挥发面，从而降低油耗。这就是将省油灯的蓄油部盏面由坦而大，改进成深而小。这个改进，大约走了一段弯路。由Ⅰ式到Ⅱ式，只注意了增大夹层蓄水量，于是将盏面作得平坦些。这样，夹层容积倒是增加了，由35毫升猛增到72毫升，但结果并不尽如人意，省油效果并未增大，甚至不如未改进前的形制。善于总结实践经验的邛窑工匠们，综合平衡了省油灯的几个省油要素，再将灯的造型改进成Ⅲ式、Ⅳ式，使其夹层容积既能较Ⅰ式有所增加，盏内油的表面积又不致扩大，这就是将灯的夹层下部杯形器部加深，又将夹层上部的碗形器部分作成腹较深而底较尖的形状。这样，Ⅲ式和Ⅳ式灯夹层蓄水量虽较Ⅱ式小些，仍较Ⅰ式为大，而夹面油的表面积却有所缩小，所以它们的省油效果较Ⅰ式提高。

第五，邛窑省油灯的体形变化不大，由唐到宋的几百年间，总是高5厘米左右，口径11厘米左右。这是有其科学道理的。现代物理学告诉我们：任何物体（当然包括油、水之类的液体）都有一定的蓄热量，这个蓄热量同物体质量成正比。对于省油灯来

说，即是灯内的油、夹层中的水越多，其蓄热量越大，使用时灯的温度升高就慢；灯内油、夹层中的水越少，蓄热量就小，使用时灯的温度升高快，这种情况下省油效果就显著。然而，省油灯不能作得越小越好。灯太小，夹层容水很少，降温作用不大。同时，灯蓄油太少，使用中势必频频加油，极不方便。但也不能作得太大，灯太大，如前所述，省油效果不显著，而且使用时放置、挪动等均极费事。现在我们见到的这种形体的省油灯，无疑是邛窑工匠们在长期生产实践中，经过无数次比较分析后找到的一种最佳形制，省油效果既明显，使用也称方便，因而在从唐到宋的几百年中，为邛窑工匠们代代相因，长期采用，没有多少变动。⑤

这里附带讨论一个有柄的省油灯的柄的作用问题。有同志认为这种小柄可能是用来控制灯芯的。⑥我以为此论值得商榷。古人照明用的油料，一般为油菜籽油或桐籽油，粘稠度均较大，而用作灯芯的材料如芦苇芯、棉纱等都很轻，灯芯吸油后由于油料的粘附作用，灯芯在灯盏面上是不会移动的，根本不需要用某种器件加以固定，这是使用过类似陶瓷或金属油灯的人都知道的常识。再从各式灯的形制观察。本文对各式灯的分期断代，造型演变规律的分析正确与否姑且不论，所举四种形制的灯，当小柄还在盏面时，如Ⅰ式、Ⅱ式，说它们的作用是为了控制灯芯，尚可被认为言之有理。对Ⅲ式灯的小柄在腹侧，Ⅳ式灯没有小柄，又当作何解释呢？笔者认为，这种小柄仍然是把之类的东西。早期的灯，工匠们把它安在盏面，后移至腹侧，终于发现这东西对于小小的省油灯作用不大，是可有可无的，所以晚期的灯干脆把它取消了。这种变化过程，是符合人们对事物的认识规律的。

科 学 价 值

邛窑省油灯，其貌不扬，自它问世以来（虽然我们暂时还不

知道它始创于何时)的千百年间,不断被诗人歌吟赞誉,科学家认真研究,这是因为:在古代,它是一种方便节省油的新型照明用具,是我国劳动人民的一项科技创造,具有相当的科学价值。

省油灯的省油原理已如前述。邛窑的工匠们能创制出省油灯,是对如下物理学理论的深刻认识和成功而灵活的运用:液体蒸发的速度同温度的高低、液体表面积的大小密切相关;水较油菜籽油等植物油易于蒸发,而且蒸发时要吸收大量热能,可以用作其他升温较快的物体的冷却剂。虽然我们不能见到邛窑工匠们对这些科学理论技术的认识和运用的文字描述,也没有见到有古代学者对省油灯的科学原理作的科学概括和总结文献材料。至少到南宋时,陆游已能较为正确的认识和描述省油灯的省油原理。要知道,作为一代文豪,陆游的自然科学知识,生产实践经验,即使是在当时,也是很一般的。因而我们能毫不夸张地说:邛窑省油灯所依据和运用的物理学理论,在南宋初年,就已是相当普及的了。同样的物理学理论,在西方是十九世纪中叶才被普遍认识,形成定律的。

十九世纪中叶形成的气体分子运动论,从中可以诱导出有关液体表面蒸发的质量的公式。如果液面上蒸发密度很小,可以略去不计时,每秒从每平方厘米液面蒸发的蒸气质量 W ,可以近似地表示为:

$$W = n \sqrt{\frac{KTm}{2\pi}} \quad \text{或} \quad W = p \sqrt{\frac{m}{2\pi KT}}$$

其中 T 为绝对温度, n 为该温度下饱和蒸气数密度, p 为饱和蒸气压, K 为玻尔兹曼常数, m 为分子的质量。

每秒从每平方厘米液面蒸发的液体所带走的潜热可表示为:

$$Q = LW$$

其中 L 为汽化潜热(卡/克)。对于水, $L = 359$ 卡/克。由于水的饱和蒸气密度(或饱和蒸气压)比植物油大得多,所以水的蒸发比油快,散热(带走的热量)也快而多。

不须作过多的解释，我们即已明白：邛窑省油灯是依据这些物理学理论、公式创制的。

我这里不厌其详地引证一些现代物理学理论、公式，意在说明：我们的祖先，在遥远的唐宋时代，就已经认识了相当深刻的物理学原理，普通的邛窑工匠们即能将这些科学原理成功地运用到省油灯制作的生产实践中去，造福于人民和社会。所以，邛窑省油灯是一种有相当科学价值的古陶瓷器物。

我们现在研究邛窑省油灯，倒并不一定要我们再去制作、生产它，（如果作为一种传统陶瓷工艺品而适当生产一些仿制品，供旅游销售，供研究参考，也未尝不可。）主要研究，总结它在科学技术上，尤其是在陶瓷工艺技术方面的成就，继承和发扬我国人民的科学进取精神。这种精神是我国人民的传统美德，是今天所需要的。

附论：省油灯和“亮油壶”

如前所述，邛窑省油灯，作为一种应用了先进科学技术，有一定经济效益的日用陶瓷器物，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很受人们欢迎，且为骚人墨客咏赞，因而产品销路很广，售量颇大，一度为其他邻窑，如成都琉璃厂窑仿造。

省油灯于何时始创，现有资料尚不足以论证，有待于日后地下出土物来证实。由于邛窑工匠们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对它进行改进，使其省油效果渐次提高，因而生命力达几百年之久，直到南宋时还被广泛采用。然而，任何事物都是有一定限度的。省油灯的省油效果不可能无限提高，加之它还有操作不便（如夹层中的水需“每夕一易之”就比较费事）等缺点，人们在生产发展、科学技术水平提高以后，便要另辟蹊径，创造新的器物来取代它，这就是毛泽东同志所说的，在科学技术上，人类总是不断地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不会永远停留在某

一水平上。

省油灯消失于何时，迄今也无可靠材料说明。至少，清代、民国年间，川西成都地区的人们已不使用了，而是普遍使用一种叫做“亮油壶”的陶瓷灯。这种灯的形制如图五所示：高约5厘米，腹径10厘米左右，口径一般在1.5厘米到2厘米之间，使用时，从腹侧管状嘴中穿入用棉纱捻成的灯芯，从壶口注油于腹中。由于壶口大小适中，注油方便易行，亦容易将壶内腹密封，民间常用一小节玉米棒子核作塞子。这种“亮油壶”，内腹容油多，加油方便，壶内油料基本处于密闭状态，灯在使用时，即使温度较高，不用其他冷却物降温，也不易蒸发。不难看出，此种形制的陶瓷灯，比之于唐宋省油灯，制作简便，使用时操作易行，又能基本阻止灯内油的蒸发，更为适用，更能省油。直到解放初期还一度使用。是否即是这种“亮油壶”取代了曾风靡一时的省油灯，要作结论自然还为时尚早，但却是个很有探讨意义的课题。

这里，不妨引用一个国外出土材，为有志于这一课题研究的学者们提供一个旁证。在意大利的一处古遗址——罗马以北120公里处的科萨，考古学家们发现，在罗马文化中主要的室内照明用具油灯的演变过程，有七百年的历史：“最初的灯具是粘土烧制的浅钵，为轮制或手制，钵中装有半钵油，灯芯就漂在液面上。后来，一些有想象力的陶匠在陶灯烧制之前，把钵的边缘捏出一个小唇口，这样，灯芯的一头就可以高出油面之上。下一步的改革是把钵的边缘除了捏出的唇口之外均向里弯，以减少灯油被溅出的危险。这种趋势一直延续到在灯的顶端只有一个添油的小孔时为止。再下一步，唇口消失了，手制的锥形陶嘴取代了它的位置。”⑦

〔后记〕在本文写作过程中，有关物理学方面的问题，向四川大学物理系副教授王鸿谟先生请教。王先生百忙中为我查阅资料，推导液体蒸发量及蒸发中带走热量的公式，并提出了其他几

个很有见地的意见，书此致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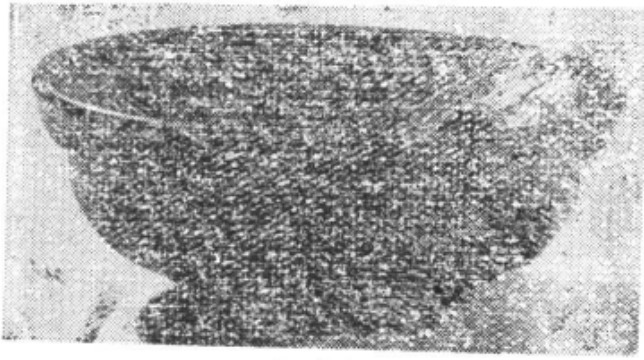
绘图：王东元

摄影：霍大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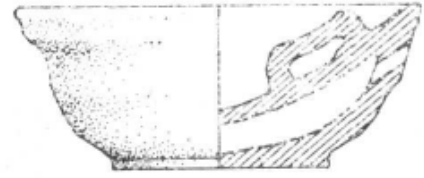
一九八四年四月

注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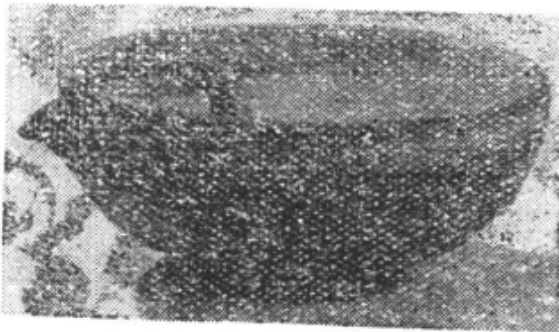
- ①丁祖春、魏达议：《略论四川古代瓷窑》，中国古外销陶瓷研究会第一届年会暨学术讨论会（1981年 广东新会）论文
- ②黄微曦：《邛窑调查记实》，中国古陶瓷研究会，中国古外销陶瓷研究会1982年年会暨学术讨论会（1982年 江西吉安）论文和资料第106号
- ③徐鹏章：《川西古代瓷窑调查记》，载《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二期
- ④陈丽琼：《邛窑新探》，载《古陶瓷研究》第一辑217页
- ⑤这条意见是王鸿谟先生提出的，谨致谢意
- ⑥同②
- ⑦C·R·Fitch著，黄其煦译：《科萨的油灯》，载《科学》杂志中译本1983年第4期7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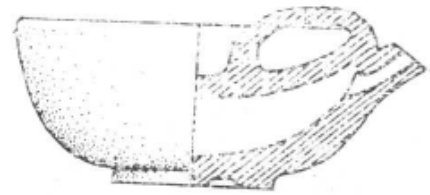
I 式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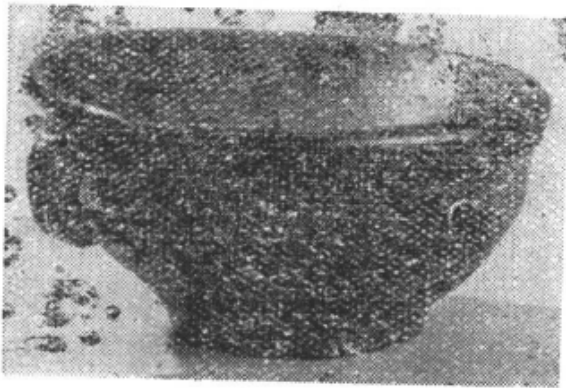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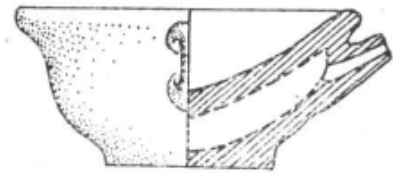
II 式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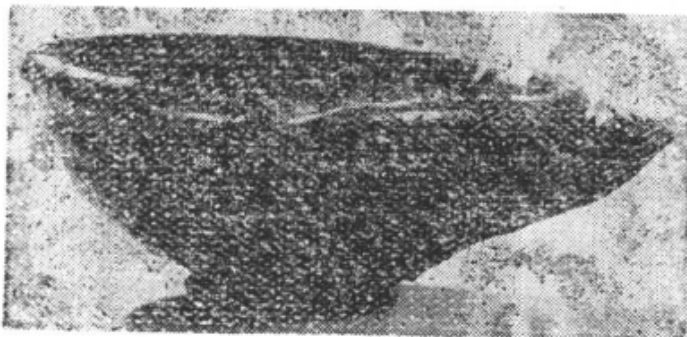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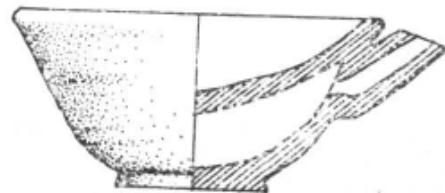
III 式灯



图三



IV 式灯



图四



图五 亮油壶示意图

试谈邛窑三彩

余祖信

“唐三彩”是盛唐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其釉色绚丽，流动自然，造型丰满，神态生动著称于世。过去提及“唐三彩”，多以西安和洛阳为代表产区。通过近年来的实物观察和资料整理，我们认为四川的“邛三彩”在“唐三彩”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其原因有二：一是四川开发较早，汉代已号称“天府之国”，发展至唐代，经济繁荣，文化发达，制陶工业有很高水平。唐代的四川邛窑是一个代表性的窑子，而“邛三彩”就是该窑代表性的产品之一（最近发现隋唐时代成都青羊宫窑，也有类似的产品），具有独特的地方风格；二是唐代的四川是该朝著名女皇武则天的故乡。唐玄宗于“安史之乱”后曾流亡四川。李白、杜甫这些伟大诗人有相当多的作品是在四川孕育的。可见四川和当时唐朝的政治、经济、文化有密切的联系，可以说是唐朝的第二腹地。所以作为唐代文化组成部分的三彩艺术自然应该包括四川“邛三彩”。

四川“邛三彩”在本世纪三十年代开始引起人们的注意。当时有一个影响颇大的《美术生活》杂志刊登了介绍邛窑三彩器物的照片。其后，美国学者葛维汉写了一篇专门介绍邛窑的文章《邛崃陶器》，发表在华西大学边疆究研学会的杂志上^①，其中提及“邛三彩”。近年来，国内专家也开始注意邛窑三彩的研究工作，前年，轻工业部刘秉诚同志在《中国陶瓷的起源及其发展》一文中说：“唐三彩分铅釉和石灰釉两种：唐三彩（河南巩县蓝釉片，编号85# 另一资料编号T-1） $PbO45\%$ 、 $CoO1.3\%$ 、

CaO 0.38%、Fe₂O₃ 0.99%，系以钴着色，烧成温度 950℃ 左右。另唐三彩（四川邛窑唐加彩，黄白，编号补 6，另一资料编号 T-5 称乳白色本色釉）和唐釉下彩（湖南长沙铜官窑唐釉下彩，蓝釉编号补 5，另一资料编号 T-4）均系石灰釉，CaO 含量分别为 18.81% 和 17.94%，前者有 ZnO 0.09%、MnO 0.68%，后者氧化铜 2.78%、PbO 0.50%，后者以氧化铜着成蓝色。前者烧成温度 1155℃ 左右，后者 1200℃ ± 20℃（气孔率 7.42%）。此外唐三彩补 6 黄绿色和青绿色（四川邛窑唐加彩，另一资料编号 T-5 蓝釉）的着色剂也是氧化铜，CuO 4.41%，另一为 2.43%……②。”前文又说：“邛三彩为唐加彩。以示和北方三彩的区别”。

根据大量的实物资料查证，我们初步认为邛窑三彩有以下几个特点：

1. 釉料化学组成不同。釉质属石灰釉，北方三彩为铅釉，石灰釉无毒，比铅釉前进了一步。
2. 着色剂不同。北方三彩蓝色系以钴着色，四川邛窑三彩蓝色系氧化铜着色。
3. 装饰方法不同。北方三彩以平涂釉料作为装饰，少有画的成分。邛窑三彩似兼工带写的国画，有各种图案，实际上是“绘三彩”。（有人命名为唐加彩，大概也是这个含意。）这也是前进了一步。为后来的宋代瓷器彩绘——“宋三彩”奠定了基础。所以在陶瓷彩绘史上是有承先启后的作用的。前面谈到邛窑的釉色有许多与湖南铜官窑的釉下彩相似的地方，但邛窑的三彩有时在化妆土上绘彩后，再上一层透明釉，有时则在乳白釉上彩绘。给人的启示是陶瓷装饰上后来形成釉上彩和釉下彩的两大支派，这与邛窑彩绘分不开的。
4. 烧成温度不同。北方三彩烧成温度为 950℃—1050℃，邛窑三彩为 1200℃ ± 20℃。这已经接近成瓷温度了，烧成技术显然提高了一步。

注 释：

①《四川陶器》载《华西边疆研究学会杂志》卷11，46页，1939年。

②《湖南陶瓷》1980年1期

成都青羊宫窑址发掘简报

四川省文管会

成都市文管处

1982年10月、12月至1983年5月，四川省文管会、四川省博物馆和成都市文管处，配合城市基本建设，在一环路西二段东侧西干道居民点、中医学院、省农干校等基建工地区内，对青羊宫窑址进行了一次较为全面的调查，并在西干道居民搬迁点和中医学院两处工地，进行历时半年的发掘。

这次调查、发掘，发现了八座隋、唐窑炉，找到了窑址的中心地带，大体上查清了窑址的分布范围和有依据判断其烧造时代，为全面了解青羊宫窑址具备了良好的条件。

一、地域范围

青羊宫窑址自五十年代发现以来，通过多次调查，特别是最近的调查和发掘，大体上查明其地域范围，它位于摸底河之东，南河之北和通惠路东段（新罗路）两侧及胜利西路西段的南侧地域，面积约达2平方公里。其中一环路西二段两侧区域是窑址的中心地带。（图一）。

这个区域紧靠南河，同时又在城外，在此设窑可以充分利用南河水源，从文献和田野考古资料说明，沿南河两岸开办手工业作坊，这是秦汉以来，古代成都的习惯作法。

二、窑 炉 形 制

1982年12月在西干道居民搬迁点工地发现了两座隋窑。1983年春天在中医学院工地又发现了七座隋唐窑炉。这些窑炉，究其结构，均由火膛、窑床、烟室三部分组成；用砖平铺错缝砌建，其形可分为龙窑和馒头窑两种。

龙窑窑头呈半椭圆形，窑床为长方形斜坡式，火膛设在窑头，烟道置于窑尾，其中一号隋窑残长6.6、宽2.2米、火膛长1.96、宽1.48、高左、左壁1.22、前壁0.7、后壁0.65米，窑向296度，窑床坡斜10度。其建造方法，根据布局，先在平地上挖出一个长方形斜坡式竖穴土坑，由低往上斜伸的一端为窑尾，往下斜伸的另一端为窑头，然后把窑头部分修整成一个半椭圆形的平面，使其高度与斜坡最低的一端相等，再在其上挖一长方形的竖穴土坑，这就是龙窑的火膛。窑尾与火膛之间的长方形斜坡是它的窑床。挖好窑基之后，然后再夯实基础，用砖砌建窑壁、火膛、烟道和构筑整个窑堡。从龙窑的残存建筑部分观察表明，当时窑工们在砌建窑炉时，除了使用当时的新砖之外，还利用了不少废旧的汉砖，火膛的前壁采用特制的长35、宽15、厚12厘米的窑砖砌建。这大概是为了加固窑床的缘故。（图一）。

馒头窑的布局及其建造方法与龙窑相似。其不同点，表现在形制方面。馒头窑的平面形状如一个弧形腰的等腰三角形。其底平坦，火膛设在三角形的顶角部分，烟室设在三角形的底线部分，前者为窑头，后者为窑尾。窑床位于火膛与烟室之间。窑头之外为火膛的退灰处。火膛状如一口埋在窑头低于床面30至40厘米的椭圆形环底大锅；其后沿与床面交接处未用砖砌建。烟室平面为长方形，构造简单，仅在靠近窑尾部分砌一与尾壁平行的隔墙，构墙时在其下部砌出几个烟道。烧窑时火焰先冲上窑顶，然后倒向床面，经过器物坯体进入烟道，通过烟室排出窑外。这次

发现较完好而又有代表性的是三号唐窑。窑向325度。长10、中宽3.76、底宽3.6、窑头宽1.1米，床壁残高0.88米，火膛（椭圆形）长1.68、宽1.25、高（低于床面）0.3米；烟室长3.68、宽0.62、残高0.56米；烟道孔4个，每眼长26、宽22、残高18厘米（图二）。

三、典型遗物

中医学院工地出土的遗物，有瓷器、陶器、窑具、建筑构件、陶俑和动物模型、钱币等数种：

（一）瓷器类：有壶、盘、碗、杯、盅、罐、钵、盆、碟、炉、洗、瓶、砚等。

壶 可分八式，无完整器物，颈多数为中等长度，并有3—4圈弦纹，肩腹部刻划莲瓣纹。

I式，残，仅存上部，浅盘口微侈、短颈广肩、桥形四系，淡红色胎，厚重。施米黄色釉，器内釉仅及盘口。口径19、盘口高3、颈长6，残肩宽30，残高15.5厘米（图四—1、图三）。

II式，残，敞盘口、短颈、广肩、横塑六个桥形系，颈中部饰弦纹四道。紫色胎骨、较I式壶轻薄。施酱青色釉不匀。口径24、颈长5、肩残径34、盘口高3.5、残高16厘米（图四—2，图四）。

III式，残，浅盘口外撇，中长颈，桥形四系，溜肩，灰色胎，颈部饰四凸弦纹，肩腹部刻莲瓣纹，外施豆青色釉，内涂姜黄色釉。口径17.5、残高18.5厘米（图四—6）。

IV式 残，浅盘口，长颈，桥形四系，淡红色胎，颈部饰四周弦纹，肩腹部刻莲瓣纹，釉色晶莹，青中泛黄。口径18.2、残高22、颈高14厘米（图四—7，图五）。

V式，残，浅盘口外侈，中长颈，颈部饰四至六圈弦纹，肩腹部饰莲瓣纹，桥形四系，淡红色胎，或灰色胎，施姜黄色釉，

或酱褐色釉。口径9.7至16.5、颈高6至11、残高12至16厘米（图四—3）。

Ⅵ式，残，浅盘口外撇，细中长颈，桥形四系，灰白色胎，施豆青色釉，颈部四周饰弦纹，肩腹部饰莲瓣纹。口径9.8，残高12厘米（图六）。

Ⅶ式，残，仅存颈上部，盘口外撇，中长颈，颈部饰三周凸弦纹，灰白胎，胎骨厚重，施豆青色釉，釉色晶莹。口径17.5、残高12厘米（图四—5）。

Ⅷ式，口部残，中长颈，平底，鼓腹往下斜收，桥形四系，紫色胎，施酱褐半釉。腹径18、底径8、残高24厘米（图四—4；图七）。

钵 共五式。有平底、环底、饼足、假圈足几种。饰弦纹、直楞条纹、朵花纹或联珠圆圈纹。

I式，敛口、弧唇、鼓腹、平底。胎色灰白或淡红色，或紫色。釉色豆青、米黄或姜黄。纹饰楞条纹、朵花纹、弦纹相间。口径15.5至22，底径10至19.5、高7.5至17.5厘米（图三，图五—5；图八）。

Ⅱ式，直口微敛、平唇、弧腹、假圈足。紫色胎，或灰色胎。施姜黄色半釉和豆青色釉，不匀。口径15至21、足径9至10、高5至7厘米（图五—2）。

Ⅲ式，直口微敛、平唇、弧腹、环底。淡红色胎，施棕黄色半釉。口径16.8、高6.5厘米（图五—1）。

Ⅳ式敛口、弧唇、鼓腹往下斜伸，平底。紫胎，施青灰色半釉，饰弦纹。口径21、底径9.8、高7.9厘米（图五—3，图九）。

V式，残，敛口，圆唇、鼓腹。紫胎，施米黄色半釉，或施酱褐色釉，腹部有绘黄色联珠圆圈纹，有的绘褐色联珠圆圈纹，口径18.6至19厘米（图五—6；图三〇）。

碗 可分十三式。

I式，直口微敛，平唇、弧腹缓收，深形假圈足。灰色或灰白色胎，施豆青色半釉。口径12.3至12.8，足径4.4至5，高7.3至8.8厘米（图六一2；图十左）。

II式，直口微侈，直壁往下缓收，假圈足。紫色胎，施米黄色半釉。口径12.7、足径4.5、高8.4厘米（图六一13；图十四右）。

III式，敛口、弧唇、曲腹、假圈足。紫胎，施青灰色半釉。口径13，底径7、高5.6厘米（图六一8，图十三左）。

IV式，直口、平唇、弧腹往下缓收，假圈足。灰色胎，施豆青色半釉，不匀，沿腹部刻八瓣莲瓣纹。口径14、足径5、高7.7厘米（图六一3，图十一左）。

V式，直口微敛，平唇或尖唇，弧腹往下骤收，假圈足。灰色胎，施豆青色半釉，有的釉色光滑。少数通体刻莲瓣纹。口径11.2至14、足径3.6至4.8、高5.5至7厘米（图六一4、5、6、15；图十二）。

VI式，直口微侈、弧唇、弧腹、玉壁形底。紫色胎，施青灰色半釉。口径10.5至15.6、足径5.9至7.2、高3.9至6.3厘米（图六一7）。

VII式，残，撇口，弧唇、曲腹、假圈足。紫色胎，施米黄色或青灰色半釉。口径17、足径8至8.5、高4.8至6厘米（图六一14）。

VIII式，敞口、弧唇或平唇、弧腹、饼足心微内凹。胎色有紫色，灰色两种，施豆青色或青灰色半釉。口径14.7至17.6、足径6.3至9.7、高5.1至7.1厘米（图六一9，11；图十三右）。

IX式，敛口、尖唇、鼓腹、假圈足。灰色胎，施豆青色半釉。口径11、足径4.8、高7.7厘米（图六一10）。

X式，钵形，侈口、弧唇、大平底、灰色胎或紫色胎骨，施蟹青色或青灰色半釉。口径13.5至15、底径8至9.5、高6至7厘米（图六一1；图十右）。

Ⅷ式，敛口、弧唇、弧腹缓收，玉璧底，紫胎，施青灰色半釉。口径10.5、足径5.9、高3.9厘米（图六一17）。

Ⅸ式，侈口，弧腹斜伸，玉璧底。淡红胎，施米黄色釉。口径12.3、足径5.7、高5厘米（图六一16）。

Ⅹ式，敞口、弧唇、斜腹、大饼足，紫色或红色胎，施青灰色或米黄色半釉。口径17.6至18.8，底径9.2至10、高6至7厘米（图六一12）。

高足盘 可分五式。喇叭形圈足有高、次高、矮几种。盘有大中小。有的盘内饰弦纹，有的饰朵花纹加联珠纹，有的饰莲花纹。

I式，侈口、尖唇、方沿、平底，喇叭形高圈足外撇，盘腹部内凹。灰色胎，或紫色胎。施青灰色釉或米黄色釉。盘内底部饰圈形弦纹。口径15至17、足径11.5至11.8、高13至14厘米（图七一2；图十八左）。

Ⅱ式，侈口、尖唇、方沿、平底、喇叭形圈足比I式矮。有紫色胎和灰白色胎。施姜黄色或酱色半釉。口径14.4至15.5、足径9至10、高6.2至10.2厘米（图七一5；图十八中）。

Ⅲ式，侈口、尖唇、方沿、平底、喇叭形圈足较Ⅱ式低矮。淡红色胎，或紫色胎。施姜黄色半釉，或青灰色半釉。其中有的釉色泽润光亮。盘心饰圈状弦纹。口径20.8、至23.6、足径13至15、高5.8至7厘米（图七一6图十八右）。

Ⅳ式，残，敞口、尖唇、方沿、平底，喇叭状圈足外撇。灰色胎，施豆青色釉，盘内刻弦纹和莲瓣纹。口径28、足径22.8、高11厘米（图七一3）。

V式，侈口、弧唇、平底，喇叭形圈足极矮，盘内有四个小杯。灰色胎，施豆青色釉。口径10、足径5、高2.5厘米（图七一7）。

盘 可分五式。有饼足、大小平底几种。

I式，直口、平唇、弧腹、大圆饼足内微上凹。胎色有紫、淡

红、灰色三种。施米黄色半釉，豆青色半釉或酱褐色半釉。口径5.7至18、足径8至10、高4至6厘米（图八一3，图十五右）。

Ⅱ式，敛口、弧唇、弧腹斜收成平底。胎色有淡红、灰、紫三色。釉色有米黄、豆青、青灰三色，有器内饰弦纹。口径15.7至25、底径5.5至9、高3.5至7.5厘米（图八一1；图十五左）。

Ⅲ式，直口、尖唇、弧腹、平底。淡红色胎，施米黄色半釉。。口径15.3、底径14.5、高1.5厘米（图六一2）。

Ⅳ式，侈口、尖唇、弧腹斜收、平底。灰色胎、淡红色胎均有。施酱黄色半釉，或青灰色半釉。器内模印卷草、花瓣、联珠、弦纹、龙爪等纹饰。口径12.1至13.5、底径3.8至5.5高3至3.3厘米（图八一5；图二）。

Ⅴ式，敞口、弧唇、斜腹、饼足心微凹，灰色胎，施米黄色半釉。口径9.85、底径4.5、高3厘米（图八一4）。

盆 分五式。有圈足、平底、环底和饼足几种。

Ⅰ式，撇口、翻沿、曲腹、圈足残。灰色胎，施豆青色半釉，口沿和器内饰弦纹，腹外中部刻竹节状凸脊纹一周。口径20、圈足残径10.3、残高10厘米（图九—1）。

Ⅱ式，撇口、弧唇、弧腹下收成环底、喇叭形圈足较矮，灰色胎，施豆青色半釉不匀。外腹刻三道弦纹，内底饰圆圈纹。口径19、底径14、高10.5厘米（图九—2）。

Ⅲ式，敞口、折沿外卷、弧腹、平底。淡红色胎，施米黄色半釉，饰弦纹。口径26.5、底径10、高8.5厘米（图九—3，图十六）。

Ⅳ式，撇口、弧形深腹、饼足微凹，紫色胎，施青灰色半釉。口径27、足径12、高12.6厘米。（图九—4；图十七）。

Ⅴ式，撇口、弧唇、直腹下折成环底，喇叭形高卷足，紫色胎，施米黄色半釉。口径22.4、足径14、高12厘米（图九—5）。

炉 侈口、卷沿、直腹、平底、五蹄形足，灰色胎，施酱青

色釉。腹部饰凸弦纹一周，有的置放高足盘中。口径11、底径9.5、高6.6厘米（图七——4；图十九）。

盅 有饼足、高棱足、喇叭形圈足三式；皆施半釉，釉色有姜黄、豆青、酱褐、米黄等色。

I式，直口、尖唇、弧腹缓收、漏斗状圈足外撇。灰色胎，饰弦纹，足上部有竹节状凸棱。口径9.2至10、足径6至6.7、高7.6至8厘米（图十一—5.6；图二十左）。

II式，直口微侈、尖唇弧腹、喇叭形小圈足。灰色胎，施豆青色釉，饰弦纹。口径10.4至11.4、足径4.7至5.1、高6.5至6.7厘米（图十一——4；图二十右）。

III式，直口微敛、平唇、弧腹、假圈足。灰色胎，施豆青色半釉。口径8.7至10.3、足径3至3.5、高4.5至5.2厘米（图十一—1、2、3；图十四左）。

罐 分九式。多数为直口、高领、平底。系有复式、桥形、弧形三种。胎骨红、紫、灰色均有。主要饰莲瓣纹，有的绘三色草叶纹。

I式，存口腹部，直口微敛、平唇翻沿，高领、鼓腹、桥形四系。灰色胎，施豆青色釉、酱色釉或褐青色釉。肩部饰莲瓣纹。口径8.5至20.8厘米（图十一——2；图二一）。

II式，存口沿，直口、平唇翻沿、高领鼓腹、肩塑两弧形系。紫胎，施米黄色釉。口径8.2厘米（图十一——8）。

III式，直口、圆唇、翻沿、鼓腹、圆饼形实足、肩塑四复式系。淡红色胎，施米黄色半釉。口径11.3、足径9.5、高15.2厘米（图十一——5；图二二）。

IV式，存口沿，直口、高领、尖唇、翻沿、肩塑四复式系，紫胎，施褐色釉。口径10厘米（图十一——7）。

V式，存口腹部，直口、尖唇、高领、鼓腹、肩塑四复式系，灰色胎，施豆青色釉，口和肩部饰弦纹和锥形划纹，腹部刻有锯齿状凸棱纹一周。口径3厘米（图十一——4）。

Ⅵ式，直口、平唇、翻沿、桥形四系、弧腹缓收成平底。灰色胎骨轻薄，施酱色半釉，肩部饰莲瓣纹。口径7、底径7.5、高18.6厘米（图十一——3）。

Ⅶ式，存口腹部，直口、高领、鼓腹、平唇、肩塑四个弧形耳。紫胎，施青灰色釉，耳上下、左右均堆贴有四个半球形泥团，使耳的造形变成一朵盛开的花朵，耳间肩部堆贴着双8字形绳结流苏纹饰。口径8.5厘米（图十一——6）。

Ⅷ式，存口腹部，侈口、弧唇、微翻沿、短颈、鼓腹、四复式系。灰色胎，施青灰色半釉，釉下绘绿、黄、紫三彩草叶纹饰。口径15.9、残高11厘米（图十一——9，图二三）。

Ⅸ式，残，存口沿，直口、平唇、翻沿、高颈、斜肩、桥形方耳。灰胎，施青灰色釉。釉面凸凹不平。口径22厘米（图十一——1；图二四）。

瓮 残，分二式。

I式，敛口、广肩、圆唇、卷沿、平底、六桥形系小而轻薄。紫色胎，施酱褐色釉。口径32.5厘米（图十七——1；图二五左）。

II式，直口、高领、平唇微弧、鼓腹、平底，六桥形系较I式瓮大且厚重。紫胎，施酱褐色釉。口径23.5厘米（图十七——2；图二五右）。

杯 分五式：

I式，直口微敛，有尖唇、方唇，弧腹，假圈足。灰色胎，施豆青色半釉。口径7.8至12、足径3.5至4.4、高6.1至8.3厘米（图十二——3、4；图二六右）。

II，残，侈口微撇、尖唇、斜腹、假圈足，紫色胎，施青灰色半釉。口径13.5、底径5.2、高8.8厘米（图十二——5）。

III式，侈口、尖唇、斜腹、假圈足、灰色胎、或紫色胎，施青灰色或姜黄色半釉。口径7至12.5、足肩2.6至5、高5.7至9.3厘米（图十二——5、6、7；图二六左）。

Ⅳ式，直口微敛、尖唇、弧腹、环底、喇叭形高圈足。灰色胎质，施酱褐色釉。口径8、足5、高7厘米(图十二——2)。

Ⅴ式，敛口、尖唇、弧腹、喇叭形高圈足。灰色胎，施豆青色半釉，沿口部饰弦纹，腹部交错压印三周花心状联珠纹。口径7.1、足径6、高9.1厘米(图十二——1，图十一右)。

瓶 残器变形。盘口、短颈、溜肩，灰白色胎骨，施豆青色釉。口径约7.5厘米。

砚 均圆盘形，多足，有蹄形、兽头形、锥体形、椭圆形等足。分七式。

Ⅰ式，圆盘形、直子口、弧唇、砚面平坦、边有凹槽、蹄形足14至22个。灰红色胎，施豆青色半釉，足部模印莲瓣纹。面径14.5至34.5、底径16至35.5、高4.6至8.5厘米(图十三—5，图二七)。

Ⅱ式，圆盘状，直子口、弧唇、砚面上凸、中间较平坦、边有凹槽，4至6个锥体形足。紫胎，施豆青色半釉。面径23、底径23.6、高3.7厘米(图十三——3，图二八)。

Ⅲ式，残，圆盘状，直子口、弧唇、砚面上凸、中间平坦、边有凹槽，6个椭圆形体足。灰色胎，施豆青色半釉。面径24.6、高6厘米(图十三——4)。

Ⅳ式，残，圆盘形，直子口、砚面平坦、边有凹槽，4至7个熊头形足。淡红色胎，施豆青色半釉。面径7.4至24，底径13.4至25、高4.2至5.5厘米(图十三——1、2，图二九)。

Ⅴ式，残，圆盘形，直子口、弧唇、圈足，砚面上凸，边有凹槽。灰色胎，施豆青色釉。圈足由直楞条和蹄形足组成。口径12.5、足径14.5、高5.4厘米(图十三——7)。

Ⅵ式，残，圆盘形，直子口、面上凸、边有凹槽、圈足。灰色胎，施酱色釉。饰朵花纹、楞条形纹和蹄形纹。口径22、足径24.5、高6厘米(图十三—8)。

Ⅶ式，残，圆盘形，直口微侈、边有凹槽、砚面下凹、底面

平坦、水滴状足。红色胎，施米黄色半釉。面径12、残高2.2厘米（图十三——6）。

碟，残，侈口、薄唇，弧腹、平底微上凹。淡红色胎，施酱黄色半釉。器内模印兽形、花瓣、梳齿形、弦纹、卷草等纹饰。口径11.5、底径3、高3.5厘米。

洗，敛口、弧唇、鼓腹、平底上凹。灰色胎，施豆青色或青灰色半釉。口径3.1至5，底径1.8至2.5、高2.5至4.8厘米。

器盖 分六式。

I式，残，圆形，直子口、弧形盖面。紫色胎，施豆青色釉。纽形不明，纽座有朵花堆塑，其区外刻花瓣纹和“太□□□宜王”吉祥语。面径10、高2.2厘米（图十九——1）。

II式，残，圆形，直子口、莲瓣形边缘，边微弧，中区平。纽残，其形不明。盖心有约一厘米的圆形穿孔。灰色胎，施豆青色釉，饰弦纹和锥形划纹。面径17.7、高1.5厘米（图十九——2）。

III式，圆形，直子口、拱形面、灰色胎，施豆青色釉。泥条纽已残。面径12、残高2厘米（图十九——3）。

IV式，残，圆形，直子口、拱形面、纽形不明。紫红色胎，施米黄色釉。面径16.3、高2厘米（图十九——4）。

V式，圆形，直子口、莲瓣形花边、面微拱、桥形纽。灰色胎，施褐青色釉。面径5.5、高1.9厘米（图十九——5）。

VI式，圆形，直子口、拱形面、桥形纽、灰色胎，施豆青色釉。面径5、高2厘米。

（二）陶器类：有盆、钵、罐、瓮、盘、碟等。

盆 分二式。

I式，侈口、弧唇、卷沿、斜腹微弧、平底。灰色泥胎，器内和腹部划有圆圈、连弧、水波、弦纹等纹饰。口径45.4、底径26、高15厘米（图十四——5）。

II式，侈口、弧唇、卷沿、斜腹、平底，灰色胎。口径

23.4、底径17.5、高8.9厘米（图十四——3）。

钵分二式。

I式，侈口、弧唇、卷沿、鼓腹、平底，灰色泥胎，饰弦纹。口径13.5至18、底径6.5至11、高6至11厘米（图十四——2、4）。

II式，撇口、方唇、直腹、平底、灰色胎，饰弦纹。口径20.1、底径13.9、高9.3厘米（图十四——1）。

瓮分二式。

I式，残，敛口、弧唇、卷沿、广肩、鼓腹、平底，灰色胎。肩腹部模印草叶、人字形、方格、菱形、直条形和古钱币纹，且钱纹上有“布泉”币文。口径33、底径23.5、高约40厘米（图十五）。

II式，残，敛口，沿唇较I式宽厚，广肩。灰色胎，肩部拍印方格、菱形、直条、圆形方孔钱等纹饰。口径56.6厘米。

罐分二式。

I式，敛口、弧唇、卷沿、鼓腹、平底。复式双系，紫色胎。口径21、底径15、高21厘米。

II式，残，敛口、弧唇、卷沿、鼓腹、平底。紫黑胎，颈肩部刻划水波纹、弦纹和花瓣纹，腹部饰弦纹。口径21厘米。

碟 侈口、弧唇、斜腹、平底、灰色泥胎。口径5.5至10.8、底3.7至4.5、高2.7至4.2厘米。

盘 敞口、弧唇、斜腹、平底。表面灰色、淡红胎。口径37.8、底径34.6、高3.5厘米。

（三）窑具：分垫具和隔具两类。

垫具 种类颇多，分十二式。其功用主要是把器物坯体支撑在窑床上焙烧。

I式，筒状，筒形多样，大小不一，有的呈直筒状，有的则呈弧形束腰状，上细下粗和上粗下细状，有的平沿或平沿带缺，或平沿内凹，有的底、腹部开洞挖眼，有的底、腹部则无孔隙。口

径10至19.5、底径10至30.5、高8.5至30.5厘米(图十六——5、7、10、12、图三五左、中)。

Ⅱ式，铜鼓状，敛口、鼓腹、束腰，下部斜收外撇、平底，有的口沿挖有1至3个缺口。口径5.5至9、底径6.5至10、高3至14.5厘米(图十六——2、4；图三一右②)。

Ⅲ式，秤砣状，圆径，敛口、平底，有的口部开有三个半月形缺口，有的器壁上挖有二、三个圆孔。口径5.5至7、底径8至11、高5至8厘米(图十六——1、6、8、11；图三一左①、②)。

Ⅳ式，圆径烟缸状，敛口、平底，折沿外伸，弧腹或直腹，有的腹壁凿洞，有的口沿挖缺。口径10至17、底径10至17、高4至7厘米(图三二左①)。

Ⅴ式，圈状，直口、平沿，口部有的带缺，直腹或弧腹，有的内腹部有一周凹槽。口径11.5至16、底径11至18、高1.5至6厘米。

Ⅵ式，碟状，侈口、斜壁、平底，口底穿通，多数口沿开有半圆形缺口。口径7.5至12.2、底径8.5至13.2、高2至3.7厘米(图三三左、中)。

Ⅶ式，盘状，敛口、弧腹、平底、有的口部挖缺，有的不仅口部挖缺，并在腹部开孔。口径15至16、底径15至16.5、高2.3至5厘米。

Ⅷ式，环状，敛口式直口、斜腹、平底、底与口穿通，口沿均有三个半月形缺口。口径12至18.5、底径17至23、高1.9至4.8厘米。

Ⅸ式，玉璧状，两面均平，外径28.5至17、内孔径7至12、高1.1至0.9厘米(图十六——9；图三二右①)。

X式，呈不规则圈状，窑工随手捏成，圈径6.5至9、高1.5至5厘米。

XI式，圆饼状，窑工随手捏成。直径约4.5、厚1厘米。

XII式，如截头的楔形砖，即为四棱台状。大小不一，台面长

3.5至7.5、宽2.4至3.7、底长5.5至11.5、宽4至7.5、高9至13厘米（图三二左②）。

支具 类型较多，分为七式、其功用是把叠放在垫具上的每件器坯间隔支撑起来，使其在焙烧时，不至粘连在一起。

I式，短筒形，两端各有6至8个锯齿状足。直径6.5至7.5、高4至6厘米。

II式，筒状，直口，多数下部微收，底端有6个锯齿状足，有的腹壁开有圆孔。口径7至9，底径6至10.5、高5至9厘米（图三一右①）。

III式，敞口、束腰、空心。上部呈漏斗状，下部有5至6个锯齿状足。口径6.5至8、底径5.5至7.5、高5.2至7.7厘米（图三五右）。

IV式，圆形，面平，足外斜或内收，有4至11个锯齿状足，有的齿足截去尖头，呈小平面。面径3.5至11、足径3.5至11.2、高1.1至4.3厘米（图三二右②）。

V式，井圈形，托面镂空，宽平沿，锯齿足或直立、或微收，或外斜，齿足削去尖头呈小平面。齿足5至7个。面径5.4至14.5、足径5至15.5、高2至6.5厘米。

VI式，环状，宽平沿，托面镂空，腹斜收至底，锯齿状足5至8个。面径9至21.5、底径5.5至13、高5至11.5厘米。

VII，圆锥形，手捏而成，三颗一组，大头朝上，其功用同三足支钉。高约1至1.5厘米。

（四）建筑构件：均系陶质，青灰色。有筒瓦、板瓦、瓦当和水管等。

筒瓦，模制，横截面为半圆形，前有子口，底有布纹。唇长3.2、全长31、宽15、厚1.3厘米。

板瓦，正面为长方形，横面弧形，底有布纹，长36.7、宽23.5、厚1.8厘米。

水管，子口、筒状，外饰绳纹，内有布纹，全长25、唇长

3.6、口径8、底径12厘米。

瓦当，均模制，青灰色。分莲花纹和兽头纹二类，分八式。

I式，十瓣莲花纹，橄榄形花瓣，花瓣之间有凸“T”字状纹间隔，圆形当心由十二颗小乳丁组成。直径12.4、边宽1.3、厚1.2厘米。

II式，残，六瓣莲花纹，莲瓣宽肥，瓣心起脊，瓣外有括弧状边，瓣间有“T”字状纹，圆形当心，边为内向莲弧，中心有一柱状花心。直径11.3、边宽1、厚1.5厘米。

III式，八瓣莲花纹，莲瓣凸起，头尖呈三角形状，瓣间有“T”字纹间隔，圆柱状当心，瓣外饰弦纹，边上有一周连珠纹。直径12.2、边宽1.5、厚1.8厘米。

IV式，残，八瓣莲花纹，三角形花瓣凸起，头有三尖，瓣间有“T”字形相隔，六棱柱状当心，瓣外饰弦纹和连珠纹。直径13、边宽1.6、厚1.1厘米。

V式，残，八瓣莲花纹，花瓣凸起，头呈三角形状，瓣间为“ψ”形纹所隔，圆圈形当心有乳丁纹数枚，瓣边饰弦纹和连珠纹。直径13、边宽1、厚0.9厘米。

VI式，残，莲瓣纹，莲瓣约有12至13瓣，瓣头较圆，瓣面下凹，圆圈状当心有数颗小乳丁，瓣外饰弦纹和连珠纹。直径13、边宽1.5、厚1.2厘米。

VII式，残，莲瓣纹，瓣面上凸、头圆、莲瓣外饰弦纹和串珠纹。

VIII式，残，兽面纹，面部毛须稀疏，边饰弦纹和连珠纹。直径14、边宽1.1、厚1.2厘米。

(五) 俑头和动物模型：

俑头 分二式。

I式，方脸、面带微笑，平髻裹巾幘、巾带掩着耳朵，貌似青年形象，灰陶胎。高11厘米。

II式，貌似力役者，头圆脸方，椎髻，灰陶胎。高6厘米。

动物模型 有羊和马二种，均系泥质灰陶。

羊，卷角、站立，表面较粗糙，捏塑而成。公羊形象，栩栩如生。长10、高8.5厘米。

马，残，存头部，昂首、竖鬃。残高9.5厘米。

(六) 钱币：南北朝、隋、唐、宋、明、清代货币皆有发现，然宋、明时期货币皆系墓葬中出土。

《天监五铢钱》2枚。系南朝梁武帝天监元年(502年)铸。直径2.4厘米。

《五行大布》1枚。北周武帝建德三年(574年)铸。直径2.05厘米。

《开皇五铢》1枚。隋文帝开皇元年(581年)。直径2.05厘米。

《开元通宝》14枚。唐高祖武德四年(621年)铸。直径2.2至2.4厘米。

《乾元重宝》1枚。唐肃宗乾元二年(759年)铸。直径1厘米。

另外还出土有北宋《嘉祐元宝》、《天禧通宝》、《治平元宝》、《祥符元宝》、《皇宋通宝》、《熙宁元宝》和金代《大定通宝》明代《弘治通宝》清代《康熙通宝》等货币。

(七) 其他：

轴础 1件。残，陶质，系拉坯转盘轴础。长方体状，中间有一圆孔。长21、宽18.5、厚5.8、轴孔径3.6厘米(图34)。

轴窝 1件。圆柱状，石质，面上有半球形窝。直径3.8、高2.8厘米。

印模 2件。人背鱼浮雕印模：瓷质，长方形，上刻一人，其貌大腹露胸，面带微笑，盘腿而坐，左手摸下巴，右手搭膝盖，左肩背一大鱼。长5.2、宽4.5、厚0.7厘米。

莲瓣纹凸印模，残，泥质红胎，圆形。莲瓣纹向上斜伸至圆形凸面边缘，凸面中心有一直径1.6厘米的圆孔。直径13.1、残

高3.1厘米。

四、地层关系和器物分期

这次在中医学院工地发掘青羊官窑址，共发掘了24个 5×5 平方米的探方。其中在三、五、七、八、十一、十七探方中出土的遗物最多，除十七探方外，其余五个探方中均发现了窑炉。现仅以这几个探方举例说明窑址的地层关系，并进行器物分期。

中医学院工地位于西一环路二段东侧，总面积为720平方米。这里被征用之前，是青羊大队社队企业所在地。征用之后曾被中医学院用推土机平整过。因此，在发掘之前，已暴露出部分红烧土和窑址的遗物以及宋、明两代的墓葬。尚未推毁的窑址堆积层，距地表约30至50厘米之下。

在第三探方中，上层发现有直口微侈弧腹缓收的大圆饼状平底足碗（Ⅶ式）。下层清理出窑炉一座，编为一号窑。窑内出土器物有Ⅰ、Ⅴ式碗、Ⅰ式杯、Ⅰ、Ⅱ、Ⅲ、式盅，Ⅶ式盘口壶，Ⅰ、Ⅱ式钵，Ⅰ式蹄足砚和印花碟等青瓷器。并且还出土有北周“布泉”钱文陶瓮残片①和Ⅰ式复式双系陶罐等。一号窑的窑砖最早时代是汉砖，最晚时代是隋代卷草纹砖②。以窑中出土的器物对照隋墓器物，其中Ⅴ式直口平唇弧腹假圈足碗的造型与四川新津普兴乡十村开皇元年隋墓出土的碗完全相似③。Ⅰ式敛口弧腹假圈足青瓷杯的造型与湖南湘阴县大业六年隋墓中出土的青瓷杯完全相同④。Ⅱ式高足盘与长沙隋墓中出土的高足杯也相似⑤。Ⅰ式碗的造型与四川中江县、昭化宝轮院南朝墓中出土的直口深腹假圈足碗完全相似⑥。Ⅰ式双耳陶罐造型与安徽芜湖南朝墓出土的双耳青瓷罐相似⑦。至于探方上层出土的Ⅶ式碗，在七号探方中，它是与玉璧底碗、三彩罐等器类同一地层的，可断为唐代器物。由此可见，三号探方内所出的器物可分为北周、隋和唐三个时期。而因窑内未发现唐代器物，我们断其为隋窑。

在七、八号探方中，发现了两座有叠压关系的窑。按发现顺序，定上面的为三号窑，下面的为七号窑，三号窑压在七号窑上。三号窑窑砖的最晚时代是唐，七号窑窑砖的最晚时代是隋。在三号窑中出Ⅱ、Ⅳ式罐和Ⅷ式三彩罐，Ⅷ式、Ⅵ式碗，Ⅳ式盆、凹面滴水足砚和Ⅳ、Ⅶ式莲花纹瓦当等。其中Ⅷ式碗的造型与长沙铜官窑址出土的甲La式碗的造型相似^⑧。Ⅲ式杯与长沙武德年间唐墓出土的杯相似^⑨。而Ⅷ式、Ⅳ式莲花纹瓦当又与西安唐兴庆宫遗址、云南唐代南诏国遗址出土的莲花纹瓦当纹饰相同^⑩。同时，在三号窑头退灰坑内还出土了内藏有开元通宝的Ⅱ式罐。在七号窑中出土的碗与三号探方下层（一号窑）出土的Ⅴ式碗相似。据此，我们定三号窑为唐窑，七号窑为隋窑。

为了弄清三号窑底层的时代，我们又选择了和三号窑同时代的二号馒头窑与三号窑之间的隔梁之下进行了试掘，发现在隔梁下面出土的碗、杯的造型，完全与一号窑（T 3）中出土的Ⅴ式碗，Ⅰ式杯相同；而且还出土了与长沙隋墓出土的圈足砚相似的Ⅴ、Ⅵ式青瓷砚^⑪，而Ⅵ式圈足砚的朵花印花纹饰与一号窑中出土的Ⅰ式印花钵上的纹饰完全相同。由此可见，被二、三号窑压着的窑址堆积物应属隋代遗物。

在十一号探方内，在其层底发现了用汉砖砌建的废弃的窑门，顺窑门清理后未发现窑床和火膛，在堆积层中仅见一些隋代和汉代的残破窑砖。估计此窑在窑址停烧之前就废弃了。这个探方出土的遗物很多，其地层可划分为三层。

第一层，出直口玉璧底碗（Ⅶ式），侈口、凹底碗（Ⅷ式），奔口、曲腹、黄彩饼足碗（Ⅲ式）和侈口假圈足杯（Ⅱ式）Ⅴ式钵和矮圈足高足盘、蹄形多足砚等。并有“开元通宝”发现。其中Ⅶ式碗和Ⅷ式碗与三号窑中出土的唐代碗相同。所以这层遗物应属唐代。

第二层，出Ⅱ、Ⅴ、Ⅷ式碗和Ⅰ、Ⅱ、Ⅵ式杯，Ⅰ、Ⅱ、Ⅲ式盅，Ⅴ、Ⅷ式中长颈莲瓣纹盘口壶，Ⅵ式莲花纹罐，Ⅰ、Ⅱ式高

圈足盆，印花碟，Ⅰ、Ⅱ、Ⅲ、Ⅵ式高足盘和炉，Ⅰ式蹄足碗和Ⅱ式椭圆形足碗等。其中碗、杯、钵和Ⅱ、Ⅲ式高足盘、Ⅰ式蹄形足碗的造型、纹饰均同一号窑中出土的隋代器物。炉与长沙和武昌地区隋开皇、大业年间墓葬中出土炉的造型完全相似^⑫。高足盘喇叭形圈足有高、次高和矮之分。其中次高和矮者在一号窑中均有出土。而高者高足盘（Ⅰ式）与次高和矮者高足盘在同一地层出土。所以，我们认定它们是同一时代的器物。据此，这层堆积物应属隋代。

第三层出土的器物有Ⅰ式假圈足深腹碗和Ⅹ式钵形碗，Ⅴ式高足杯，Ⅱ式盘口壶，Ⅷ式桥形方耳罐等。同时还出土有南朝梁武帝天监元年（502年）铸造的天监五铢钱2枚，北周武帝建德三年（574年）铸造的五行大布钱1枚。在这些器物中，其形与湖南湘阴窑的早期Ⅱ式钵或Ⅱ式B型皿相似的Ⅹ式钵形碗，是在十一探方的最底层的颗粒状红烧土中发现的^⑬。Ⅴ式高足杯上花心状联珠纹与南京地区西晋时期酱褐斑青瓷四系罐上的联珠纹饰相似^⑭。Ⅷ式桥形方耳罐的方耳也与南京地区东晋墓中出土的天鸡壶上的桥形方耳相似。所以，这层出土器物应系南北朝之遗物。

十七探方的下层与十一探方的下层同属一个地层，出Ⅰ式短颈桥形系浅盘口壶，Ⅹ式钵形平底碗，Ⅰ式直口深腹碗和Ⅱ、Ⅲ式钵，Ⅱ式莲花纹瓦当等。其中Ⅰ式盘口壶的造型与长沙南朝墓出土的Ⅰ式壶相似^⑮。Ⅱ式莲花纹瓦当与太原北齐娄睿墓出土的瓦当相似^⑯。可见这个探方的底层器物也系南北朝之遗物。

统而概之，青羊宫窑的地层，在铲除农耕土后，排除被宋、明墓葬、现代房基、垃圾坑打破的现象后，可划分为三层：一层出玉璧底碗、敞口斜壁饼足碗、绘彩钵、三彩罐和凹面滴水碗等器物；二层出假圈足莲花瓣纹碗和直口弧腹骤收假圈足碗，敛口深腹假圈足杯、中长细颈莲花瓣纹盘口壶、高足盘、高足杯、印花平底钵、盘、碟、蹄足碗、圈足碗等器物；三层出钵形平底碗、

直口假圈足深腹碗和短颈广肩鼓腹浅盘口壶、兽头状足砚及桥形方耳和圆穿方耳器等。

因此，根据地层及其出土器物和装饰特点，参考出土钱币，对照墓葬材料，第一层出土器物为唐、二层属隋、三层系南北朝，或比南北朝更早是较为妥当的。具体分期附表于后（图十八）。

五、结 语

通过这次发掘，进一步肯定了青羊官窑址是一处以木柴、竹杆为燃料，烧造青釉瓷器为主，同时兼烧陶器的南北朝时期（或早于南北朝）至隋唐时期的窑场。从中医学院工地发掘面积不到700平方米，就发现了七座窑炉的情况来看，当时青羊官窑的生产规模是比较大的。

如果以同时代的烧造技术和装饰工艺而言，与其它窑相比，青羊官窑的水平并不亚于其它窑。青羊官窑的青瓷产品类型多样，除唾盂、盒子等器类外，几乎全在生产。一般说来，其产品具有硕大、粗犷之特征，同时又烧造胎骨轻薄、较为细小的产品，如碟、杯、洗等。假圈足器、桥形系中长颈盘口壶、高足盘、高足杯、多足砚、钵、罐是它的大宗产品。主要纹饰有弦纹、朵花纹、草叶纹、连瓣纹、圆圈联珠纹、圈状纹、卷草纹、人象、鱼、龙、莲弧、方格、直条、人字形、钱纹、水波纹等。装饰工艺除刻划、模印、堆塑之外，还出现了彩绘新工艺，特别是出现了紫、黄、绿三色绘彩新工艺。这说明位于长江上游蜀地陶瓷手工业的发展，至少在隋唐时期已和长江中下游地区齐头并进了。

从大量的窑具及其与产品的粘连物说明，焙烧青瓷产品的方法是无匣钵的叠烧法。即用垫具支撑坯体，隔具间隔每件坯体进行焙烧的。这种焙烧瓷器的方法，也是我国各地早期陶瓷手工业

发展的共性，说明青羊宫窑址正处于发展中。

青羊宫窑纯属青瓷窑系。釉色有豆青、青灰、米黄、姜黄、酱黄、褐青等色，多数产品仅上半釉，釉面布满细微的冰裂纹，釉质呈玻璃状，有的易于剥落，有的釉色晶莹光滑，特别引人注目的是，在杯、碗等少许器物上，出现了近似白色的微泛牙黄的釉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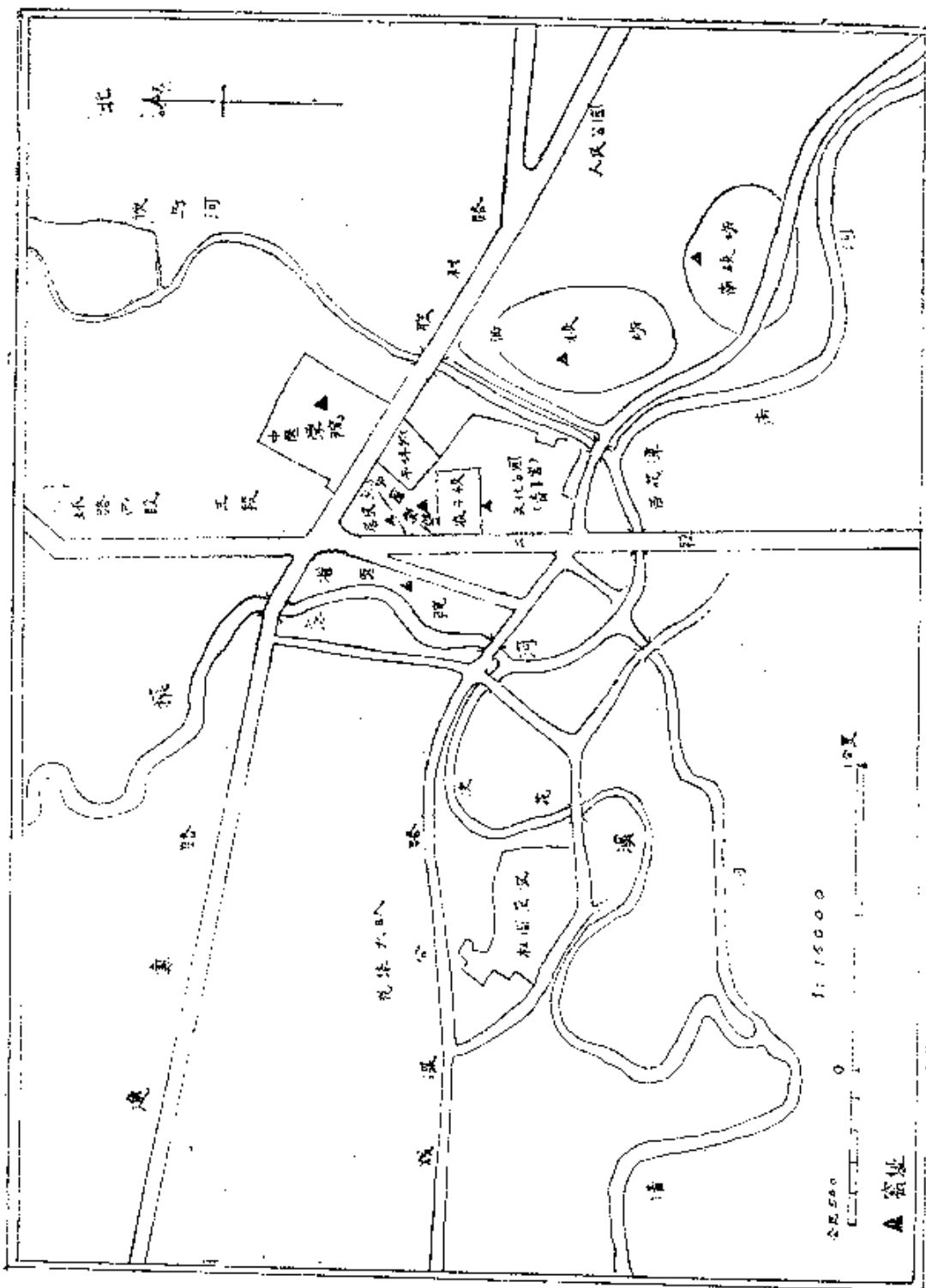
青羊宫窑的不足之处，就是胎质不如其它窑优良，绝大部分产品的胎质均系紫、红、淡红、灰色、灰白色胎骨仅占少数，白色胎体更是鲜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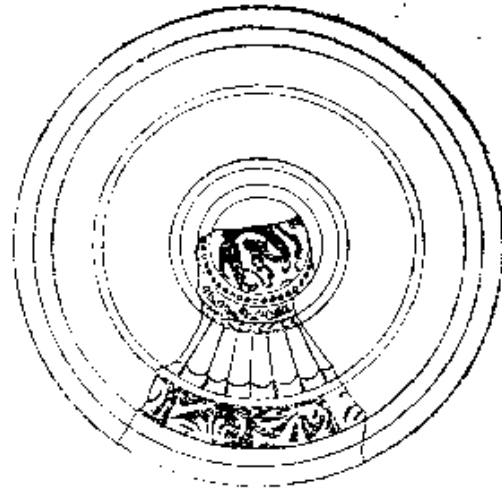
| | | |
|--------|-----|-----|
| 参加发掘者： | 沈仲常 | 赵殿增 |
| | 魏达议 | 翁善良 |
| | 冯先成 | 王黎明 |
| | 袁先福 | 毛求学 |
| | 刘福章 | |
| 执笔： | 翁善良 | |
| 绘图： | 袁先福 | 王黎明 |
| | 朱代英 | |
| 照像： | 江 聪 | 周瀚云 |
| | 陈德章 | |

注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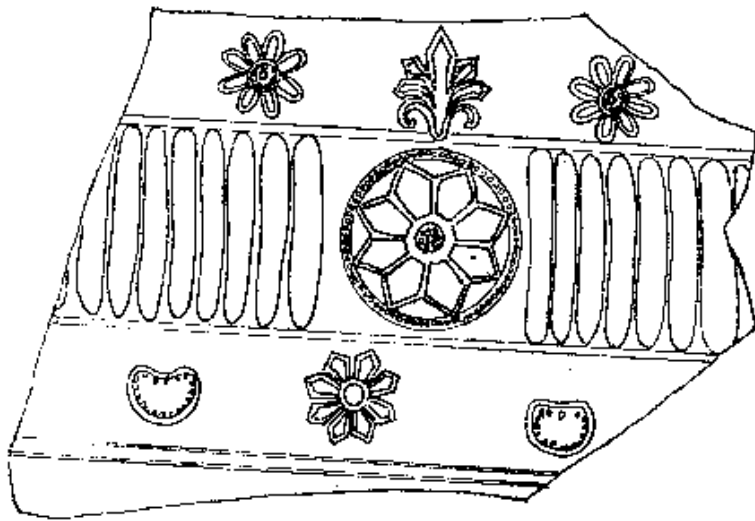
- ①丁福保:《古钱大字典》。
- ②《武汉市东湖岳家嘴隋墓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9期。
- ③四川省博物馆:《四川牧马山灌溉渠古墓清理简报》。《考古》1959年8期。
- ④《湖南湘阴县隋大业六年墓》,《文物》1981年4期。
- ⑤《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3期。
- ⑥沈仲常:《四川昭化宝轮镇南北朝时的岩墓》,《考古学报》1959年2期。
- ⑦中国历史博物馆:《简明中国历史图册》第五册。
- ⑧《唐代长沙铜官窑址调查》,《考古学报》1980年6期。
- ⑨《湖南长沙咸嘉湖唐墓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6期。
- ⑩中国历史博物馆:《简明中国历史图册》第六册。
- ⑪同⑤
- ⑫北京大学历史系:《隋唐考古学讲义》。
- ⑬《从湘阴古窑址的发掘看岳州窑的发展变化》,《文物》1978年1期。
- ⑭南京博物馆:《江苏六朝青瓷》。
- ⑮同⑤。
- ⑯《太原市北齐娄睿墓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10期。

图一 窑址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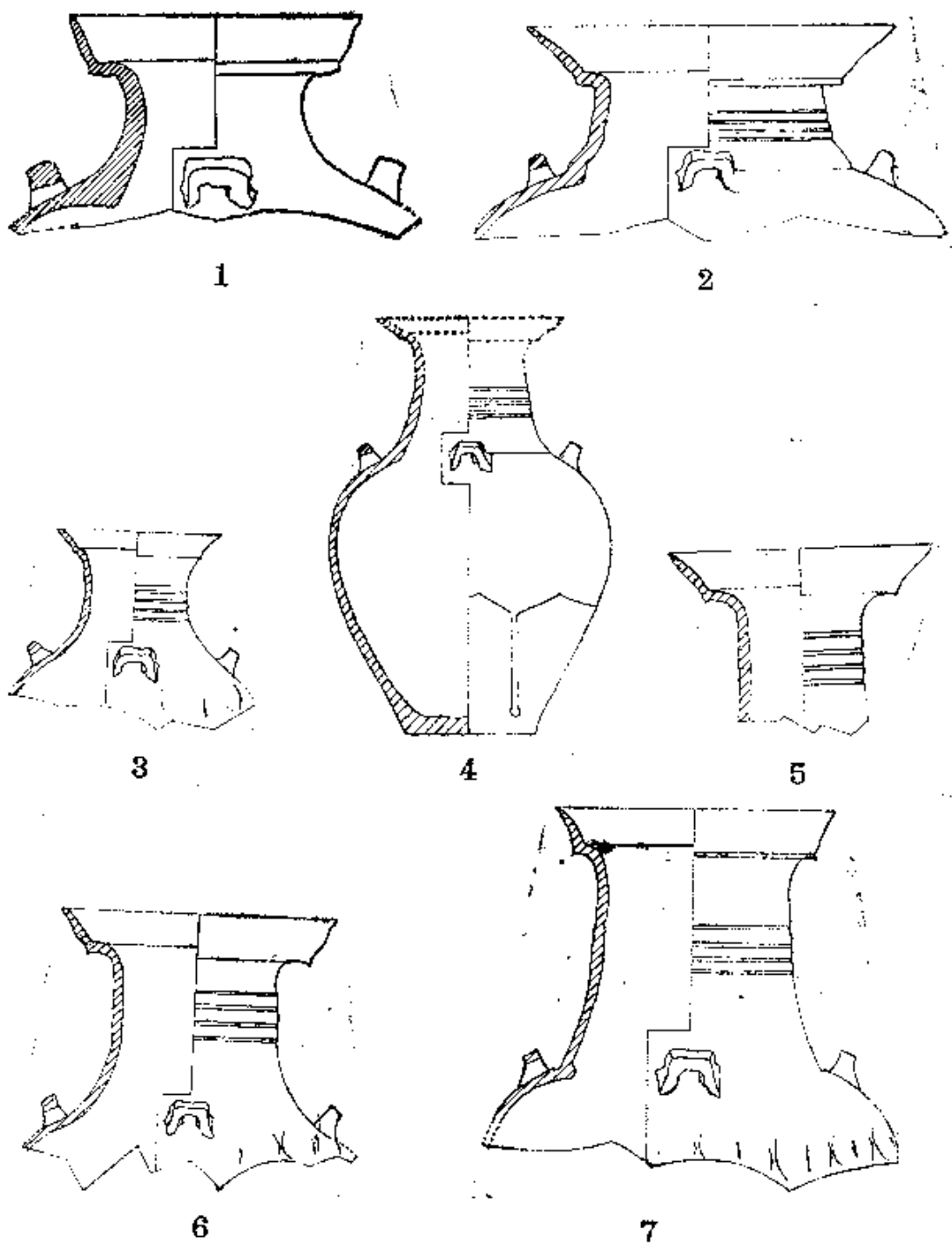




图二 IV式盘内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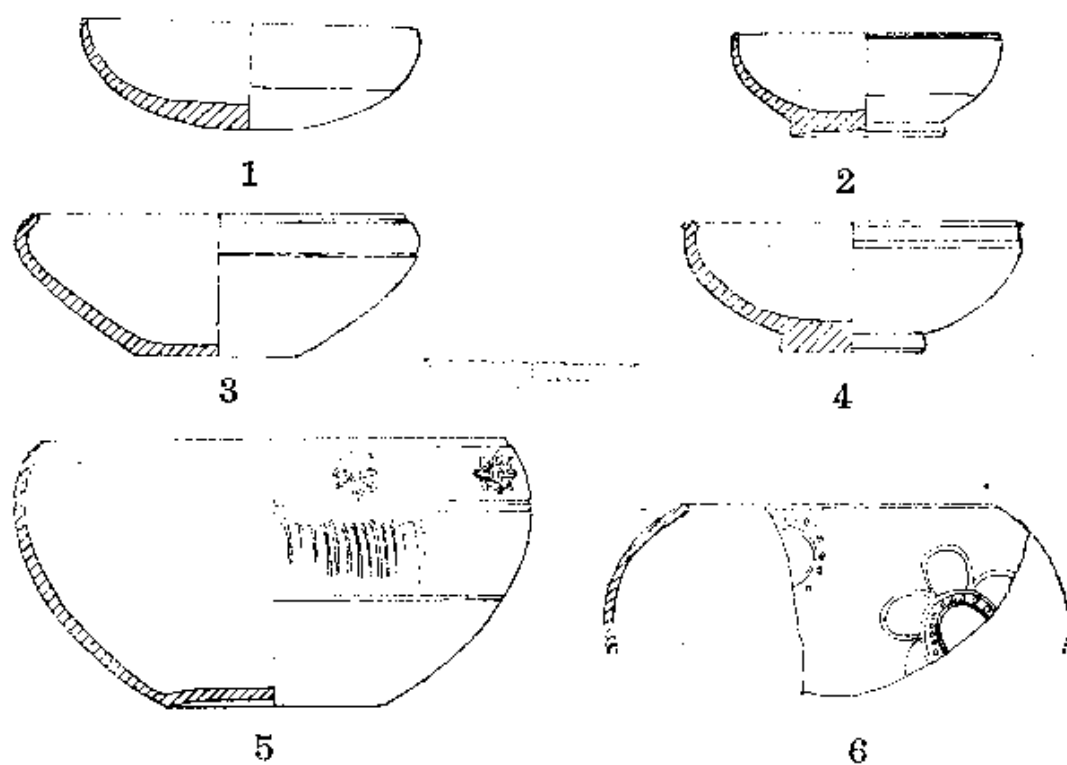


图三 I式钵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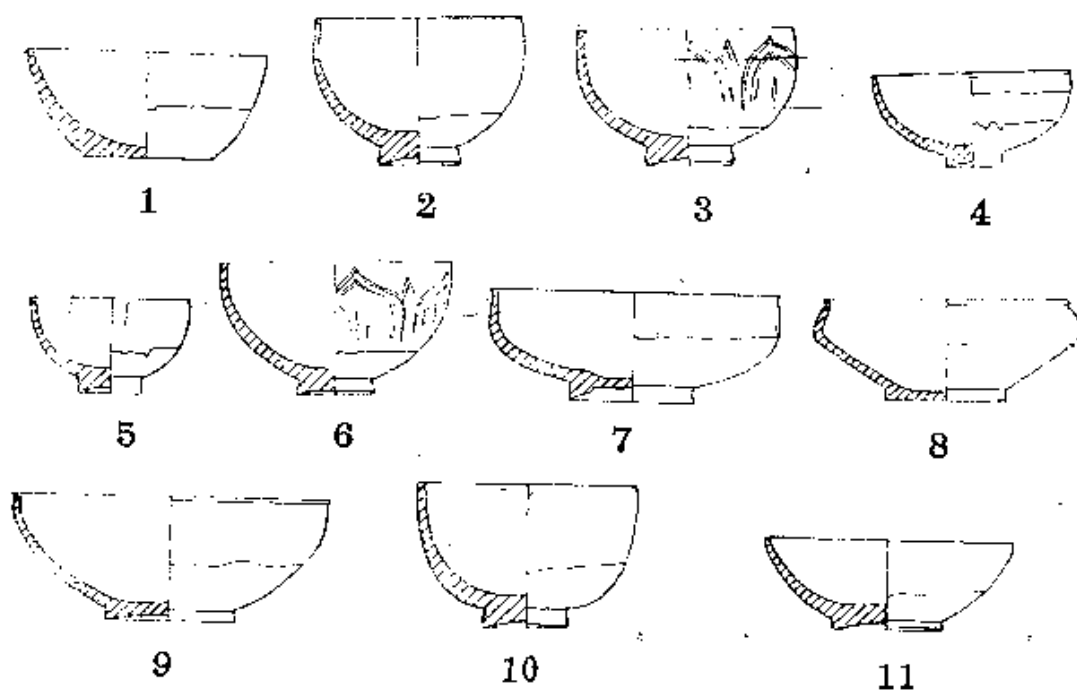
图四 盘口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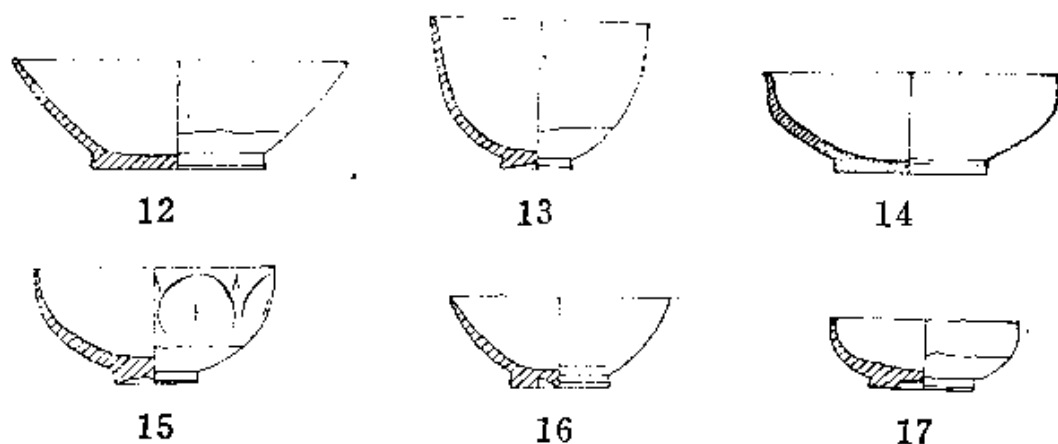
- | | |
|-------------------|--------------------|
| 1. I式(QYT17③: 1) | 2. II式(QYT11②: 2) |
| 3. V式(QYT11①: 2) | 4. VII式(QYT11②: 3) |
| 5. VI式(QYT18②: 1) | 6. III式(QYT 3②: 1) |
| 7. IV式(QYT 3①: 1) | |



图五 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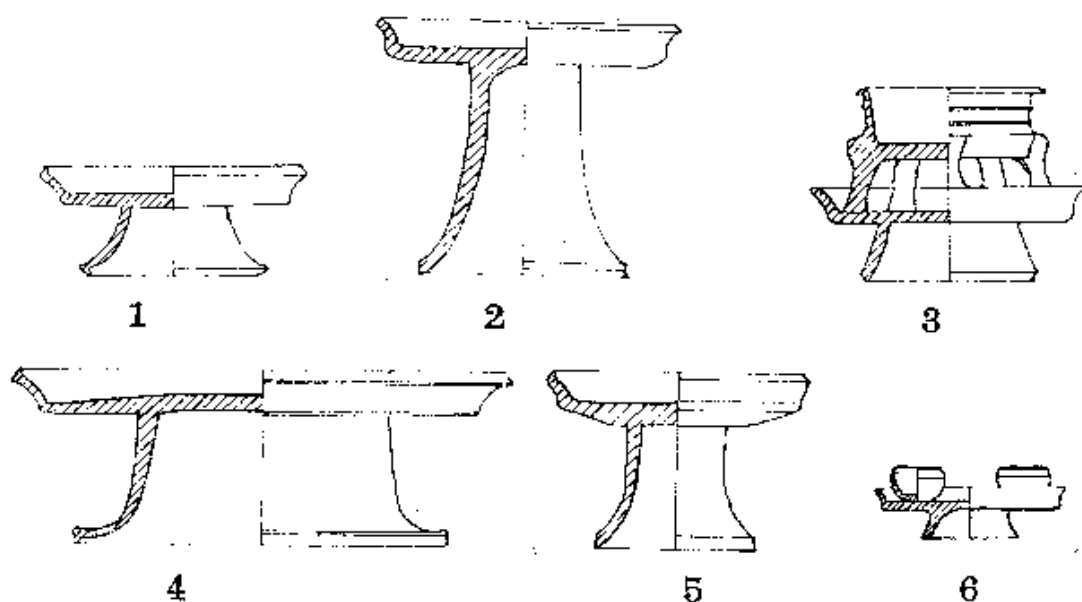
- | | |
|-------------------|------------------|
| 1. II式(QYT17③: 1) | 2. I式(QYT17②: 1) |
| 3. IV式(QYT11①: 1) | 4. II式(QYT3②: 2) |
| 5. I式(QYT3②: 4) | 6. V式(QYT11②: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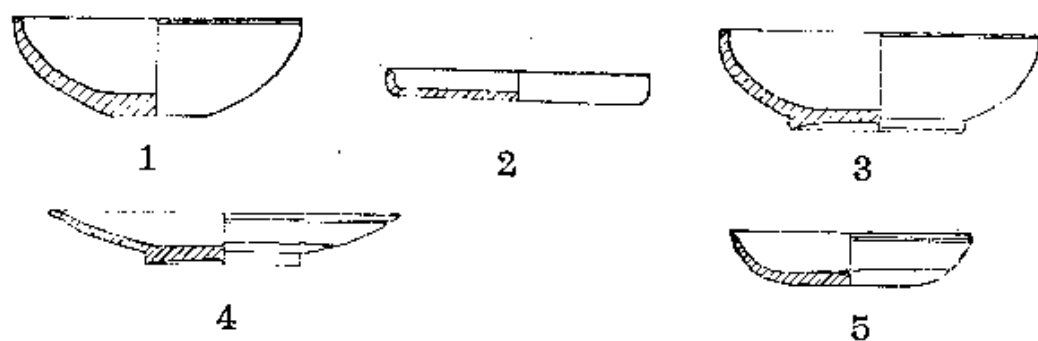
图六 碗

1. X式(QYT17③: 1) 2. I式(QYT17③: 2)
 3. VI式(QYT18②: 1) 4, 5, 6, 15. V式(QYT3②: 1, 2, 3, 4)
 7. VII式(QYT10①: 1) 8. II式(QYT11①: 2)
 9, 11. VIII式(QYT7②: 1, T5①:) 10. IX式(QYT11①: 3)
 12. X式(QYT 7 ①: 2) 13. II式(QYT11②: 1)
 14. VII式(QYT11②: 1) 16. VIII式(QYT 7 ②: 1)
 17. IX式(QYT 6 ①: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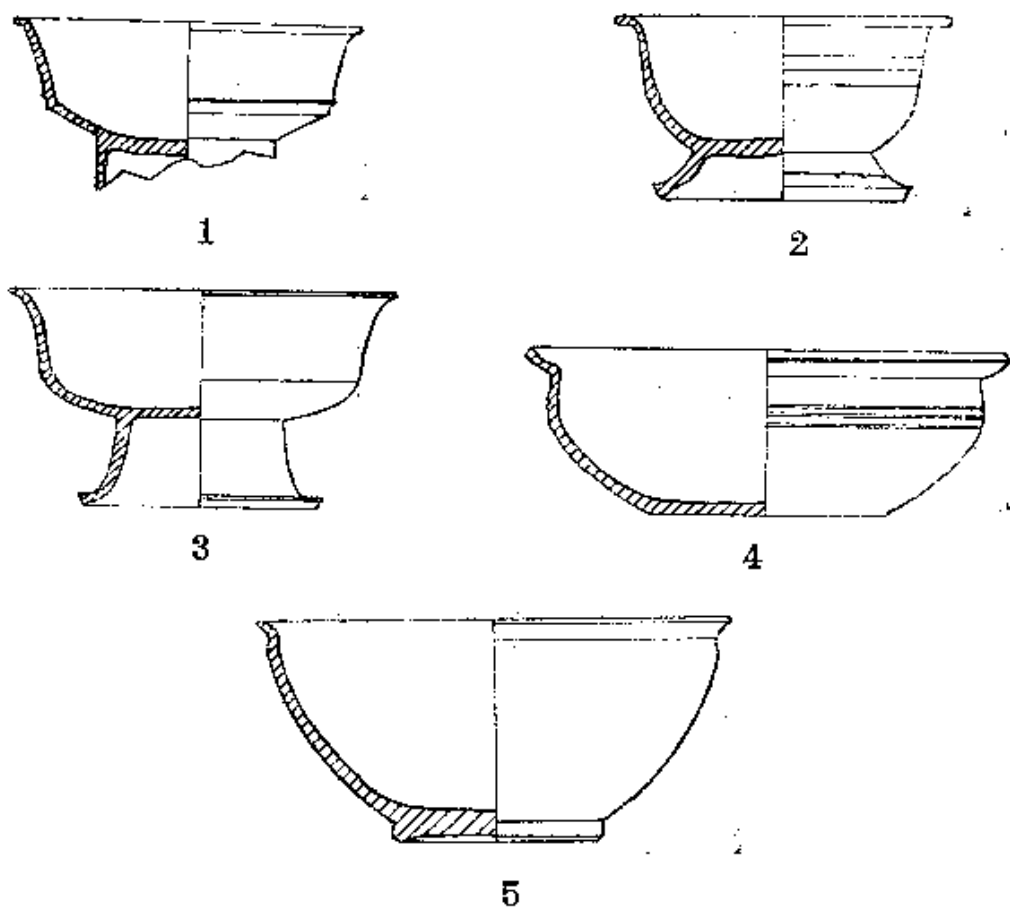
图七 高足盘

- 1, 5. II式(QYT11②: 19, T11②: 1)
 2. I式(QYT11②: 7)
 3. IV式(QYT11②: 9) 4. 炉(QYT 3 ②: 1)
 6. III式(QYT11②: 17) 7. V式(QYT17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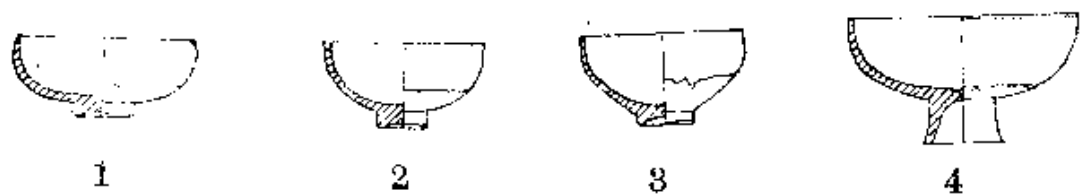
图八 盘

1. II式(QYT11①:2) 2. III式(QYT11①:3)
 3. I式(QYT11②:1) 4. V式(QYT11②:2)
 5. IV式(QYT11②:1)



图九 盆

1. I式(QYT11②:1) 2. II式(QYT11②:2)
 3. III式(QYT3②:1) 4. IV式(QYT7②:1)
 5. V式(QYT7②: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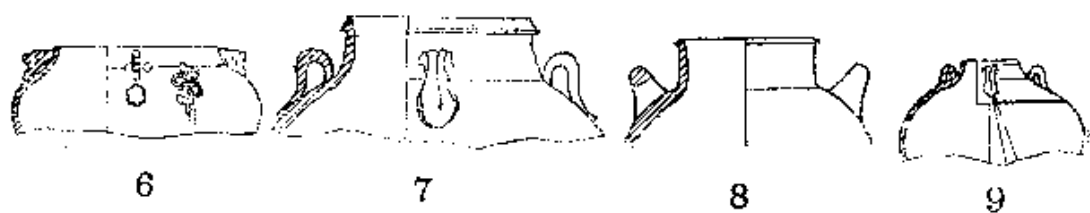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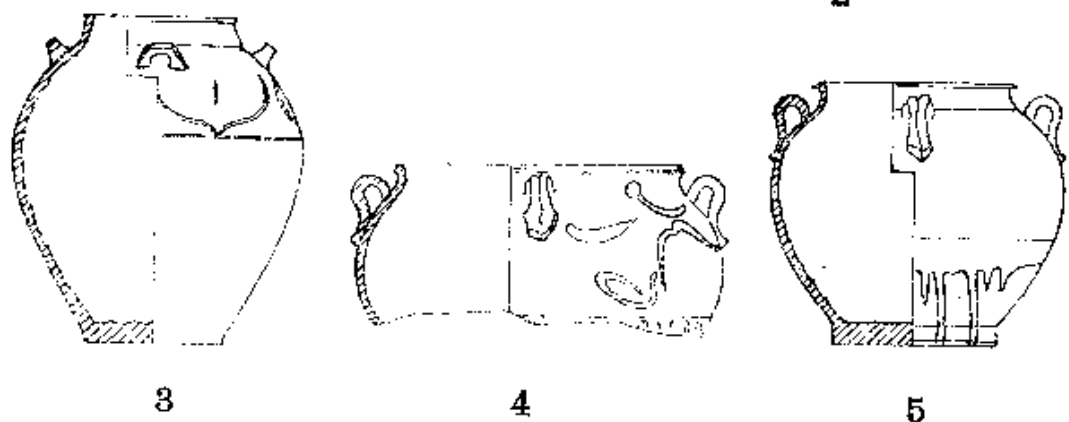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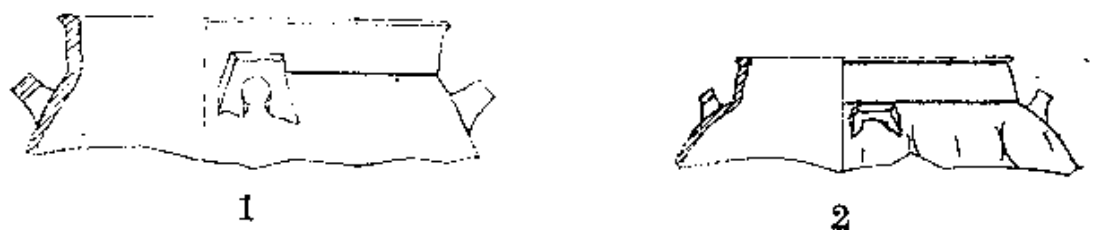


图十 盂

1、2、3. Ⅲ式(QYT11②: 1、
QYT 3②: 2, QYT11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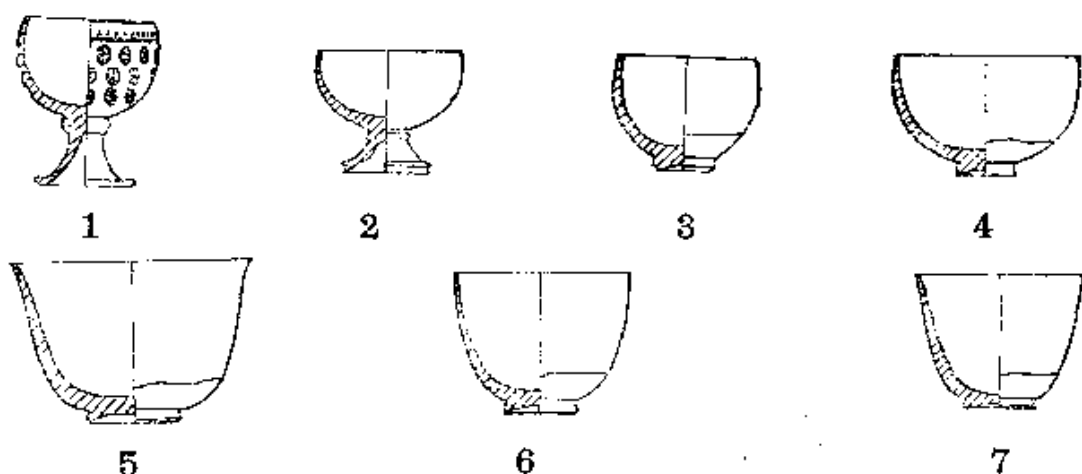
4. Ⅱ式(QYT3②: 1)

5、6. Ⅰ式(QYT3②: 1, T3②: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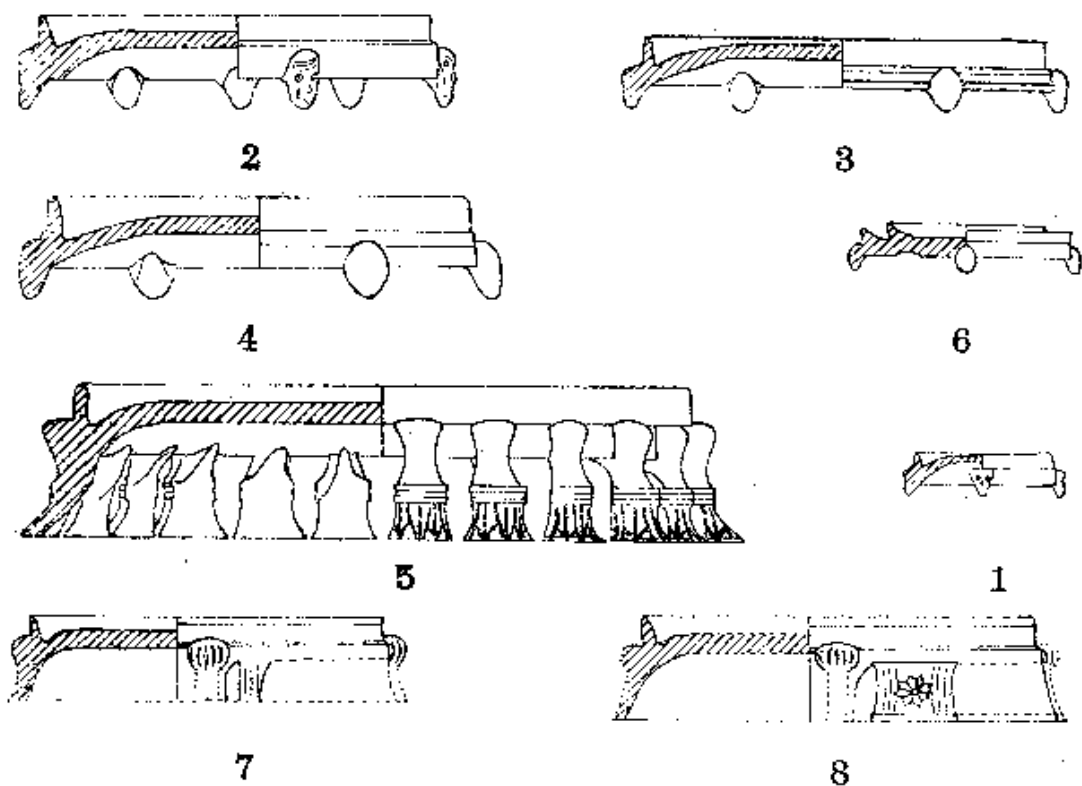
图十一 罐

- | | |
|------------------|------------------|
| 1. Ⅹ式(QYT11②: 1) | 2. Ⅰ式(QYT11②: 2) |
| 3. Ⅵ式(QYT13②: 1) | 4. Ⅴ式(QYT11②: 3) |
| 5. Ⅲ式(QYT①9: 1) | 6. Ⅶ式(QYT11①: 1) |
| 7. Ⅳ式(QYT 7②: 1) | 8. Ⅱ式(QYT 7②: 2) |
| 9. Ⅷ式(QYT 7②: 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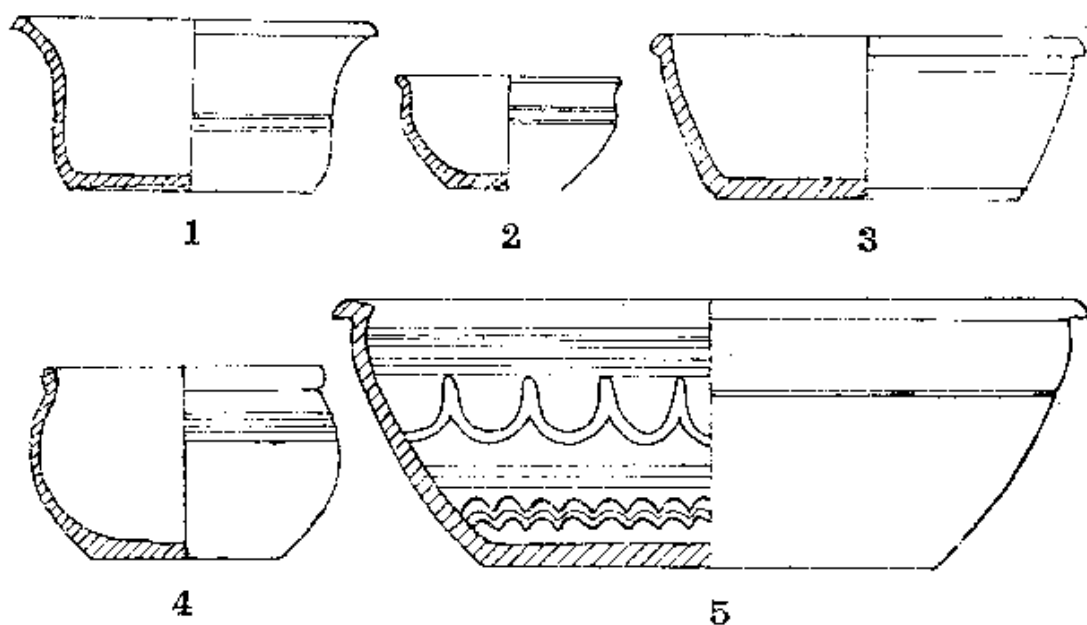
图十二 杯

- | | |
|-------------------------|-----------------|
| 1. V式(QYT11②:1) | 2. N式(QYT11②:2) |
| 3,4. I式(QYT3②:3 T11②:1) | 5. I式(QYT11②:1) |
| 6,7. II式(QYT11②:1,3) | |



图十三 碗

- | | |
|----------------------------|------------------|
| 1,2. VI式(QYT11②:4, T11②:1) | 3. II式(QYT11①:1) |
| 4. II式(QYT18②:1) | 5. I式(QYT11②:3) |
| 6. VII式(QYT7①:2) | 7. V式(QYT7②:2) |
| 8. VI式(QYT7②: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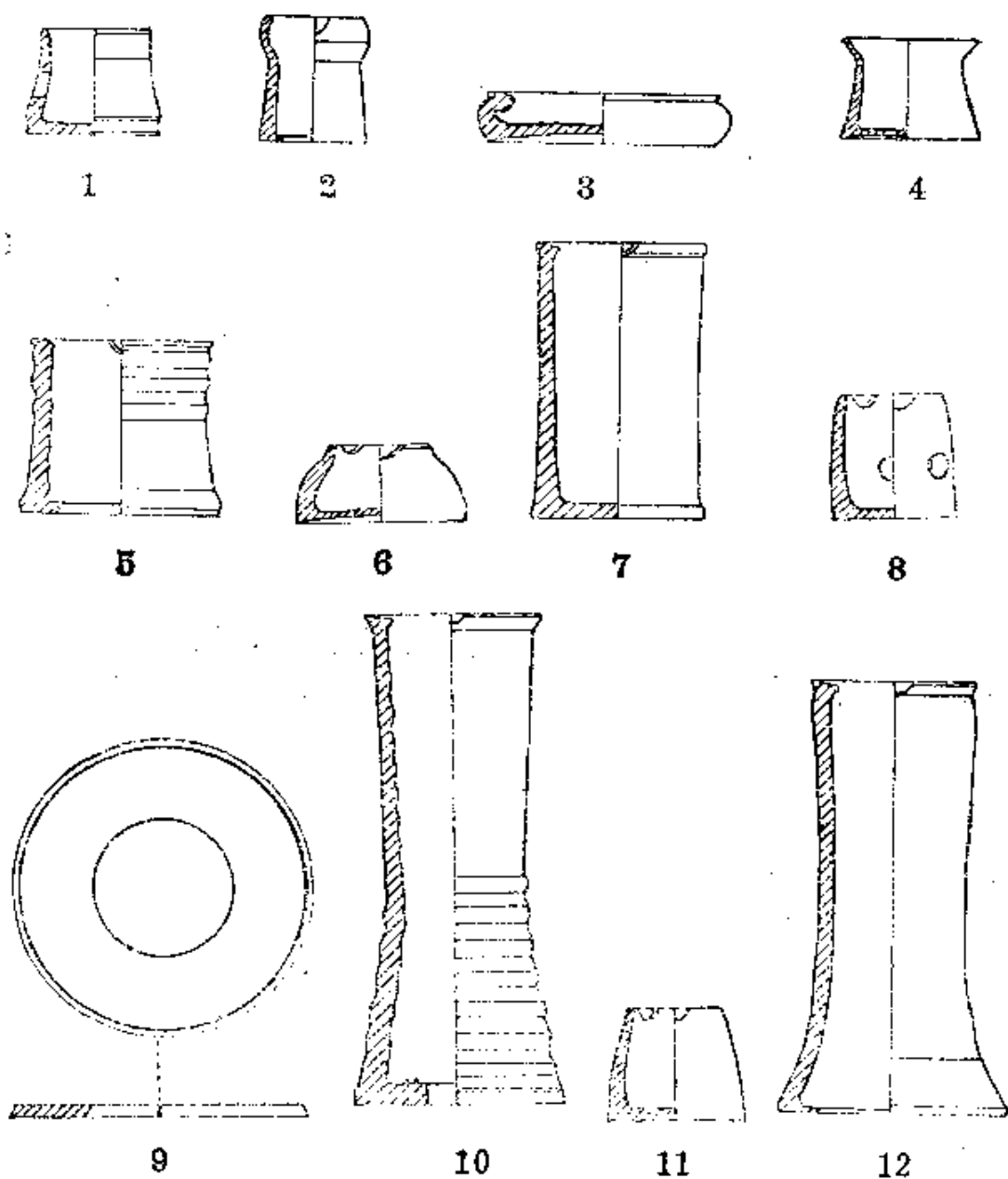


图十四 陶 器

1. II式钵(QYT11②:2) 2,4. I式钵(QYT11②:1,2)
 3. II式盆(QYT23②:) 5. I式盆(QYY11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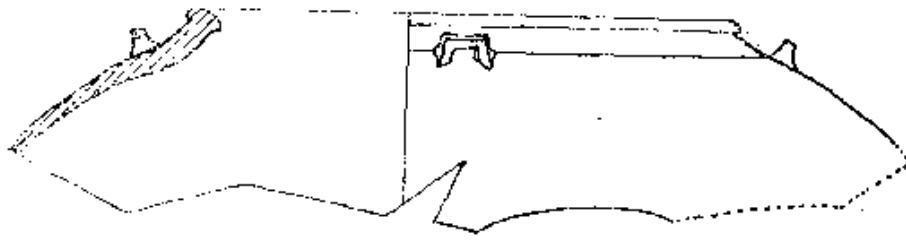


图十五 布泉纹陶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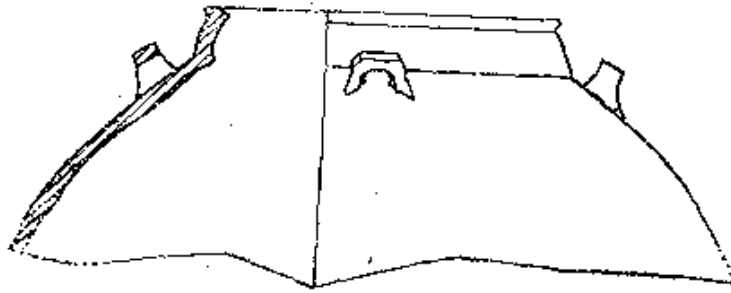


图十六 垫 具

- 1、6、8. II. III 式 (T3①:4, T11②:5, T18①:1, T18②:2)
 2、4. I 式 (T5①:8, T11①:11)
 3. IV 式 (T11①:4)
 5、7、10、12. I 式 (T11②:16, T11②:7, T11①:3, T11②:4)
 9. II 式 (T11②:9)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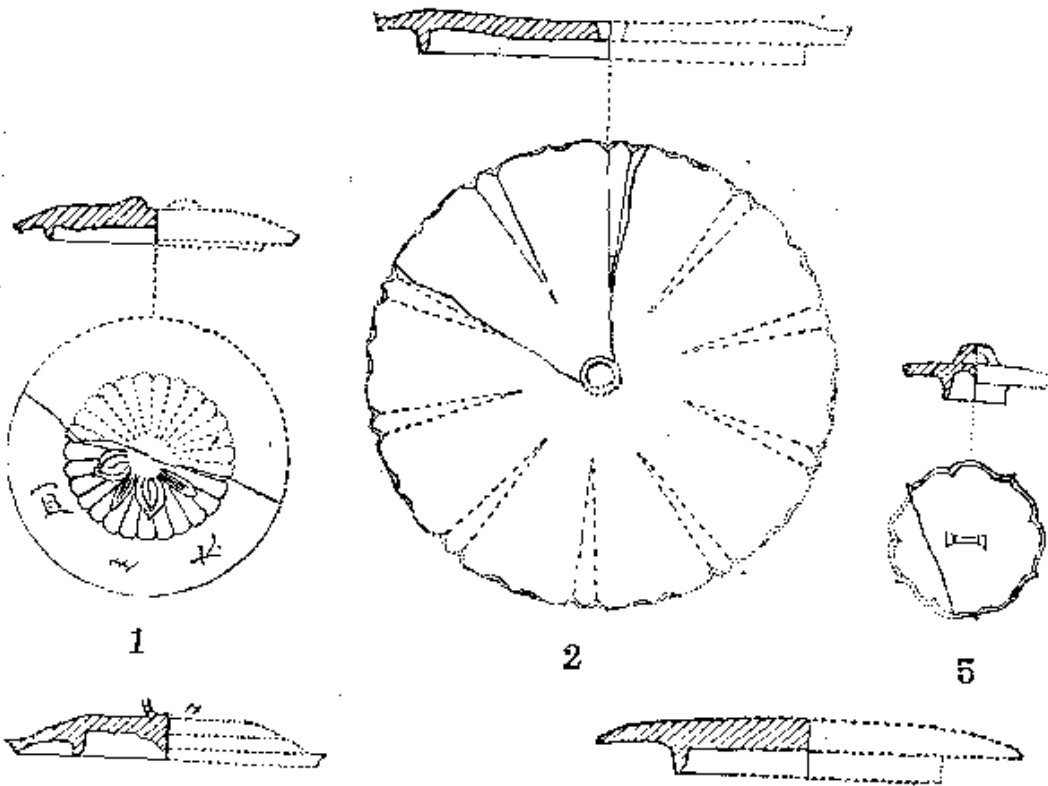


2

图十七 瓮

1. I式(T11②:1)

2. I式(T11②:2)



1

2

5

3

4

图十九 器 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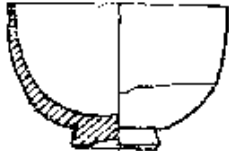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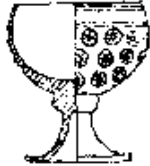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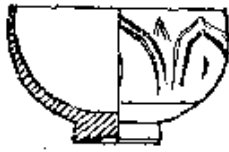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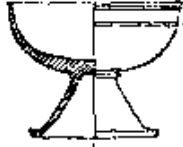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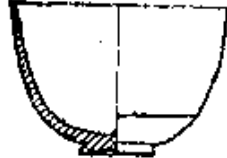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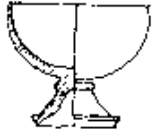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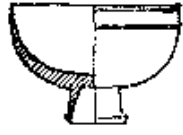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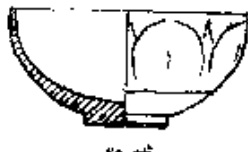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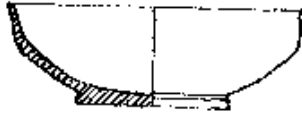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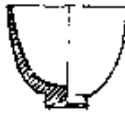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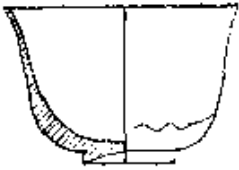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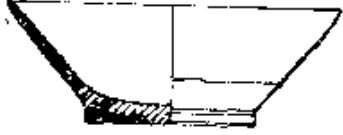
1. I式(T17②)

2. II式(T17②)

3. III式(T4①)

4. IV式(T18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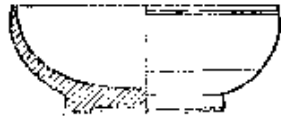
5. V式(T11①)

| | 碗 | 杯 | 盃 |
|--------|---|--|---|
| 南 朝 |  X式 | | |
| |  I式 |  V式 | |
| |  IV式 | |  I式 |
| 隋 代 |  II式 |  IV式 |  II式 |
| |  V式 |  I式 |  III式 |
| | | | |
| 唐 代 |  VII式 |  IIIa式 |  III式 |
| |  VI式 |  IIIb式 | |
| |  XII式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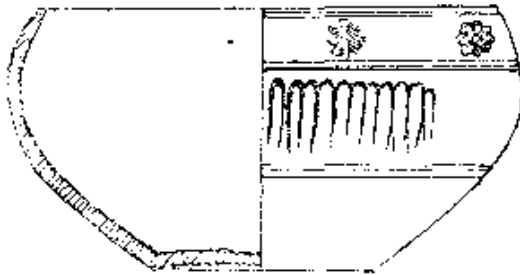
钵



III式



IV式



I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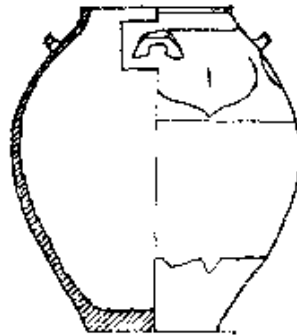


V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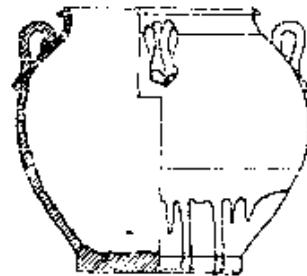
罐



IX式



VI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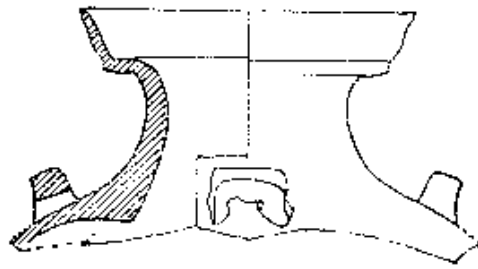


II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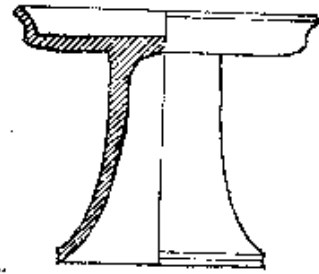
盘口壶

高足盘

南
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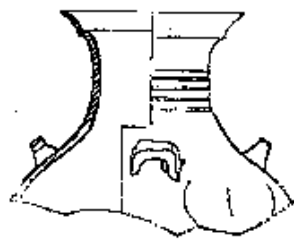


I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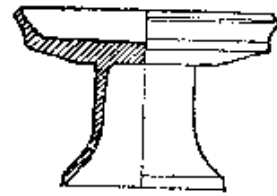


I式

隋
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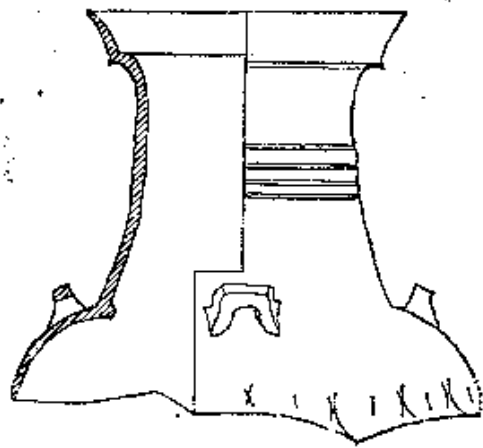


II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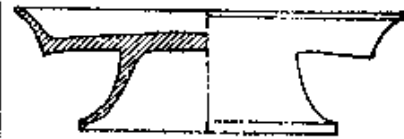


II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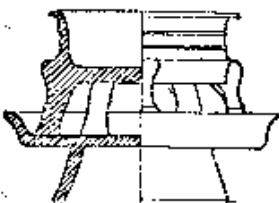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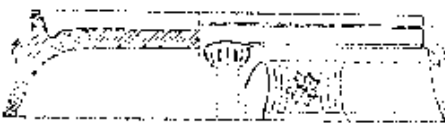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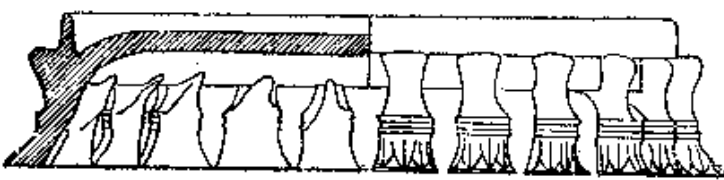


唐
代



IV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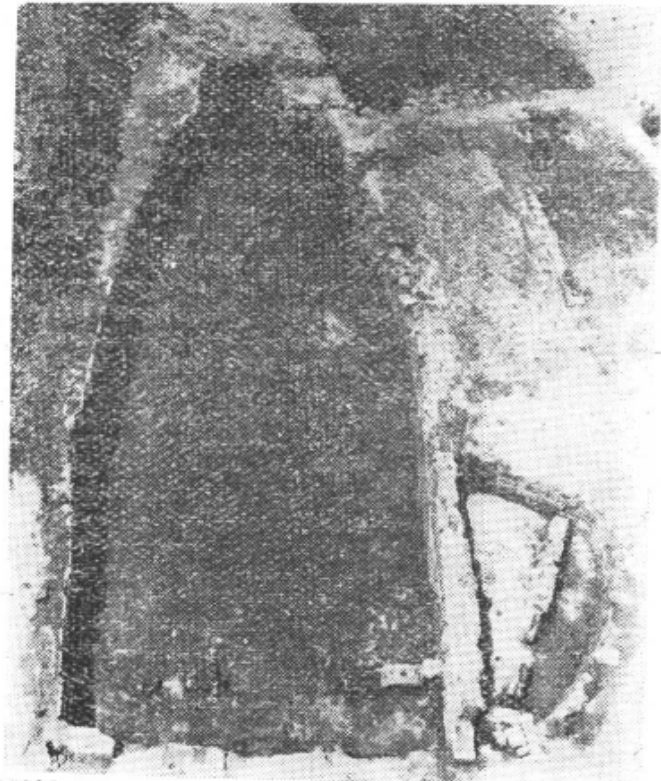
III式

| 炉 | 砚 |
|---|---|
| |  <p data-bbox="821 784 885 828">IV式</p> |
|  |  <p data-bbox="949 1243 1005 1288">V式</p> |
| |  <p data-bbox="933 1590 997 1635">I式</p>  <p data-bbox="949 1825 1005 1870">II式</p>  <p data-bbox="885 1993 949 2038">VI式</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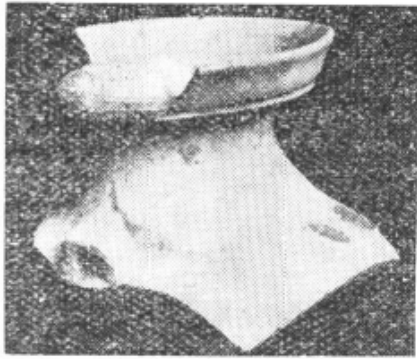
图十八 器物分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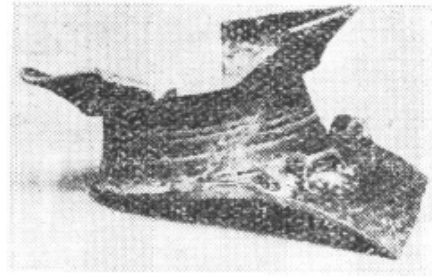
图一 一号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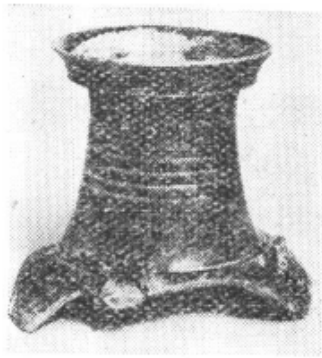
图二 三号窑(左) 七号窑(右)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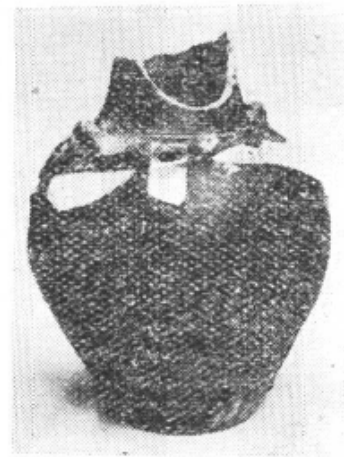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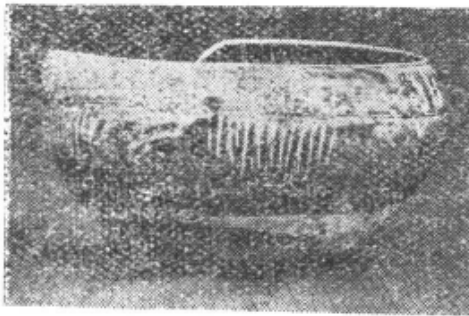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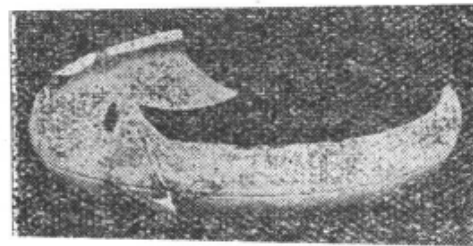
六



七



八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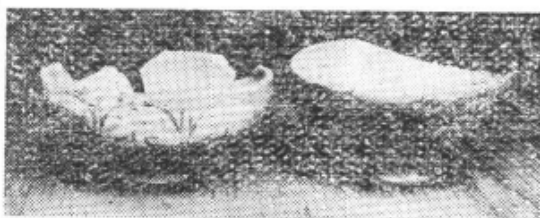
十

盘口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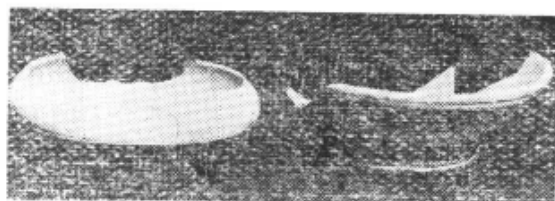
三、I式 四、II式 五、IV式
 六、VI式 七、VIII式
 八、I式钵 九、IV钵
 十、I式碗(左)、X碗式(右)



十一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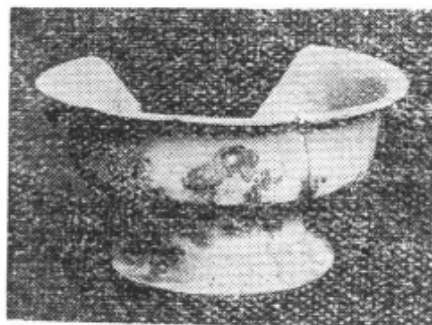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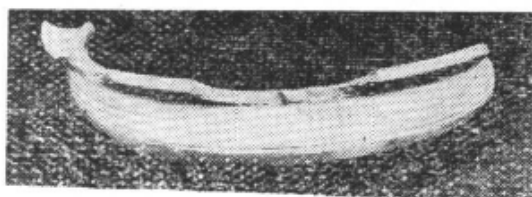
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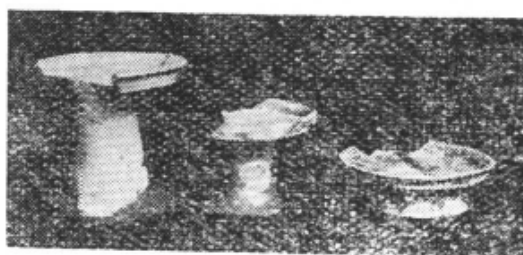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一、V 式杯(左)、IV 式碗(右)

十三、XII 碗(右) III 式碗(左)

十五、I 式盘(右)、II 式盘(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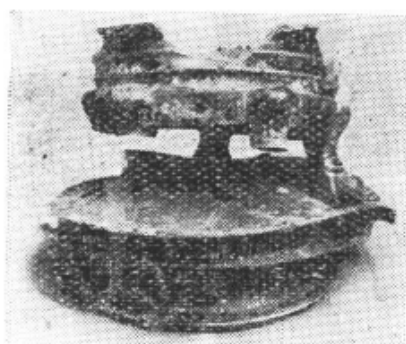
十七、IV 式盆

十二、V 式碗

十四、II 式碗(右)、III 式盅(左)

十六、III 式盆

十八、I、II、III 式高足盘



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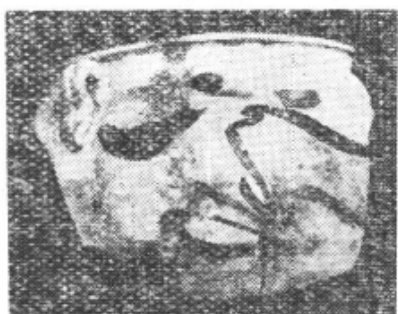
二十



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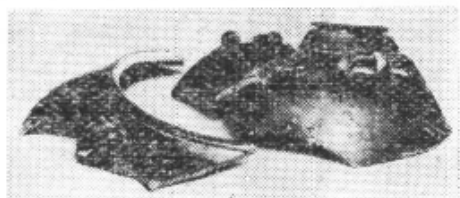
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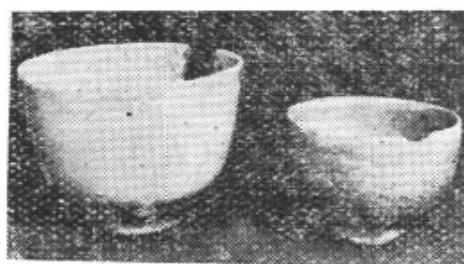
二三



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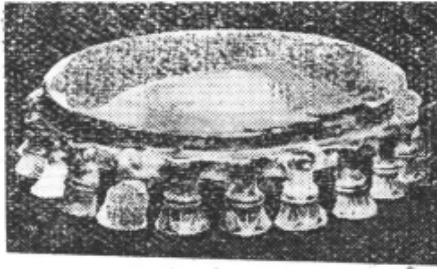


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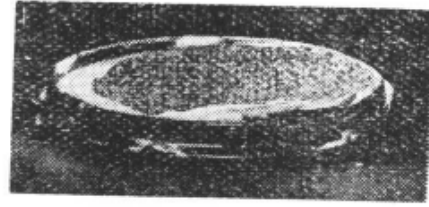


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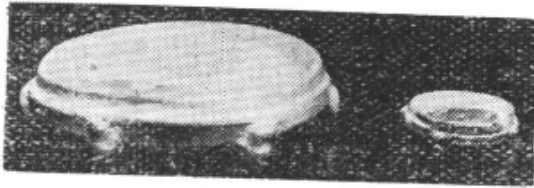
十九、炉 二十、I 式盅(左)、II 式盅(右) 二一、I 式罐
 二二、III 式罐 二三、VII 式罐 二四、IX 式罐 二五、I 式瓮
 (左)、II 式瓮(右) 二六、I 式杯(右)、III 式杯(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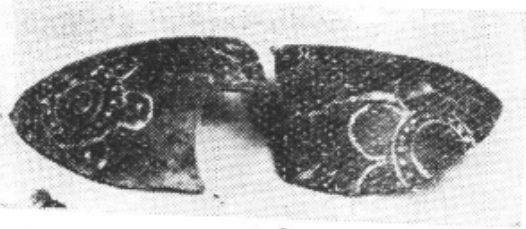
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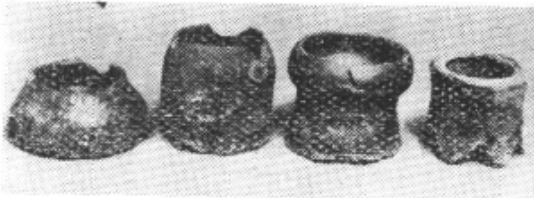
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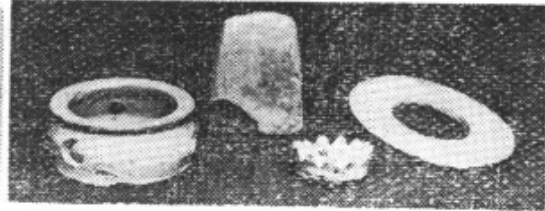
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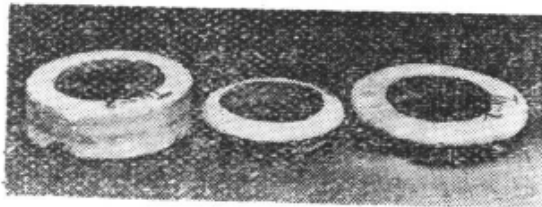
三十



三一



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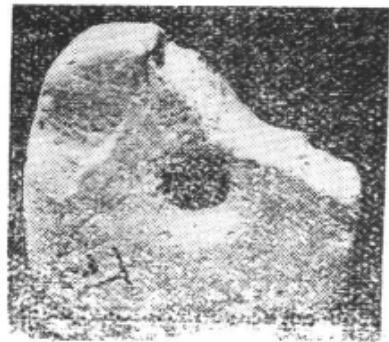


三三



三五

二七、I 式砚 二八、II 式砚
 二九、IV 式砚 三十、V 式钵
 三一、II 式支具(右①)、III 式垫具(左①
 ②)、II 式垫具(左②) 三二、IX 式
 垫具(右①)、IV 式支具(左②) X 式垫具
 (左②)、IV 式垫具(左①) 三三、VI 式
 支具(右)、VI 式垫具(中)、VI 式支具(左)
 三四、轴础 三五、I 式垫具(左、中)
 III 式支具(右)



三四

大邑县城唐宋遗址出土的瓷器

赵殿增 胡 亮

一九八三年一月，在修建中国人民银行大楼支行宿舍楼，挖掘地基时，在距地表二至四米深处，发现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古代民用瓷器，为研究地方史乘和瓷器发展史提供了宝贵的实物资料。

一、地理位置与遗址

遗址位于现今大邑县城中心偏东南处，距城中央的十字口仅一百余米。这里的文化遗物非常丰富，自唐以来历代形成的文化堆积厚达二至三米，分为六层。（图1）第一层为表土层，厚约40厘米，深灰黑色，含现代杂物；第二层为近代堆积层，一般厚50至90厘米，有一些深的扰坑，土质疏松，内含近代砖瓦及大量废弃物；第三层为明清堆积层，厚30厘米左右，土质较紧，呈灰褐色，含有零碎的青花、粉彩、五彩等瓷片；第四层为含烧土较多的黄红色堆积，厚20至40厘米，最厚处达一米，土质坚硬，有少量烧土面遗迹，包含物较少。从上下文化层分析，这一层可能形成于宋代末期或更晚一些；第五层为宋代文化层，厚40至80厘米，土质松软，内含有宋砖、炭化物和极其丰富的各类瓷器，其中很大一部分基本完好；第六层为唐代文化层，厚40至50厘米，深褐色，较坚实，内含大量木炭屑和各类瓷器。再下面为原生粘土层，土质坚硬，呈黄色。

从已开挖的东西长31米，南北宽11米的房基范围看，这里开

始形成文化堆积时，地表面并不平坦，东部较高，西部较低，有一些南北向的不很深的冲沟。目前发现的唐代文化层集中在房基西半部10米左右宽的地带上。这种堆积有助于我们探索大邑县城创建时的地理环境与历史情况。

唐代遗迹发现有灰坑数个，坑底均打破生土层。我们清理了较完整的三个（H₁、H₂、H₃）。H₁与H₂为长方形的竖穴土坑。H₁在西部唐代文化层下部，呈东西方向，长210、宽110、深55厘米。坑西南角有一迭瓷碗（五个）扣在一起，坑内为灰色松土，间有零散破碎器物。H₂在东部，亦呈东西方向，长160、宽110、深100厘米。坑内土质疏松纯净，仅有少数玉璧底残瓷器。这两个灰坑的大小、方向和建筑方法基本一致，坑壁整齐平滑，坑内有堆放的完整器物，可能是唐代居民修建来贮藏东西的土坑类窖穴的底部。H₃为另一类型的灰坑，位于H₂的西部，相距20厘米。这是一个很不规则的圆角正方形坑，坑壁不很整齐，没有经过火烧或涂抹。坑底有一层灰白色的木炭余烬。坑的填土中有敛口卷沿大陶瓮及瓷碗等残片。这个灰坑的时代，从其内涵看，亦为唐代遗迹，坑的用途尚不明瞭。

宋代文化堆积遍布整个房基内，但仍然以西部为最厚。这个层位的土质最松，器物大量出现，特别是以瓷盏和瓷执壶为最多，不少是完整无损的。这样的堆积，形成的原因还有待进一步研究。由于尚未发现建筑遗址，我们暂且判断它是一个废弃坑。

在地基东部发现一口用青砖砌的水井，井砖长35、宽18、厚3.3厘米左右，间有少数印花砖，均为四川常见的典型宋砖。井口已被明清及近代文化层打破，现存井深7.2米，保存完好。建井方法是先在地下挖一直径3.6米的圆坑（深达8米以上），然后在坑底垫几层大小不同的卵石，再在上面圈砌15层青砖，作透水井基，每层用砖14至15匹，小头向内，砖与砖之间保留2至3厘米的间隙，可起到渗水作用。这一段共高69厘米，下大上小（图2）；

三），底部直径达84厘米。到第16层以内收为直径75厘米。井底用两块半圆形石板拼合而成，镶嵌在井圈之内。石板厚11厘米，中心有一直径3厘米的圆孔，石板与石板、石板与井壁之间均留有2至3厘米的空隙，同样起着渗水的作用（图四），井砖从16层以上，采用二平一竖的砌法向上砌14组。再向上则用一平一竖与二平一竖相间的方法往上砌（现存9组）。这两段共同构成井身，砌得极为精细，竖砖均小头向内壁，每层64至65块，排列整齐，至今严密合缝。现存井口直径82厘米。井壁以外至井坑之间的空隙之中，大量填充含有卵石的黄色砂质土，起过滤作用，既有利于渗水，又有利于保持水质的清洁。这座井建筑设计合理，砌工精细，至今七百余年还没有一点坍塌现象，是研究水利建筑史的一个完好实物资料。

水井中堆积物有井砖、清代石柱础及明清两代的影青、青花、粉彩瓷片。井底上没有淤泥和早期遗物。井口被明清层上部和近代层所复盖。这口水井自宋代建筑以来，一直使用很长时间，而且在使用期间经常淘底，直至废弃前不久还彻底淘过一次。这口井的废弃，可能由于某种原因，突然家毁人亡，墙壁倒塌，井口复盖。若干年后，重建庐舍时，这里荆榛满地，已无人知道古井的存在，故此井直到今天，上部虽被复盖，下部却未堵塞，连淤泥也没有多少。这种情况可能与明末清初，大邑县屡遭兵燹，若干城乡顿成丘墟的历史有关。

二、出土遗物

（一）邛窑系统遗物

1. 泥质灰陶碗。口径10.6、底径6.1、高4厘米。深腹，口沿外折，唇部微尖。浅圈足，底足上敛下撇，成“八”字形。泥胎细腻，不含沙粒，无釉，烧成温度较高。髹黑漆一层。（图

5)。

2. 泥质灰陶碟。口径8、底径3、高2.3厘米。胎质与灰陶碗大体相似，个体略小，腹较深。斜壁，实足。轮制旋轮纹清晰可见，制作不规整，胎体厚重，无釉。髹黑漆。烧成温度似不及陶碗高（图6）。

3. 泥质橙黄色陶盏。口径12.2、底径7.4、高2.4厘米。斜壁、圆唇，底部微内凹。轮制，无釉（图7）。

4. 泥质灰陶盘。口径27、底径20.4、高4厘米。陶胎细腻，制作工整，造型别致。大平底，无釉。烧成温度高，髹黑漆。（图8）。

5. 灰胎米色釉瓷碗。口径12、底径4.2、高5.1厘米。深腹，口沿外折。实足，足底心微凹。胎粗疏，厚重。碗内壁施满釉，外壁施半釉（图9）。

6. 灰胎白釉瓷盘。口径14.2、底径4.6、高3厘米。浅腹，口沿内折，锥形内凹底。胎粗疏厚重，制作不甚规整。盘内满釉，盘外半釉，白中略泛青灰色。盘心有一圈弦纹，近弦纹有六个长方形支烧痕迹（图10）。

7. 灰胎青釉小瓷碗。口径9.6、底径5、高3.2厘米。器壁厚重，胎粗松，无砂粒，烧成温度较高。斜壁、圆唇、奔口微敞。实足，足外沿切削斜棱一道。碗内满釉，外釉至底足。釉色莹润，积釉处呈青蓝色（图11）。

8. 灰胎豆绿釉大碗。口径20.2、底径9、高6.7厘米。深腹、圆唇、实足。胎厚重坚实。内满釉，外半釉，釉色晶莹，有细开片。碗心有五个支烧痕迹，五个支点之间有一釉下褐色彩点，可能是偶然形成的（图12）。

9. 灰黄胎米色釉瓷碗。口径14、底径6.1、高4厘米。斜壁，口沿外折，实足，足外缘有几道旋削痕迹。米黄色釉下显赭、蓝绿点彩数处。釉薄，无光泽（图13）。

10. 灰胎浅蓝色釉瓷碗。口径20.4、底径8.8、高5.5厘米。

斜壁，折腹，尖唇。圈足削痕清晰，圈足内留有饼状底心。内满釉，外半釉，施釉不匀，流釉现象严重，釉厚处呈灰白色。碗心有五个支烧痕迹，制作粗糙，旋痕明显（图14）。

11. 灰黄胎黄色釉瓷碗。口径12.2、底径5.1、高5厘米。深腹，圆唇，玉璧底，底足切削不甚工整，留有突出的底心。内满釉，外釉至底足。釉色黄中泛青，施釉均匀，有小开片（图15）。

12. 灰黄胎米黄色釉瓷碗。口径15.6、底径8.2、高5.5厘米。壁微斜，曲折腹，口沿外折。实足，足径上小下大，成“八”字形。腹部旋削弦纹两道。内满釉，外半釉，施釉不匀。碗心有支烧痕迹四个。另一件造型相同，碗底有三角形支烧痕迹六个（图16）。

13. 灰黄胎米黄色釉瓷碗。口径11.9、底径5.3、高4.6厘米。鼓腹，口沿外折，实足，底足有深浅不一的旋削纹。内外均施米黄色釉。内满釉，外釉至腹部，有流釉现象（图17）。

14. 灰胎灰白色釉瓷钵。口径21.8、底径12.2、高7.8厘米。弧壁，平底，圆唇。胎厚重粗疏，间有铁矿渣含混其间。内满釉，外釉不及底，釉不匀（图18）。

15. 灰褐胎淡黄色釉瓷钵。口径28.2、底径10.3、高10厘米。宽平折沿。斜壁，深腹，实足。瓷胎厚重坚实，瓷土不很纯净。内满釉，外施半釉，但制作精致，造型美观（图19）。

16. 灰胎豆青釉瓷碗。口径18、底径8.8、高6厘米。斜壁，深腹，实足。外半釉，内满釉，釉色不匀。碗底有支烧痕迹五个（图20，图一）。

17. 灰褐胎淡黄色釉碗。口径17.5、底径6.5、高7.4厘米。深腹，壁微斜。实足，足径上小下大成“八”字形。内外均施淡黄色釉，内满釉，外半釉。釉皆皱缩，犹如国画皴染，别有一番情趣（图21）。

18. 褐胎黄釉瓷碟。口径10.4、底径3.7、高3.4厘米。壁微斜，口沿外撇，近底处旋削成一道较深的弦纹。实足，较矮，平面

显有螺旋状纹。内外均施黄泛青的呆釉，内满釉，外半釉，有流釉现象。碟底旋削一道凹槽，内有大小不等的支烧痕迹五个（图22）。

19. 灰胎翠绿釉小瓷碗。口径11.3、底径3.9、高3.9厘米。斜壁，撇口，实足、足径旋削成上小下大，碗底旋削有一道凹槽。内外均施翠绿色釉，釉薄处呈青灰色。流釉严重，直至足部。瓷胎较薄，烧成温度较高（图23）。

20. 褐胎月白釉瓷碗。口径19.7、底径7.9、高4.3厘米。浅腹，斜壁，外折沿，实足。瓷胎厚重，制作精细。内外施月白色釉。碗底有五个支烧痕迹（图24、图二）。

21. 褐胎草绿色釉瓷碟。口径11.6、底径4.6、高2.5厘米。坦腹，口沿微外折，实足。内外均施草绿色釉，内满釉，外釉不规则。碟底有五个支烧痕迹（图25）。

22. 灰胎绿釉花口碟。口径11.2、底径4.6、高3厘米。坦腹，葵花口，实足，矮足。内外均施绿色亮釉，外壁施釉范围稀密不一。该器造型优美，釉色莹润（图26、图三）。

23. 褐胎灰黄色釉双耳瓷执壶。口径6、底径7.1、高18.8厘米。鼓腹，平底，底部微内凹，颈较细，口微撇。壶上饰双出线纹，颈部饰弦纹二道，肩部及底部各饰弦纹一道。壶上部及壶口内壁施灰黄色亮釉，腹部以下及内壁均不施釉。流釉严重，直至足部（图27）。

24. 褐胎灰绿釉瓷执壶。口径6.2、高19厘米。双耳，撇口。流微弧，与壶口平齐。壶身及壶口内壁施灰绿色亮釉。两耳下各有一釉下绿彩卷云纹（图28）。

25. 褐胎灰绿釉瓷壶。口径5.8、底径6.4、高17.7厘米。直筒形口，颈部较细，腹径略大于大口径，流口低于壶口2.5厘米。瓷胎较厚，火候较高。用手捏成，上饰双出线纹。壶的上半部及壶口内壁施灰绿色釉，下半不施釉，釉流至足部，积釉处呈深绿色（图29、图四）。

26. 灰胎灰白釉瓷水盂。口径3.6、底径4.1、高5.1厘米。撇口、细颈、鼓腹、平底。器壁较薄，无旋削痕，可能用手捏成。内外均施灰白色亮釉，内满釉，外半釉，流釉至足底（图30）。

27. 灰胎灰白釉敛口水盂。口径1.2、底径4、高6.3厘米。球体形、敛口、平底。内壁不施釉，外壁施灰白色釉至底足，积釉处呈乳黄色。无旋轮痕，似为手捏而成（图31、图五）。

28. 灰黄胎黄色釉单耳小杯。口径7.8、底径3.8、高5.6厘米。撇口，束腰，下折腹，小实足。细小单环耳，设于外壁中部。内外均施黄色亮釉，内满釉，外折腹以下不施釉。杯身上用深褐、深绿、赭色、黄色绘成两组釉下蓝彩草纹。这件耳杯的造型，因下腹外折，故显得玲珑、稳重。配以鲜艳的彩绘，雅致优美（图32、图六）。

29. 灰黄胎米黄色釉覆钟杯。口径5.4、底径1.6、高5.7厘米。口微撇，双台底，小而不平。无切削痕迹，系手捏制。杯口下划刻一条弦纹。内外均施米色釉（图33、图七）。

30. 灰胎米黄色釉四系罐。口径4.7、底径3.2、高9.9厘米。小盘口，细颈，圆鼓腹，小实足、内凹，足径上小下大，成“八”字形。肩部四环耳匀称，施黄色釉，釉色不匀。腹部用深褐、浅褐二色绘成两组釉下水草图，并用褐色波折线分隔。造型精巧，彩绘流畅（图34、图八）。

31. 灰胎青灰釉粉盒残件。口径5.2、残高2.7厘米。子口，直壁，浅圆底。胎厚，施青灰色釉。圆底上有五个大小不等的支烧痕迹（图35）。

据前述17件碗、盘、碟、杯，瓷胎均极厚重，有褐、灰、灰黄、灰褐、灰白等色。腹皆较深。它们大部分为实足，间有一二玉璧底或矮圈足。矮圈足上小下大，成“八”字形。器内壁施满釉，外壁施半釉。釉色有白、灰、黄、豆绿等色。亮釉居多。部分器物上施褐、绿釉下彩纹饰，间或也有施褐、绿、黄、蓝釉下点彩

的。皆正烧，支烧痕迹较大。基于以上特征，上述十七件器物，可能是早期唐代邛窑系统的产品。

后述14件碗、碟、壶、杯、盂，大部分特征和上述17件器物大体相似，惟瓷胎变薄，器壁变斜，壶流变高，且出现了花口，可能是唐宋宋初邛窑系统的产品。

（二）琉璃厂窑系统遗物

32. 绛红胎豆绿釉瓷碗。口径15.7、底径5.4、高3.7厘米。瓷胎较薄，含氧化铁较高。斜壁，尖唇，实足。内外施豆绿色亮釉，内施满釉，外施半釉。流釉严重，积釉处呈乳黄色或深黄色。碗底有五个小支烧痕迹（图九）。

33. 褐红胎青灰釉瓷碗。口径14.8、底径5.8、高3.4厘米。斜壁，凹底，外折沿。实足，足甚矮。瓷胎较薄，质地坚硬。通体施青灰色亮釉，釉不匀，积釉处呈蓝色。

34. 褐胎玳瑁釉瓷盏。口径11、底径4.6、高2.5厘米。坦腹，外折沿，圆唇，小平底。内壁施玳瑁釉，外壁施褐色满釉（图36）。

35. 火石红胎半黄釉瓷碟。口径11.6、底径5、高3厘米。斜壁，外折沿，实足。瓷胎较薄，制作粗糙。内施米黄色亮釉，外施酱色呆釉。内釉厚，旋削痕迹清晰可见（图37）。

36. 火石红胎黑褐色釉瓷盏。口径11、底径3.6、高2.9厘米。圆底，鸡冠花形沿口。通体施黑褐色呆釉。瓷胎极薄，火候很高。制作精致，造型优美（图38；图十）。

37. 褐胎中黄色釉撇口壶。口径10.5、残高18.5厘米。颈部短而细，颈与口似为两截拼合而成。壶口内外及壶外壁施中黄色呆釉，壶内壁不施釉。此壶与大邑县1975年宋开宝三年墓出土的壶，其造型极为相似（图39）。

38. 赭色胎熟褐色釉瓷执壶。口径5.6、底径6.5、高17.3厘米。口微撇，腹径大于口径近一倍。平底，底部有旋削成的浅

台。双耳。腹以上及壶口内壁施熟褐色呆釉，腹以下不施釉。肩上饰深黄色釉下彩枇杷叶纹。盪和双耳均用手捏成，并于盪上捏出双出线纹及马鞍栏纹。

39. 赭色胎橙黄色釉瓷执壶。口径5.4、底径6、高17.2厘米。壶口成直筒形，略大于壶颈。壶腹瘦削，又略大于壶口。盪系用手捏成，饰双出线纹。壶身上半部及壶口内壁施橙黄色呆釉。流釉严重，有的流至足部，有的流至中途成泪痕(图40)。

40. 赭色胎深褐色釉瓷执壶。口径5.6、底径7、高16.4厘米。直筒形口，颈径和腹径略大于口径。瓷胎粗疏，旋削马虎。颈上饰螺旋状纹六道。盪系用手捏成，饰双出线纹(图41)。

41. 赭色胎深褐色釉器盖。口径20.4、高10.3厘米。穹窿形，内折沿，盖顶形握，握旁有一透气小圆孔。器盖外壁满施深褐色呆釉，釉下饰黄褐色叶脉纹，器盖内壁不施釉(图40；图11)。

42. 赭色胎米黄色釉瓷碗。直径12.8、口径13.3、底径5.4、高2.1厘米。碗底四周略高，中央略低。周围有0.2厘米高的碗廓兼制口。实足矮而小。缺盖。碗外壁及碗内四周均施米黄色呆釉，中央则不施釉(图43；图十二)。

43. 褐胎黄绿釉瓷盆。口径36、底径19、高8.8厘米。平底，斜壁，内折沿，圆唇。外壁施浅黄及深褐色亮釉，施半釉。内壁满施浅黄及浅绿色亮釉。壁上刻忍冬纹，线条较深。盆底用褐绿二色彩绘牡丹花、叶纹。正烧，底部有不规则圆形支烧痕迹(图44)。

44. 深褐胎黄色釉瓷盆。底径17.5、口径23、高11厘米。弧壁，内折沿，圆唇，平底。外施黄褐色亮釉近底足，内壁满施黄色亮釉。弧壁上用褐绿二色彩绘成折枝水草纹。盆底刻荷叶、莲籽纹(图45；图十三)。

45. 深褐胎黄釉器底。宽10、长23厘米。残底上施黄色亮釉，釉下饰双鲤。双鲤系先用竹片在瓷胎上刻划出脊梁、鳞甲、

鳍棘等，然后用深绿、浅绿、深褐、浅褐等色，点染成咀、眼及鱼的全身。刻划痕迹较深（图十四）。

46. 褐胎黄釉瓷瓶。底径9.5、残口6.7、残高33.4厘米。瓷胎坚而轻。不施釉处有的地方烧成铁灰色。瓶体瘦长，最大腹径在肩下。双耳，平底。施半釉，釉色呆涩。肩上有绿釉彩绘似蜥蜴图案（图46）。

47. 黄胎褐釉小罐。口径4.9、底径4.5、高7厘米。撇口，鼓腹，平底。撇口下有一壁形隔，内外均施浅褐色呆釉，内施满釉，外釉至底足。此罐制作精致，造型优美（图47；图十五）。

48. 紫红色胎深褐色釉水盂。口径4.6、底径4.5、高5.9厘米。撇口、细颈、鼓腹，平底。内外均施深褐色呆釉，内施满釉，外施半釉。胎体较薄，制作不甚工整。釉流至足，积釉处呈乳黄色（图48；图十六）。

据以上17件碗、盘、碟、杯、盂、器盖等皆具有胎体较薄，含氧化铁重，呈紫红色；器身瘦长，器壁较坦，少数器物刻花，支烧痕迹较小等特点，可能为宋代琉璃厂窑系统的产品。

（三）彭县磁峰窑遗物

49. 白胎白釉瓷碗。口径14.9、底径5.9、高4.6厘米。浅腹，斜壁，圆唇，浅圈足。器壁较厚，旋削工整。瓷胎白中略显乳浊，坚实细腻。通体施白色亮釉，釉色晶莹，白里泛黄。仰烧，碗底残存有垫烧沙粒（图49；图十七）。

50. 白胎白釉瓷盘。口径11.7、底径6.7、高2.5厘米。浅腹，斜壁，外折沿。浅圈足，圈足上旋削有一个45°的斜坡，似玉璧底转变为圈足的痕迹。通体施白色亮釉，釉色白中略显乳浊。制作精细，仰烧（图50；图十八）。

51. 影青印花瓷碟。口径10.4、底径5.3、高2.7厘米。浅腹，平底，壁微弧。瓷胎细腻白净，制作工整，造型美观。通体施影青釉，釉色莹润。碟底印饰荷叶莲籽纹、弦纹（图51）。

52. 青灰釉瓷残片。长8.5、宽6.5厘米。瓷胎白中闪灰，略厚重。内外施青灰色釉，施釉均匀。瓷胎上薄下厚，口沿附近有两道棱层。内壁上印花。

据以上4件碗、盘、碟、瓷胎细白坚致，釉色莹润，白中微黄，稍显乳浊、斜壁、矮圈足、器内饰刻花或印花纹，从胎、釉及纹饰等特征看，可能是宋代彭县磁峰窑的产品。

三、结 语

古陶瓷研究，除了依据墓葬、窖藏中出土的较完好的器物外，主要是进行窑址的调查和发掘。在居住遗址中发现成批瓷器的情况并不很多。大邑城关唐宋遗址是我省首次发现大量出土瓷器的民居遗址，为研究当时民用瓷器的构成、来源及古代瓷器的使用与流通情况提供了珍贵资料。

从这个遗址中的遗物来看，当时民间最常用的瓷器以碗、盏、盘、执壶为大宗。这次出土的瓷器数量较大，从我们采集的上千件标本粗略统计，碗、盏、碟三项约占50%，执壶约占20%，罐、瓶、水盂等约占10至15%。此外还有一定数量的盆、瓮、器盖之类的器物。这种构成与唐宋时期四川邛窑、琉璃厂窑的产品情况基本相同，说明民间的需求确定了这些窑场生产方向，也从使用情况再次证实了四川地方窑的民窑性质。

再从大邑城关唐宋遗址出土瓷器的窑系分析，上千件标本中，属邛窑系统的约占60%，属琉璃厂窑系统的约占30%，属彭县磁峰窑系统的仅占5%左右。此外，还有极少数龙泉窑、耀州窑等窑系的产品残片。当时大邑城内的一般居民，从附近的邛窑系统和成都周围的琉璃厂窑系统获取了自己需用的绝大部分生活用具。这些产品虽然多数不甚精美，但却以它们价格低廉，运输方便，适合民用而占领了广大的民间市场，促进了唐宋时期四川民窑的迅速发展。此外，邛窑、琉璃厂窑中也有一部分造型优

美、釉色莹润、彩绘生动、制作工整的精品，如釉下彩绘的耳杯、小罐、执壶和刻花瓷盆等，艺术水平都比较高，它们不仅满足当时广大群众的艺术享受，为广大群众喜闻乐见，也丰富了古代文化艺术宝库。在大邑居民中，当时能使用彭县窑瓷器的已不很多，至于远道输入的高档精美瓷器，在遗址中则更少了。从民居遗址分析平民使用瓷器的情况，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当时下层社会的生产、生活、风俗习惯，这是古陶瓷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大邑唐宋遗址为此提供了新的重要线索。

据《元和郡县志》载：“大邑县西南至邛州四十九里，本汉江源县地，咸亨二年（公元671年）割晋原之西界置。”从该遗址的堆积看，最早为唐代遗迹、遗物，与上述记载相符，遗址所在地，可能就是当时繁华的县城中心。丰富多彩的文化遗物表明，唐宋时期大邑县城迅速发展，达到了空前的繁荣，以后虽然几经沧桑，但县城中心位置基本没有变动。因此，大邑县银行唐宋遗址的发现，为研究大邑的地方史乘及唐宋时期的经济、文化、陶瓷工艺等，都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

（摄影：胡 亮 绘图：刘 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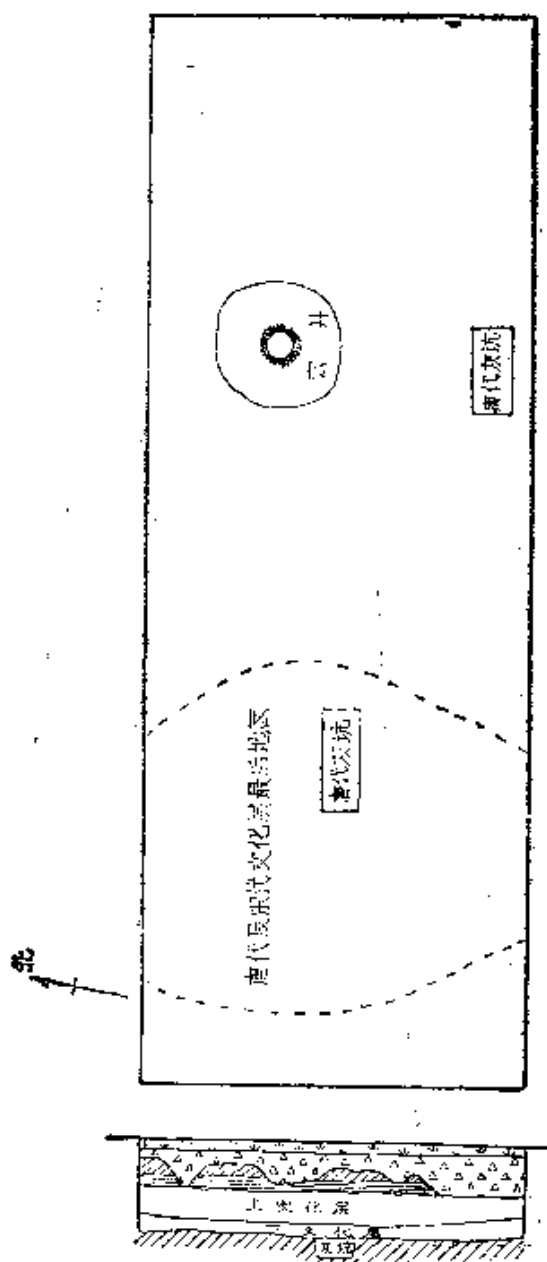


图1 大邑唐宋遗址平、剖面图

图3 现存井口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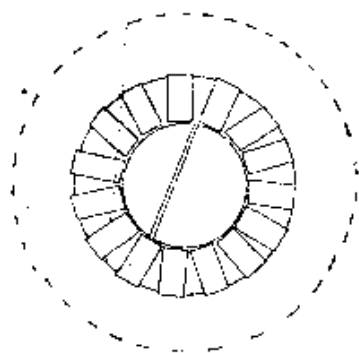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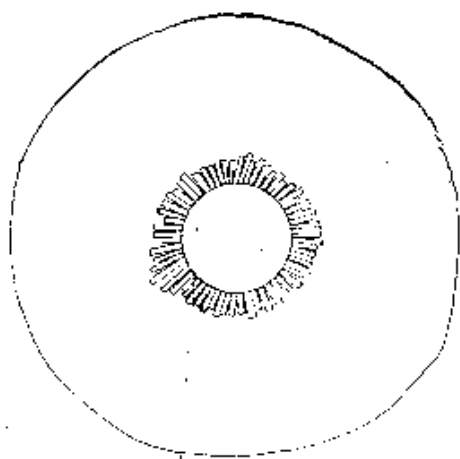


图4 宋井井底平面结构

图2 宋井纵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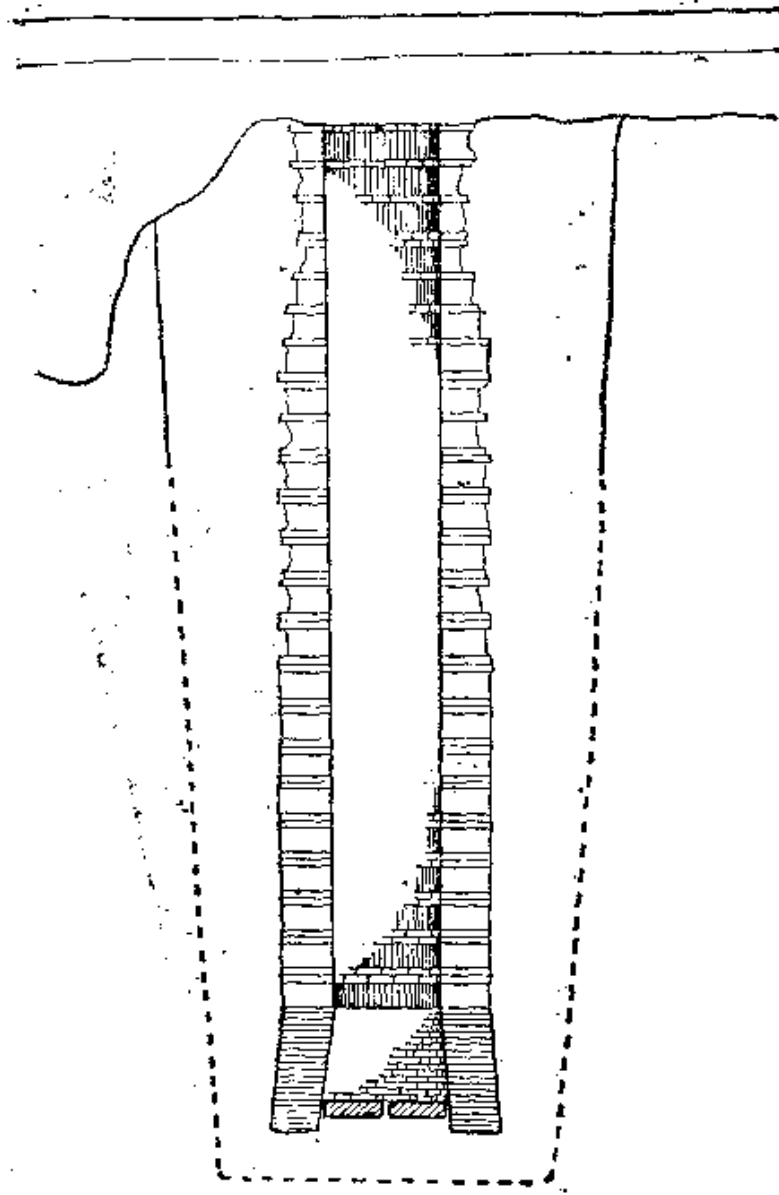




图5 陶碗



图6 陶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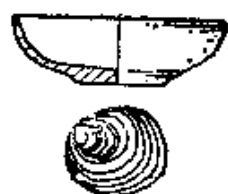


图7 陶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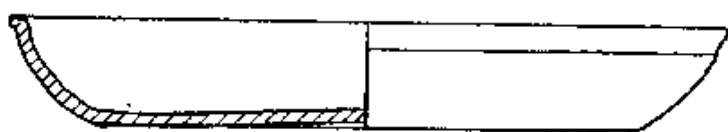


图8 陶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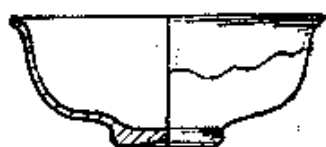


图9 碗



图10 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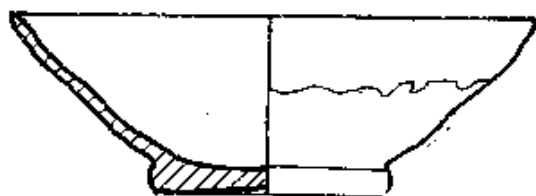


图12 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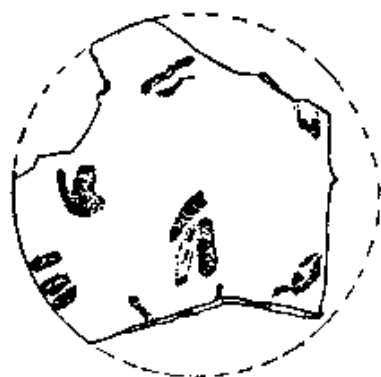


图13 碗



图11 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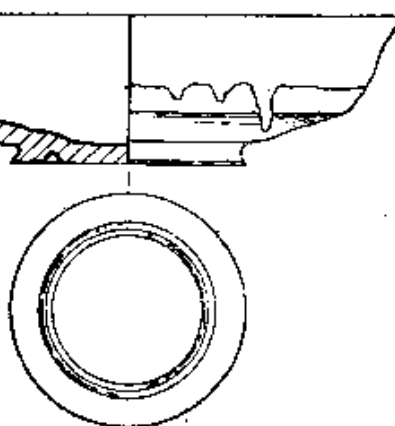


图14 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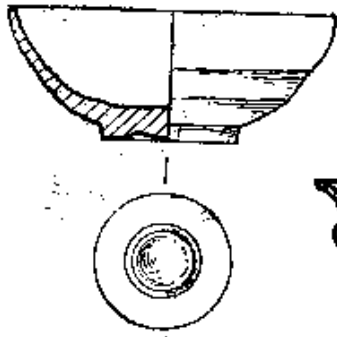


图15 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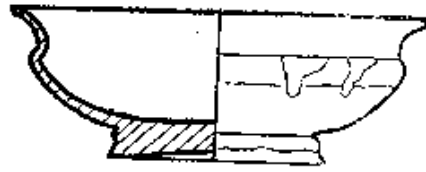


图16 碗



图17 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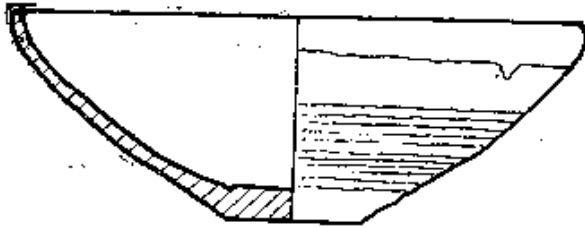


图18 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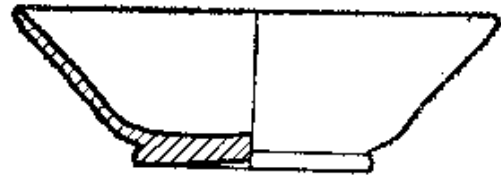


图20 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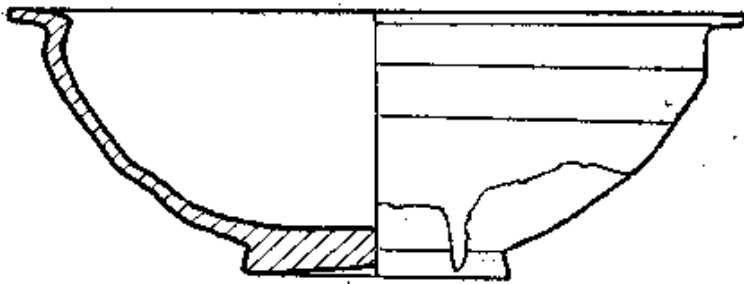


图19 钵



图22 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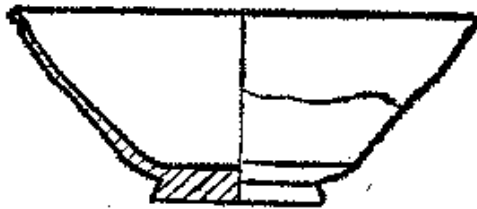


图21 碗



图23 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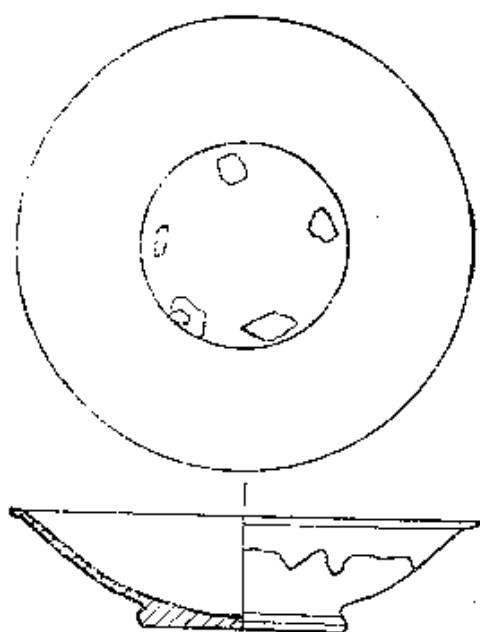


图24 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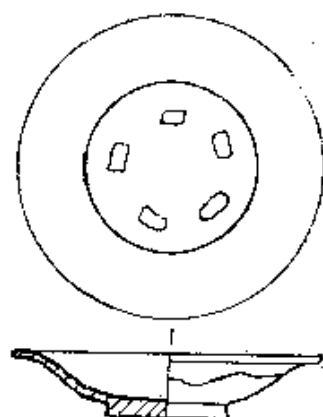


图25 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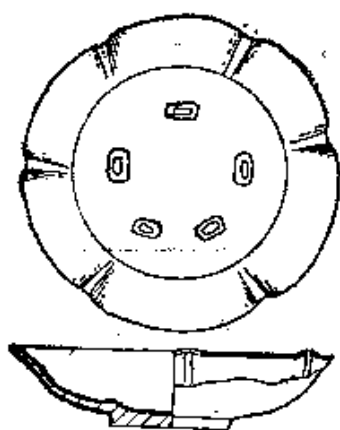


图26 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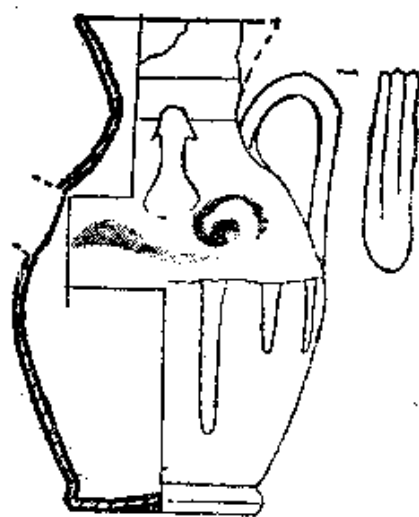


图27 执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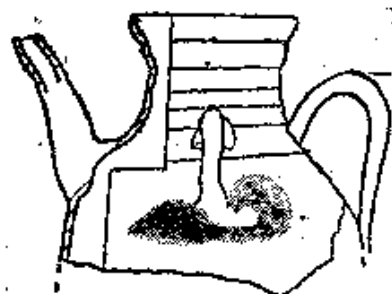


图
28
执
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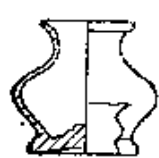


图30 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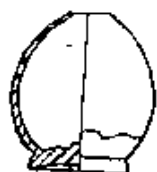


图31 孟



图32 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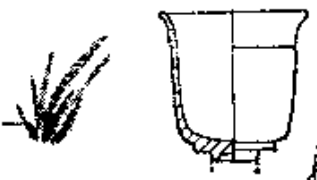


图33 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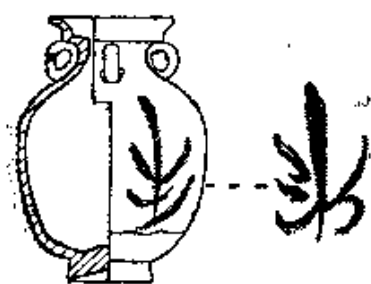


图34 四系罐



图35 粉盒



图36 碗



图37 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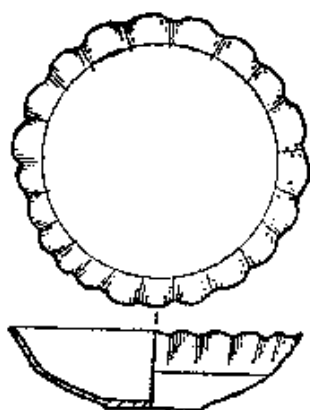


图38 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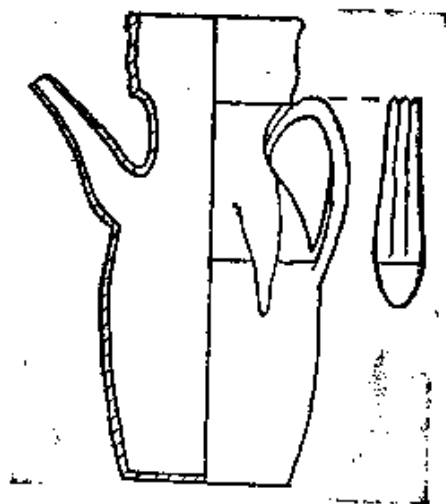


图29 执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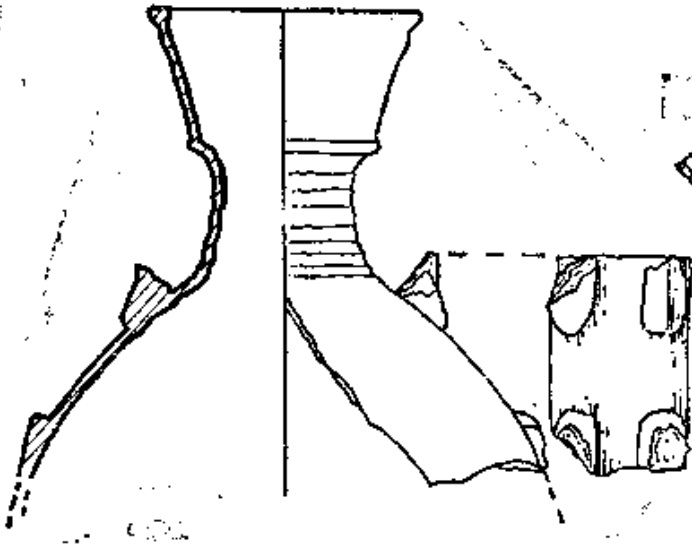


图39 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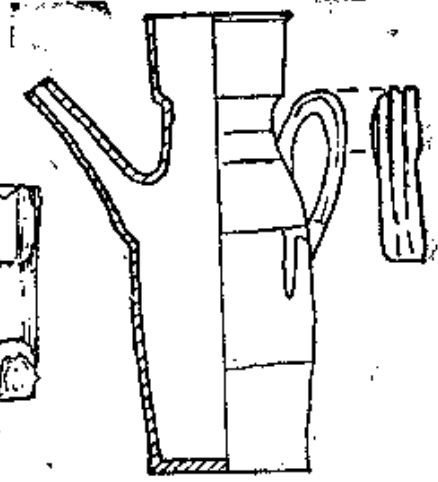


图40 执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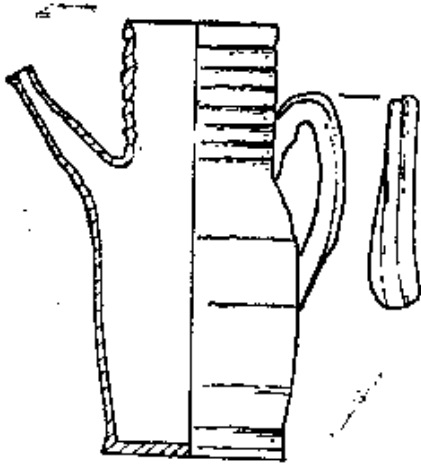


图41 执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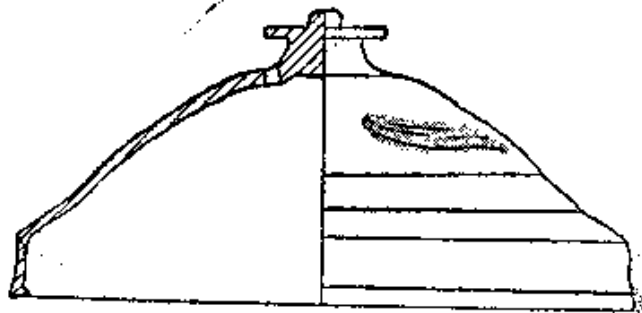


图42 器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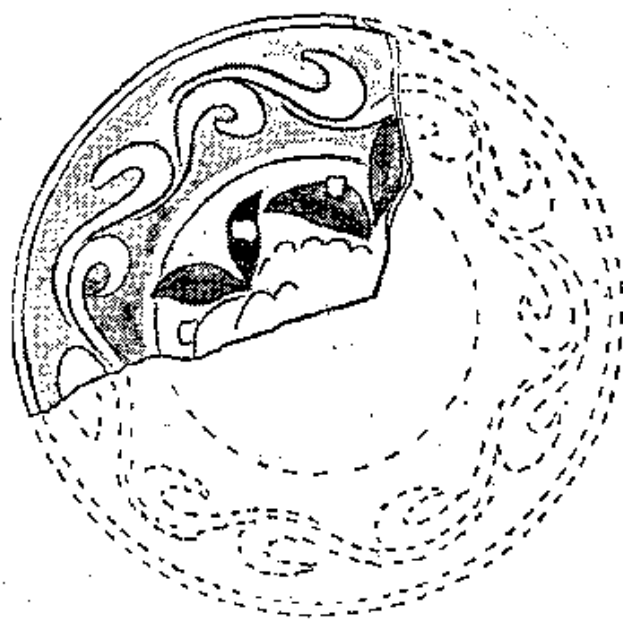


图43 砚



图44 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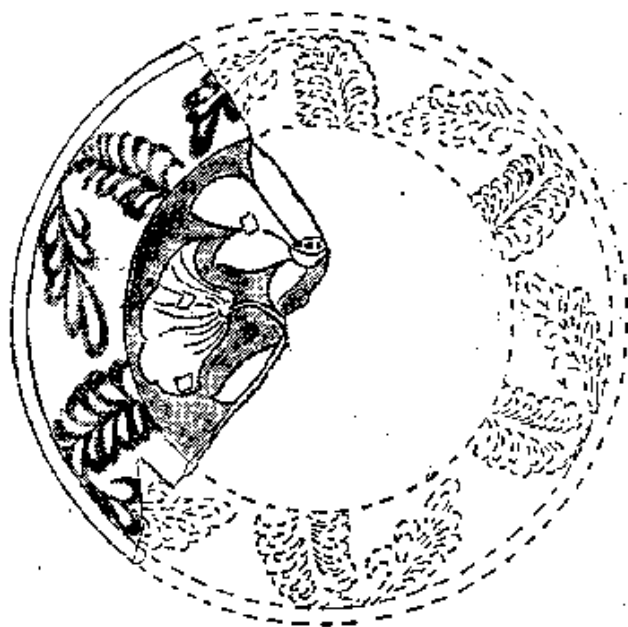


图45 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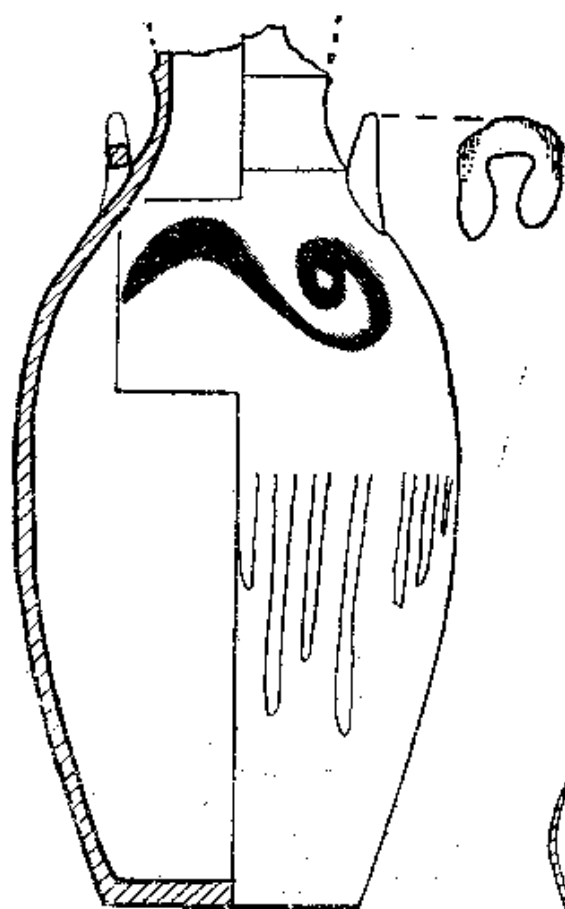


图46 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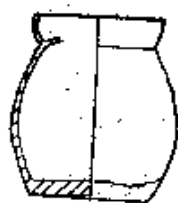


图47 小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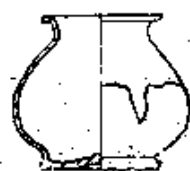


图48 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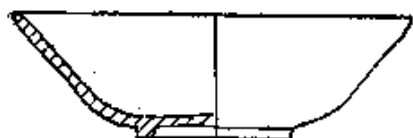


图49 碗



图50 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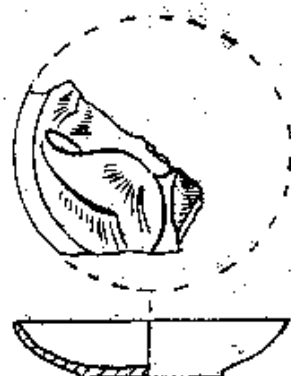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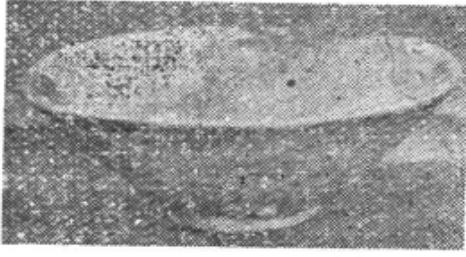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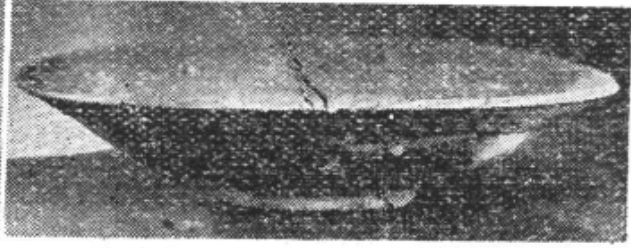


图51 碟



图一 碗



图二 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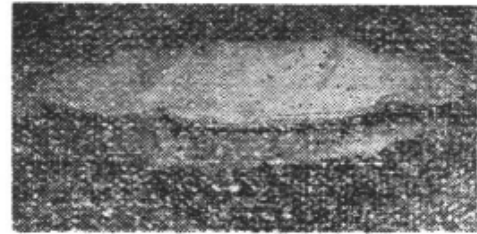
图六 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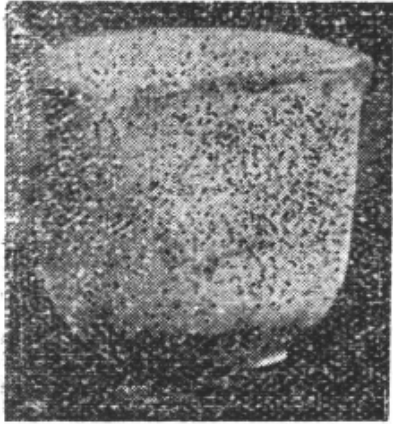
图四 执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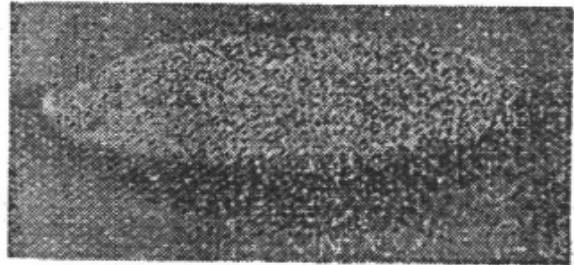
图五 水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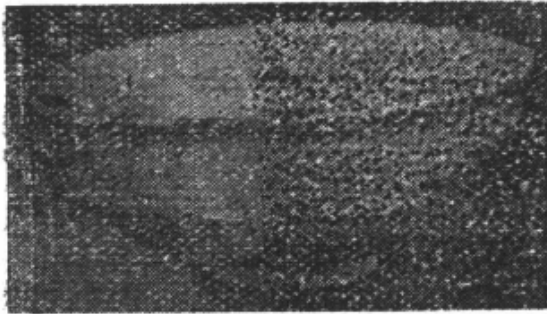
图三 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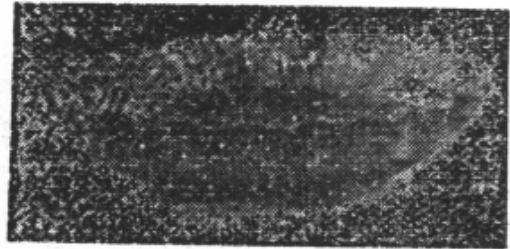
图七 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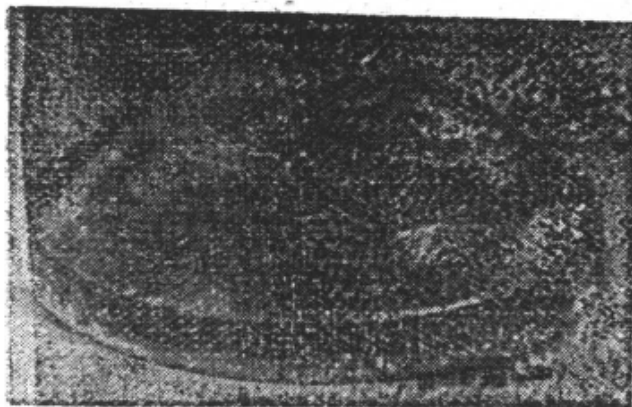
图十二 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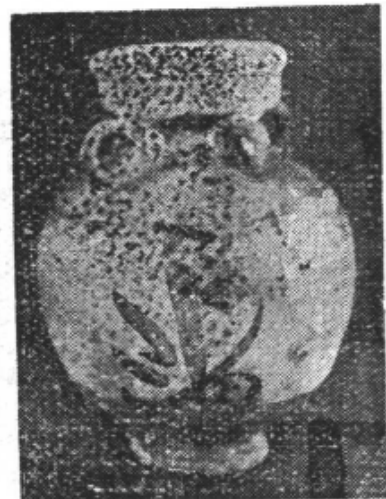
图九 碟



图十 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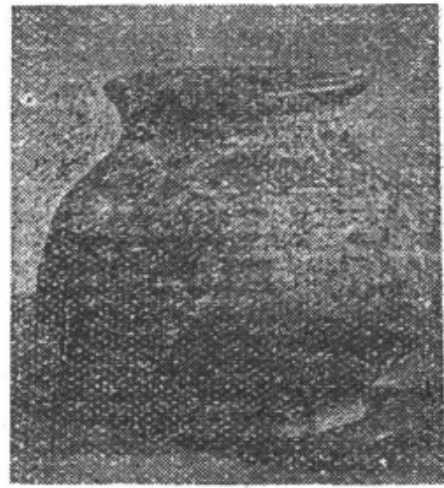
图十一 器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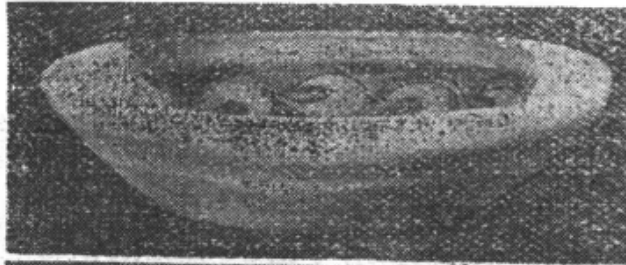
图八 四系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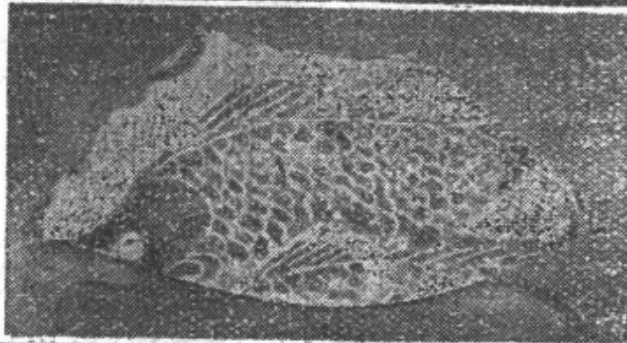
图十五 小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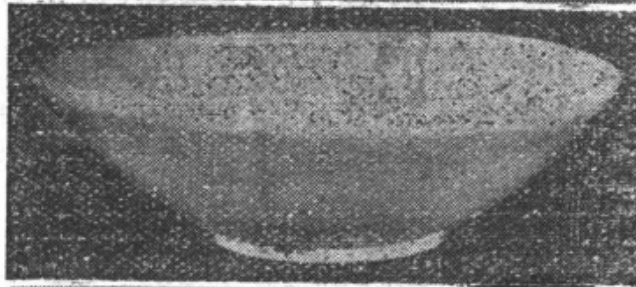
图十六 水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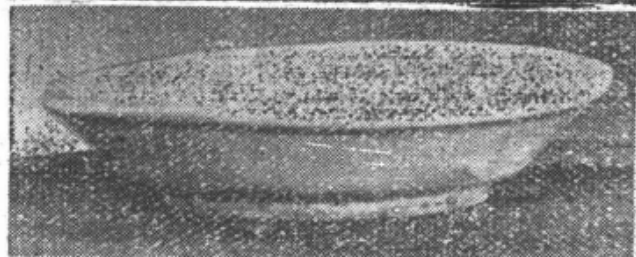
图十三 盆



图十四 盆底



图十七 碗



图十八 盘

具有地方特色的四川古窑

魏达议

四川古代的陶瓷窑址，从全国范围来说，虽不算名窑，但它们仍然是运用当时当地的材料优势，各具自己的地方特点而发展起来的，同样也是稍有声誉而经久不衰的。它们对祖国陶瓷的发展，在历史上也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为人类的文化进步作出了贡献。

东汉时期是我国瓷器发展的成熟时期，四川在解放后各地东汉墓出土的青瓷，其制作技艺的成就，无不与江南同时期出土的瓷器相媲美。^①可是这些青瓷窑址，至今在田野考古中尚未发现，现在只能根据窑址出土的器物，认为邛崃固驿乡瓦窑山窑可能早到东晋，成都青羊宫窑可能早到南北朝。可是1982年底成都市文物管理处对青羊宫窑址进行了发掘，清理出隋代龙窑三座，唐初蛋形窑两座。出土瓷器有碗、高足盘、高足杯、盅、盘口壶、罐、钵、砚、炉、洗等。器身皆半釉，釉色有青、青绿、青黄、豆青、米黄、酱黄、褐黄等。有的色泽清澈明亮，有的釉面素雅沉着。装饰技法有绘花、模印和刻花三种。纹饰有莲瓣、弦纹、联珠纹、单朵菊花纹、卷草纹、龙纹等。更有米黄色釉下黄、褐、绿的釉下三彩纹饰。这种纹饰与邛崃十方堂窑的唐代釉下三彩纹饰相同，故称它为邛三彩，因而青羊宫窑可能是最早烧制邛三彩的窑址。

唐代四川是兴盛繁荣地区，文献称“扬一益二”，说明四川当时的经济繁荣已居全国第二位。烧制陶瓷的窑址当时在四川境内就有好几处，这些窑址虽然文献上没有记载，但在解放前、后

都有发现，其制瓷技术水平与当时全国各地名窑，在某些方面具有独特的风格。

唐代四川的青瓷窑址，除上述继续烧造的固驿窑、青羊官窑外，还有邛崃的十方堂窑（包括大鱼村窑和尖山子窑）、新津的白云寺窑、双流的牧马山窑、郫县的横山子窑群、金堂的金锁桥窑、灌县的玉堂窑、乐山的关庙窑等。这些窑址的创烧时代，除十方堂窑可能创烧于南北朝外，其余为初唐、中唐和晚唐创建。然而它们的风格都基本相同，是运用当地材料的优势，具有四川地方特点的产品，历史悠久，如十方堂窑一直到南宋而经久不衰。

唐代四川青瓷窑中，经过正式发掘的，除青羊官窑外，还有1977年四川省博物馆发掘的灌县玉堂窑。玉堂窑发掘出在垫饼上刻有“咸通十年”（公元869年）和“广明元年”（公元880年）的年号，还出土有“开元通宝”钱，据认为该窑可能创烧于中唐。出土器物有玉璧底短宽饼足碗、盘、钵、盏、盒、罐、壶、匣等，以短宽饼足为多，壶多为短直流嘴，纹饰为釉下彩块斑纹。此外玉堂窑还发掘出北宋斜坡式龙窑一座，残长42.92米，窑床前部为斜坡，后部残留有十级阶梯，坡度为14—18度，床内宽1.76—2.62米。出土器物多小圈足、圈足碗、盘和长颈壶，又出土有“皇宋通宝”钱。从收集到的一件残折沿洗的沿底刻有“淳熙肆年平阳使用季冬须知”十二字，因知玉堂窑的下限可能是在南宋中、晚期。②

唐代四川青瓷窑中的产品，最具代表性的是邛崃十方堂窑，简称邛窑，因而称四川古代青瓷窑为邛窑青瓷系。然而十方堂还未正式发掘。1936年军阀唐式遵曾对十方堂窑的十三个窑包中的十二个窑包，进行了竖井式的盗掘，致使窑址遭到严重破坏，虽有一些不明地层层位的器物出土，也已散失国内、外。解放后对该窑进行多次调查和器物收集，因而对该窑有些初步了解。

十方堂窑在西北的瓦厂沟和北面南河边的塌方下层，于1981

年发现有盘口桥形系壶器物，虽为数不多，但也证明十方堂窑的创烧时代应是南北朝，它的鼎盛时期是在唐代，由于近年在窑址周围发现省油灯，也就证明宋代陆游在《斋居纪事》和《老学庵笔记》中所说的蜀中省油灯确系邛窑烧制。所以十方堂的下限应是在南宋。

十方堂窑青瓷的胎多呈灰、灰白、褐、褐红或砖红色，以灰、褐为主，有微小气泡，质地不很坚密，胎体上有的上一层白色或褐色护胎釉，有的不上护胎釉，但只是少数，这是四川所有邛窑系青瓷窑胎体的共同点，所以离开了窑址或文字标记，就很难区分是哪个窑口的产品了。

十方堂窑的产品，品种繁多，造型优美，尤其是釉下三彩的运用，增加了各种造型和纹样的多变，从而更具地方特色，为人们所喜爱。其产品的品种，既有生活日用品的碗、盘、杯、碟、盂、罐、壶、瓶、钵、炉、枕、茶托、水丞、粉盒等；又有瓷塑的陈设品和玩具：鱼、龟、鸡、鸭、兔、狗、羊、虎、狮、猴、龙、象及响铃、弹子，还有各种人头口哨、摔跤、小孩、妇女各式人物，也有单人女舞俑、人骑异兽、佛像、多种卧兽瓷枕等。作为饮器用的茶杯、酒杯，其造型有孔雀杯、鸳鸯杯、鸚鵡杯、鸭杯、鹅杯等。文房用具的水丞有老人抱角、武士抱鱼、胡妇抱角，还有各种兽形镇纸用的器物。

十方堂窑的纹饰有刻花、印花、划花和绘画等，以绘画为多，印花和刻花次之。划花多在早期器物上。南北朝、隋代的碗、盘、罐、壶的外壁有刻、划莲瓣纹的。印花多在唐代器物的外壁模印上以褐、绿色釉的圈、点串成方、圆、棱形等图案纹。而在宋代的粉盒盖上、碗、盘、杯、碟、盂的内壁或内底模印各种鱼虫、花鸟、荷叶、龙、凤等纹饰，从出土的印模看，纹饰精美。

以十方堂为代表的邛窑青瓷系，在纹饰上最大的特点是釉下三彩。为了与北方当时的低温唐三彩相区别，我们称它为邛三彩。邛三彩是在米黄色或灰白色釉下，用绿、黄、褐三色绘成图

案画、大写画、散点画和斑块纹等，是一次高温烧成。

图案画：以黑、褐、绿等色，点画或圈画成圆珠、圆点而串连为方、圆、棱形或云气纹图案，多绘于壶、钵、罐等器物的胎上，再上黄釉而成。

大写画：用绿、黄、褐色，随意在壶、钵、罐的肩、腹部，绘成多变的卷草叶纹或云气纹，再上以米黄色或灰白色釉，此种纹饰有如国画的没骨花卉写意画。

散点画：用绿或褐色，在壶、孟的器身或其它器物的器盖上，在米黄色或灰白色釉下点上一些大小不一的散点纹，尤以绿色散点最具风趣。运用最妙的是在各种人物、鸟、虫、兽的釉下，用绿、褐色点睛，用绿、黄、褐色在羽毛、嘴、足或其它轮廓处用单描点，从而增强了所塑器物的生动逼真感。

斑块纹：用黄、褐、绿三色在器表釉下蘸成不同色彩的长形、圆形、橄榄形的斑块纹，对比色彩鲜艳，耐人寻味。

邛窑青瓷系的邛三彩，是我国陶瓷发展史釉色使用上的重大突破，是一次高温烧成的釉下三彩，比起北方的低温斑块釉上唐三彩是一进步，它为后来的釉下高温彩即青花的出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邛三彩与湖南长沙窑的釉下三彩基本相同，但究竟孰先孰后，还有待邛窑系的地下发掘来证实。总之、邛三彩是四川唐、宋时期青瓷系的地方特点，因而在四川历史上得到长时间的繁荣和发展。

四川古代青瓷窑系中还有另具一格的成都琉璃厂窑。根据墓葬出土和窑址调查，我们认为琉璃厂窑的创烧时代可能在中唐。最初可能是烧制一般民用陶器。晚唐、五代、北宋时又烧造殉葬用的琉璃冥器和一些精致的日用琉璃器。南宋以后不再烧日用陶器而专烧多色琉璃器。明代时成为官窑而专烧王府、寺庙、陵墓所用的琉璃器，明以后就停烧了。

琉璃厂窑器物的胎在明代前为土红、砖红、紫红或棕褐色，土红和砖红火候较低，一般在八百度左右，此种胎皆用作冥器。

紫红或棕褐色胎的火候较高，均在千度以上，胎质较坚密，胎上都上有一层褐色或白色的护胎釉，此种胎皆为民用器。明代成为官窑后，胎土改用瓷土，呈灰白色，质坚而密，此为琉璃厂窑胎质上的一大改革。

琉璃厂窑的釉色为釉上三彩，一般称它为宋三彩。釉色以琉璃绿为主，间以黄、褐二色，或以单色成器，这是继邛三彩而发展起来的釉上宋三彩。它根据各种器物的不同部位而施以不同的釉色。如划花填彩盆，是在盆的内壁上划鱼藻、花卉枝叶以及各种图案的线划纹，以米黄釉作地色，然后用绿、黄、褐三色按照图纹线条的不同部位，填以厚重不同的色彩。也有用绘画的办法绘出花草或图案的三彩纹，或是二者兼用，相映成趣。这是琉璃厂窑将三彩釉与纹饰巧妙的结合，它不仅具有当时四川的特色，而又是我国陶瓷史上的独创，因而在宋代四川境内，早于其它青瓷窑而发展起来，成为独特的釉上宋三彩，为明代定为官窑奠下了技艺的基础。

唐、宋时期四川的白瓷，虽然杜甫有诗咏大邑白瓷，但至今还未发现窑存遗物，所以唐代的大邑白瓷，仍是一个未解之谜。

1975年在调查四川古代窑址时，于彭县磁峰场发现晚唐至宋的白瓷窑址。因该地唐、宋时属彭州，地名金城乡，故称彭州窑或金城窑。金城窑是四川已发现的唯一的唐、宋时期的白瓷窑，它属于定窑型，其造型、釉色、纹饰都与当时五大名窑的定窑产品相似，从而也赢得了人们有如爱定窑产品一样，喜爱金城窑的白瓷器皿。

定窑的窑址在河北省曲阳县，它远离四川数千里，蜀道艰险，运销内地比较困难，唐、宋时急需白瓷的四川，于是仿定窑而发展了金城窑白瓷。唐、宋时的金城窑白瓷，也不是简单地仿定窑，而是根据自己的地方特点和传统经验，创造出有别于定窑的白瓷产品。定窑是用柴窑覆烧，其产品的口部呈芒口，为掩饰

芒口的缺陷，定窑器均在口部扣以金、银、铜的扣边，以补缺陷。然其扣边总给人以不协调的感觉，这确是定窑器难以掩饰的不足之处。金城窑运用了当地出产优质煤的条件，首先改柴窑为马蹄形煤窑（即馒头窑）。在烧制工艺上改定窑的覆烧为叠烧，避免了芒口的缺陷，从而使产品釉面完整美观。故金城窑的产品在某种程度上说，胜过了定窑芒口器，受到人们的喜爱。所以金城窑白瓷在宋代就迅速繁荣发展起来，成为当时四川唯一的白瓷窑址。

四川境内古代的黑釉瓷窑，早在本世纪三十年代，美国人葛维汉报导过重庆黄桷垭宋代黑釉瓷窑。此窑址于1982年由重庆博物馆发掘证实，被称为涂山黑釉窑。五十年代又发现了广元县磁窑铺的唐、宋黑釉瓷窑。四川几处古代黑釉瓷窑，从遗存资料看来，可能晚于江浙一带，但由于四川自古以来是主要产茶地区之一，饮茶之风盛行，为满足人们饮茶用的茶具，当以瓷器制品为最好。宋代从宫廷至民间，都盛行斗茶，斗茶又以黑釉瓷盏为最佳，因而盛产茶叶的四川，在宋代斗茶风盛的刺激下，广元黑釉瓷窑与重庆涂山黑釉瓷窑的黑釉瓷盏应运而生，得到了大大的发展。

广元黑釉瓷窑到晚唐、五代，就以烧制黑釉奩口茶盏为主，盏底部造型，均为玉璧底或矮宽饼足，北宋的奩口茶盏为环底，南宋为圈足底。然而南宋时福建的建窑兔毫盏盛行全国，而建窑的特点是乌泥胎，即所称的“乌泥黑”。广元窑的胎是灰白或灰黄，因而广元窑为了仿建窑而在外底加了一层含铁质较多的乌泥黑，达到了与建窑相似的产品。南宋时广元窑不仅在露胎的外底上仿建窑的乌泥黑，就是在釉色上也非常成功的仿建窑的兔毫釉。此外还仿江西吉州窑的鹧鸪斑以及北方黑釉窑的油滴釉，并有玳瑁、牛毛等釉色。还独创了金色或灰银色的星点釉，其黑釉的纯黑光亮有如黑漆一般。所以广元窑发展到南宋，可说是集全国各黑釉名窑的特点，而又有独创。其造型相当规整，在奩口的口

沿外施米黄釉一圈，显现出新颖之态，更惹人喜爱。

四川境内还有另一个古瓷窑值得注意探讨，就是1982年6月新发现的会理鹿厂古窑。据认定是从元代到现在沿袭七百多年的古窑。4号窑堆最下层所出的碗，一种直口、厚沿外卷、弧腹、矮圈足、底厚。另一种呈喇叭形、敞口、折腹、矮圈足、薄底，施灰白釉，于碗口外沿下画以青黑色釉成网状纹和花叶纹。青黑色釉，可能用云南石墨作呈色剂，似早期宋、元青花。其简朴的花纹和厚沿外卷，弧腹折腹，厚底等风格，都具有宋、元之态。由此可以断定其窑的建造时代是在宋末元初。③

1983年12月，笔者同四川美术学院罗明遥、吴树敏同志，前去鹿厂，对该窑进行复查，特别注意4号窑堆，又发现了早期青花瓷片。这类青花瓷片的堆积下还压着一座古残窑，当时所采集到的青花瓷片，还不能算是该窑最早的创烧品。这次所采集的几十片青花瓷片，其造型皆是厚沿、直口、折唇、折腰、深腹圈足碗，直口折唇的外壁灰白釉下绘青花斜网状纹与花叶纹相间的一周纹饰，灰白釉均不到底。据其造型和纹饰，以及会理地处祖国古代文化的边远地区，我们认为这种青花粗瓷碗为元代器皿。窑址上大量的鸡心外底碗，其纹饰为灰白釉下黑花花叶纹，它的时代应是明代早、中期。明代晚期和清代早期的纹饰发展为釉下花红、叶绿、茎深青的灰白釉下彩。清代中期到解放前，则为全绿色釉。继后，到民国还烧造过以云南的珠明料为青花原料的青花器，釉色深蓝，亦为粗瓷，推测生产时间不会很长。

鹿厂古窑所用原料，皆为本地所产，元代时青花的青料，用的是相距三十里的代管石墨。明代以后的黑花，用的是十里以外碎石子的青料，当地人称土子。绿色是用当地的铜矿石孔雀绿。黄、红、黑色是当地铁矿石的呈色剂。此外，鹿厂红泥和邛海黑泥又是多种色釉的呈色剂。至于制坯所用的白泥，就是窑址的背山叫“白泥巴山”，真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

鹿厂古窑，从元代发展至今，相沿已有七百多年，解放后新

建的“鹿厂陶厂”推动陶瓷业恢复发展起来，日益欣兴向荣，近年来已由单色绿釉发展而成为具有绿、黄、红、黑、蓝为基色的二十多种釉色，经常生产的品种也达二百多个，因此，原“鹿厂陶厂”遂改为“会理美术陶瓷厂”了。产品运销东南亚和美国，为四川陶瓷发展走出了光辉的一步。

综观四川古代陶瓷业的发展，它是具备地方优越条件而发展起来的。历史资料说明发展地方陶瓷业，既要具有丰富的地方资源，又要有传统的经验，并吸收先进技术，不断改进创新，方能烧造出人们喜闻乐见的具有独特的地方风格的产品，以适应时代的需要，致使陶瓷业经久不衰，得以长足发展。

注 释：

- ①四川博物馆藏品。
- ②《灌县玉堂公社古瓷窑址试掘》1979年《四川陶瓷史资料》油印本第一辑。
- ③见本刊《论会理绿釉陶窑与“鹿厂”地名正误》。

略谈彭州窑的制造工艺与装饰艺术

丁祖春

彭州窑在四川彭县磁峰场，是四川已发现的唐宋瓷窑中最重要的白瓷窑址。彭州窑的配料、成型、装饰、焙烧等工序都比较先进，研究和探讨它的制造工艺，可以展示我省古代制瓷工艺的发展情况。

彭州窑瓷器坯胎的化学成分同宋景德镇湖田窑、宋越窑、明宣德青花大盘、江西石头山的高岭土进行比较（附表1），彭州窑坯胎所含二氧化硅略低于湖田窑和越窑，但三氧化二铝比湖田窑和越窑都高得多，含铁量比湖田窑高，比越窑低。从宏观看，坯料是精选、淘洗过的，胎质细腻，结构紧密，气泡少，敲之声音清脆，物理性能良好，呈乳白色，透明度较差，原材料为当地所产。据彭县东方瓷厂技术科提供的资料，磁峰场附近殷家场、三郎镇、丹景山、头子山产铅矿。梅林子产耐火石。思文场产硅石。白水河、小鱼洞产方解石。浦江产长石，原料极为丰富。

彭州窑的成型工艺，从我们掌握的材料来看，它的成型方法主要是圆器成型，还没有发现琢磨成型和注浆成型的器皿。发现有少数瓜棱形罐和蓓蕾式花瓶之类的产品，仍然是先采用圆器成型的方法作成后，再刻制加工而成。因此，主要是探讨圆器成型的工艺。圆器成型是我国最古老最基本的传统工艺，有几千年的悠久历史。早在新石器时代，轮制就开始出现。这种方法虽然沿袭到今天，但并不是同一水平的重复，而是不断发展和提高。到了制瓷手工业大发展的唐宋时代，已经发展到相当高的水平，我们在彭州窑发现的唐宋时代制瓷生产工具石车盘就是历史的见

彭州窑与湖田窑、景德镇窑、等胎料的主要化学成分比较表

| 名称 | 地点 | 时代 | 胎料的主要化学成分 | | | | | | |
|-----|------|----|------------------|--------------------------------|------------------|--------------------------------|------|-----------------|-------|
| | |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CaO ₂ | Fe ₂ O ₃ | MgO | KO ₂ | 总量 |
| 白瓷 | 四川彭县 | 宋 | 64.15 | 29.87 | 1.27 | 1.18 | 0.59 | 2.75 | 99.81 |
| 影青 | 湖田 | 宋 | 76.24 | 17.56 | 1.36 | 0.58 | 0.10 | 2.76 | 98.61 |
| 青花盘 | 景德镇 | 明 | 73.58 | 20.05 | 0.53 | 0.90 | 0.14 | 2.87 | 98.07 |
| 青瓷碗 | 浙江 | 宋 | 74.56 | 16.34 | 1.09 | 1.91 | 0.99 | 2.51 | 97.40 |
| 高岑土 | 江西 | 现代 | 67.07 | 20.95 | | 1.94 | 0.19 | | 90.15 |

证。

生产工具是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条件，也是生产水平高低的标志。车盘（又称辘轳）是瓷器生产的主要工具，圆器成型主要依靠石车盘转动的速度和工人手中的技术。车盘的快、慢、动、止，均要由瓷工们按成型需要来操纵和控制，才能生产出各种形态的圆器。彭州窑发现的石车盘相当先进，车盘平面的边沿上有两个对称小孔。这是干什么用的呢？这是瓷工们用竹竿或木棒搅动车盘用的，这样不仅省力，同时转动的速度也可以大大加快。在古代一般来讲车盘的动力转动有几种来源：一种是用足蹬，一种是用手转动，这两种方法都不省力，而且转动的速度也不均匀，用木棒或竹竿来传动，就可克服这些缺点。这种方法是劳动人民在生产实践中创造出来的，从唐宋时代起沿袭了一千多年至今土陶厂还在采用。

通过石车盘做成坯体，接着就要进行装饰。印花必须在坯胎稍干后就选用适当的印范进行制作。印范是用阴刻的花卉和动物图案，印在盘碗内就显阳刻花纹，用手摸之，略有浅浮雕之感。如果坯体过干，印花就很困难，甚至根本无法制成。彭州窑的印范有两种，一种呈蘑菇形，上面阴刻严整的花纹图案；一种呈无底碗形，前者仅内范，后者内外范兼有。这种印花图案虽然装饰在一般日用食具上，但它却能给人以美的艺术享受。这里举两件作品，一件是印花莲花双鹤碗。这件作品在艺术上很成功，荷花与飞鹤在圆形的碗里布局得自然贴切。双鹤伸着长长的脖子，展开雄健的翅膀，飞跃在莲花之中，真有微风吹拂，花叶曼舞，水波涟漪之感。宛如置身于塘荷之中，欣赏着、享受着富有诗情画意的小景。整个画面明快大方，情画交融，趣味无穷。（图一）。另一件是菊花双鸭双鱼碗，线条生动灵活，在适合的图里运用自如，潇洒俐落，表现了工人熟练的技巧和丰富的想像力（图二）。

刻划花工艺，要在坯胎尚未干透以前进行，这样便于操作，

线条也流畅。每件产品都是用手工刻成。成批的商品生产，就要求工人要有较高的技术水平。由于速度要快，对纹样内容就要适当选择，要求适应这种流畅的线条。因此，选用的花纹，或是层层水涟飘移的水草，或是漫游水中的鱼，或是飞跃着的小鸟，选择既简单，动感又强的纹样，即使是形体要求比较严格的小鸟和仙鹤，也必须用洗练概括的笔调，抓住特点，几刀就刻划出来，使花卉与禽兽的装饰方法相统一，形成装饰艺术。

彭州窑的装饰图案内容，都是取材于自然界中的植物和动物，是人们生活中熟习的东西，所以很受群众欢迎。瓷工们把生动活泼，自然素材概括成装饰图案，充分体现了他们的智慧和才能。他们善于观察生活，观察自然，抓住最典型、最能反映特点和本质的东西，然后加以归纳组织，夸张对象特点，把普通的自然题材，变成了装饰艺术。如飞鸟的刻划，抓住它的嘴部、头顶部、胸部三个重要转折处，一支飞鸟只需几刀就可以刻划出来。这些方法为我们今天陶瓷、玻璃、塑料等产品装饰图案的设计，留下了可供借鉴的经验，启迪我们怎样去观察自然、认识自然、表现自然，认真地去摄取大自然中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艺术资源。这种经过人们艺术加工而设计出来的图样，它有创造，有典型概括，而不是一般自然景物的重现，而是一种艺术品，可以使人们得到美的艺术享受。

印刻好花卉后，装饰工艺基本完成。待坯体凉干后上釉。从我们观察和研究所采集的瓷片，上釉的方法大体有两种，一种是蘸釉，又称浸釉。将坯体浸入釉浆内，一浸即起，小件器物 and 盘碗之类一般都采用此法。另一种是荡釉，用勺将配制好的釉浆舀来倒入坯体，稍加摇荡，使釉浆均匀的分布在坯体上，倒出多余的釉浆，回转坯体不使器口流釉。这种方法适用于稍大的器物或者小口的瓶罐之类。上好釉后放在通风的地方，待干透后入窑焙烧。

烧成是出产品的最后一道关键工序，要烧成美观而实用的优质瓷器，必须要有一定的高温条件，也就是说要有良好的窑炉。

彭州窑是属于北方型的半倒焰式的馒头窑，同陕西耀州窑、河北定窑相似。窑体不大，前面有大而深半圆形的燃烧室，窑门较大，产品的进出和燃料送进均由此门。窑室呈椭圆形，在此后面有两个并列的正方形烟道。从燃烧室里发现有堆积很厚粘结成饼的煤渣，可见此种窑体结构是适应以煤作燃料的，与北方瓷窑完全一样。

彭州窑的装饰工艺，瓷坯怎样入窑焙烧，这是涉及到质量的关键。我们从四川发现的所有唐宋瓷窑中，大多数主要是采用“支钉叠烧法”，邛窑、青羊官窑、琉璃厂窑、灌县玉堂窑都是这样，当然也有用匣钵装烧，但不占主要。这种烧法在唐以前是相当流行的，不仅四川，就是瓷都景德镇的湖田窑也是如此。这种方法虽然也能较高地利用窑室空间的火位，多烧几倍同一规格的产品，提高热能利用率。但有缺陷，因为产品直接与火焰相接，烧窑时产生的强大气流所带的烟灰、尘渣容易造成倒窑和污染产品釉面。同时，在重叠产品时，间隔使用的支钉影响碗盘底心的釉面，严重影响产品的外观质量。另外在高温下，坯体与窑具软化的程度不一样，很容易造成互相粘连。所以凡是采用这种支钉重合叠烧法的废品率相当高，残片堆积成山。

彭州窑发现的匣钵品种很多，因物而异，大体上有桶式锅底型、漏斗型、浅式锅底型等，各型又有大小不等的多种。同时还发现很多锅盖型的匣钵盖。在窑址的堆积层中还发现十二个碗联在一起的情况。叠烧时为了防止产品的互相粘结，其间置放间隔物有两种，一种是用五至七颗瓷土制成的小丸，另一种是用石英砂粒。在碗的内底和圈足上都分别粘有这两种物质，不见垫柱，只见有一种信手捏成的饼状物。这种饼状物，明人宋应星著《天工开物·陶埏篇》白瓷条中称“泥饼”。清人兰浦著《景德镇陶录》中称“渣饼”。这类漏斗式或桶状锅底式的钵状物，元人蒋祈称之为“匣”，明、清人的专著中称“匣钵”。

我们从彭州窑的窑具中可以了解到当时具体装烧的方法，大

体上有以下四种：

一、正烧法：首先把一个泥质垫饼放入已烧过的浅形匣钵内，然后将碗坯放入匣，底部圈足放上垫饼。再把装好碗坯的匣钵一件一件地套装堆叠起来，最后加上盖，送入窑室。这种方法，蒋祈在《陶纪略》中称为“仰烧”，今天我们称为正烧。这种方法，既能避免烟尘污染产品釉面，又能充分利用窑室竖向空间，并且可以把窑室扩大和升高。产品的外观质量也很好，除底部圈足留有少许痕迹外，其他部位保持了光洁莹润。

二、沙垫式重叠仰烧法：这种装烧法使用桶式锅底型匣钵，重叠装上若干碗坯，入匣的坯体之间为了防止粘结，其间放上五至七颗瓷土做成的小丸或放一些石英砂粒。每匣装12至13个，最顶上一个匣加盖。这种方法窑室空间火位利用率更高，可以大大提高产量。但由于坯体之间的间隔物在高温下坯体软化和釉的溶化与间隔物要求的温度不一样，因而往往在产品的内底和圈足留有砂粒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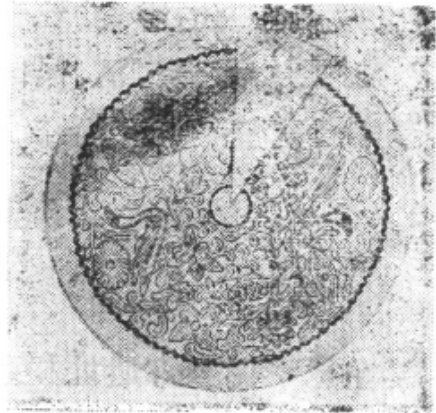
三、支垫式重叠仰烧法：支垫式仰烧法使用的辅烧工具和步骤与沙垫式重叠仰烧法相同，所不同的是防止粘结的间隔物不一样，前者为石英砂粒或小瓷土丸，后者使用的是垫饼或垫圈之类。

四、挂烧法：我们在窑址堆积层中发现有一种敞口、外折沿平底瓷盘，通体施釉，但在外折沿的外边一圈和底部无釉。这种产品是怎样烧成的呢？当时很不理解，后来在辅烧工具中发现有一种比较特殊的匣钵，才解决了这个疑问。这种匣钵呈漏斗状或称喇叭状，有平底，也有浅圈足，窑具的内壁有一台阶，装烧时将坯体放在匣钵的垫饼上，外折沿恰好放在台阶上，放置平稳，入窑焙烧。一匣一物，所以使产品的内底，釉面光滑。

值得注意的是所有的辅烧工具（匣钵）中都发现有三至四个小圆孔，这些小孔主要是调节窑室同匣钵内的温差，使之均匀。同时又可以防止窑室内温度升高，将匣内冷空气膨胀引起爆炸和破裂，这是窑工们在生产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经验。



图一 莲花双鹅图



图二 菊花双鸭双鱼图

凉山州古陶瓷窑址考察记略

唐昌朴

1982年6月间，在凉山地区进行民族综合科学考察时，兼顾了在冕宁、西昌、昭觉、会理等县区的古陶瓷窑址调查。在冕宁县的林里公社高窑村发现了一处元代缸瓦窑址；西昌复查了几处原州博物馆早年曾发现过的唐宋至明代的陶瓷窑址；昭觉县湾长公社（原碗厂公社）发现一处明清“土青花瓷”窑；会理“鹿厂”发现宋、元、明、清、民国到现在继续生产的绿釉陶瓷窑址。现将考察所获基本情况简述于下：

一、冕宁林里缸瓦窑

在冕宁调查古遗址和墓葬时，顺道参观了县办滥槽沟陶窑厂，座谈访问中，群众介绍说：“这所窑厂，解放前是在林里公社高窑大队生产，主要是烧制民用缸、钵、坛、罐、等窑器。据老一辈传说，这个窑时间很久远，可能有五、六百年了，因为长期在高窑烧窑，所以都称此地为高窑村了”。又说：“高窑，解放后仍在继续生产，1959年，因那里交通不便，搬往滥槽沟来的。”我们听完介绍之后，立即约请一位向导前往林里高窑调查。沿小路徐行约两小时，经过几处汉民村落、彝民山寨和汉彝共居的村庄，到了高窑，看到了古窑遗址。

高窑遗址，规模较大，约占面积达500多平方米，堆积高度在30米左右。从其断面的残器看来，是一处烧制民用的酱褐釉陶窑。其器有大小带把，敞口带流，小口束颈，多系的罐和壶，有

敛口或直口，鼓腹或橄欖腹，肩部捏制附加堆纹与划刻水波纹的罐、瓮、坛，有竹节柱状的双盘式灯台等器。其产品皆取用当地赤褐粘土作胎，色赤黑，釉酱褐或绛赤。这里有较多的木柴和常年通流的山泉，是一处烧窑的好地方。

据村上六十三岁的邓名高老工人说：“他曾在窑上做工时，听老一辈师傅说，这座窑已有几百年的历史了，相传是元朝末年才开始建窑的。”对照窑堆面积和残器的形制纹样来看，窑的烧造时间为元末明初。它的标本，大多系明代产品，这说明高窑在明代是发展的兴旺时期，清朝到民国迄至现在，仍继续烧制陶器，它为冕宁地区及邻县人民日常生活服务，距今已有五六百年的历史。从窑的发展情况看来，它说明冕宁地区自元代之后，增加了喜用陶器的汉族群众。这些新增的汉族人民，有可能是在明朝政权在其地建立建昌卫所，广置屯兵，统治边区，当政权巩固之后，屯兵多留居安宁河两岸，增进了汉族发展，高窑遗址，它对于研究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的历史，是有价值的实物资料。

二、昭觉碗厂“土青花”瓷窑

6月19日，在参观湾长公社“博什瓦赫”岩画时，听群众说：“公社原来的名称叫碗厂公社”，我们问他们为什么叫“碗厂”呢？他们接着说：“曾听老一辈讲，这里大约距今几百年前，相传是明朝时候，为政府的卫所屯兵需要在‘博什瓦赫’岩画的山背罗古村建窑烧过‘土青花’瓷器，后来就叫这个地方为碗厂。在今罗古村的溪沟旁边的河坎地里还有遗留下来的残渣碎片”。听说这里有古窑遗址，参观岩画之后，立即转往罗古进行调查。到了罗古彝民村庄，在村校旁的河坎耕作地里，找到了碗窑遗址。窑的堆积已被群众开地挖掘，据地面所见遗物和遗迹看来，分为两区，距离不甚远，相距约为30余米左右，其面积约有200多平方米。散布于作物地的碎片和残器情况，看来当时主要

是以生产青花土碗为主，此外亦有杯、盘、罐、碟等小器。釉色，除青花釉之外，亦兼有部份素白器和褐釉器，有黄褐与青褐几种，青花釉色，有淡青显蓝，浓青显黑的差异，这有可能表现早晚时代的差别。淡蓝者为晚期，深黑者为早期的产品。绘花简朴，仅有枝叶或朵花，或无花卉，只有青釉的圈记。绘画手法，亦只有涂划和雕皮印刷两种。

窑址所在的地理位置，在海拔2000多米高的山区，但具有胎料、燃料、水源的优越条件。交通是当东去昭觉，南往普格，西到西昌诸县的大道交汇之处，从自然环境看，是发展瓷业的好地方。从遗址和残器所反映的情况来看，窑址烧造时间不长。这里值得重视的问题，是既具有烧制的优越条件，为什么不能得到长期的发展呢？据群众反映说：“这个瓷窑是为明朝卫所屯兵所需要的瓷窑。”这就给它的兴废作出了明确答复。因为窑址四周及邻近县的居民，绝大多数是不习用陶瓷的彝族，他们是使用木质碗、勺的。瓷器没有大量的销路，它必然荒废。正是屯兵窑建，兵散窑废。从窑址的遗存和器物的造型、釉色表明，其窑兴建的时代是明代。使用器皿的人多为当时的屯戍汉兵，这与群众反映的情况是极相符合的。说明罗古瓷窑是明代卫所屯兵的专用瓷窑。它的烧造时间虽然不长，但是对于研究西昌地区汉彝族人民的经济生活和民族习惯，是一处有价值的实物资料。

三、西昌古陶瓷窑遗存状况

西昌地区的陶瓷窑址遗存，据凉山州博物馆黄承宗同志介绍说：“曾在北山望乡台发现过唐宋窑址。川兴尔伍、新农一带有唐代窑址。高槛有唐代砖瓦窑，河西沙坪站有唐窑。礼州拖琅有元窑”。刘世旭同志说：“曾在北部小庙发现过宋窑”。我们针对所知的情况，在田野考察的同时，作了一些复查访问的工作，并调查了大量的汉墓、唐墓遗迹与明清重修唐代建造的白塔及泸

山古建筑寺庙，从这些地面所见到遗迹和遗物看来，它与所发现的陶瓷窑址是有密切联系的。汉代的砖瓦和唐宋至元代的陶瓷窑址，说明使用陶瓷的汉族人民在西昌安宁河两岸活动的悠久历史。如文献所载，西昌为汉代越嶲郡邑，唐代嶲州的州治，明代的建昌卫所的中心。时为汉族所统治，时为彝族所占有，但最基本的人民是汉族或彝族及其他族人活动的地区。从陶瓷窑址的遗存和分布情况表明，西昌地区，自汉唐以来汉族得到迅速的发展，成为主要居住的民族，汉族的文化亦在其地影响其他族人民，并得到了交流。今发现的古砖瓦陶瓷窑址，是最好的历史证明。

四、会理绿釉陶窑的发现

在西昌、冕宁、米易、渡口等城镇的招待所、旅馆、饭店，看到所用的碗、盏大多是绿釉器，其色深绿，与龙泉青瓷似不相同。对此引起了兴趣，据其特色而访问产品的由来。群众介绍说：“这是凉山州会理县的特产”。问讯之后，于6月25日由米易前往会理调查。到了县城，所见绿釉器更为普遍，有碗、罐、杯、盘等器，特别是绿釉或黑白、酱褐、铁红、雪花等釉器与仿钧汝的窑变釉施于古型的彩陶罐、唐宋瓶壶之上，真具有古朴典雅之风。次日，速到距离县城约三十华里的陶厂进行调查。先看了新厂的产品，比市场所见更为动人。紧接着是寻访古绿釉窑址，沿着新厂址的近旁白泥山下顺次调查，经过半天的功夫，对所存的窑址堆积，作了全面的了解，并拾取了各堆积层的残碎标本。窑址的总面积约达一万多平方米，按窑堆和残窑的分布情况，可以编为1——6号窑堆，其中规模最宏伟的，堆积最高最厚的是4号堆，由底层到顶部的高度约40米，五号次之，六号又次之，1——3号较低矮一些，但堆积也不下10米。

各窑堆积的上中下层所采集的标本情况，1、2、3窑的最低层，多出有青黑釉作茎，绿釉饰叶，铁红为朵花的三色釉器，

中上层大多是淡绿色，黄褐色釉的大小碗为主。其次是杯、盘、碟和小罐等半绿色釉器，主要是腹外下部和碗心涩圈无釉。碗的型制，有一种口沿厚往外卷，作青黑色釉，有折腹喇叭口沿，小圈足底的大碗。两种碗的造型和青黑色釉，颇具有宋末、元代的作风。那种作“三色”釉的产品大多出在4、5、6号的中层，即1、2、3号的下层。从造型和花釉色调，突出的反映了元末明初的制器作风。这里较晚的残器，皆出在窑堆的上层，大多以绿色釉为主，兼有少量淡蓝青花器，饰花一是青料平涂，一是雕皮刷印，多在外腹口沿下或碗心涂划青花或刷印青花釉的装饰纹样。其简朴的平涂刷釉技法和造型，较明显的表现了清代至民国的土瓷品的作风。前述情况说明，会理绿陶窑址的时代，应为宋、元时建窑，明清时期发展为高潮，这时仅烧淡绿、土青花器。直到解放后才得到恢复，日益兴旺起来。

从调查所得的标本看来，早期还不知道采用孔雀石—铜矿为绿色剂，只知道使用云南的土青—石墨，所以色釉青黑，为宋代之青花色调。这有可能为会理“鹿厂”窑早期的青花。到元末明初，可能才发现当地取之不尽的孔雀石为着色剂，逐渐弃用石墨而采用铜矿为料。到明代的绿、青、红三色器而转变以绿色为主的地方民用特殊产品，因其色系用孔雀石为釉料剂，所以完全不同于还原焰所烧制的龙泉青瓷。

综上所述，西昌唐宋陶瓷窑，会理宋、元、明、清至今的绿釉陶瓷窑，昭觉明清瓷窑，冕宁元、明、清至今的缸瓦窑址的发现，说明自汉、唐、宋、元迄至现在，汉族人民的制陶瓷工艺，在西南边区得到巩固的发展。它反映了汉族人民在边区的增长，但更重要的是反映了各民族物质文化的融合与交流的关系。它对于边区民族史与地方史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西昌有自汉、唐、宋时期的陶瓷窑址遗存，会理有宋、元、明、清迄至现在的陶瓷窑址遗存，这些延续不断的实物资料，是一部研究地方史及民族史的无字文献。

西昌出土陶瓷与窑址综述

黄承宗

近年西昌地区出土一批陶瓷器和发现几处窑址。综述于下，以供研究陶瓷历史参考：

一、西昌地区出土的陶瓷器

(一) 瓷 器

西昌县河西公社调查时，在河西老街北端和沙坪站之间的古代土城遗址中，发现一些瓷片。瓷胎略呈白灰色，釉质透明呈淡蓝色，施釉不匀。它的特点是胎厚，有的厚度达1—1.5厘米。碗底为无圈平底，底面未施釉（图一）。象这样的瓷片，笔者在昭觉县碗厂公社博什瓦黑岩画遗址北边和西昌老西门也曾发现过，但至今未发现这类窑址的所在。因此目前不能肯定是外来物品还是当地生产的。这类瓷器的年代，根据遗址年代推测估计，大致是唐代早期的实物。

在西昌的北山、瑶山、杨家山、山桎口和小花山均发现唐宋时期的火葬墓。① 在已清理发现的一部分火化骨灰罐上，盖有一种瓷碗。其中大口的直径18.5、高7.5、底径6.5厘米。圈足宽0.5厘米。小口的直径12、高5.6、底径6厘米。（图二、1）。它的特点是：大的瓷碗形制很象四川成都地区出土的影青瓷碗，内外素面，其胎质略呈淡黄色，边沿很薄，靠圈底的胎逐渐加厚。所施釉不甚透明，也不均匀，口沿与靠底部处呈铁黄色疤。个

别地方釉已剥脱，或成粉末状。胎为轮制，略有凹凸不平的感觉。（图二、2）小的瓷碗，胎质较粗糙，胎壁较厚，呈白色。在碗的底部胎上，模印一朵小花。釉色呈灰蓝色或灰黑色，布施不匀，透明度弱，施釉多的地方呈现冰裂纹，有剥落现象，或成粉末。这种小瓷碗的口沿有侈口和卷唇两种。另外还发现少量质地比较好的高圈足瓷碗（图三）。高8、口径15、底径4.5、圈底高2厘米。胎质呈白色，胎壁较薄，以致因烧制后多有变形，但施釉比较均匀，惟透明度差。

上述三种类型的瓷碗，多数是火葬墓中覆盖陶骨灰罐口。从墓葬的年代判断，大约是唐末和北宋时期的墓葬，因此估计它的年代不会晚到南宋以后。有关上述类型的陶片，在唐榭州城遗址②和天王山建筑遗址内多有发现，数量也比较多，与当地发现的古窑址堆积物有关系，所以它有可能不是外来品，应是当地烧制的产品。

在大小陶罐相套的火葬墓中，常发现有一件精美的瓷器。从已发现的情况看，大多数是影青瓷碗（图四）。碗高6.8、口径19.5、底径6厘米。内胎满印花纹，釉质透明，光泽莹润。胎质细薄，但形状稳定，没有大的变形。这类瓷器非一般人能享用，应是内地商贾输入或是封建王朝赏赐。它是标准的唐宋瓷器。

“土青花”瓷碗，这是发现数量比较多的一种瓷器（图五、1）。其中一种是直口、厚沿外折、弧腹、矮圈足、厚底。另一种呈喇叭形、敞口、折腹、矮圈足、薄底。施半透明灰白釉，内底书一“福”字（图五、2）无纹饰者，釉色略呈黄土色，内底有六个支钉痕迹，（图五、3）有的釉呈小块破冰纹，胎质白细。它的年代大约是宋元时期，有的地方可能延续到明代。但这时的瓷器（包括碗、盏、碟、盘等），多是堆叠烧制，内底留有涩圈。俗称“假细瓷碗”。

(二) 绿釉陶器

绿釉陶是用白色细粘土作胎，里外施绿色釉，制作比较精致，能与瓷器比美。它由于光泽美观，吸水率低，价格便宜，所以长期以来它是民间喜爱的一种器皿。有钵、碗、罐、壶、盘、杯、碟、灯台、香炉等日常生活用具。绿釉陶的生产制作，除会理县外，③在西昌是川兴公社耳乌、河西公社和高草公社都曾烧制过（河西现在仍有烧制的作坊），历史是悠久的。但是目前发现早期的标本只有两件。其中一件是出土于西昌北山大母田附近的火葬墓。因为它用一个类似四川平原“泡菜坛”的有边绿釉罐，作为骨灰罐葬具，口上覆盖一个瓷碗，肩上宽边很浅，边沿内折，似非盛水用器。罐内出土了唐“开元通宝”一枚和折二小铁钱一枚。铁钱因锈蚀严重，钱文无法辨认清楚，估计是宋布。所以该件绿釉陶罐的年代，上限可能到宋代。

另一件绿釉陶壶。在西昌邛海北岸小渔村古代“白蛮”后裔④何宗荣同志家里发现。据说是祖传遗物。该壶高22厘米，有把手，曲形注，矮圈底。通体施绿釉，唯底部露白胎。壶的外腹模印有四个高18、宽4厘米的半浮雕式的人像。这种人像与南宋时期火葬墓骨灰罐上模印的俑像⑤完全相同。看来模印俑像不一定专用于冥器，在日常生活器皿上，仍可作为一种纹饰装饰。所以绿釉陶壶的年代，大约是宋时的器物，而何姓之所说是可信的。

(三) 釉陶器

施釉陶器，它的胎是用当地一种陶土（未经淘洗干净的）轮制，火候很高。胎的颜色呈黄色、粉红色和红色几种。有的胎上呈现黑色小点，这可能是渗入其他杂质的关系。胎表面上施有酱色、灰青色、淡绿色、茶色等釉衣，但底部都不施釉。釉的质量低，有的无光泽，施釉厚薄不匀，质地粗糙（图六）。其中发现的实物多是作为火葬墓的小平底骨灰罐。日常生活器皿，只发现过一件

小碟子（图七），它是出于大理盛德二年（公元1177年）的火葬墓，这是有准确纪年的器物。质地比瓦陶器坚硬，比较瓷器价格便宜，所以它在人们日常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四）瓦陶器

瓦陶实际上是陶土直接作坯，入窑烧后成器的瓦器。它制作简单，火候较低。从经济上讲是价格低廉，所以生产的数量比较多，是当时一般平民的主要器皿。当前发现的实物资料，大多数是墓葬中出土的。分述如下：

1. 瓦罐：在器表上捏塑莲花瓣纹（其中又分单层和多层的两种）（图八）或用竹木片刻划莲花瓣纹（图九）。有的陶罐肩部模印一圈十二生肖的本像。有的罐上模印五个半浮雕的男女俑像。这些陶罐均是小平底，底部有线切的痕迹。火候较低，陶罐出土时，施有颜色彩绘，多因受地下水浸，失去颜色。罐的用途是装殓骨灰的葬具；有的还是大陶罐里装置小陶罐，类似棺槨，所以它实际上是罐型的陶棺具，是丧葬的专用品。从不同的地点出土同样的陶罐，说明当时可能有专门从事烧制这类器物的制陶窑场。

2. 陶碗、陶盘、（图十）陶灯柱：（图十一）皆出土于墓葬中，它是殉葬的实用器。其特点主要是小平底，火候比较高。看来这类陶器是当时一般平民的主要日常生活用具。

3. 陶俑：有粗劣和精致的两种（图十二）。它的制作方法跟内地是不相同的。它是预先将俑像制成凹模，待陶土即将干燥时在压印俑像后再入窑烧煨，就成了半浮雕的雕塑美术作品，出土时的俑像显有彩色。这种制作陶俑的方法，是具有地方特色的。

4. 粗陶器：在清理唐宋时期火葬墓时，曾发现夹砂绳纹红陶的骨灰罐（图十三）。假如罐内没有出土写有梵文的骨殖和殉葬的宋代铁质折二小钱的话，使人会误认为新石器时代的遗物。因为它是采用原始制陶的方法制作的，看来当时的富裕者和上层

统治阶级虽然是使用精美的瓷器，而贫苦人民在日常生活上，仍是使用质量低劣粗糙的陶器。

二、西昌地区的窑址

西昌附近唐宋时期窑址分布的情况。

1. 高枳瓦窑。在西昌市东郊，距唐代嶺州土城（后为建昌府）东门里许，被西昭公路（西昌至昭觉）叠压部分窑址已由四川省博物馆和原西昌地区博物馆共同进行了清理。资料刊于《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六期。主要发现有模印莲花瓣纹的瓦当，布纹板瓦，陶罐和陶钵。笔者在以后的调查中又陆续发现陶版形俑残件，陶器皿残片。看来该处窑址除主要烧制建筑用的屋瓦外，还同时烧制各种陶质的器皿。

2. 西昌北山望乡台附近的古代窑址。由于遗址为早年墓葬扰乱，其后又垦殖为农田。调查时仅从沟渠的断面发现垫圈和残器，据器皿残片堆积判断，系为一处古窑址。从堆积的厚度推测，窑址的时间是比较长的。从标本看，主要烧制白色胎，施浅蓝釉的瓷窑。其器施釉不匀，且多碎冰纹。窑膛的形状，因破坏严重而无法辨认。

3. 西昌县川兴公社兴隆大队的尔伍和高山堡，发现过唐宋时期的窑址。从采集的标本看，这一带主要是烧制白色胎质的釉陶器皿，有大件的坛罐，也有小件的碗盏盘碟。这里由于至今仍然是烧制釉陶器皿的场所，古窑多为后代建窑所破坏。从个别旧址和标本观察，窑的形状为“龙尾”式，碗内留有涩圈和支点疤痕，说明器皿为堆叠烧制而成，其时代较晚。

4. 西昌市北小庙公社的山麓，曾发现大量的陶质垫圈等窑具的堆积。由于窑址多因水土流失，为泥沙所复盖，因此窑存暴露的面积不多，还有待于今后工作才能清楚。从垫圈形制看，与北山窑址出土的相同，估计该处遗址的年代是唐宋时期。

5. 西昌县河西公社沙坪站的绿釉陶窑。此处窑址，至今仍在烧制绿釉、黄釉和和酱釉陶等器皿。从遗址分布的情况看，几乎附近各处山沟山麓都有，但比较分散，规模都不大，皆为民间所办的小窑场。已知现有的标本对照古代墓葬出土的实物，得知胎色不够洁白，绿釉中带黑（或称深绿色）和多有黑点的为早期产品。胎色洁白，釉的光泽度好，颜色呈淡绿色的，为晚期产品。

三、结 语

从目前在西昌附近发现的唐宋时期的陶瓷实物资料，在数量上还不多，有关的窑址尚未进行清理发掘工作。因此对整个西昌的陶瓷生产和使用的情况，目前仅仅是一些线索。

据已发现的资料看，在西昌地区汉晋时期的墓葬和遗址里，还没有相同的器物。前述最早的资料是在火葬墓中出土的，所以它的年代上限是唐末，即南诏政权占有西昌以后。从一些影青瓷器和白瓷器的直接观察，它与内地出土的实物一样，这类瓷器有可能是内地运输而来的。它与南诏、大理政权的统治有关，其来源大致是：

1. 中央王朝的赏赐。如：“（贞元四年四月）云南王异牟寻欲内附，未敢自遣使，先遣其东蛮鬼主驷旁，苴梦冲，苴乌星入见。五月己卯，宴之于麟德殿，赐赉甚厚，封王给印而遣之。”

（《资治通鉴》卷二三三）“真宗咸平二年，（邛部川）遣王子部的等来贡文犀、名马，赐衣带器币有差。”（《宋史》卷四九六）的记载，在文献资料里是很多的。这类瓷器是当时的珍品。

2. 与内地贸易交往所得。如：“（绍兴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知泸州何愿言，西南夷每岁之秋以马请互市，则开场博易，厚以金缿，盖饵之以利，庸示羁縻之术，意宏远矣。”（《宋会要辑稿》《兵》二二）。

3. 战争中掳掠所得。有关战争中攻占掳掠的文献记载是比

较多，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所以当时内地的物资是大量流入边境的。

从目前西昌附近的窑址调查和掌握的资料，说明了当地曾经大量地生产制作过釉陶和瓷器。而外地流入的瓷器都是比较精致的，价值又昂贵，数量上又有限，所以广大的人民群众主要还是使用当地烧作的廉价器皿。从窑址里发现的窑具和采集的标本观察，多与成都盆地的古窑有关，这是因为西昌，特别是坝区，在唐时有大量的汉民族居住，以后沦为南诏大理政权臣民，这一部分人对发展南诏大理政权统治下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是起过重要作用的。如：“德宗贞元三年……阁罗凤陷襁州，获西泸（即今德昌县）令郑回。回通经术，阁罗凤爱重之，及异牟寻为王，以回为相，号清平官。”（《蜀鉴》卷十）。另外在战争中大量掳掠，带回大批的内地工匠，对其发展社会经济同样是起了很大的作用。如：“文宗太和三年，南诏入成都……将行，乃大掠子女百工数万人及珍货而去。……及大渡水，谓人曰，此南吾境也，敢汝哭别乡国。”（《蜀鉴》卷十）。

通过上述资料，说明西昌在南诏大理时期的陶瓷手工业的发展和四川盆地是有密切关系的。这对于我们研究四川地方史，陶瓷史和民族历史，都是重要的线索，是有价值的资料。

注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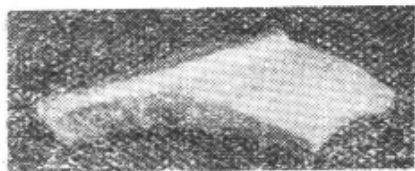
① 拙稿《西昌附近的古代火葬墓》载第七期《文物资料丛刊》。

② 拙稿《凉山彝族自治州部分古城址调查记》一九八二年第一期《凉山彝族奴隶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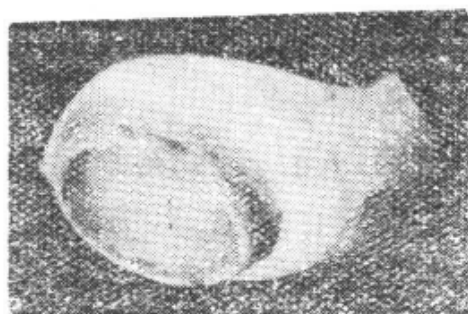
③ 西南师范学院历史系唐昌朴同志撰《略论会理绿釉陶窑与“鹿厂”地名正误》。文载本刊。

④ 拙稿《西昌何氏祖茔葬俗演变的调查》一九八三年五期《大理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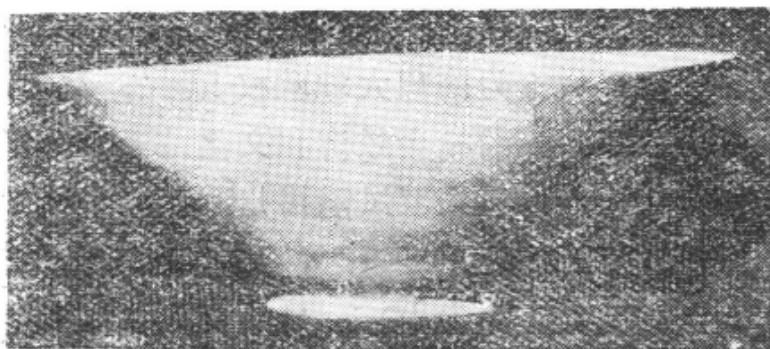
⑤ 拙稿《四川西昌三坡火葬墓调查记》一九八三年第三期《考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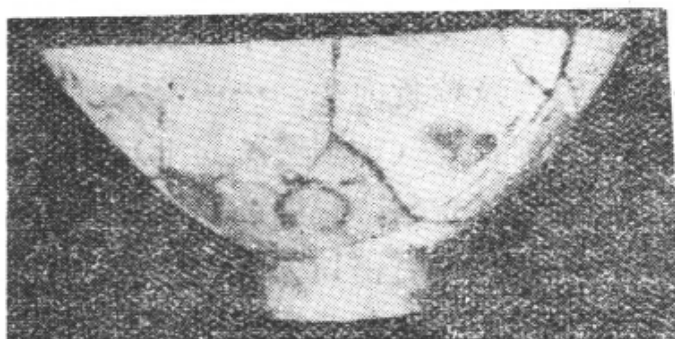
图一 瓷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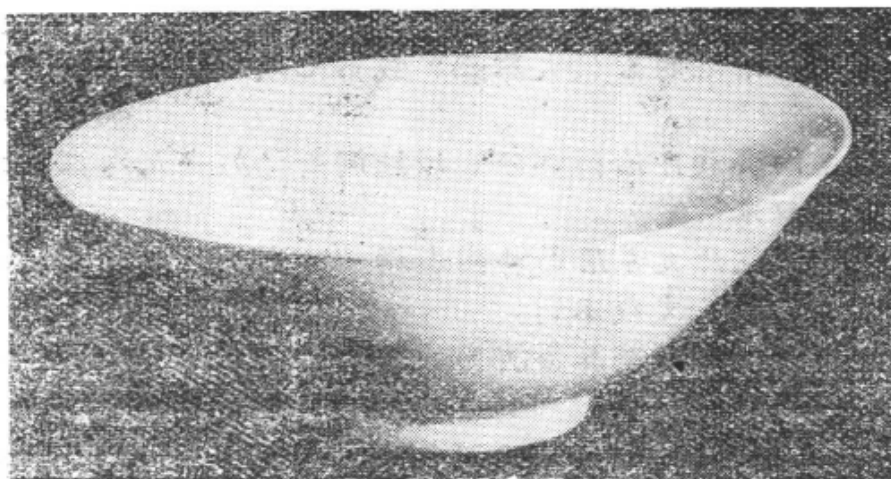
图二：1 小瓷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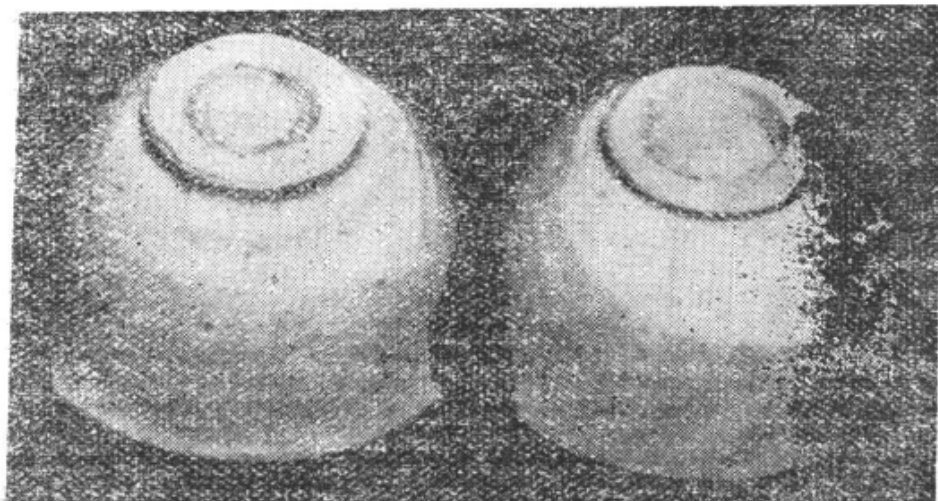
图二：2 大瓷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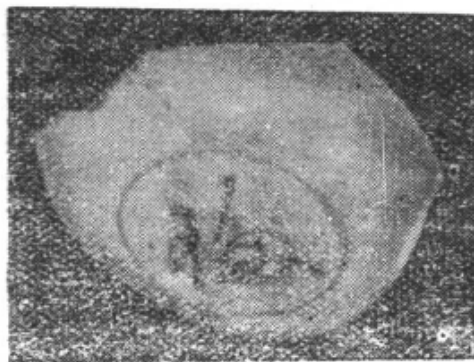
图三 瓷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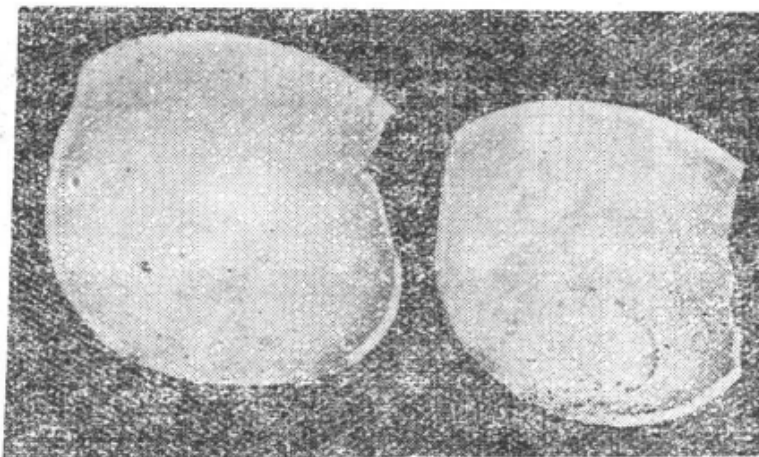
图四 影青瓷碗



图五：1 瓷碗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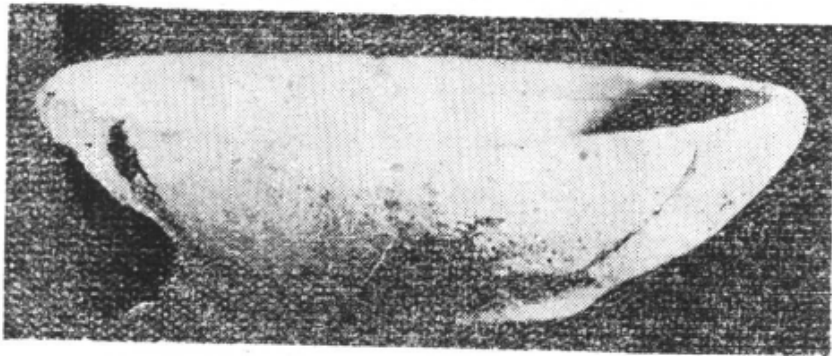
图五：2 瓷碗底部



图五：3 瓷碗底部



图六 绿釉陶罐



图七 陶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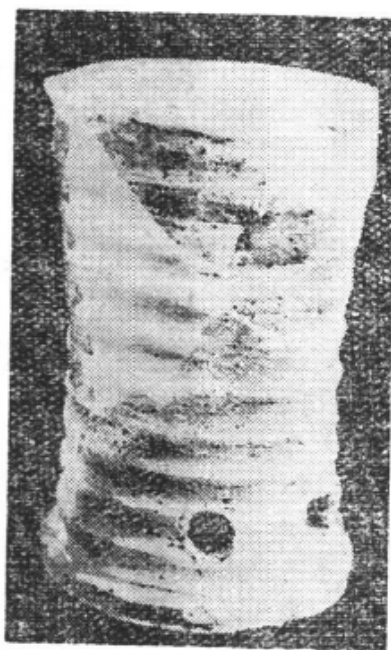
图九 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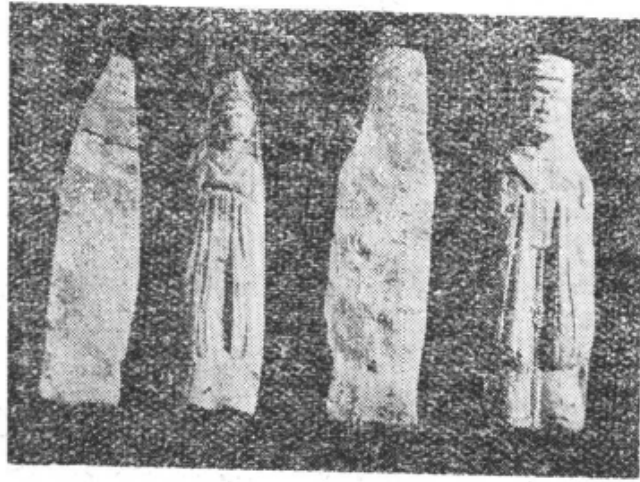
图八 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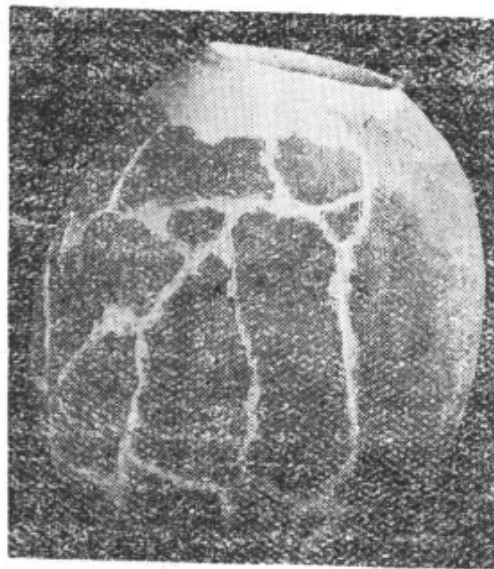
图十 陶盘(作罐盖用)



图十一 灯柱



图十二 陶俑



图十三 陶罐

论会理元代青花瓷窑

魏达议 罗明遥 吴时敏

会理县地处四川西南边陲，属凉山自治州，南面金沙江与云南交界，是古代四川与云南交通的必经之地。今成昆公路干线从这里经过，是川滇交通要道。境内气候温和，物产丰富，蕴藏大量的铜、铁、锡、锌等矿物。由于具有以上条件，所以会理自古以来都是四川西南文化较发达的地区。

古窑址所在的鹿厂镇，距会理县城三十华里，京昆干线的右侧，亦是“会理美术陶瓷厂”的所在地，前有铜矿孔雀石的老矿山，后有制坯原料的白泥山。据陶瓷厂老工人说：距鹿厂镇三十里的代管还产色泽较青的石墨，古代青花器的釉料，就是用的代管的石墨，亦采用离此十多里的碎石子，当地人叫土子釉料，这种釉料即是釉下黑花的原料，它比石墨的呈色剂要黑一些，但不如石墨在釉下的青蓝花。上述资源为会理古代青花瓷器的生产具备了天然的物质条件。

会理元代青花瓷窑是1982年6月，西南师范学院历史系唐昌朴同志田野考查时发现的。唐认为：“青黑色釉，可能用以云南石墨为呈色剂，似早期宋元的青花，其简朴的花纹和厚沿外卷、弧腹、折腹、厚底等风格，都具有宋元之态。由此可以断定其窑的建造时代是在宋末元初”。^① 1983年10月、12月，我们前后两次去鹿厂对古窑进行了调查，采集了一批青釉和绿釉器标本。据此，对会理鹿厂元代青花瓷窑有了明确认识。现在将窑址现状和标本分类以及我们的认识，分述如下：

一、窑址现状

会理元代青花瓷窑在白泥巴山的山麓，在长约1,000、宽约300米范围内，窑存遗址，杂草丛生，荆棘纵横，堆积层多为泥土所掩，或为道路所破，或为民房与陶瓷厂厂房迭压。仅发现瓷片堆积十处和废窑炉三处。其中有的窑炉还迭压在瓷片堆积层下，如出土青花瓷片的堆积层，就在近代建的樊公庙房屋基下。青花瓷片堆积层下迭压着露土的龙窑一座，看来该龙窑比青花瓷片堆积层的时代还早，或为同时期的废炉窑。

在樊公庙屋基下的废窑内，我们发现青花瓷片的堆积一处。樊公庙是清末窑场主们集资修建供奉窑神的小庙。现在神像已毁，无碑记查考，据传说当时正中坐一神像，两边各站立泥塑人像，一人执铲，一人执钩，体现烧窑工的神情，这正说明樊公为窑业者供奉的主神。然在调查中没有了解到樊公为何时何人，何以供奉，只好存考。

发现出土釉下黑花瓷片的堆积二处，即樊公庙屋基下青花瓷片的上层和庙后的另一处堆积层。出土釉下红花绿叶黑枝的花叶纹瓷片三处，皆在樊公庙的左右侧。出土全绿釉瓷片的有三处，一处樊公庙后，二处在庙的右后侧。还出有民国时期的青花瓷片二处，皆在庙的右后。整个窑址釉下彩的面釉，均是灰白色，薄而粗，还有小气孔的透明面釉，胎灰白质密。

在窑址内没有发现匣钵，只有少量垫饼，可能是用来烧大型器的窑具。碗、盘、钵、碟等皆为涩圈叠烧。从露出地表的三座废窑来看，其窑炉皆为龙窑。（图一）当地遍山的松柴，是烧窑方便的燃料。

此外，我们在鹿厂镇街上的群众家里，发现一件传世的红花绿叶黑枝釉下牡丹纹罐（图二），可能是鹿厂窑清末的产品。镇上一座庙宇（现为小学）的筒瓦，皆是鹿厂窑所烧制的釉下绿色

瓦，该庙为清同治年间重建。釉下绿以后就发展为全绿色釉器，成为鹿厂窑从清代晚期经民国至解放后直到现在，都在生产这种传统绿釉器。今“会理美术陶瓷厂”的前身，即“鹿厂陶厂”，就是以专生产绿釉器而闻名于世的。现在的“会理美术陶瓷厂”不单继承了绿釉的生产，而且更发挥了清代中期以前的铁红釉、黑釉，以及以黄、蓝、灰白等几种基色釉所变化出来的二十多种色釉。其产品的品种已有八百多种，经常生产的达二百多种，已远销东南亚和美国，实为我省很有发展前途的陶瓷业之一。

二、标本分类

1. 青花器

能够称得上青花器的器形只有两种，即直口折边收腰碗和厚沿或薄沿外撇弧腹碗，在窑址中没有发现完整的器形，根据采集的标本分述如下：

直口折边收腰碗。大小基本相同，口径约15、高约7、圈足径约6.5厘米。圈足切削规整。青花纹饰皆绘在口沿折边的外壁上，口沿外壁分为四等分，即相对的四组纹饰，而相对的两组为同一纹饰，就是相间的两种纹饰，一为斜直线相交叉的网状纹，一为随意绘的草叶纹，纹饰的上下边各有弦纹一条以作框边，有的无条弦纹，有的在收腰处的内壁，或外壁绘一弦纹。面釉灰白，近底无釉，足底心有釉，内底微见有透烧的圆圈痕。釉下青花釉色青蓝，有的青黑，是蓝中带黑而显灰。青花线条粗放潇洒。（图三）

厚沿或薄沿外撇弧腹碗。有大小两种，小的有薄沿外撇和圆唇之分，口径12.5、高5、圈足径6厘米。圈足切削规整，底足内墙外撇，中心有乳钉状突起。青花纹饰皆绘在口沿外壁的四周，纹饰有联续的水波纹三条，或粗弦纹上下两条，也有图案画的焦叶纹和分组的花草纹、花朵纹以及水草纹。面釉灰白，外壁不到

底，底足中心涂釉，内壁釉不及底，有迭烧圆圈痕。釉下青花釉色青黑或泛蓝，线条自由粗放。（图四）

大的为厚沿外撇弧腹碗，口径约19、高约4.5、圈足径7.5厘米。底足外墙直而矮，内墙高深外撇，中心有乳钉状突起。面釉灰青或灰黄，满釉，内底有迭烧圆圈痕。青花釉色青黑，有的青黑泛黄。釉下青花纹饰有的在口沿内壁，有的在口沿外壁，纹饰为花草和花朵纹，线条粗放自由潇洒。（图五）

2. 黑花器

黑花是釉下青花的延续，从地层看，黑花在青花的上层。其色黑如墨，也是釉下绘花，其工艺技术完全与青花同。在窑址中我们还只采集到黑花碗这种器形，大小基本相同。口径12、高4.8、圈足径6厘米。圆口斜壁浅圈足。面釉灰白，内外釉都不到底，内底有迭烧圆圈痕。外壁釉下绘黑花，纹饰有相对的四组或两组，均为图案画的花草纹，全是从口沿绘至碗底，釉下黑花釉色如墨，线条粗犷自由。（图六）

3. 红花绿叶黑枝纹饰器

器形多为大小各式碗，纹饰有的在外壁，有的在内壁，有的内外壁均有。此外还发现钵、碟、匙、瓶、罐等各种日用器，其纹饰均在器表。红花绿叶黑枝纹饰全是釉下彩，其面釉为灰白釉，釉下红花是铁的呈色剂铁红，绿叶是铜的呈色剂铜绿，黑枝则是继承黑花所用的土子呈色剂，如此釉色就由原来的釉下青花、黑花增加了红、绿色而变为釉下多彩了。纹饰以牡丹为最多，但绘画工艺均很粗劣。此外还有少数的红、绿、黑散点纹，多见于小件器如碟、匙之类。（图七）

4. 绿釉器

窑址上大量的遗存是绿釉器，器形以大小式碗为最多，还有钵、罐、壶、盘、杯、碟、匙和瓶等日用器。碗的绿釉有的内外均不到底，有的又上满釉，但内底全是有涩圈的迭烧法。绿釉的呈色剂是含铜的孔雀石，釉色明亮。（图八）

5. 民国时期的青花器

器形以碗为主，内底心有的绘团凤，有的绘图案形飞蝶，外壁有的写“元人之法”四字，有的绘简单的花枝、图案形飞蝶、“寒山寺”山水图等。此类青花器胎薄而细是其特点。鹿厂街上的居民收藏的一件花瓶，青花纹饰为山水人物图，画工精细，是其上品。青花釉色淡蓝，用的是云南石墨。（图十）

此外，我们在窑址内还采集到全灰白釉色器残片，其时代应是清末民国时期之物，器形有碗、钵等，胎细而釉色乳白，但为数很少。

三、几点认识

会理是我国古代川滇的交通要道，元代以前的一段历史时期虽曾为南诏和大理政权所辖，而日用陶瓷也必然随着人民日常生活所需而发展起来，何况会理鹿厂附近又有相当丰富的胎、釉原料，只要有了一定的烧造技术，就必然能运用当地资源，生产出新的釉色品种来。

我们从采集的直口折边收腰青花碗，足底中心有乳突的厚沿或薄沿外撇弧腹青花碗，其造型是典型的元代器。它出土地层下两米处，还露出窑炉一座，从而我们认为会理鹿厂青花瓷窑的创烧时代，应是元初或更早的南宋。窑址中青花瓷片的上层是黑花，故黑花的时代应是元末至明代晚期。而红花绿叶黑枝器则是明晚期至清代中期。由于鹿厂街上清同治时所重建的庙宇，使用的筒瓦是当时鹿厂窑所烧制的釉下绿筒瓦，因而全绿釉器自应是清代中期至现在。

我国陶瓷发展史釉下三彩的运用，1983年在四川成都青羊宫隋、唐窑址内已有发现，唐代的长沙窑和四川邛崃县的十方堂窑以及其他邛窑系都已广泛运用。这种釉下三彩的技术已为大家所公认是青花釉下彩瓷的技术基础。宋代尤其是南宋，成都琉璃厂

窑就发展为划花填彩和绘三彩的所谓“宋三彩”的釉上彩技术。因而釉下彩技术，可能由成都地区南传到会理为鹿厂窑所继承发展为釉下青花。如若此论可靠，则鹿厂窑宋、元青花就是运用当地原料并继承发展成都青羊宫窑隋、唐釉下三彩技术而创烧出来的新产品。

鹿厂窑烧造青花的技术在元代晚期，据推测有可能南传到云南玉溪县瓦窑村的玉溪窑②。玉溪窑在元代晚期烧造青釉青花瓷器，器物以碗、盘、瓶为主，由于青釉闪黄，釉下蓝色灰暗。1973年云南禄丰县元代晚期火葬墓出土的一件青釉青花玉壶春瓶，是玉溪窑的产品③。其所绘鱼藻纹图案的绘法粗放自由，与鹿厂窑元代灰白釉下青花的绘法完全相同，因此它们之间可能有继承关系，所不同的是鹿厂窑的面釉是灰白釉，青花釉料是当地代管的石墨，而云南玉溪窑的面釉是青釉，青花釉料是云南所产的石墨。

我国青花瓷器的起源问题，国内外的学者都在探讨，江浙一带虽已发现极少数的唐代青花瓷片和宋代青花瓷片，但青花窑址尚未发现。元代的青花瓷窑，除原已发现的云南玉溪窑、浙江江山窑和江西景德镇湖田窑外，现在又发现四川会理鹿厂窑共四处。这四处中又以四川鹿厂窑、云南玉溪窑、浙江江山窑是用当地的青料，而江西景德镇湖田窑则用的既有国内又有进口青料，因此湖田窑不是青花瓷的创烧者，而玉溪窑又晚于鹿厂窑，故鹿厂窑在青花瓷的创烧史上应占有一定的地位。

鹿厂窑从元初或南宋创烧釉下青花到釉下黑花、釉下红花绿叶黑枝，以及到清代同治年间的釉下绿，前后历时六百年间连续不断，釉下彩技术在这里得到了充分的发展，虽然其工艺艺术都很粗犷，但作为釉下彩确为人们所喜闻乐见，兼之当地釉料多种而又丰富，恐怕这就是鹿厂窑釉下彩能够得到发展而又经久不衰的原因吧！我们衷心希望现在“会理美术陶瓷厂”继承和发展这种釉下彩技术。

注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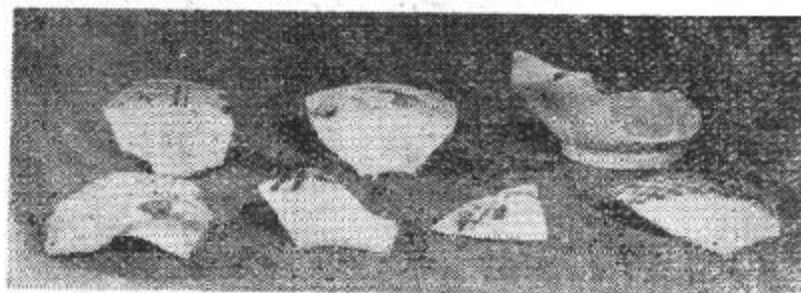
- ① 本刊《论会理绿釉陶器与“鹿厂”地名正误》
- ② 葛季芳:《云南玉溪发现古瓷窑址》,《考古》1962年2期
- ③ 杨静荣:《元代玉溪窑青花鱼藻纹玉壶春瓶》,《文物》1980年4期。



图一 青花瓷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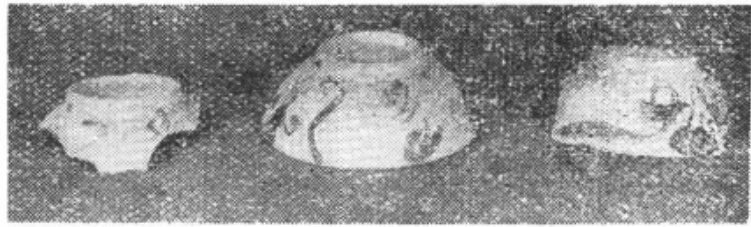
图二 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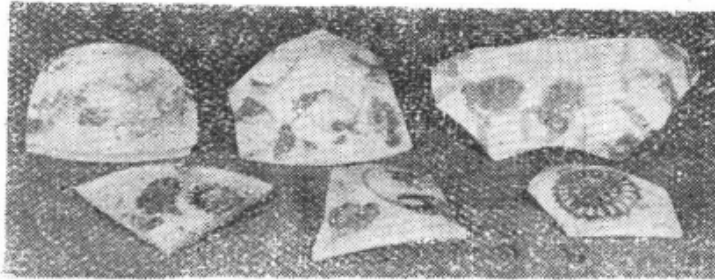
图三 青花瓷碗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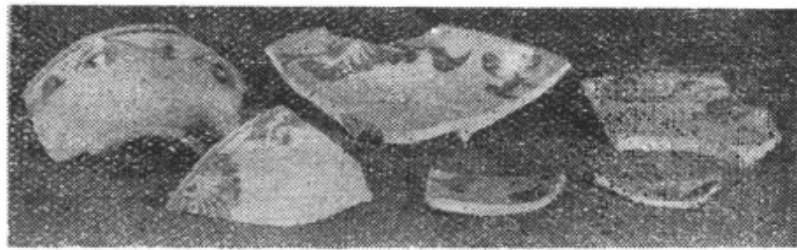
图四 青花瓷碗(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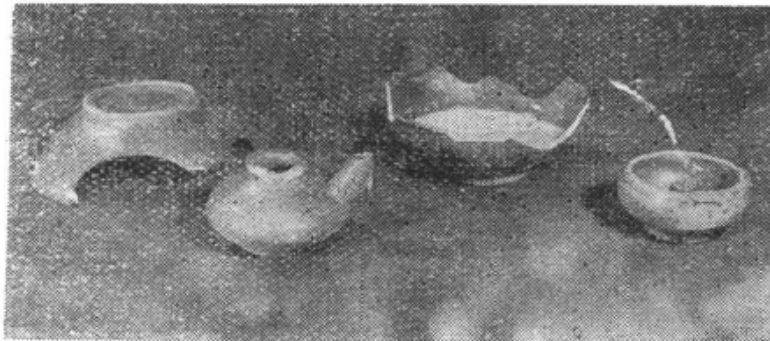
图五 黑花瓷碗(残)



图六 青花瓷碗(残片)



图七 釉下多彩器(残片)



图八 绿釉器

初论会理绿釉陶窑 与“鹿厂”地名正误

唐昌朴

中国西南民族研究学会六江流域民族综合科学考查组，为调查区内古代陶瓷窑址，于1982年6月25日，在会理县进行了为期一周的考查活动。着重调查了会理鹿厂镇的古代绿釉陶窑，并参观了现代“会理县美术陶瓷厂”（原名“鹿厂陶厂”）的生产状况。

一、会理绿釉陶厂的现状

会理绿釉陶厂，原名“鹿厂陶厂”。其厂址在距县城约十五公里的“鹿厂”镇。它是一处规模宏大，历史悠久，县二轻局直接领导的陶瓷厂。因以生产绿釉陶瓷器皿为特征，故一般又称为绿釉陶厂。所制器皿，皆用白粘土作胎，外施绿釉，其器从外观上看来，比较精细，因此又被称为“绿釉瓷”。但据吸水率的数据已达到了4.6%。它又超出瓷的水平，当属于陶质器，然与缸瓦窑所生产的坛罐较精致美观，相当于江苏宜兴白胎彩釉制品。因此，绿釉器介于陶瓷之间的陶瓷品，或称为“精陶”。他们也学用了日本或其他国家所称为的“炆器”名称，认为绿釉陶制品，属于炆器类型的陶瓷器。

鹿厂陶厂，是在古代陶瓷窑厂的废墟基础上恢复发展起来的。早些年代，仍以生产一般民用器皿，如碗、碟、杯、盘等一

类的生活用具，在技术上没有显著的改进。但它所采用的白泥和作色剂矿料，都是就地取材的原料。这里具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白泥山下的胎土和得天独厚的孔雀石作釉料。其地理位置，正当四川去云南的交通要道。这些优越的条件，是促进陶瓷业迅速发展的因素（图一）。

近年来，在党的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全厂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合作，改进技术，突破了常规的生产，在釉色的改进和制作造型方面，取得了卓著的成效。因此改变了“鹿厂陶厂”的旧貌，换上了“会理县美术陶瓷厂”的新装。该厂已有六、七条阶梯龙窑，亦有小型方窑和圆窑，一条先进的推板窑。以生产日常用具，缸、钵、罐等褐釉器为主要产品，在绿釉和其他色釉方面的改进和造型工艺方面的创新具有飞跃之势。大量利用铜矿为着色剂，烧制的绿釉如碧玉、翠绿，光泽夺目。今所烧制的花釉、铁红、雨点、雪花和仿钧汝、效吉、建的窑变与漆黑釉等，加施于仿古器型之上，都是成功的作品。它完全是运用天然的孔雀石为着色剂，入窑一次高温煅烧而成，与江浙用还原焰烧制的龙泉青瓷不同，这是会理陶瓷器的地方特征。

会理绿釉陶瓷的兴旺发达，繁荣昌盛，它不是偶然而生，凭空而降。它经历过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粗到精的长足的历史过程。这一历史事实，为封建时期的史家错误认为是生活小事，排斥于史籍之外没有记入史册。到近代，因成就较大，官绅主办编修的《会理州志》才在《风土志·物产》条中极其简略的记载了“土瓷器各种”、“瓦器各种”。志记虽未说明绿釉陶瓷的盛况，所言“土瓷器各种”以表明其兴旺发达之势。封建史籍的偏见，抹杀不了绿釉陶瓷发展壮大历史真实。它留下来的生产痕迹，规模宏伟的窑存遗址，就是它光辉无字的发展史。这是我们了解和研究会理绿釉陶瓷兴旺发达，繁荣昌盛的依据。

二、会理绿釉陶瓷悠久的历史

绿釉陶厂的废址，在今厂房近旁的白泥山麓，一堆堆的窑渣，连接成一片规模巨大的窑岭。它沉睡了多少年代，尚无人对它进行探索，甚而认为它是无用的荒丘、废墟。今天我们要研究绿釉的起源及其发展，对这些荒丘进行剖析，是极其必要的。我们按照窑岭的走向，顺次探掘，在各堆积的土中下层，从破土断面中寻觅遗存碎片和残器，在灌木杂草丛中观察废窑荒炉。（图一）花了一天功夫，查看了所有堆积，采集了所需的大批标本，其窑岭的面积，约达一万余平方米。按窑堆排列的位置，为便于比较，分为六区，编为六号，（1—6）其中最高的堆积是4号窑，约达四十余米，5号次之，其余几号，亦不下十米许。

据标本所反映的情形，此窑从建造之时到荒废的晚期，都是烧制民间常用生活器皿，尤以大小碗为主，其他为钵、罐、盘、杯、碟、壶、灯盏等器，所用胎料，亦如今日，取材于山下的白沙泥（即白泡石岩）。因山上蕴藏有丰富的胎料，故称为白泥山。其燃料，窑场四周遍地皆有。白泥所制的器皿，比较黄赤褐色粘土所制的器皿，胎质洁白，加施绿釉，更显得美观，往往被认为是瓷。特别是后期的产品，若不采用化学分析，测定吸水率的大小，是难以区分是瓷还是陶。

从标本的绿釉和青黑色釉与造型看来，4号窑堆最下层所出的碗，一种是直口，厚沿外卷，弧腹，矮圈足，底厚。另一种呈喇叭形，敞口，折腹，矮圈足，薄底。施灰白釉，于碗口外沿下划以青黑色釉成网状纹和花叶纹。青黑色釉，可能是用云南石墨为呈色剂，似早期宋、元的青花，简朴的花纹和厚沿外卷，弧腹折腹，厚底等风格，都具有宋元之态（图二）。由此可以断定窑址的建造时代是在宋末元初。5号窑口，略次于4号。其他各窑所有的大小碗，皆为直口单沿，胎体粗犷，底厚重，圈足矮，都显

示出稳重之势。釉色较前有了变化，花朵枝叶较为复杂，呈现花红、叶绿、茎青三色。青黑枝茎，可能仍用早期的石墨作呈色剂，叶绿证明已发现邻近的铜矿——孔雀石为釉料，花红即为早期的铁红。厚重的胎体和粗犷的制造，单调的三色，都具有明代的风格，看来这里继宋、元时期在釉料的使用上有了进展。绿红是新的发现，突破了原来的单色而为后期的绿釉或多色釉创造了经验，打下了基础（图三）。其色调显得暗淡，其声音并不清脆，这时可能是因火候低而不匀所造成的弱点，是窑炉构造技术不高所产生的后果，为后期留下注意的问题。到各窑的上层，标本所表现的情形，对于上述的优点有了发展，缺陷得到了改进，以绿釉器为主的产品大大显示了清代到民国时期的作风，这时最新的产品是淡蓝的青花器，有涂釉和雕皮刷釉花，亦有少量的黄褐釉器，制作由厚重进而轻薄，粗犷而转为精细，这是会理古窑发展的极盛时代。由因民国统治政权腐败，给窑业带来了衰败的不景气象。技术得不到改进，自始建窑以来，仍用堆叠烧制的技法，碗心保有涩圈，外壁半釉，其器难以美观精致，不能远销外地，所以历史上早已成就的绿釉陶器，虽具有五、六百年的历史，但不能与宜兴器并驾齐驱，争艳于世，仅限于川滇邻近诸县民用而已。直到解放以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扶植下，才得到了振兴，积极发展绿釉和多色釉，改进造型，革新工艺，继承传统，步入欣欣向荣的时代。

三、会理绿釉陶瓷业前途光明

会理绿釉陶瓷，自宋元建窑烧制以来，历经五、六百年的时间，由尝试制作到成熟发展，成为别具风格的独特的地方产品，它是会理制陶工艺师和工匠的智慧结晶。它能延续几百年的烧制，不仅是有工匠技师的辛勤劳动，创造革新，推向前进，而主要的是它具有得天独厚的胎料和釉料。白泥山有取之不尽，用之

不竭的粘土，附近地区的孔雀石，亦是取用不尽的资源，山区有丰富的林源，邻近亦有优质的煤料，又当川滇往来的大道，交通极为便利，因此能得到长足的发展。这些优越的条件，是会理绿釉陶瓷长期发展的物质基础。解放以后，党和人民政府极为重视会理绿釉陶瓷的恢复和发展，为了满足广大边区各族人民的需要，近年来全厂职工和专业技术工作者和衷共济，团结一致，充分利用自身的优越条件，发挥创新的精神，改进技术和工艺，在提高绿釉的基础上，发展了花釉，烧制出新颖美观的铁红、雨点、雪花等几十种优美的色釉，有仿古的彩陶形器，唐宋的瓶、壶、盒、罐，有釉下的刻花、雕花和印花，有古色典雅的陈设品，亦有大方美观的日用器。制作的陶瓷器皿装饰纹彩清晰爽朗，牡丹、竹、梅的花枝，在滋润透明的瓷下显得逼真，游龙舞凤，古朴典雅。

会理绿釉陶瓷器，类似江苏宜兴精陶，质白如瓷，产品烧成温度较高，一般达到1250℃以上，可以蒸煮耐用，吸水率低，经测定为4.6%，声音清脆，釉料不用外地化工原料，因此含铅量低，作为日常生活用品，是很理想的。其原料皆取材于就地，成本很低，真可说是价廉物美，经济实用。既为边区各族人民所习用，亦为全国各族人民所喜爱，特别是为旅游点提供了很好的宣传民族文化的工艺美术纪念品。会理县科委主办《科普园地》载：“仅去年(1981年)投入市场的工艺美术陶瓷，就有餐具、茶具、文具、缸类、罐类、花盆等三十多个品种。案头摆设竹鸡、仕女、战马、松鹿花插、熊猫笔筒、龙虾烟灰孟、龙凤酒壶、鸭杯以及各式浮雕花盆等，造型新颖，釉色鲜艳，光洁度好，运往北京展销，五百件销售一空。新都、峨眉、乐山、广元等旅游点经售的数千件会理绿釉，吸引着日本、美国、罗马尼亚等外宾的兴趣。今年成都等地的第一批订货五千多件，已源源发往各旅游点”。 “今年又承担了人民大会堂四川厅陈设更新大型花盆的生产任务”。这些成果，预示着会理绿釉瓷业，承继传统经验，创造革新，前途光明远大。

四、“鹿厂”地名本为“六厂”

会理县陶瓷厂，因厂址设在“鹿厂镇”，因其地名而称为“鹿厂陶厂”。这个名称，听起来使人感到辞不顺耳，四个字就占了两个“厂”，显得有点重复，还不如称“会理陶厂”或“白泥山陶厂”为好，尚具有陶质的特色，并避免了“厂”字重复。这里勿深究厂房名称的更改问题，今已更名为“会理县美术陶瓷厂”了。但值得思考的是“鹿厂”的由来，为什么叫“鹿厂”？为什么不叫“马厂”或“牛厂”呢？顾名思义，冠以“鹿”字为厂，它当与动物界中的角鹿或草鹿有关，不可能与马牛相及。或者说这里曾与养鹿或者获鹿者有关而定其地名。据闻江西庐山之南，观音桥之栖贤寺近旁有个“白鹿洞”，传闻为唐朝文人李勃养鹿之所，故以“鹿”名其洞。按同一含义，会理“鹿厂”或为养鹿之“鹿场”而得名。但就鹿的习性，不适宜于南方，多生长在北方草地丛林地带。人工成批养鹿，目的在于获取鹿角为医药补品。旧时代，没有听说过人工养鹿之谈，北方没有过，南方更不可能有。既无养鹿之场，“鹿厂”当不可能为“鹿场”之误。我们在考察陶瓷窑址的时候，也曾为其“鹿厂”的名称访问过群众，也未听说有过祥鹿下山之兆，猎手获鹿之事，这显然与“鹿”无关了。但在访问过程中，群众谈到“鹿厂”地区曾有陶瓷厂，铜矿厂等六个手工业厂房。这到对我们有了启发，是否是“鹿厂”与“六厂”的音相同而为后人书写之误所造成至今未改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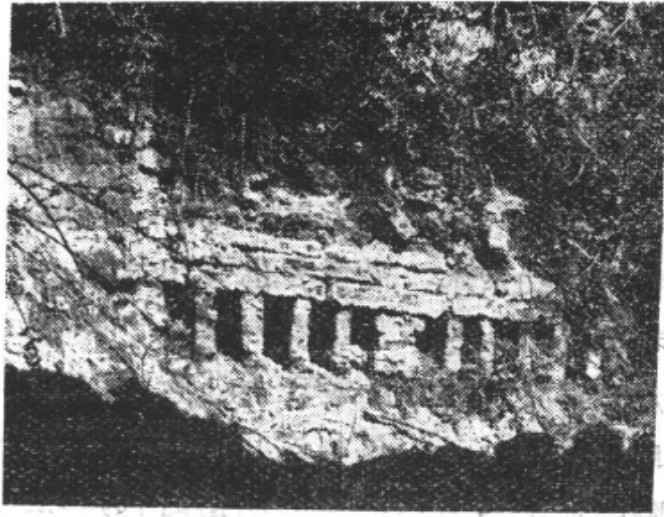
从“六厂”之说，正误“鹿厂”之“鹿”，道理上是符合逻辑的。但摆在眼前又出现“六厂”的新问题。“六厂”是那六个厂呢？群众说只有“铜矿”，“陶瓷厂”，未谈到其他四个厂。按当时人民一般的经济生活状况，是不是在这一带所办有“砖瓦厂”、“石灰厂”、“采石厂”或“竹木厂”之类也在其数？但这只是一种推想，不可作为定名“六厂”的依据。事出意外，我

们通过对会理“鹿厂”地区古陶瓷窑址的考察活动，对“鹿厂”为“六厂”之误，“六厂”应有六个实际的厂、即六个实际的陶瓷厂而得名。据前述古陶瓷窑址，延迤约半里的窑岭，面积达一万多平方米宽，堆积最高的约40余米，最低者也有10余米，显示了窑址规模的宏伟。按考察窑场、窑炉及窑渣堆积的分布情况，故编号为1——6号。这六号窑址，明显的表现六处堆积，六条窑炉。4号窑的下层是最早的器物，其中层与这几号窑的下层都是同一个时期的产物，在陶瓷业兴旺发达时期的明清时代，这里的陶瓷业可能是六姓窑主各占一区，各建一窑从事窑业生产活动，因此六窑并存，陶瓷业繁荣昌盛而形成集镇，此后因其六处窑厂而为其地名，故“六厂”之名由此而起。对此，我们又到4号堆积上的“范公庙”访问了一位七十一岁的曾克篆老人，他说：

“我青年时候，听说这里烧窑很兴旺，由郑、邹、郭、蔡、曾、张等几家大姓掌管，其他有些小姓搭伙的股子。‘范公庙’就是窑上筹钱修建的”。看来六姓与六个窑厂有着密切的内在关系，这不是偶然的巧合，正好说明六姓人家各办一个窑厂，有时六姓人家又同时开办窑厂，这是“六厂”名称形成的最好的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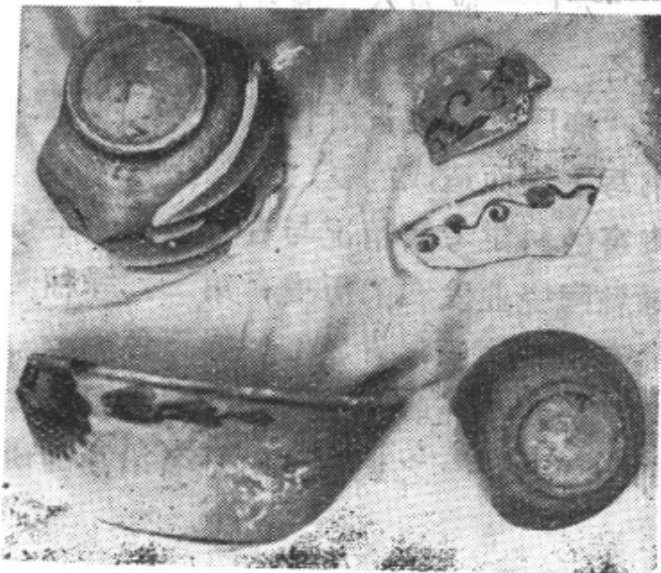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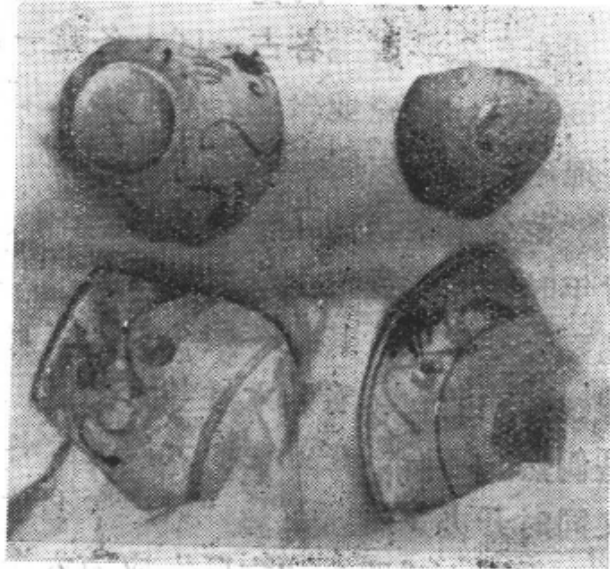
据此有理由说明，“六厂”应为六个陶瓷厂并行发展兴旺繁荣而形成集镇，因而得名，亦非六个不同属性的铜矿，陶厂或其他什么厂而得名。至于“鹿厂”就更没有什么依据了，显然是“六厂”同音，后人书写之误而造成的。

总结会理绿釉陶窑的科学考察情况与古窑遗存的丰富资料分析：第一，弄清了绿釉陶瓷业发展的历史；第二，绿釉陶窑的发现，填补了陶瓷史的空白；第三，青、红、绿三色釉器的烧制，为后期彩釉器的生产提供了经验；第四，绿釉陶窑的全面调查，纠正了“鹿厂”即为“六厂”之误，这对地名沿革的研究，具有参考的价值。



图一 古窑遗址

图二 青花残器



图三 青花残器

蒲江县发现古窑址

莫洪贵

一九八三年七月中旬，四川省蒲江县境内发现古窑址一处。该窑址位于县城附近东南面的东北公社四大队八生产队，地名金马寺。距城约3公里，南靠长丘山脉①，北临县城粮油平坝区。这里排列着几个小山包，当地群众曾称此地为“窑坪”，可见窑址相传已久。窑址堆积范围较广，有几家社员住房建筑在窑包之上。从窑址暴露断面看来，堆积的厚度约达2米以上（图一）。据调查采集的标本来看，该窑址与四川其他窑址遗物比较，是一处具有地方特色的民窑。

采集标本有碗、碟、盏、匣、罐和烧造工具匣钵等。

碗：共4件：1件，敞口，口径13.3，高3.8、底径5.5厘米，浅圈足，内呈鸡心凸痕。器内满施青釉；另二件残片，先上一层护胎釉，口沿处施釉，有烛泪痕（图二）；一件残片，口沿一周施黑釉，胎色灰白；另一件，为大碗，口径20、高6.5、底径7厘米。内用黑釉随手画的草叶纹。（图三）

碟：3件。黑釉2件，敞口，口径10、高2.2、底径4厘米。小平底，折腹；另一件，斡口，口径10、高3、底径4厘米。小平底，胎色紫褐色。（图四、五）。青釉3件，圆唇敞口，口径10、高2、底径4.5厘米，小平底，弧腹，内施青釉；另二件口沿外折。

盏：3件。分Ⅱ式：

Ⅰ式 黑釉2件，直口，弧腹、口径11、高4.5、底径4.8厘米。施釉不及底，浅圈足。（图六）

Ⅱ式 青釉1件，口径10.5、高3.5、底径4厘米，浅圈足，

奔口。

盂：1件。釉赭色，残片，直口，折腹，捏制圆形把，带流。

匣钵 1。口件径12.5、高8、底径6.5厘米，筒形，此种为小碗、碟装烧匣钵。（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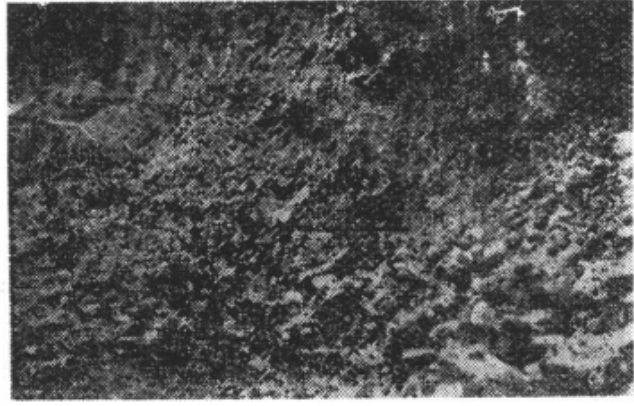
据胎质、釉色、浅圈足和烧造工艺，对照邻近邛窑晚期的器物②与彭县磁峰窑③、广元窑器物的胎釉和造型比较相似。蒲江窑，它是继邛窑、磁峰窑之后的一处宋代窑，对于研究四川古代陶瓷窑的发展提供了新的的资料。

注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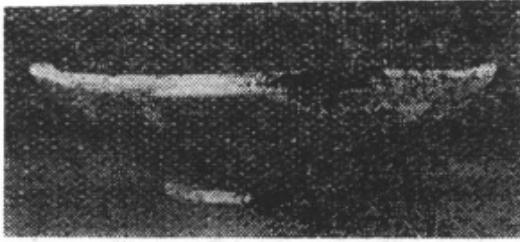
①长丘山脉：是蒲江县境内的大山脉，由东北至西南走向，连绵新津、彭山、眉山、丹棱、名山等县。

②陈丽琼《邛窑新探》，《古陶瓷研究》1982年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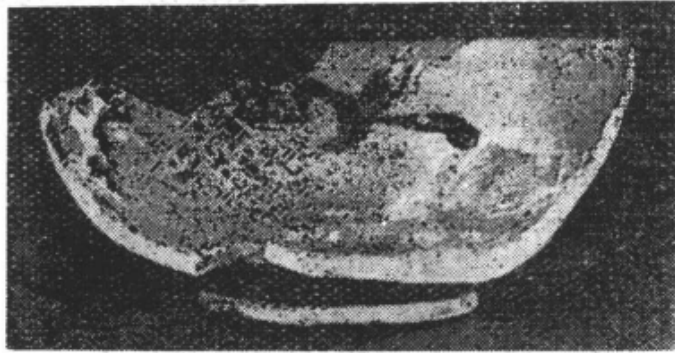
③四川省文管会、彭县文化馆《四川彭县磁峰窑址调查记》
《考古》1983年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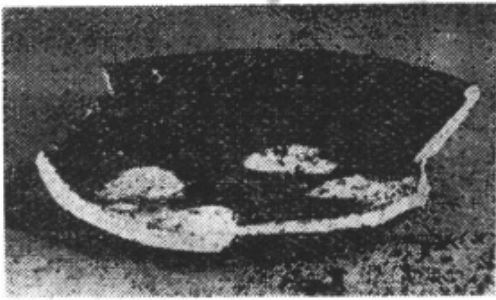
图一 窑址断面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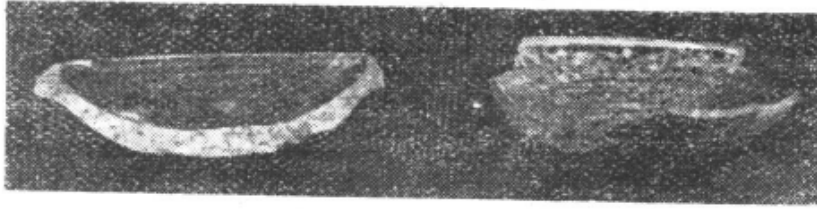
图二 小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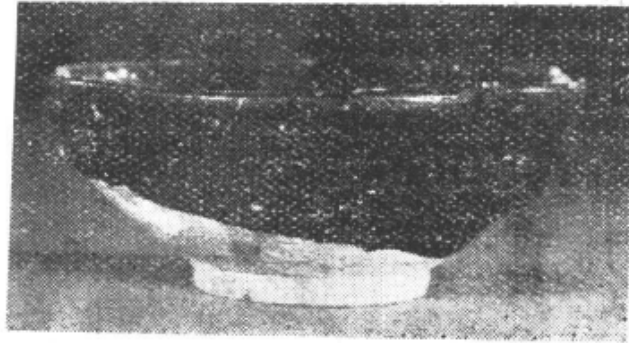
图三 大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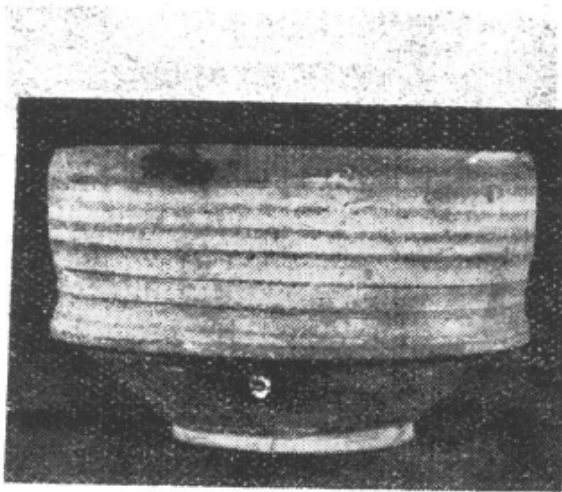
图四 碟残片



图五 碟残片



图六 黑釉盏



图七 窑具

编 后 记

为了总结和交流四川古陶瓷研究的经验与成果，我们续编了《四川古陶瓷研究》二辑。

这一《专辑》的主要内容，试图配合“中国古陶瓷研究会”、“中国古外销陶瓷研究会”1984年年会暨学术讨论会的要求，以探讨邛窑或与邛窑同窑系的青羊宫窑为重点，以及其它瓷窑遗存的资料和遗址出土的陶瓷器物的研究；古瓷窑制造工艺、陶瓷釉质的探索；古陶瓷生产的兴盛衰败及其与社会经济、文化关系（包括与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关系）的历史。目的在于为古陶瓷专家、学者和古陶瓷爱好者提供参考资料。

这是我省第一次编辑的古陶瓷研究专辑。我们遵循“百家争鸣”的方针，选用的文章大都采用图和照片。对某些持不同意见或有争论的问题，尽量做到不违作者原意。但是，由于我们编辑水平有限，差错之处，在所难免，请专家与读者批评指正。

《专辑》的出版，是集体劳动的成果。我们谨向积极支持《专辑》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表示感谢！并向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协助审编工作的同志致以衷心谢忱！

《四川古陶瓷研究》编辑组

编 后 记

为了总结和交流四川古陶瓷研究的经验与成果，我们续编了《四川古陶瓷研究》二辑。

这一《专辑》的主要内容，试图配合“中国古陶瓷研究会”、“中国古外销陶瓷研究会”1984年年会暨学术讨论会的要求，以探讨邛窑或与邛窑同窑系的青羊宫窑为重点，以及其它瓷窑遗存的资料和遗址出土的陶瓷器物的研究；古瓷窑制造工艺、陶瓷釉质的探索；古陶瓷生产的兴盛衰败及其与社会经济、文化关系（包括与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关系）的历史。目的在于为古陶瓷专家、学者和古陶瓷爱好者提供参考资料。

这是我省第一次编辑的古陶瓷研究专辑。我们遵循“百家争鸣”的方针，选用的文章大都采用图和照片。对某些持不同意见或有争论的问题，尽量做到不违作者原意。但是，由于我们编辑水平有限，差错之处，在所难免，请专家与读者批评指正。

《专辑》的出版，是集体劳动的成果。我们谨向积极支持《专辑》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表示感谢！并向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协助审编工作的同志致以衷心谢忱！

《四川古陶瓷研究》编辑组

编 后 记

为了总结和交流四川古陶瓷研究的经验与成果，我们续编了《四川古陶瓷研究》二辑。

这一《专辑》的主要内容，试图配合“中国古陶瓷研究会”、“中国古外销陶瓷研究会”1984年年会暨学术讨论会的要求，以探讨邛窑或与邛窑同窑系的青羊宫窑为重点，以及其它瓷窑遗存的资料和遗址出土的陶瓷器物的研究；古瓷窑制造工艺、陶瓷釉质的探索；古陶瓷生产的兴盛衰败及其与社会经济、文化关系（包括与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关系）的历史。目的在于为古陶瓷专家、学者和古陶瓷爱好者提供参考资料。

这是我省第一次编辑的古陶瓷研究专辑。我们遵循“百家争鸣”的方针，选用的文章大都采用图和照片。对某些持不同意见或有争论的问题，尽量做到不违作者原意。但是，由于我们编辑水平有限，差错之处，在所难免，请专家与读者批评指正。

《专辑》的出版，是集体劳动的成果。我们谨向积极支持《专辑》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表示感谢！并向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协助审编工作的同志致以衷心谢忱！

《四川古陶瓷研究》编辑组

编 后 记

为了总结和交流四川古陶瓷研究的经验与成果，我们续编了《四川古陶瓷研究》二辑。

这一《专辑》的主要内容，试图配合“中国古陶瓷研究会”、“中国古外销陶瓷研究会”1984年年会暨学术讨论会的要求，以探讨邛窑或与邛窑同窑系的青羊宫窑为重点，以及其它瓷窑遗存的资料和遗址出土的陶瓷器物的研究；古瓷窑制造工艺、陶瓷釉质的探索；古陶瓷生产的兴盛衰败及其与社会经济、文化关系（包括与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关系）的历史。目的在于为古陶瓷专家、学者和古陶瓷爱好者提供参考资料。

这是我省第一次编辑的古陶瓷研究专辑。我们遵循“百家争鸣”的方针，选用的文章大都采用图和照片。对某些持不同意见或有争论的问题，尽量做到不违作者原意。但是，由于我们编辑水平有限，差错之处，在所难免，请专家与读者批评指正。

《专辑》的出版，是集体劳动的成果。我们谨向积极支持《专辑》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表示感谢！并向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协助审编工作的同志致以衷心谢忱！

《四川古陶瓷研究》编辑组

编 后 记

为了总结和交流四川古陶瓷研究的经验与成果，我们续编了《四川古陶瓷研究》二辑。

这一《专辑》的主要内容，试图配合“中国古陶瓷研究会”、“中国古外销陶瓷研究会”1984年年会暨学术讨论会的要求，以探讨邛窑或与邛窑同窑系的青羊宫窑为重点，以及其它瓷窑遗存的资料和遗址出土的陶瓷器物的研究；古瓷窑制造工艺、陶瓷釉质的探索；古陶瓷生产的兴盛衰败及其与社会经济、文化关系（包括与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关系）的历史。目的在于为古陶瓷专家、学者和古陶瓷爱好者提供参考资料。

这是我省第一次编辑的古陶瓷研究专辑。我们遵循“百家争鸣”的方针，选用的文章大都采用图和照片。对某些持不同意见或有争论的问题，尽量做到不违作者原意。但是，由于我们编辑水平有限，差错之处，在所难免，请专家与读者批评指正。

《专辑》的出版，是集体劳动的成果。我们谨向积极支持《专辑》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表示感谢！并向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协助审编工作的同志致以衷心谢忱！

《四川古陶瓷研究》编辑组